

# 臺灣史研究

第24卷 第4期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106年12月

# 編輯委員會

《臺灣史研究》第 24 卷第 4 期

主任委員：許雪姬

主 編：劉士永

助理編輯：張隆志、陳宗仁

編輯委員：李力庸、林玉茹、翁佳音、陳翠蓮、黃美娥

詹素娟、劉士永、蕭阿勤、薛化元、鍾淑敏

編輯助理：李安瑜、劉鴻德

編輯顧問：李壬癸、杜正勝、胡 佛、莊英章、麥朝成

黃富三、劉翠溶、賴澤涵

---

##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 Editorial Board

<i>Chairperson</i>	Hsueh-chi Hsu		
<i>Editor-in-chief</i>	Shi-yung Liu		
<i>Assistant Editors</i>	Lung-chih Chang	Tsung-jen Chen	
<i>Editors</i>	Li-yung Lee	Yu-ju Lin	Kaim Ang
	Tsui-lien Chen	Mei-e Huang	Su-chuan Chan
	Shi-yung Liu	A-chin Hsiao	Hua-yuan Hsueh
	Shu-min Chung		
<i>Editorial Assistants</i>	An-yu Lee	Feng-ted Liu	
<i>Advisors</i>	Jen-kuei Li	Cheng-sheng Tu	Fu Hu
	Ying-chang Chuang	Chao-cheng Mai	Fu-san Huang
	Ts'ui-jung Liu	Jeh-hang Lai	

# 目 錄

《臺灣史研究》第 24 卷第 4 期

## 研究論著

- 清乾隆時期臺灣的番界清釐與地圖繪製：  
以中國蘭州西北師範大學圖書館藏  
〈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為例／陳志豪 ..... 1
- 臺灣近代統治理性的形構：  
晚清劉銘傳與日治初期後藤新平  
土地改革事業的比較／林文凱 ..... 35
- 亦敵亦友：  
二十世紀初期汕頭臺灣商人與日本殖民者、  
潮汕商人的合作和競爭／曾齡儀 ..... 77
- 〈華生（Robert Briggs Watson）日記〉的研究價值：  
戰後初期臺灣瘧疾防治研究／容世明 ..... 113
- 第二十四卷總索引 ..... 155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 清乾隆時期臺灣的番界清釐與地圖繪製： 以中國蘭州西北師範大學圖書館藏 〈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為例\*

陳志豪\*\*

## 摘要

本文係以中國蘭州西北師範大學圖書館所藏之〈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藍線番界圖）〉為例，探討乾隆時期臺灣的番界清釐與地圖繪製。本文得出以下三點觀察：第一，本文透過史料的考證，確知該圖係乾隆 23 年（1758）時，臺灣文武官員首次共同合作繪製地圖以說明新、舊番界（紅、藍線）的變化及其位置。第二，本文發現這張以番界為主題之臺灣地圖，在地理空間的形勢上，更為詳盡地呈現山岳與河流中上游地區的描繪，例如：首次完整繪製濁水溪流域。第三，由於官員透過地圖的繪製過程，一方面將番界的標示方式，從過去的點狀界址轉為連續性界線，並以土牛溝的方式落實於淡水廳與彰化縣的地表空間。另一方面，官員針對臺灣中、北部地區界內與界外行政空間的繪製，亦呈現出整體軍事布防與界內、外田賦整理的規畫。所以，從人文空間的呈現來看，這張番界圖除了說明新、舊番界的變化，同時也反映出臺灣官員對於中、北部地區的行政構想。

關鍵詞：番界圖、古地圖、藍線番界、畫界、土牛溝

---

\* 本文係執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乾隆四十九年臺灣番界紫線圖〉與邊區社會的變遷：以淡水廳為中心（計畫編號：MOST 103-2410-H-031-021-MY2）」及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研究計畫「Negotiating the Southern Frontier in the Qing Empire: A Comparative Study on the Frontier Boundaries and Local Society in Taiwan and Western Hunan」（RG-045-P-14）之部分成果，筆者前往蘭州西北師範大學考察地圖之交通費用則係東吳大學歷史學系補助，謹此致謝。此次與圖資料的閱覽係承蒙中國甘肅農業大學團委書記張俊宗先生、西北師範大學副校長田疇先生、西北師範大學圖書館李志剛先生等人協助，深表感謝。本文撰寫期間感謝東吳大學歷史學系學生吳佩璇、陳傳揚、倪紹恩提供意見。又，本文初稿曾發表於東吳大學歷史學系舉辦第十一屆「史學與文獻學」學術研討會，會中承蒙陳宗仁教授及與會師長指正，會後再蒙柯志明教授指正。同時，本文亦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修改意見，謹此致謝，惟一切文責自負。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助理教授

來稿日期：2017 年 7 月 20 日；通過刊登：2017 年 11 月 24 日。

- 一、前言
- 二、地圖的繪製時間與繪製者
- 三、地理空間的繪製及其意涵
- 四、人文景觀的繪製及其意涵
- 五、圖說文字的添寫及其意涵
- 六、結語：乾隆時期的番界與地圖繪製

---

## 一、前言

2008年中國蘭州西北師範大學整理舊藏資料時，發現一幅清代臺灣地圖，後委由福建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許維勤進行研究，說明該圖係乾隆中葉所繪製的紅、藍線番界圖，並定名為〈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圖一）。<sup>1</sup> 這張地圖長 6.87 公尺，寬 0.5 公尺，其內容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以下簡稱中研院史語所）傅斯年圖書館所藏〈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十分相近。惟該圖目前並未開放閱覽，故除了許維勤簡短四頁的介紹文章外，並未有更進一步的資訊與研究。

2015年，筆者參與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以下簡稱中研院臺史所）與明清研究推動委員會支持的「地圖工作坊」期間，雖曾蒙柯志明教授提供西北師範大學圖書館的聯繫方式，並由工作坊主持人林玉茹主動聯繫該校，惟仍未獲回音。所幸，年底適有蘭州大學學生至筆者任教單位交流，並讓筆者識得甘肅農業大學的張俊宗先生。於是，筆者透過張俊宗先生與西北師範大學田疇先生的協助，得於 2016 年 4 月會同中研院臺史所的研究人員謝國興、詹素娟、陳宗仁，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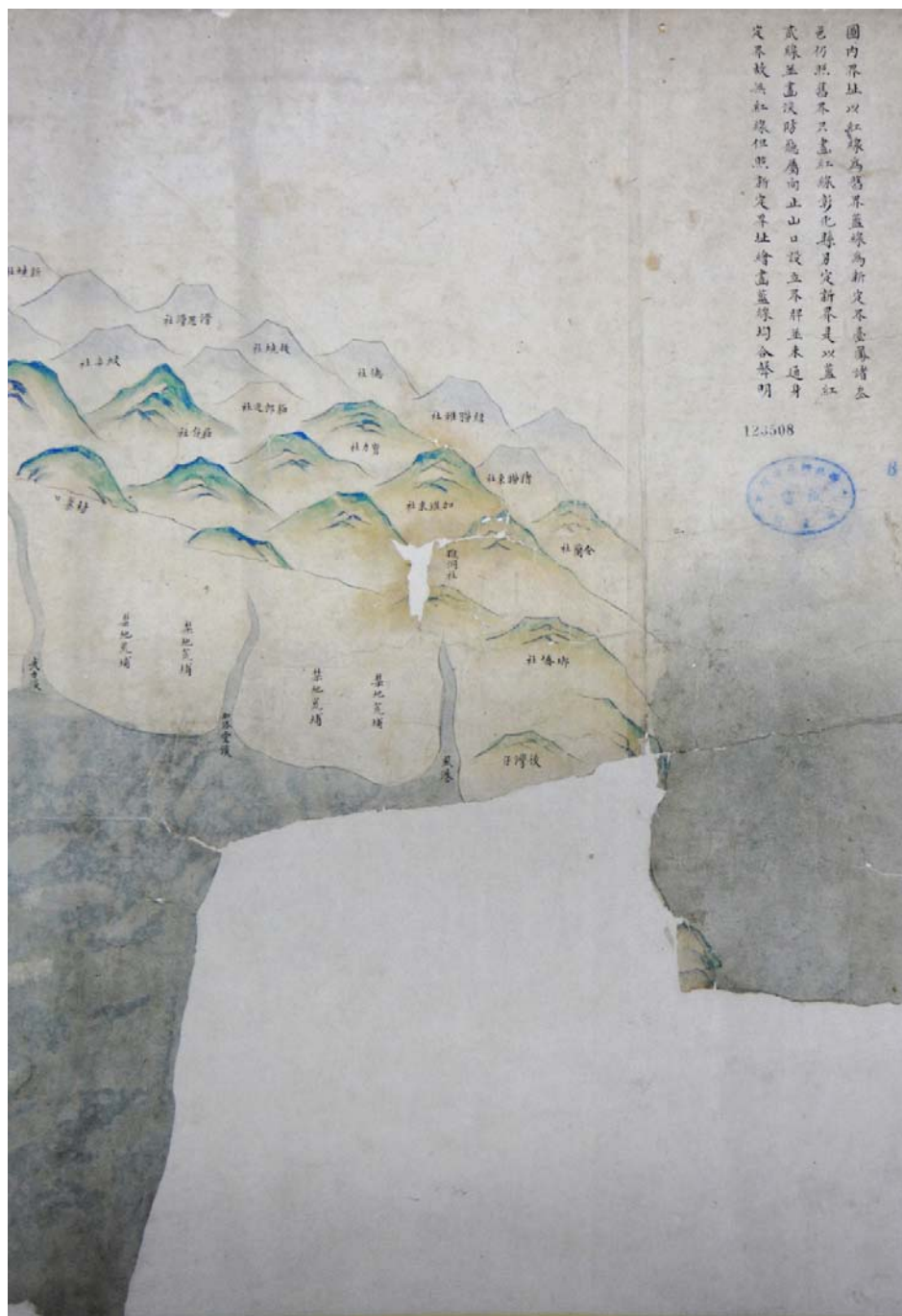
<sup>1</sup> 參見許維勤，〈新發現乾隆時期臺灣彩繪地圖之考證〉，《臺灣研究》（北京）92（2008年8月），頁60-64。根據上文所述，該圖原無檔名，西北師範大學圖書館最初原定為〈臺鳳諸沿海示意圖〉，但目前該圖書館已採用許維勤的命名，並於解說牌上標示為〈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故本文先行沿用此一圖名。此外，〈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目前仍屬特藏資料，並未對外公開展示，而西北師範大學圖書館特藏資料中有關臺灣的部分，至少還有 1949 年後中國當局所編的《澎湖縣志》等。



圖一 〈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的局部圖像

攝影：蘇峯楠。

圖片來源：〈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蘭州：西北師範大學圖書館藏）。（以下地圖均出自於此，將省略不再詳述）



圖二 〈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的開頭題字及藏書章

攝影：蘇峯楠。



以及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博士候選人蘇峯楠，親赴西北師範大學圖書館特藏室閱覽〈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

就筆者管見，〈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原係京師大學堂（今北京師範大學）所藏，1937年因中日戰爭爆發，北師大等多所學校暫時合併為西北聯合大學，並將圖書資料遷移至西安。兩年後，西北聯合大學增設西北師範學院，並於1941年遷移至蘭州，即今西北師範大學前身，部分京師大學堂時代的圖書資料亦轉移至蘭州，〈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亦於此時轉由西北師範大學典藏。〈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亦留有一枚西北師範學院圖書館的藏書章（圖二）。

若以目前留存的清代臺灣輿圖進行比對，可以發現〈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的內容與乾隆中葉繪製的〈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高度相似性，主題皆為說明乾隆中葉重新畫設番界的規畫，惟時間順序上應以前者較早。其依據有兩點：第一，〈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的繪製較為簡略但正確性高。由於該圖對於山脈、營汛、聚落等的描繪，在色彩上較為簡略，且輔以大量文字來說明畫界一事，應為初步完成清釐番界時繪製的地圖。相對來說，用色較為豐富、圖面簡潔的〈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似為畫界底定後，依照原圖重新摹寫而成，故畫工雖較細緻，內容卻多有錯置。第二，〈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的圖說文字較為完整。雖然繪製上較為簡略，但該圖關於地名或畫界說明的文字則較為完整，例如〈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常有村莊圖示卻無地名標示（如「大加臘」等），〈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則較為完整的標示地名等。<sup>2</sup> 同時，雖然兩張地圖的圖說文字重複，但〈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的文字記載更為完整，故推測〈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係較早完成的「藍線番界圖」。<sup>3</sup>

<sup>2</sup> 過去的研究已指出〈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中有不少地名皆有缺漏或誤植，本文不再重複說明，參見林玉茹、畏冬，〈林爽文事件前的臺灣邊區圖像：以乾隆49年臺灣番界紫線圖為中心〉，《臺灣史研究》（臺北）19: 3（2012年9月），頁51；蘇峯楠，〈清治臺灣番界圖的製圖脈絡：以〈紫線番界圖〉的構成與承啟為中心〉，《臺灣史研究》（臺北）22: 3（2015年9月），頁5-6。

<sup>3</sup> 筆者係指〈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為目前可公開得見的番界圖中較早繪製，並非逕行推定該圖為最早繪製的番界圖。此外，根據蘇峯楠的研究還可得知，以繪製乾隆時期紅、藍線番界為主題的臺灣地圖尚有兩張，分別由俄羅斯國家圖書館及寓居法國的侯景郎先生所購藏，近期已由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及南天書局出版。參見蘇峯楠，〈清治臺灣番界圖的製圖脈絡：以「紫線番界圖」的構成與承啟為中心〉，頁1-50；葉高華編著、蘇峯楠地圖繪製，《十八世紀末御製臺灣原漢界址圖解讀》（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7）。

臺灣目前可見的兩張臺灣番界主題地圖分別為：第一，中研院史語所傅斯年圖書館典藏的〈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繪製時間約為乾隆中葉，以藍線番界為主題；第二，原藏於北京故宮博物院、後由中研院臺史所出版的〈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這張地圖繪製時間為乾隆 49 年（1784），主題則是紫線番界。目前這兩張番界圖皆已正式出版，且有不少學者進行研究，顯見臺灣史學界對於番界圖的重視。<sup>4</sup> 由於相較於前述兩張番界圖，此次發掘的〈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則因成圖年代較早，內容又與〈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相似，正好有助於說明清廷繪製番界圖的過程。因此本文將從史料考證出發，與目前番界及其地圖的相關研究成果進行對話，探討番界清釐的歷史意義。

過去對於番界及其地圖的討論，主要聚焦於番界政策的演變以及番界圖的繪製內容這兩個重點。為具體說明過往研究成果，以下分為兩點列舉相關代表研究簡述之。

第一，番界政策的內涵與演變。例如，柯志明的〈清代臺灣三層制族群空間體制的承繼與轉化：紫線界前後的比較〉一文，說明乾隆 49 年的番界圖正好反映清廷將番界政策的主軸，從落實空間分配的體制，轉移到積極利用熟番武力的方向。<sup>5</sup> 整體來說，族群史的研究者對於番界圖的利用，主要是透過番界圖的內容來說明政策的落實及演變過程。

第二，番界圖的圖示與圖層意涵。例如，施添福的〈紅線與藍線：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一文，指出番界主題圖在界址、界碑、禁地、隘等人文景觀留下了細緻的記載，頗值得仔細解讀。<sup>6</sup> 夏黎明的《清代臺灣地圖演變史：兼論一個繪圖典範的轉移歷程》指出番界主題圖反映乾隆時期國力的鼎盛，故完成不少以人文景觀為主題的地圖，可說是清代臺灣地圖繪製的顛峰期。<sup>7</sup> 蘇峯楠的〈清治臺灣番界圖的製圖脈絡：以〈紫線番界圖〉的構成與承啟為中心〉一文，詳細分析番界圖各項圖示與變化，並說明番界圖的繪製隱含著國家與地方社會互動，故

<sup>4</sup> 施添福，〈紅線與藍線：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臺北）19（1991年6月），頁46-50；杜正勝，〈臺灣民番界址圖〉（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2003）；林玉茹、詹素娟、陳志豪主編，〈紫線番界：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解讀〉（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5）。

<sup>5</sup> 柯志明，〈清代臺灣三層制族群空間體制的形構與轉化：紫線界前後的比較〉，《臺灣史研究》（臺北）22:2（2015年6月），頁45-110。

<sup>6</sup> 施添福，〈紅線與藍線：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頁46-50。

<sup>7</sup> 夏黎明，〈清代臺灣地圖演變史：兼論一個繪圖典範的轉移歷程〉（臺北：知書房出版社，1996）。

番界圖呈現的人文景觀，實為國家與地方社會共構而成。<sup>8</sup> 也就是說，地圖史的研究者主要透過地圖中的圖示等線索，說明人文環境的演變過程。

前述列舉的研究成果，已經說明清代番界圖與政策的關係及其繪製特色。但是，就番界圖本身的歷史而言，過去的研究者仍未對番界圖繪製過程進行考證，以致於番界圖由哪些官員所畫？圖中對於地理與人文景觀的描繪，又是反映什麼樣的歷史意義？這些問題皆有待釐清。甚至，乾隆中葉為何出現同樣主題的番界圖卻有不同版本的情形，過去也未有更多的討論。換言之，即使目前相對重視番界圖此一地圖史料，但是有關番界圖本身的歷史仍有討論空間。基於這點，本文將以較早成圖的〈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為例，嘗試從地圖繪製過程與內容，來說明地方官員如何具體執行番界政策。

## 二、地圖的繪製時間與繪製者

就目前已出版的清代臺灣地圖史料來看，十八世紀長軸式臺灣地圖多無繪製者的題款或相關記載，無法確知地圖的繪製者，也很難判斷確切的繪製時間，僅能透過地圖內容來推測大略的繪製時間。例如，為人熟知的〈康熙臺灣輿圖〉、〈臺灣圖附澎湖島圖〉與〈乾隆臺灣輿圖〉等，皆難精確推知繪製者與繪製時間。<sup>9</sup> 但番界圖相較於其他清代的臺灣地圖而言，因有明確的繪製主題，故可透過檔案來輔助判斷番界圖的繪製時間與繪製者。

最早接觸到〈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的許維勤，曾指出該圖係因應乾隆中葉畫界政策所繪製的番界主題圖，繪製者為臺灣府知府余文儀，繪製時間約為乾隆 25 年(1760)以後。<sup>10</sup> 但是，重新閱讀清宮奏摺檔案，可以發現乾隆 23 年(1758)閩浙總督楊應琚奏請清釐番界時，已提及臺灣總兵馬龍圖與臺灣道楊景素負責畫

<sup>8</sup> 蘇峯楠，〈清治臺灣番界圖的製圖脈絡：以〈紫線番界圖〉的構成與承啟為中心〉，頁 1-50。

<sup>9</sup> 洪英聖編著，《畫說康熙臺灣輿圖》（南投：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部辦公室，1999），頁 8-34；洪英聖編著，《畫說乾隆臺灣輿圖》（南投：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部辦公室，1999），頁 8-32；林天人，〈十七、十八世紀的分歧：以故宮院藏、院展臺灣輿圖為討論中心〉，《檔案季刊》（臺北）6: 3（2007 年 9 月），頁 35-39；戴逸等撰文、馮明珠主編，《雍正：清世宗文物大展》（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09），頁 102-103。

<sup>10</sup> 許維勤，〈新發現乾隆時期臺灣彩繪地圖之考證〉，頁 60-64。

界時，其工作內容包括了「需繪圖刊石，分立鎮、道衙門，永資稽考」。<sup>11</sup> 同年底，總兵馬龍圖的奏摺亦呈報會勘民番界址後，即會同臺灣道造冊、繪圖，可見乾隆 23 年官員應已展開繪圖工作。<sup>12</sup> 兩年後，閩浙總督楊廷璋的奏摺又提到：「臣核其所定界址，尚有太過不及之處，未為周妥，復經按圖指示飭駁。」<sup>13</sup> 由此來看，奏摺中所謂「按圖指示飭駁」的圖，應是馬龍圖等官員繪製完成的番界圖。根據上述三份奏摺的敘述，可以初步推知〈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應繪於乾隆 23 年，繪圖者則為臺灣總兵馬龍圖與臺灣道楊景素，並非余文儀。<sup>14</sup>

值得注意的是，清廷過往清釐番界時似乎未曾特別繪製地圖。例如，乾隆 22 年（1757）福建巡撫鍾音的奏摺提及稍早清釐番界時，係由臺灣道造冊題明，卻未提到繪圖一事。<sup>15</sup> 就現有的檔案來看，同樣未發現乾隆 23 年前曾有針對畫界而進行繪圖的記載，也未有總兵特別針對番界進行繪圖的記載。這意味著總兵過去雖曾參與清釐番界的行動，但會同道臺繪圖一事，並非過去的定例。換言之，乾隆 23 年總兵會同道臺造冊繪圖，很可能是臺灣文、武官員首次針對清釐番界一事，共同合作繪製臺灣全島地圖的開端。

總兵與道臺在繪圖工作的分配上，應由總兵負責主要的繪製工作。原因有三：第一，臺灣道過去缺乏類似的繪圖經驗。儘管過去文官編寫方志時，已有繪製臺灣地圖的情形，但根據前述鍾音的奏摺可知，過往臺灣道主持畫界時，並未有繪製此類長軸式地圖的記錄。又，根據《續修臺灣府志》的記載，乾隆 26 年

<sup>11</sup> 〈閩浙總督臣楊應琚跪奏為恭陳臺郡現在應辦要件仰祈睿鑒事（乾隆 23 年 3 月 14 日）〉，收於陳雲林總主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第 40 冊，頁 413-425。

<sup>12</sup> 〈福建臺灣鎮總兵馬龍圖謹奏為奏明勘界事竣回署日期俾祈睿鑒事（乾隆 23 年 12 月 15 日）〉，收於陳雲林總主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41 冊，頁 266-269。

<sup>13</sup> 〈閩浙總督楊廷璋為奏臺屬沿邊番界清釐已竣酌定章程事（乾隆 25 年 8 月 3 日）〉，收於陳雲林總主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44 冊，頁 200-212。

<sup>14</sup> 許維勤根據地圖本身的訊息，如墾地面積、租賦等記載，推論該圖係由知府所繪，但由於目前可由奏摺檔案中推知，負責繪圖的官員係臺灣總兵與臺灣道，故可了解知府等地方官員應係協助繪圖，但總其成者應為總兵與道臺。由於奏摺檔案已能作為直接史料來說明繪圖官員的層級，故此處不再透過墾地面積等史料內容來說明繪圖官員的考證，後續章節再進一步討論地圖內容。

<sup>15</sup> 巡撫鍾音於乾隆 22 年上奏清水溝等處私墾問題時，便曾提到：「嗣據前署臺灣道書成相度形勢，按址定界，於乾隆十五年造冊題明，已垂永久立案。」參見〈福建巡撫鍾音謹奏為查出臺地私墾請留幹員督辦事（乾隆 22 年 2 月 25 日）〉，收於陳雲林總主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39 冊，頁 172-174。

(1761) 臺灣道楊景素進一步完成畫界工程後，曾命人繪製有關番界的地圖。<sup>16</sup> 如此想來，臺灣道若有繪製長軸式的番界圖，則可能是在乾隆 26 年以後才完成。

第二，臺灣總兵過去累積不少繪製長軸式臺灣地圖的經驗。就現存清代臺灣地圖來看，〈康熙臺灣輿圖〉、〈臺灣圖附澎湖島圖〉或是〈乾隆臺灣輿圖〉等長軸式臺灣地圖，皆清楚標示各地軍隊駐防的情形。這點顯示長軸式臺灣地圖的繪製，應得到駐臺將領的高度協助，甚至，這些將領很可能正是負責執行繪圖工作的主事者。特別是繪製於乾隆 20 年代的〈乾隆臺灣輿圖〉，地圖內容詳載各地營汛駐兵與防務，而該圖繪製期間的臺灣總兵正是馬龍圖，可見他已有協助或主導繪製長軸式臺灣地圖的經驗。不僅如此，蘇峯楠的研究曾指出，早於乾隆 22 年間馬龍圖便曾與臺灣府知府鍾德針對烏溪上游的清水溝、集集埔等地私墾情形，造冊繪圖。<sup>17</sup> 從這些記載來看，〈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應是由總兵馬龍圖等駐臺武官來主導繪圖工作，而不是臺灣道等文官。甚至乾隆 22 年閩浙總督楊應琚於上任之初，特別向乾隆皇帝力保遭到彈劾的馬龍圖，可能便是想借用他的工作經驗，完成沿山地區的畫界工作。<sup>18</sup>

第三，時任總兵的馬龍圖在臺任職多年，並曾多次前往界外查緝私墾。他曾分別於乾隆 4 年、16 年、22 年間，前往彰化縣的烏山腳、水沙連、清水溝等地查緝界外私墾。<sup>19</sup> 是以他對於番界問題的了解，應較赴任僅 7 個月的臺灣道楊景素要來得多。根據以上三點所列舉的檔案內容來判斷，乾隆 23 年繪製番界圖之基礎工作，其繪製的主要基本訊息應由馬龍圖負責提供。

<sup>16</sup> 〈楊觀察北巡圖記〉，收於余文儀主修、黃美娥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續修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7），下冊，頁 1019。

<sup>17</sup> 蘇峯楠，〈清治臺灣番界圖的製圖脈絡：以〈紫線番界圖〉的構成與承啟為中心〉，頁 20-21。

<sup>18</sup> 〈閩浙總督楊應琚跪奏為欽奉上諭事（乾隆 22 年 12 月 11 日）〉，收於陳雲林總主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40 冊，頁 191-195。奏摺中楊應琚提到：「該總兵馬龍圖在臺與舊識之人往來，體制未免輕褻，乃係實有其事，是以前任督臣喀爾吉善參奏，此外委無別項劣蹟。今臣接閱邸抄，該總兵已蒙聖恩，因尚無劣蹟，仍令回臺灣原任」。由此來看，馬龍圖得以躲過此次的彈劾，主要很可能便是他自乾隆 20 年代開始的繪圖工作，深獲上級的信賴，讓他得以留任總兵一職，完成繪圖後更被拔擢為福建水師提督。

<sup>19</sup> 時任總兵的馬龍圖，過去曾分別在乾隆 4 年往烏山腳查緝民人越界私墾、乾隆 16 年至水沙連勘查界外墾地、乾隆 22 年至清水溝、集集埔等處勘查越界私墾，顯見對於臺地的界外私墾問題相當有經驗，而這恐怕也是總督楊應琚特別要他會同臺灣道辦理畫界一事的原因。參見〈福建巡撫鍾音謹奏為查出臺地私墾請留幹員督辦事（乾隆 22 年 2 月 25 日）〉，收於陳雲林總主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39 冊，頁 172-174。

根據前述閩浙總督楊廷璋的奏摺可知，乾隆 23 年由總兵與道臺共同繪製的番界圖，至晚應在隔年即呈交給閩浙總督楊廷璋進行查核與確認。根據地圖的內容，有以下兩點判斷：第一，該圖抄寫的圖說多為向上級請示辦理之事。例如：關於淡水廳熬酒桶山的清查，該圖便抄錄多段有關請示上級的文字，其中一段如下：

五塊厝，離內山參里，離熬酒桶山貳拾里，離生番參拾里。佃民黃勝等共墾田壹甲伍分零，共墾園參拾參甲陸厘零。因迫近生番，佃民屢被戕害逃走，田園拋荒，租粟失額，今蒙勘明劃為界外以溪溝為界，失額租粟可否將林成祖丈溢田園租粟撥補，現在另詳請示，理合註說聲明。<sup>20</sup>

這段圖說文字係繪圖者說明五塊厝等地，因漢番衝突而流失租粟（應係拳頭母山等處官莊的官租），故請示上級是否可由林成祖的丈溢田園來作撥補勻平，而這樣的內容正好顯示這張番界圖係官員的工作底稿。既然這張番界圖為初步擬定的底稿，便有可能是總兵馬龍圖等官員繪製後呈交給總督覆核的地圖。又，根據曾獻緯、洪麗完的研究指出，馬龍圖完成此處的勘查後，乾隆 25 年經閩浙總督楊廷璋覆核，即奏請將霧里薛埔等處劃入界內。<sup>21</sup>

第二，該圖清楚呈現總兵馬龍圖的重點清查區域。由於馬龍圖上奏說明勘界一事時，特別指出彰化縣的清水溝與淡水廳的熬酒桶山等處，係他此行的重點清查區域，而該圖關於這兩處即抄寫了多段圖說文字加以說明（如前引圖說）。<sup>22</sup> 但是，同樣是以藍線番界為主題的〈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不僅未有關於熬酒桶山等處的抄錄文字，甚至連熬酒桶山都未標示，顯非由總兵馬龍圖負責繪製。<sup>23</sup> 從地圖本身揭示之訊息來看，詳載熬酒桶山等處的〈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係應即乾隆 23 年總兵馬龍圖等官員所繪的地圖。

<sup>20</sup> 〈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

<sup>21</sup> 曾獻緯、洪麗完，〈清乾隆年間霧里薛溪與秀朗溪上游土地關係暨「山稅銀」性質商榷〉，《臺灣史研究》（臺北）22:2（2015年6月），頁126。

<sup>22</sup> 馬龍圖的奏摺提到：「至如彰屬之清水溝等處、淡屬之熬酒桶山等處，迫近生番，俱列為界外，各處應遷庄寮，即令遷移，不許逗留滋事。」可見這些地方應係他繪圖的重點。參見〈福建臺灣鎮總兵馬龍圖謹奏為奏明勘界事竣回署日期俾祈睿鑒事（乾隆23年12月15日）〉，收於陳雲林總主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41冊，頁266-269。

<sup>23</sup> 杜正勝，〈臺灣民番界址圖〉。

此外，儘管總兵主導繪圖工作，但乾隆 23 年的〈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仍較過去長軸式的臺灣地圖有所不同，特別是地圖中出現了大量的圖說文字。這些文字主要應由臺灣道協助完成。從地圖內容來看，圖中有關五塊厝等處租粟撥補的圖說文字，顯係臺灣道所添寫的內容。原因有兩點：

第一，總兵雖奉命負責勘界卻非專責處理稅賦的官員。從前述引文可見，〈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的圖說文字特別強調租稅問題，但租稅並非總兵的職權，故引文中提及的「失額租粟可否將林成祖丈溢田園租粟撥補」，推想應來自於道臺的建議而非總兵。

第二，臺灣道需負責造冊工作。由於前述福建巡撫鍾音的奏摺提及，乾隆 15 年（1750）釐定番界時，臺灣道即有造冊題明田園開墾情形的記載，所以〈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中關於租稅的圖說文字，應係文官為了造冊工作而寫。從這兩點推想，臺灣道主要工作應該在於協助文字圖說的添寫。

### 三、地理空間的繪製及其意涵

乾隆 23 年〈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之繪製風格與過去的長軸式臺灣地圖相近，皆為由上俯視的山水畫式地圖，並以上東、下西的方位來繪製臺灣西半部地區。<sup>24</sup> 其內容及繪製方式則與〈乾隆臺灣輿圖〉相似，<sup>25</sup> 至於兩者不同之處，主要在於〈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對於邊區的描繪較為細緻。以下，本文主要將透過時間相近的〈乾隆臺灣輿圖〉與〈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來進行比較，藉此說明後者對於地理空間的繪製。

這兩張地圖在地理空間繪製的異同部分，有三點值得注意。第一，臺灣中、北部地區的比例放大。從康熙時期繪製的〈康熙臺灣輿圖〉與雍正時期的〈臺灣圖附澎湖島圖〉可知，過往臺灣地圖在地理空間的呈現上，彰化縣以北的地理空

<sup>24</sup> 關於十八世紀初期長軸式臺灣地圖的繪製形式，可參見林天人，〈十七、十八世紀的分歧：以故宮院藏、院展臺灣輿圖為討論中心〉，頁 37-38。

<sup>25</sup> 目前認為〈乾隆臺灣輿圖〉約繪製於乾隆 20 年代，但因為該圖中將北部的都司營盤標示於八里坌，而營盤已於乾隆 23 年 8 月奏准移至艋舺渡頭，故可推知這張地圖的繪製時間最晚不會超過乾隆 23 年，且應於〈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繪製以前即已完成。參見〈閩浙總督臣楊應琚跪奏為敬陳海疆瘴癘情形酌請移駐以廣皇仁以安戍守事（乾隆 23 年 8 月 20 日）〉，收於陳雲林總主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41 冊，頁 88-93。

間約僅占全圖的三分之一版面。<sup>26</sup> 但是，從〈乾隆臺灣輿圖〉以來，彰化縣以北的地理空間即占地圖版面的一半，這樣的空間比例也被稍晚繪製的〈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沿用。一方面，這兩張地圖的繪製者有很高的重疊；另一方面則是因為此次番界清釐的重點區域在於彰化縣以北，所以繪圖官員於〈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的起頭處特別抄寫一段文字說明畫界的重點區域，其內容如下：

圖內界址以紅線為舊界，藍線為新定界。臺、鳳、諸參邑仍照舊界，只畫紅線；彰化縣另定新界，是以藍、紅貳線並畫；淡防廳屬向止山口設立界牌，並未通身定界，故無紅線，但照新定界址繪畫藍線，均合聲明。<sup>27</sup>

上述這段文字說明乾隆 23 年展開的番界清釐工作，在彰化縣以南並無變動，主要係針對彰化縣另定新界，並將新界延伸至過去未曾完整定界的淡水廳。由此可見，〈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較過去大幅增加中部以北地區的版面比例，即是反映這一波清釐番界的過程的工作重點，故地圖繪製時特意放大了臺灣中、北部地區的空間比例。

第二，詳盡繪製中、北部地區的山岳及其名稱。〈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對於山脈的繪製，主要沿襲乾隆朝〈乾隆臺灣輿圖〉的方式，運用兩種不同色彩來標示遠、近山脈。<sup>28</sup> 離番界較遠的界外山岳，以淺藍色繪製，基本上不標示山名，或僅標示「內山」；緊鄰番界沿邊的山岳，則以藍、綠色來繪製，顯示山岳高低及其山麓植被，同時也在山岳周遭繪製墨綠色的林木圖示。又，由於前述空間比例的說明，可知此次繪製番界圖的重點區域在於中部以北，所以〈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在中部以南的山岳繪製上，並未詳細標示各個山岳名稱，而是於界外山岳上標示生番番社的名稱。由此來看，中部以南的番界繪製，似非依據地理形勢，而是依據生番的活動範圍來作為定界依據。

<sup>26</sup> 洪英聖編著，《畫說康熙臺灣輿圖》；洪英聖編著，《畫說乾隆臺灣輿圖》；林天人，〈十七、十八世紀的分歧：以故宮院藏、院展臺灣輿圖為討論中心〉，頁 35-39；戴逸等撰文、馮明珠主編，《雍正：清世宗文物大展》，頁 102-103。

<sup>27</sup> 〈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

<sup>28</sup> 戴逸等撰文、馮明珠主編，《雍正：清世宗文物大展》，頁 102-103。



對於中部以北的山岳部分，則有較過去更為詳盡的描述。例如，將〈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與〈乾隆臺灣輿圖〉做比較，可以發現前者關於彰化縣山岳的繪製，多出了龜仔頭山、湳仔山、虎仔坑山、萬斗六山、阿罩霧山、小尖山、九芎山的記載。關於淡水廳山岳的繪製，〈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較方志則多出了猴眉山、九芎山、尖山、獅頭山、霧裡薛山、南港仔山。<sup>29</sup> 上述 13 處山岳，都是首次見於官方文獻。

繪圖者特別標示更多過去文獻未曾記載的山岳名稱，主要與番界清楚過程有關。乾隆 23 年總兵馬龍圖的奏摺曾提到：

茲奴才由沿山一帶，遍履彰化縣、淡防廳各處邊境，查勘原定舊址，併民人侵越私墾處所，內有應行釐定者，俱相度山川形勢、道里險要，以及相距生番遠近，有岡阜者，以岡阜為界；有溪澗者，以溪澗為界。<sup>30</sup>

這段內容說明馬龍圖等官員親自查勘中部以北的地區後，特別考慮山岳形勢與交通距離，並先以山岳、河流等自然環境作為定界的依據。所以馬龍圖等官員在繪製地圖時，必然會特別詳細描繪、標示中部以北的山岳名稱，藉此輔助說明重新清楚番界以後的新定界位置，而這即是〈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詳盡描繪中部以北山岳的原因。

第三，詳細繪製中部地區的河流。〈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對於溪流的繪製，同樣沿襲〈乾隆臺灣輿圖〉的方式，利用深藍色的粗線條來呈現河流，並讓河流看起來源自於淺藍色的界外山岳。由於這張地圖的繪製重點在於中部以北的番界，且番界主要以山岳、河流為定界指標，所以對於中部地區的河流，同樣也有較過去更為詳細的描述。例如，將〈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與〈乾隆臺灣輿圖〉做比較，可以發現前者關於彰化縣河流的繪製，較過去更詳細的繪製濁水溪及其上游的清水溝，而這也是濁水溪的名稱首次出現於官方文獻（圖三）。

<sup>29</sup> 六十七、范咸撰輯，陳偉智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重修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上冊，頁 112-118。

<sup>30</sup> 〈福建臺灣鎮總兵馬龍圖謹奏為奏明勘界事竣回署日期俾祈睿鑒事（乾隆 23 年 12 月 15 日）〉，收於陳雲林總主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41 冊，頁 266-269。

關於北部淡水廳河流的繪製部分，〈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反倒較〈乾隆臺灣輿圖〉來的少，較過去文獻亦未見更為詳盡描繪河流的情形。從這點可知雖然山岳的繪製部分，中北部地區皆較過去更為詳盡，但在河流的繪製部分，中、北部地區仍有差異，中部較為詳細；北部則無細緻的描繪。這主要是河流的描繪亦與畫界過程有關。由於乾隆 22 年初，馬龍圖即曾會同當時的臺灣道德文前往濁水溪上游的水沙連地區清查界外私墾，當時巡撫鍾音的奏摺提到：

近聞北路彰化縣所轄沿山一帶，竟有通事勾引奸民，或潛入生番內山，搭寮私墾……去後隨據臺灣道德文，會同臺灣鎮馬龍圖查得清水溝、集集埔、八娘坑三處禁地，係通事韓烈、陳媽超等招引羅成貴、許闊等為首，聚集多人搭寮開墾；又有虎仔坑，係陳天朗等為首；又萬丹隘，係賀循等為首；又臘塞頭……又三十張犁連界之積積巴來地方，係土目敦仔報墾。<sup>31</sup>

從這段記載可知，〈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可以較過去更為詳盡描繪濁水溪中上游的原因，主要是馬龍圖曾於繪圖前一年前往清水溝、集集埔等地清釐番界，故可清楚繪製濁水溪中上游的地理空間。由此可見，〈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對於山岳、河流等地理空間的繪製，應與定界的行政過程有關，該圖較過去更詳盡標示山岳、河流名稱，主要是為了說明新定番界的具體位置。

此外，彰化縣與淡水廳對於地理空間繪製的差異，意味著儘管同屬重新畫界的重點區域，彰化縣的番界界址似乎仍盡可能的依照山岳、河流來建立。但淡水廳的番界界址，相對來說，則較少倚賴山岳、河流來作為定界位置。正因為如此，〈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在淡水廳的部分，共計添寫了 13 處土牛溝的位置與長度，標示新定番界的位置（見後表三）。但是，在彰化縣的版面上，僅有 2 處簡單標示「此處挑溝築牛為界」，且未詳載土牛溝的長度。淡水廳設置密度較高的土牛溝，正好反映淡水廳的番界有多處無法依照山岳、河流來畫界，故需要更多的人為設施來作為畫界的指標。

<sup>31</sup> 〈福建巡撫臣鍾音謹奏為查出臺地私墾請留幹員督辦事（乾隆 22 年 2 月 25 日）〉，收於陳雲林總主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39 冊，頁 172-174。



圖三 濁水溪上游的地理空間繪製

攝影：蘇峯楠。



圖四 乾隆 23 年諸羅縣的番界位置

攝影：蘇峯楠。

## 四、人文景觀的繪製及其意涵

除了山岳、河流等地理空間的繪製，〈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在人文景觀的圖示繪製上，亦是大幅承襲〈乾隆臺灣輿圖〉的內容，於地圖中標示汛、塘、營盤等軍事設施；縣城、縣丞、倉廩等公署據點；里、庄等民居聚落。但是，由於〈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為清釐番界而繪製的番界主題地圖，所以地圖中新增藍、紅色線條標示番界位置，並特別在中部以北地區增加軍事設施的「隘」、「望樓」；同時，大幅增加標示民居聚落的「庄」。<sup>32</sup> 為了具體說明人文景觀的變化，本文將以中部以北地區的人文景觀變化為主要討論範圍，針對番界、軍事設施與民居聚落這三部分進行討論。

（一）番界：〈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的主題為番界，以藍、紅線條標示此一人文景觀。該圖起頭首先說明紅色線條表示的是舊界，且彰化縣以南仍照舊界，故僅畫紅線；藍色線條的則是彰化縣以北的新定界。<sup>33</sup> 因此，新界和舊界在地圖中的呈現也不太一樣，舊界主要由 4 處界址（臺灣縣）以及 21 處界碑（諸羅縣 12 處、鳳山縣 9 處）所串連而成；新界則是依循地理環境為主，結合土牛溝等人為設施所構成。

在紅線番界的部分，名義上雖是舊界，但其實紅線番界仍有「新的」創造，亦即官員將過去點狀分布的界碑與界址重新連結起來，成為以線條標示的連續性番界。至於界址和界址之間的連結，有時未必有實際地理形勢上的考量，所謂的番界，常常也不是依照山岳或溪流為界，到底是不是一個地理空間上的連續性邊界，恐怕有待商榷。例如，諸羅縣的番界基本上便未依照山岳或溪流繪製，而是將點狀的界址逕行串連起來，並不像是地理空間上的連續性分界（圖四）。

番界作為封禁隔離的意義，過去的研究者多有討論，但從地圖內容及其說明來看，所謂的舊界原為點狀分布的界，並未具有連續性的特色。只是，在乾隆 23 年清釐的過程中，官員為了繪製番界主題地圖，決定以連續性線條來呈現番界，使得番界容易被理解為可以對應到連續性的地理環境。

<sup>32</sup> 〈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基本上以中部以北地區為繪製重心，故望樓、隘等軍事設施基本上甚少出現於彰化縣以南地區，僅有臺灣府外圍的「牛稠崙望樓」、「更寮崙望樓」、以及番界最南端的「枋寮隘望樓」。又，圖中出現的土牛溝並未繪製圖示，故將於後續的圖說文字討論。

<sup>33</sup> 〈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

相較於紅線番界，藍線番界在彰化縣的部分，顯得較有連續性界線的特色。根據〈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的內容可知，官員於繪製彰化縣的藍線番界時，常於藍線旁另外加註「以山根為界」、「以溝為界」或者「此處挑溝築牛為界」等說明文字，且藍線亦多繪於地圖中的山脈之前。這樣的呈現方式，意味著官員為了表示新定番界已非過去點狀的界址，而是依照地理環境劃定的明確邊界，故特別強調分界的連續性及其地理環境的指標。<sup>34</sup>

但是，這種以地理空間為主所繪製的連續性界線，在同樣屬於新定界的淡水廳，則又有些變化。儘管〈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強調淡水廳「向止山口設立界牌，並未通身定界，故無紅線」，惟地圖中仍於淡水廳標示 15 處原定界址，且以這 15 處界址串連成為藍線番界。也就是說，彰化縣的藍線番界多是依照地理環境而非舊定界址繪製，至於淡水廳的藍線番界，實則維持舊定界牌的位置串連而成。這裡必須另行說明的是，淡水廳的藍線雖維持原定界址的串連，官員仍有意想要強調連續性界線的情況，所以一方面也添加「以溝為界」的說明文字，強調地圖中的線條，實有具體的地理空間可作對照；另一方面，也增加高達 13 處的土牛溝位置（彰化縣僅 2 處），說明番界在實際的地理空間，可以找到明確的人為設施作為指標。想來，當官員在地圖中以線條來呈現番界後，番界的意涵已從過往設置點狀界址的方式，逐漸轉變成為連續性界線的設置。<sup>35</sup>

（二）軍事設施：清代臺灣邊區的「望樓」、「隘寮」等建設，約自乾隆初年起即有記載。<sup>36</sup> 其中，過去有關隘寮的記載，約於乾隆 20 年代開始出現於文字文獻上，而圖像史料出現隘寮的繪製，最早者即為本文所討論的〈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該圖於臺灣的淡水廳一帶標示了 17 處隘寮；彰化縣則標示 11 處隘寮與 1 處望樓（表一），這些都是過去地圖中未曾出現的軍事設施。

根據陳宗仁、李文良的研究可知，隘寮、望樓等軍事設施的設置年間，很可能早於乾隆 23 年（1758）重新畫界，因此這些隘究竟是否全部隨著畫界而設，

<sup>34</sup> 關於彰化縣番界變動與土地開發的討論，可參見柯志明，〈界外私墾與岸裡地域土牛界外保留區的進入和開墾〉，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第三屆「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學術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館北棟 3 樓第一會議室，2011 年 9 月 24 日），頁 1-75。

<sup>35</sup> 關於這點，蘇峯楠也曾指出雍正年間的地圖僅以界碑來標示番界，並未繪製成線。參見蘇峯楠，〈清治臺灣番界圖的製圖脈絡：以〈紫線番界圖〉的構成與承啟為中心〉，頁 33-34。

<sup>36</sup> 郝玉麟等監修、謝道承等編纂，《福建通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特別感謝審查人提供此一史料訊息。

表一 乾隆 23 年（1758）臺灣中北部地區設置的隘寮、望樓

軍事設施	行政區	彰化縣	淡水廳
望樓		萬丹望樓	無
隘寮		阿里史大坑口隘、校栗林隘、外新庄隘、內新庄隘、大小黃竹坑隘、阿罩霧隘、萬斗六隘、內木柵隘、圳頭坑隘、萬丹坑隘、虎仔坑隘	尖山隘寮、打撈山隘、烏樹林隘、大溪乾隘、婆老粉隘、枋寮隘、香山口隘、鹽水港隘、尖山隘寮、矛矛靈隘、新港社隘、嘉志閣隘、猫里隘、打那叭隘、內湖隘、大坪隘、日南隘

資料來源：〈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

抑或畫界前已有設置，這點尚無法確定。<sup>37</sup> 但是，這些隘寮實際上要如何維持，便成為往後地方官府的行政難題。

在淡水廳的部分，乾隆 25 年閩浙總督楊廷璋原訂將由 720 名熟番負責擔任隘丁，但受限於經費籌募的困難，兩年後地方官即奏請減少 240 名，改為 480 名熟番守隘。<sup>38</sup> 由於守隘熟番的口糧，多來自於畫界以後列為界外埔地的開發收益，故往後官府必須針對界外埔地開發的收益，不斷想辦法挪補隘丁口糧。柯志明的研究便曾指出，彰化縣除了萬丹坑隘以外的隘寮，每年總計需 3,120.8 石的隘糧，而這筆經費即是透過官府調整界外埔地的開發，或裁減隘丁員額的方式來維持。<sup>39</sup> 至於萬丹坑隘的部分，李文良的研究同樣指出，維持萬丹坑隘的經費來自於界外埔地的開發。<sup>40</sup> 從隘寮設置與隘糧情況來看，這些遍布於番界周遭的隘寮，除了軍事防衛的需求，基本上也是界外土地開發的管理模式。

（三）民居聚落：根據〈乾隆臺灣輿圖〉的記載，中部以北地區的彰化縣約有 139 個漢人的民居聚落，淡水廳則有 88 個漢人民居聚落。除了〈乾隆臺灣輿圖〉所標記的聚落以外，〈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在彰化縣的部分新增加 78 個聚落；在淡水廳的部分則是增加 43 個聚落。增加情形如表二。

<sup>37</sup> 陳宗仁，〈十八世紀清朝臺灣邊防政策的演變：以隘制的形成為例〉，《臺灣史研究》（臺北）22：2（2015 年 6 月），頁 1-44；李文良，〈清乾隆年間南臺灣的邊防整備與社會發展〉，《國史館館刊》（臺北）52（2017 年 6 月），頁 1-32。

<sup>38</sup> 王世慶，〈貓霧揀藍與庄墾拓史料二則〉，《史聯雜誌》（臺北）23（1993 年 11 月），頁 17。

<sup>39</sup>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頁 204-207。

<sup>40</sup> 李文良，〈契約文書與臺灣史的研究：以清代彰化縣萬丹坑隘的成立為例〉，《臺灣古文書學會會刊》（南投）5（2009 年 10 月），頁 5-12。

表二 〈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新增的民居聚落（中部以北）

行政區 圖示	彰化縣	淡水廳
聚落名稱	蒲包庄、番厝、二分埔庄、三十張犁庄、田尾庄、刮牛厝、賴厝庄、石牌仔、大墩庄、外新庄、半片厝、上橋仔頭庄、龍牙庄、楓樹腳庄、下橋仔頭、番婆庄、大里杙庄、九張犁庄、南勢庄、石頭埔庄、草鞋墩庄、大哮庄、中庄、下溪州庄、外凹庄、南投街、埤頭腳庄、半山庄、瑪琳庄、楓樹腳庄、田中央庄、下庄仔、茄苳腳庄、牛吃水厝、茄苳腳庄、埤腳庄、廖振祖厝、張城厝、賴懷春厝、牛角厝、廣福寮、廣福新庄、炭寮、後埔仔庄、竹仔寮、籓仔寮、阿拔泉庄、溪州、楓樹腳庄、元寶庄、社口庄、馬岡庄、四張犁庄、八張犁庄、陳平庄、石牌仔、惠來厝、新庄、打鐵庄、劉厝庄、烏日庄、新庄仔、成岡庄、員仔林庄、橫山仔庄、西勢大墩庄、水掘頭庄、七張犁庄、智高庄、學田庄、勝施庄、車口庄、鹿場仔庄、冷水溝店、貓羅新庄、石厝仔、清水溝店、二八水庄	峰仔峙南勢、峰仔峙北勢、峰仔峙內湖庄、南港仔庄、內凹庄、大枋寮、蕉腳庄、南勢角庄、二十張犁庄、擺接庄、石灰寮庄、青水坑庄、柑林庄、廣福庄、火燒庄、埤頭庄、大安寮、員林仔庄、埤角庄、石頭溪、三座厝、龜崙仔口、霄裡庄、尖山庄、虎茅庄、茄苳腳庄、山仔頂、安平鎮庄、南興庄、南勢庄、白沙墩庄、芝巴里庄、枋寮庄、鹿場庄、濫仔庄、香山庄、田寮庄、頭湖、二湖、三湖、吞霄內湖、吞霄小內湖庄

資料來源：〈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

儘管〈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的繪製，相當程度沿襲〈乾隆臺灣輿圖〉的基礎。但是，〈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也並非全數標出〈乾隆臺灣輿圖〉所有的民居聚落，大部分出現於〈乾隆臺灣輿圖〉聚落，扣除重要的街市、縣城等，多未重複出現於〈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所繪的民居聚落，反倒是過去未曾出現於官方文獻（如方志、地圖等）的聚落（如上表二）。這意味著該圖對於人文景觀的繪製，特別是要呈現過往未能「被發現」的民居聚落。

就民居聚落的空間分布情況來看，彰化縣增加的 78 個聚落，大概僅有 15% 是位於舊界與新界之間的聚落，這些聚落多集中於今南投縣名間鄉一帶，其餘 85% 的聚落則多為舊界內的聚落。這個比例說明此次畫界雖將番界更往內山推進，但是舊界與新界之間的空間，並未增加太多新的民居聚落。由於〈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新繪出的聚落多位於舊界以內，而不是舊界以外的空間，故可推知這雖是一張針對新定番界而繪製的臺灣地圖，但繪圖者關注的民居聚落，仍以中部以北原定舊界內的聚落為主。

進一步將地圖中聚落名稱與方志記載進行比較，又可以發現彰化縣增加的 78 個聚落，至少有 55 個聚落出現於道光 16 年（1836）刊行的《彰化縣志》。其中，



雖有部分聚落未出現於方志記載，但可能與地名的變革有關，例如，表二出現的廣福寮雖未出現於《彰化縣志》規制志所列的街莊，卻可於田賦志的報陞記錄中見到以下內容：

乾隆二十八年入額。廣福寮等處中則田，四十九頃八十二畝一分二釐，每畝徵銀六分五釐八毫八絲四忽，每銀三錢六分，折粟一石，共徵粟九百一十一石七斗八升三合三勺。又，每畝徵秋米三合八抄七撮，共徵秋米一十五石三斗七升九合八勺，每一米二粟，折粟三十石七斗五升九合六勺。共徵粟九百四十二石五斗四升二合九勺。又，中則園，一十八頃七十二畝五分三釐，每畝徵銀五分七釐五毫五絲，每銀三錢六分，折粟一石，共徵粟二百九十九石三斗四升四合七勺。又，下則田，七頃三十五畝六分四釐七毫八絲八忽，折徵粟一百一十七石六斗一合五勺。又，下則園，四十頃七十九畝八分一絲二忽，折徵粟六百三十六石六斗七升五合五勺。<sup>41</sup>

由上述記載可知，乾隆 23 年首次見於官方地圖中的廣福寮，五年後即有報陞記錄，並依照中則田、中則園與下則園的稅率，總計報陞 1,996.1781 石，約占當時彰化縣田賦總額的 19.56%。從方志對於田賦與街莊的記載來看，一方面可知廣福寮這個聚落，往後應是以其他名稱出現於《彰化縣志》，故田賦記載中有報陞記錄，街莊記載中卻未列出廣福寮。另一方面，也可知〈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中增加的聚落，或許可視為稅賦體制的單位。更重要的是，廣福寮雖位於舊界以內，但過去文獻卻未曾出現，直到乾隆 23 年〈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標示出廣福寮以後，廣福寮隨即進行報陞，這即顯見其報陞，實為畫界繪圖以後的變化。想來，從〈乾隆臺灣輿圖〉到〈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這兩張地圖的繪製期間（大約是乾隆 15 年至 23 年間），舊界內的田賦正供正好有一波整頓過程，所以繪圖者開始在舊界內繪出更多的民居聚落。

廣福寮並非特例，《彰化縣志》還可以找到其他類似的案例。例如，出現於上述兩張地圖且皆位於舊界內的柳樹浦庄、萬斗六庄、阿密里庄、吳厝庄等烏溪上游

<sup>41</sup> 周重總纂、洪燕梅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彰化縣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6），上冊，頁 282。

的聚落，也分別於乾隆 26 年至 46 年這二十年間，陸續留下報陞正供的記錄。<sup>42</sup> 又，根據方志的記載，從雍正元年（1723）設縣到乾隆 26 年間，彰化縣每年約可收正供 10,205.6267 石，乾隆 26 年至 46 年間，彰化縣新增了 4,835.2767 石的正供，較過去成長了 47.38%。這個變化顯示彰化縣雖設立約 38 年，但是官府對於土地開墾的控制仍未完備，所以十八世紀中葉以來，田賦正供的總額仍持續大幅成長。

相對於《彰化縣志》的田賦記錄來說，道光年間完成的《淡水廳稿》並未細緻的說明田賦的報陞者與地點。但是，若將乾隆 17 年（1752）編纂的《重修臺灣府志》，與乾隆 25 年至 27 年間（1760-1762）編纂的《續修臺灣府志》進行比較，可以發現乾隆 17 年淡水廳原本僅有 35 莊，乾隆 25 年後突然暴增為 132 莊，總計多出 97 個莊。<sup>43</sup> 這 97 個莊之中，有 45 個出現於〈乾隆臺灣輿圖〉，另有 27 個則出現於〈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正好意味著新增的聚落有高達 85% 分別被標示於上述兩張地圖。換言之，這兩張地圖大量標示出聚落，反映的是乾隆 17 年至 25 年（1752-1760）之間，臺灣官員對於淡水廳的地方行政所進行的新一波整編，而這波整編的重點，主要應是田賦稅收的確立。

根據道光 2 年（1822）《福建賦役細冊》的記載，淡水廳於乾隆 23 年前每年的正供至多不超過 2,867.7724 石，但是自乾隆 24 年至 43 年間（1759-1778），短短二十年間正供增加了 10,202.6975 石，較過去成長 3.5 倍以上。<sup>44</sup> 換言之，乾隆 23 年展開番界清釐以來，淡水廳的田賦有相當明顯且快速的成長，而這些增加的正供，很可能便是來自於十八世紀中葉以來浮現於地圖之中的民居聚落。

透過上述番界、軍事設施與民居聚落的討論，可以了解〈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背後的脈絡，主要在於十八世紀中葉以來，清帝國對於中部以北地區土地稅收的確立過程。只是，這樣的行政目標在乾隆 23 年以後加入了番界的元素，並以連續性界線的概念賦予番界新的定義。於是，乾隆 23 年以後土地稅收的整頓分成兩個部分，一部分是以軍事設施為名義，進行界外土地收益的分配與管理，另一部分則是以編定街庄的方式，進行界內土地的田賦整編。

<sup>42</sup> 周璽總纂、洪燕梅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彰化縣志》，上冊，頁 283-284。

<sup>43</sup> 余文儀主修、黃美娥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續修臺灣府志》，上冊，頁 170。

<sup>44</sup> 徐圻，《福建賦役細冊》（新北：國立臺灣圖書館藏，1822），無頁碼。此書即臺灣文獻叢刊的《臺灣府賦役冊》，另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府賦役冊》（臺北：該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139 種，1962），頁 75-80。

## 五、圖說文字的添寫及其意涵

〈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另一個引人注意的特點，在於地圖中添寫了上千字的文字，針對畫界、開墾與稅賦這兩個問題進行細緻的說明，這些文字又多集中在淡水廳部分。

（一）關於畫界的圖說文字。就畫界的部分，圖說文字基本上只針對藍線做補充說明，利用「以山根為界」等文字，補充說明番界對應於地理空間上的情形。但由於部分地方在畫界過程中，受到地形或其他因素的影響，無法完整依照地形設置番界，所以官員也會特別以文字的方式，於地圖中說明該處需挑溝築牛為界，即所謂的土牛溝。總計〈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共有 15 處註明土牛溝，分別是彰化縣 2 處，淡水廳 13 處。其中，對於彰化縣的 2 處土牛溝，僅添寫了「需挑溝築牛為界」的圖說文字，但是淡水廳的 13 處土牛溝，則有更為詳細的圖說文字，說明各處土牛溝起迄範圍、長度以及與生番的距離。茲將淡水廳 13 處土牛溝的圖說文字整理為表三。

表三所列的 13 處土牛溝，可知官員打算利用挑溝築牛的方式，在淡水廳建立起總長約 48.672 公里的人為設施，作為地表空間上的畫界指標。這種以人為設施作為番界指標，過去已有類似辦法，如乾隆 9 年（1744）福建布政使高山的奏摺，即提到過往多是立石開溝為界，常常久而失其址，難以辨別。<sup>45</sup> 由此推想，此次繪圖特別說明淡水廳的土牛溝建設範圍，應是有意藉由擴大開溝為界的規模，增加人為設施的長度，確保番界得有明確且長期的畫界指標。

前述的 13 處土牛溝，多能在今日地圖上找到土牛等相關地名，過去施添福的研究，亦已透過田野調查的方式，確知這些土牛溝的位置，顯見土牛溝的規畫，曾落實於淡水廳的地表空間。<sup>46</sup> 又，乾隆 25 年閩浙總督楊廷璋的奏摺曾明白提及，福建省司庫內將撥款 2,111 兩來支應淡水廳與彰化縣的土牛溝修建工程。<sup>47</sup> 彰化縣

<sup>45</sup> 〈福建布政使高山謹奏為臺郡民番現在應行應禁事宜（乾隆 9 年 12 月 18 日）〉，收於陳雲林總主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21 冊，頁 423-437。

<sup>46</sup> 施添福，〈清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臺灣風物》（臺北）40: 4（1990 年 12 月），頁 1-68。

<sup>47</sup> 〈閩浙總督楊廷璋為奏臺屬沿邊番界清釐已竣酌定章程事（乾隆 25 年 8 月 3 日）〉，收於陳雲林總主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44 冊，頁 200-212。

表三 乾隆23年(1758)臺灣土牛溝的規畫情形

土牛溝位置	範圍起迄	與生番距離	土牛溝長度
峯仔峙界	自南港仔山前對峯仔峙山林庄後為界	捌拾里(46.08公里)	伍佰肆拾丈(1.728公里)
擺接大安寮界	自圳頭至埤塘	壹百餘里(約57.6公里)	壹百捌拾丈(0.576公里)
尖山腳界	自山腳橫截至溪墘	壹百拾餘里(約63.36公里)	玖拾丈(0.288公里)
南興庄後打撈山隘	自打撈山隘至尖山腳	壹百餘里(約57.6公里)	貳千柒百丈(8.64公里)
澗仔壠烏樹林隘	自澗仔壠至南興庄以小車路為界	壹百餘里(約57.6公里)	玖百丈(2.88公里)
大溪墘界	自隘寮後起至澗仔壠	壹百餘里(約57.6公里)	參千陸百丈(11.52公里)
婆老粉界	自隘口北至大溪墘溪邊	百餘里(約57.6公里)	參千陸百丈(11.52公里)
犁頭山界(一)	自此山南腳下至員山仔	玖拾餘里(約51.84公里)	壹千肆百肆拾丈(4.608公里)
犁頭山界(二)	自犁頭山北腳下至枋寮隘	玖拾餘里(約51.84公里)	壹千肆百肆拾丈(4.608公里)
缺仔口界	兩邊皆山,以山為界	壹百餘里(約57.6公里)	玖拾丈(0.288公里)
香山陂界	自東邊山腳至西邊山腳	壹百餘里(約57.6公里)	玖拾丈(0.288公里)
中港埤頭番婆庄	自外山西腳尖山下對員山為界	壹百餘里(約57.6公里)	壹千捌百丈(0.576公里)
凹拉拉山龜山界	自龜山腳溪邊向西折而南復折而西	陸拾餘里(約34.56公里)	參百陸拾丈(1.152公里)

說明：犁頭山界山北、山南各分別挑築土牛溝，故分別計算。

資料來源：〈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

2處土牛究竟多長，目前並無資料可證。因此，若暫時假設這筆錢全數用於淡水廳的13處土牛，則淡水廳土牛全長約48.672公里，換算下來每公里土牛最高約需43.372兩，幾近當時淡水廳同知的月俸(約44.556兩)<sup>48</sup>。這筆經費的核准，一方面說明地方官府獲得省級政府的經費支持，得建立土牛溝作為連續性的畫界指標，讓番界從過去的定點界址，轉變為連續性的邊界；另一方面也說明〈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中的規畫，獲得朝廷相當程度地支持。

(二)關於開墾與稅賦整編的圖說文字。〈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有許多關於土地開墾及租稅問題的圖說文字，這些文字同樣集中於淡水廳一帶(圖五)。其中，淡水廳的圖說文字又可分為兩類主題，第一類為禁墾區域的說明；第二類為租稅調整勻撥的說明，以下分兩點討論。

<sup>48</sup> 當然，這樣的推算是在排除彰化縣土牛溝的情況底下，做出比較高的估價，實際上的經費可能低於這個數字。只是，這可能也顯見因為土牛溝工程的花費並不低，所以清廷並未由地方政府來負擔這筆開銷，而是由省級政府來承擔。



圖五 淡水廳局部的圖說文字

攝影：陳宗仁。

第一，禁墾區域的說明。在淡水廳的部分，官員特別詳述了淡水廳烏樹林、山仔頂、安平鎮、三湖等地的開墾歷史，並強調這些區域過往或有開墾記錄，但畫界以後將成為禁墾之地。為了說明圖說文字內容及提供往後研究作為參考，本文盡可能的將圖說文字完整照錄如下：

查峯仔峙樹林埔甚大，約可墾田千頃，尚未開闢，奸民多生覬覦。該處入山太深，恐啟民番滋事，蒙勘劃為界外，應請永行禁墾，定為禁地，理合註說。

內凹庄離內山貳里，離熬酒桶山貳拾里，離生番參拾里，秀朗社番君孝招佃張仲裔墾田參甲，年納番租，該地並無餘埔，該庄迫近生番，今蒙劃為界外，遵照趕逐，不許仍行墾耕，該番並未報陞，毋庸請豁，今以尖山腳為界，理合註說。

查大安寮埤頭庄係業戶林成祖佃人溢墾田參拾伍甲，未報續墾陞科，現定界外遵照趕逐，遷移界內，不許仍行墾耕，未報墾耕之地，毋庸請豁，理合登明。

查烏樹林係業戶林啟春買周添福報陞之地，園參拾甲，于乾隆玖年推收立戶完糧，年納正供伍拾壹石肆斗玖升捌合肆勺，耗羨貳兩伍錢柒分肆厘玖毫貳絲，勻丁銀貳兩捌錢伍分壹厘壹毫壹忽現定界外，所有正供耗羨勻丁銀兩，應請題豁，理合註說登明。

查山仔頂係霄裡社番知母六招佃鍾等墾園，年納番租，現定界外，遵照趕逐，遷移界內，不許仍行墾耕。查該番並未報陞，毋庸請豁，理合註說。查安平鎮係雍正參年陳蔡恩于彰化縣給墾，至玖年賣業戶郭鄭收入戶內報陞園玖甲伍分完糧，年納番租，現定界外。查該戶尚存界內之埔得以墾，補劃為界外園畝五甲，毋庸請豁，理和註說登明。

查三湖係吳文龍贖給後墘社番地，認納番租，墾田貳拾甲，園貳拾伍甲。該番並未報陞，尚有餘埔捌拾甲，所有田園甫經開墾，因生番戕害，佃民逃散，至今田園拋荒，現定界外，應請永行禁墾，理合註說。<sup>49</sup>

<sup>49</sup> 〈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

官員特別以文字詳細說明前述聚落的歷史，顯然是考慮到劃定藍線番界以後，將對於現行的土地開墾事業帶來影響，故仔細詳述過往的開墾史，並說明往後對於土地制度的安排。進一步來看，上述圖說所提到的田園，除了峯仔峙尚未開墾外，其他六處田園過去皆已有開墾。其中，內凹庄、山仔頂、三湖等三處，過往雖有納番租，但番未報陞，定界後逕行劃入禁墾，無需再向上級請示。大安寮係業戶林成祖佃人溢墾，亦未報陞，定界後同樣逕行劃入禁墾，無需請示；安平鎮雖已報陞，但因界內尚有餘埔可以轉移正供，故有五甲園畝仍劃入禁墾，亦無需請示。至於烏樹林則因已有報陞且無餘埔可以挪移，故需要特別向上級請示豁免正供、耗羨等。由於上述六處田園劃出界外以後，官員於圖說文字中特別說明是否需報請豁免田賦，所以可以了解乾隆 23 年官員畫界過程中，最主要關心的是田賦的整理，似有將番界作為田賦徵收邊界的構想。至於番租的問題，則不在此次畫界的考量，故漢佃已納番租之田園仍可逕行劃出界外，毋庸請豁。

第二，租稅調整勻撥的說明。經由畫界以後，雖有不少地區改列禁墾，不再徵收正供，但是官府仍針對部分地區的租稅進行調整。受到調整者，共有以下四處田園，僅將這四處相關的圖說文字照錄如下：

霧裡薛埔離內山參里，離熬酒桶山貳拾里，離生番界參拾里，佃民林元興等共墾園拾玖甲肆分零，因迫近生番，佃民屢被戕害逃走，田園拋荒，租粟失額，今蒙勘明劃為界外以溪溝為界，失額租粟可否將林成祖丈溢田園租粟撥補，現在另詳請示，理合註說登明。

五塊厝離內山參里，離熬酒桶山貳拾里，離生番參拾里，佃民黃勝等共墾田壹甲伍分零，共墾園參拾參甲陸厘零。因迫近生番，佃民屢被戕害逃走，田園拋荒，租粟失額，今蒙勘明劃為界外以溪溝為界，失額租粟可否將林成祖丈溢田園租粟撥補，現在另詳請示，理合註說登明。

七張犁離內山參里，離熬桶山拾伍里，離生番貳拾伍里，庄佃江淳輝等共墾田伍甲伍分零，共墾園肆拾甲貳厘零。因迫近生番，佃民屢被戕害逃走，田園拋荒，租粟失額，今蒙勘明劃為界外以旱溝為界，失額租粟可否將林成祖丈溢田園租粟撥補，現在另詳請示，理合註說。

暗坑仔離內山貳里，離熬桶山拾伍里，離生番貳拾伍里，庄佃張玘榮等共墾田拾甲貳分捌厘伍絲，共墾園捌拾壹甲柒分零。因迫近生番，佃民屢被戕害逃走，田園拋荒，租粟失額，今蒙勘明劃為界外沿山以溪為界，失額租粟可否將林成祖丈溢田園租粟撥補，現在另詳請示，理合註說。<sup>50</sup>

根據陳宗仁的研究可知，林成祖為淡水廳重要的墾戶，其承墾範圍以新莊平原等地為主。<sup>51</sup> 又，根據上述圖說文字所載，林成祖佃人已於大安寮溢墾 35 甲田園並未墾科，且這 35 甲田園將劃為禁墾。看來，林成祖原可透過續墾墾科的田園及其土地利益，似乎因畫界而流失。但他並未白白流失大安寮的土地利益。因為霧裡薛埔、五塊厝、七張犁、暗坑仔四地的圖說文字，則顯示林成祖透過畫界的過程，反倒控制部分佃人溢墾卻尚未墾科（甚至尚未納大租）的土地。

霧裡薛埔、五塊厝、七張犁、暗坑仔等地，係乾隆 20 年（1755）由閩浙總督喀爾吉善奏請列為拳頭母官庄的範圍，由淡水廳同知負責徵收官租，故文字提到的租粟失額，指的應是淡水廳所流失的官租收入。<sup>52</sup> 根據圖說文字所載，霧裡薛埔等地原本共有田 17.285 甲、園 174.18 甲，現因族群衝突造成的佃人流失，使得這 191.465 甲田園必須劃為禁墾，原本流失的租額則改由林成祖的溢墾所得來承頂。換言之，為了彌補官府流失的官租租額，故由林成祖將其他地方溢墾的所得繳交給官府，讓官府雖然失去霧裡薛埔等地的官租，卻得藉由有其他的收入來彌補官租損失。

至於林成祖的部分，表面上他流失大安寮的土地利益，又突然要負起補足官庄租額的責任，乍看之下似乎是增加不少額外的負擔。但是，由於官員所謂「丈溢田園租粟撥補」，意味著林成祖在畫界以前控制的界內田園，其實超過了他最初的請墾範圍，才形成溢墾。所以，林成祖若得以「丈溢田園」的收入來作為官租，則便可以依附於官租的名義，將界內更多的田園納入合法控制的範圍。換言之，林成祖在這次畫界過程中，雖流失了部分田園，又承擔起官租的補償，但卻也換得了合法控制更多的界內田園，這恐怕未必全然是壞事。

<sup>50</sup> 〈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

<sup>51</sup> 陳宗仁，《從草地到街市：十八世紀新庄街的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1996），頁 75-120。

<sup>52</sup>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162-165。



透過前述對於〈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圖說文字的討論，可以整理為兩個重點：第一，行政空間的確立。官員有意識的要將臺灣中、北部地區的行政空間，明確劃為界內與界外，故特別說明並實踐土牛溝的挑築。第二，田賦租稅的確立。官員對於界內行政空間的治理重點，主要以田賦與官租為主，並藉由畫界過程，試圖確立地方官府對於租稅的管理空間。〈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的地圖內容，即是當時文、武官員針對中、北部地區界內地方行政所提出的藍圖。至於界外的軍事布置，此時似乎並未具體完成規畫，故乾隆 25 年閩浙總督楊廷璋再於此一基礎上，另行補充說明畫界以後的界內、外管理辦法。<sup>53</sup>

## 六、結語：乾隆時期的番界與地圖繪製

本文針對〈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進行考證後，具體可以得到四個發現：（一）該圖並非臺灣府知府余文儀所繪，而係臺灣總兵、臺灣道以降各級文武官員，首次針對番界問題共同合作繪製的地圖。（二）該圖係以〈乾隆臺灣輿圖〉為基礎，結合臺灣總兵馬龍圖的畫界經驗，呈現臺灣西半部的地理空間。（三）該圖呈現的番界概念，已由點狀的界址轉為連續性界線，並以土牛溝具體落實於淡水廳與彰化縣。（四）該圖將臺灣中部以北的行政空間，劃分為界內與界外兩種型態，界內以設庄陞科的方式來管理土地制度；界外則為禁墾或為軍事設施（如隘寮），惟界外軍事設施與土地制度的關係，尚未有進一步的說明。從這四點可知，乾隆 23 年番界主題地圖的繪製，實為臺灣文、武官員針對中部以北地區的行政與軍事管理，提出初步的規畫藍圖。也就是說，乾隆時期番界政策的實踐過程，其實正是地方行政確立的過程。

若從此點向下延伸思考，後續官員於〈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的基礎上，進行其他相關地圖的繪製時，也會牽涉到不同的行政或軍事問題。例如，目前已知與藍線番界相關的地圖，尚有藏於中研院史語所傅斯年圖書館的〈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藏於俄羅斯國家圖書館但尚未公開的臺灣地圖，以及法國侯姓僑胞收藏亦未公開的臺灣地圖。其中，〈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雖係以〈清釐臺

<sup>53</sup> 〈閩浙總督楊廷璋為奏臺屬沿邊番界清楚已竣酌定章程事（乾隆 25 年 8 月 3 日）〉，收於陳雲林總主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44 冊，頁 200-212。

屬漢番邊界地圖〉為基礎繪製，卻對於臺灣府城內的配置及鹿耳門潮汐與形勢，有更為清楚的描繪與文字說明，這些說明皆是〈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並未出現的。<sup>54</sup> 這意味著〈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雖以藍線番界作為地圖主題，卻仍牽涉到其他與番界有關的行政或軍事課題，所以除了謄錄藍線番界圖舊有的內容（但錯誤、漏失不少），另外還添加了新的說明。

至於藏於俄羅斯國家圖書館的臺灣地圖雖尚未公開，但根據 2011 年國家圖書館參訪報告所拍攝的照片，可知這張地圖與〈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非常相似，亦於淡水廳部分添寫不少圖說文字，惟尚待釐清。<sup>55</sup> 法國侯姓僑胞收藏的臺灣地圖亦未公開，惟知畫風稍異於〈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且無大量的圖說文字，尚難判定其地圖繪製的經緯。筆者推測這兩張未公開的臺灣地圖，其中一張或係乾隆 26 年臺灣道楊景素離職前夕所繪的地圖，作為自身政績的宣示。也就是說，目前看來有多張地圖皆以紅、藍線番界為主題，但實際上這些標示紅、藍線番界的地圖，應有其他行政目的，值得注意。<sup>56</sup>

不過，相對於前述地圖，乾隆 49 年的〈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因地圖內容與圖說文字皆與〈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有密切的連續性，且可對應於奏摺檔案的記載，故可確知這兩張地圖分別是乾隆時期以藍線與紫線番界為主題的地圖。這也說明，清代臺灣以番界作為主題的地圖，多是透過圖文並置的方式，利用大量圖說文字作為輔助，來說明番界界址及其相關設施。

<sup>54</sup> 蘇峯楠根據臺灣府城內的萬壽宮，推測〈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應繪於乾隆 30 年代以後。參見蘇峯楠，〈清治臺灣番界圖的製圖脈絡：以〈紫線番界圖〉的構成與承啟為中心〉，頁 35-36。

<sup>55</sup> 曾淑賢、俞小明、耿立群、廖秀滿，〈國家圖書館參訪俄羅斯圖書館與漢學研究機構報告書〉（2011 年 11 月 21 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網站，下載日期：2017 年 7 月 17 日，網址：[http://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_detail.aspx?sysId=C10003001](http://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_detail.aspx?sysId=C10003001)。

<sup>56</sup> 此外，如藏於英國大英圖書館且業經公開的〈臺灣汎塘望察圖〉，圖中雖同樣繪出紅、藍線番界，但繪製主題實為乾隆 43-45 年（1778-1780）間汎塘與沿山隘的配置。參見謝國興主編、林天人編撰，〈方輿搜覽：大英圖書館所藏中文歷史地圖〉（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數位文化中心，2015），頁 294-295。關於〈臺灣汎塘望察圖〉的繪製及其考證，可參見陳宗仁，〈大英圖書館藏乾隆中期臺灣輿圖的分析：兼論屏東關隘的描繪〉，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帝國邊緣與流動：清代下淡水溪平原暨山脚、恆春半島社會秩序」工作坊（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802 會議室，2017 年 8 月 18 日），頁 1-20。

## 引用書目

- 〈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1758)。蘭州：西北師範大學圖書館藏。
- 徐焯，《福建賦役細冊》(1822)。新北：國立臺灣圖書館藏。
- 曾淑賢、俞小明、耿立群、廖秀滿，〈國家圖書館參訪俄羅斯圖書館與漢學研究機構報告書〉(2011年11月21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網站，下載日期：2017年7月17日，網址：[http://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_detail.jsp?sysId=C10003001](http://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_detail.jsp?sysId=C10003001)。
- 六十七、范咸(撰輯)，陳偉智(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 2005 《重修臺灣府志》，上冊。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王世慶
- 1993 〈猫霧掠藍興庄墾拓史料二則〉，《史聯雜誌》(臺北)23: 16-22。
- 余文儀(主修)、黃美娥(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 2007 《續修臺灣府志》，上、下冊。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李文良
- 2009 〈契約文書與臺灣史的研究：以清代彰化縣萬丹坑隘的成立為例〉，《臺灣古文書學會會刊》(南投)5: 5-12。
- 2017 〈清乾隆年間南臺灣的邊防整備與社會發展〉，《國史館館刊》(臺北)52: 1-32。
- 杜正勝
- 2003 《臺灣民番界址圖》。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 周 璽(總纂)、洪燕梅(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 2006 《彰化縣志》，上冊。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林天人
- 2007 〈十七、十八世紀的分歧：以故宮院藏、院展臺灣輿圖為討論中心〉，《檔案季刊》(臺北)6(3): 35-39。
- 林玉茹、畏冬
- 2012 〈林爽文事件前的臺灣邊區圖像：以乾隆49年臺灣番界紫線圖為中心〉，《臺灣史研究》(臺北)19(3): 47-94。
- 林玉茹、詹素娟、陳志豪(主編)
- 2015 《紫線番界：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解讀》。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 施添福
- 1990 〈清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臺灣風物》(臺北)40(4): 1-68。
- 1991 〈紅線與藍線：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臺北)19: 46-50。
- 柯志明
- 2001 《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 2011 〈界外私墾與岸裡地域土牛界外保留區的進入和開墾〉，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第三屆「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學術研討會，頁1-75。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館北棟3樓第一會議室，9月24日。

- 2015 〈清代臺灣三層式族群空間體制的形構與轉化：紫線界前後的比較〉，《臺灣史研究》（臺北）22(2): 45-110。
- 洪英聖（編著）
- 1999 《畫說康熙臺灣輿圖》。南投：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 1999 《畫說乾隆臺灣輿圖》。南投：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 夏黎明
- 1996 《清代臺灣地圖演變史：兼論一個繪圖典範的轉移歷程》。臺北：知書房出版社。
- 郝玉麟等（監修）、謝道承等（編纂）
- 1983 《福建通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 許維勤
- 2008 〈新發現乾隆時期臺灣彩繪地圖之考證〉，《臺灣研究》（北京）92: 60-64。
- 陳宗仁
- 1996 《從草地到街市：十八世紀新庄街的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
- 2015 〈十八世紀清朝臺灣邊防政策的演變：以隘制的形成為例〉，《臺灣史研究》（臺北）22(2): 1-44。
- 2017 〈大英圖書館藏乾隆中期臺灣輿圖的分析：兼論屏東關隘的描繪〉，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帝國邊緣與流動：清代下淡水溪平原暨山腳、恆春半島社會秩序」工作坊，頁1-20。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802 會議室，8月18日。
- 陳雲林（總主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
- 2009 《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21、39、40、41、44冊。北京：九州出版社。
- 曾獻緯、洪麗完
- 2015 〈清乾隆年間霧里薛溪與秀朗溪上游土地關係暨「山稅銀」性質商榷〉，《臺灣史研究》（臺北）22(2): 111-150。
- 葉高華（編著）、蘇峯楠（地圖繪製）
- 2017 《十八世紀末御製臺灣原漢界址圖解讀》。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 1962 《臺灣府賦役冊》，臺灣文獻叢刊第139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戴逸等（撰文）、馮明珠（主編）
- 2009 《雍正：清世宗文物大展》。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 謝國興（主編）、林天人（編撰）
- 2015 《方輿搜覽：大英圖書館所藏中文歷史地圖》。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數位文化中心。
- 蘇峯楠
- 2015 〈清治臺灣番界圖的製圖脈絡：以〈紫線番界圖〉的構成與承啟為中心〉，《臺灣史研究》（臺北）22(3): 1-50。

# **Han-aborigine Boundary Map of Qing Taiwan under Emperor Qianlong (1711-1799): Case Study of Library Collection at Northwest Normal University of Lanzhou, China**

Chi-hao Chen

## **ABSTRACT**

Using the library collection at Northwest Normal University of Lanzhou, Gansu, China, this study analyzes the Han-aborigine boundary maps delineated by the Qing Dynasty during the reign of Emperor Qianlong (1711-1799). Examining related historical materials revealed that the Han-aborigine boundary map of 1758 was the first to be created through the collaboration of civil and military officials in Taiwan. It served to illustrate changes in the boundary with the old and new boundary lines drawn in blue and red, respectively. Reconnaissance of Commander-in-Chief Ma Longtu contributed to the detailed depiction of geographical features such as the Zhuoshui Creek. With such precision, accurate demarcation of the boundary could be made using continuous lines to replace the previous dotted boundary. Hence, earthen oxen could be clearly and correctly erected to define boundary lines in Tamsui Prefecture and Zhanghua Prefecture. The drawing of this map also enabled officials in northern and central Taiwan to propose plans for constructing military garrisons and reorganizing agricultural land within their jurisdiction. In other words, this map served as a blueprint for official administration policies as well as defense strategies and marked a turning point in the history of eighteenth-century Qing Taiwan.

**Keywords:** Aborigine Boundary Map, Territorial Map, Blue-line Aboriginal Boundary, Boundary Demarcation, Earthen-oxen Trench



# 臺灣近代統治理性的形構： 晚清劉銘傳與日治初期後藤新平土地改革的比較\*

林文凱\*\*

## 摘 要

臺灣史學界針對晚清到日治初期的土地改革事業已有許多討論，但多數研究並未深究這兩次改革所涉及的國家統治體制之不同性質。本文認為欲考察兩次土地改革事業對於臺灣土地制度及土地法律近代化的影響，須同時關照其所涉及的國家統治理性之轉型。本文首先比較晚清清賦與日治初期土地調查的實施過程：從政策規劃、組織邏輯與調查方式等面向，指出晚清家產官僚制與日治初期科層官僚制的統治理性，如何分別支撐清賦事業與土地調查事業的各自展開，藉以詳細說明兩個事業的不同內涵。其次，比較兩個事業的具體成果及其影響：指出清賦事業完成後，臺灣的土地行政與稅收體制雖有某種程度的統一化，但土地行政與法律文化仍然維持傳統的樣態，因此國家間接支配社會與人民的傳統統治理性並無改變；與此相對，土地調查事業完成後，經由臺灣堡圖、土地臺帳與土地登記制度等土地行政制度的建構，以及臺灣舊慣調查、慣習研究會等新的法律知識體系與組織的創設，臺灣社會不僅土地法律文化得以近代化、人民的土地所有權獲得有效的保障，且確立國家直接支配社會與人民的近代統治理性。

關鍵詞：劉銘傳、後藤新平、土地改革、統治理性、家產官僚制、科層官僚制

---

\* 本文乃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獎助成果之一（計畫編號：MOST 105-2410-H-001-032）。本文部分初稿曾於 2014 年 11 月 22-23 日在日本大阪大學文學研究科主辦之第五屆「近代東アジア土地調查事業研究」國際工作坊發表，蒙片山剛、田島俊雄、栗原純等教授提供評論意見，謹表謝意。另蒙本刊匿名審查人提供修正意見，非常感謝。然文中如有任何問題，仍由筆者自負。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來稿日期：2017 年 6 月 20 日；通過刊登：2017 年 11 月 17 日。

- 一、前言
  - 二、清賦事業與土地調查事業實施過程的比較：  
傳統與近代行政的對比
  - 三、清賦與土地調查事業的結果與其影響：  
兩種土地行政與法律文化的對比
  - 四、結論
- 

## 一、前言

臺灣原是南島語族原住民族的聚居地，十七世紀初荷蘭與明鄭王朝陸續建立殖民政權以後，開始有漢人移民進入島上開墾，然當時開墾範圍僅及其西南一隅。康熙 22 年（1683）清朝打敗明鄭王朝之後，臺灣成為清朝領土，隸屬於一海之隔的福建省管轄，此後方有大量漢人進入各地墾殖。清朝統治兩百餘年間，除未歸化的原住民族聚居的中間狹長山地與東部地區以外，臺灣平地與沿山地區都陸續拓墾完成。<sup>1</sup> 清朝治理期間，臺灣的農業商品化非常發達，十九世紀中葉對西方開港以前，主要以稻米、蔗糖等農產品為輸出大宗，藉以交換華中與華南的棉布、瓷器、建材與雜貨等各類手工業商品。開港以後，除原有兩岸輸出入貿易基本延續外，又增加茶葉、樟腦與煤礦等國際商品輸出，用以交換鴉片與英國棉布等新的國外輸入品。<sup>2</sup>

---

<sup>1</sup> 清代臺灣的土地拓墾歷程，參見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新竹縣政府文化局，2001）；John Robert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

<sup>2</sup> 有關開港前、後臺灣的經濟演變，參見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7）。但其討論過度強調開港前後經濟結構的斷裂性，而忽略開港前後的連續面向，參見林文凱，〈再論晚清臺灣開港後的米穀輸出問題〉，《新史學》（臺北）22: 2（2011年6月），頁 215-252。



一田二主的多重地權制度是支撐清代臺灣農業商品化經濟的主要制度基礎，來臺民人透過這種制度進行大規模的土地開墾、租佃與買賣活動，並方便資本與勞動力投入各種農業經濟活動。所謂一田二主，即一塊田園上通常有大租戶與小租戶兩個業主，大租戶是官府登記在案的業主，有的須向官府繳交土地稅（米穀正供），有的無需繳稅但須承擔防守邊界等勞役；而小租戶則須向大租戶繳交大租（通常為永久定額，最高為土地收穫量的 10%）。但大、小租戶的土地業主權都可以自由轉讓，互不干涉。另外，許多小租戶並未耕種自己的所有土地，而是將土地轉租給現耕佃人短期佃耕，並向其收取高額小租（通常為土地收穫的 50% 左右，並可隨生產量的提高，於重新訂約時提高小租數額）。<sup>3</sup>

晚清同治 13 年（1874）牡丹社事件與光緒 10 年（1884）中法戰爭發生後，日本與法國軍隊先後出兵臺灣，清朝中央為加強臺灣的防衛與建設，乃派遣沈葆楨與劉銘傳等晚清名將與洋務大臣來臺主政，並進行行政改革與各項洋務建設。<sup>4</sup>就本文來說尤其重要的是，劉銘傳主政期間為了籌措建省與各項建設所需財源，乃創設清賦總局進行全島平原地區的土地改革事業（1886-1890 年，以下簡稱「清賦事業」），全面清查逃稅隱田，並試圖改革土地稅收體制。此一改革後，應稅田園與土地稅大量增加，土地行政與稅收體制也有部分改變，但一田二主的地權制度仍然維持。<sup>5</sup>

<sup>3</sup> 較詳細的土地賦役安排，參見本文第二節第一小節的說明。參見戴炎輝，〈清代臺灣之大小租業〉，《臺北文獻》（臺北）4（1963 年 6 月），頁 1-48；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一卷（上）》（臺北：該會，1910），頁 246-338。

<sup>4</sup> 沈葆楨，字翰宇，福建侯官人，1820 年生。1847 年中進士，1856 年間清廷派任其署理江西廣信府知府，參與平定太平軍屢次立功，1861 年升任江西巡撫。1867 年，被任命為船政總理大臣，在福建福州籌設馬尾造船廠與福建船政學堂。1874 年牡丹社事件，日本出兵臺灣，清廷派任其來臺籌防，並在臺灣推動開山撫番等事業，但無具體成效。參見蘇同炳，《沈葆楨傳》（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劉銘傳，字省三，1836 年生於安徽合肥。1854 年太平天國之亂時，先是組織團練保鄉，後加入李鴻章的淮軍，又進一步成立銘軍，除協助剿平太平軍外，也在平定捻亂中立下大功，清廷晉升其為一等男爵。1884 年中法越南戰役，法軍進攻臺灣，清廷乃派劉銘傳來臺督辦海防。戰爭結束後，劉銘傳續留在臺灣，在清廷諭令下籌議臺灣建省事宜，並擔任臺灣第一任巡撫，而後進一步推動包括清賦在內的各項建設，直至 1890 年 6 月因病告假離臺。參見羅剛編撰，《劉公銘傳年譜初稿》（臺北：正中書局股份有限公司，1983）；葉振輝，《劉銘傳傳》（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

<sup>5</sup> 劉銘傳的土地制度改革，包括土地清丈（即量田）與地稅改革（即清賦）兩部分，學界一般沿用當時的歷史用語簡稱「清賦」事業。有關該事業的詳細過程，參見劉銘傳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劉壯肅公奏議》（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27 種，1958；1906 年原刊），卷七，頁 303-326；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清賦一斑》（臺北：該局，1900）；程家穎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土地制度考查報告書》（文叢第 184 種，1963；1915 年原刊），頁 4-30。

光緒21年(1895)甲午戰爭戰敗後，清朝將臺灣割讓給日本，直至1945年二次大戰結束日本戰敗為止，臺灣經歷了半個世紀的日本殖民統治。日本殖民初期，臺灣持續發生激烈的武力反抗事件，統治上遲遲難有進展，一般認為殖民統治的穩定與基礎，係在第四任總督兒玉源太郎與民政長官後藤新平(1898-1906)主政的任內所奠定。<sup>6</sup> 後藤新平為了推動臺灣的財政自立以減輕母國對臺灣的財政補助，乃創設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以下簡稱「土地調查局」)，推動了全島性的土地改革事業(1898-1905年，以下簡稱「土地調查事業」)。<sup>7</sup> 此一改革除精確調查臺灣各類田園的方位與面積外，並以公債買收大租的方式廢除了大租權，建立一田一主的土地所有權制度，同時創設了近代土地行政與法律體制。經此改革後，土地稅收比起劉銘傳時期再增加兩倍，奠定了殖民初期臺灣財政的基礎。<sup>8</sup>

比較晚清到日治初期的這兩次土地改革事業，除了有助釐清臺灣土地制度的演變與田土管理的近代化歷程之外，還有幾個層面的重要性，首先，清代臺灣史的研究長期以來關注一田二主制度的成立與演變過程，因其不僅與臺灣的土地開墾歷程密切相關，更與臺灣的漢、番族群互動，清代國家的統治政策，國家與地域社會的互動，社會階層關係的變遷，以及農業商品化經濟的演變有著密切的關聯。就此而言，這兩次土地改革對於土地制度的改造，必然對於臺灣的族群互動、國家統治及其與社會的互動、社會階層化以及經濟發展都將產生某些影響，因此有必要細究這兩個事業的歷史意義。

其次，十九世紀中葉以來面對西方列強的衝擊，清朝與日本都推動了國家改造的政策，清國推動了自強運動與其後的新政，而日本則推動了明治維新的改造

---

<sup>6</sup> 後藤新平，1857年出生於日本岩手縣，畢業於日本須賀川醫學校，1890年留學德國，兩年後取得醫學博士學位，回國擔任內務省衛生局長。1895年中日戰爭時，擔任臨時陸軍檢疫部長，受到當時陸軍次官兼軍務局長兒玉源太郎少將的賞識。兒玉源太郎1898年任第四任臺灣總督時，乃拔擢後藤新平擔任民政長官，因兒玉源太郎長年不在臺灣且對其十分信任，所以後藤新平等於全權統理臺灣的殖民統治事務。後藤在任內(1898年3月-1906年11月)積極推動各項政策，奠定了殖民地時期臺灣資本主義發展的基礎工程。參見鶴見祐輔著、一海知義校訂，《正伝後藤新平・決定版3：台湾時代，1898-1906年》(東京：藤原書店，2005)。

<sup>7</sup> 土地調查事業僅調查臺灣平原地區的所有土地資訊，隨著對山地原住民族征服事業的進展，殖民政府又陸續推動了林野調查(1910-1914)、林野整理(1915-1925)與森林計畫事業(1925-1935)等山地地區的林野調查與利用規劃事業，終而全面掌控了臺灣全島的土地資訊。參見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臺北：帕米爾書店，1987)，頁18-24。

<sup>8</sup> 中村是公，《臺灣土地調查事業概要》(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5)。

運動。<sup>9</sup> 值得注意的是，劉銘傳包括清賦事業在內的改革與洋務建設，實際上是十九世紀中期清朝東南各省自強運動的重要個案；而十年後後藤新平的土地調查事業，則是日本包括「明治土地改革」等維新事業在殖民地的移植。因此土地調查事業與清賦事業的比較分析，某個程度上可作為日本明治維新與清朝洋務運動的個案比較，可望部分解答清朝洋務運動為何失敗，以致在近代化路途上嚴重落後於日本的歷史因由。

最後，1980年代伴隨臺灣內部政治情勢的變動，臺灣史研究重新展開以來，開始出現有關臺灣近代化到底起始於何處的問題，並因牽涉到臺灣的統獨意識而引發了持續至今的激烈爭辯。以戴國輝為代表的「臺木論」者，主張臺灣近代化始於晚清劉銘傳在臺灣的洋務建設時期；而楊碧川為代表的「奠基論」者，則主張日治初期後藤新平的統治措施與成就奠定了臺灣近代化的基礎。<sup>10</sup> 本文此處關切的是在劉銘傳與後藤新平的討論中，前述提到的清賦作業與土地調查事業常被舉出作為兩人的代表性事功。因此透過這兩個土地調查事業的比較，應該也有助於解決此處所謂的「臺灣近代化論爭」的議題。<sup>11</sup>

而在仔細比較這兩個土地改革事業之前，有必要指出矢內原忠雄、江丙坤、涂照彥與柯志明等前輩學者，曾對這兩個事業作出重要的分析。首先，矢內原忠雄認為劉銘傳的清賦事業具有改革混亂的土地所有權、制定單一而明確的土地所有權，以推動資本主義經濟開發的意義，但這一改革並未成功。而後藤新平的土地調查事業則是延續劉銘傳的這一改革，並達成以下三項效果：「一、明白地理地形，獲得治安便利；二、整理隱田，廢除大租權，並大幅增加財稅收入；三、確定土地權利關係，使土地交易安全」。土地調查事業因此成為臺灣「資本主義

<sup>9</sup> 有關清朝的自強運動，參見 Mary C. Wright, *The Last Stand of Chinese Conservatism: The T'ung-chih Restoration, 1862-1874*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2)；劉廣京，〈經世思想與新興企業〉（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0）。有關日本明治維新，參見明治維新史学会編，〈明治維新史研究の今を問う：新たな歴史像を求めて〉（東京：有志舎，2011）。

<sup>10</sup> 關於這一論爭，參見張隆志，〈劉銘傳、後藤新平與臺灣近代化論爭：關於十九世紀臺灣歷史轉型期研究的再思考〉，收於國史館主編，〈中華民國史專題第四屆討論會：民國以來的史料與史學論文集〉（臺北：國史館，1998），頁 2031-2056。

<sup>11</sup> 研究過晚清臺灣自強運動歷史的前輩學者許雪姬，晚近也曾提示在分析、評價劉銘傳等人的事功時，過去學界提出的內地化觀點未必能有效說明這段歷史，主張應該可從貫時性比較的視角，透過劉銘傳與後藤新平等人在開山撫番、土地改革、財政改革等面向的比較，對晚清臺灣歷史提出更為中肯的定位。參見許雪姬，〈晚清（1875-1895）臺灣史研究方法芻議〉，發表於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主辦，「重返臺灣的近代」學術工作坊（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2013年9月21日）。

化」以及「日本資本征服臺灣」的基礎工程。<sup>12</sup>

其次為江丙坤，基本上他延續矢內原的說法，強調兩個事業的歷史性格具有同一性，差異僅在於殖民政府吸收了清賦事業的教訓，採取欺瞞的策略掩蓋土地調查的加稅目標，並強勢推進該事業而取得最終成功。另一方面，他雖承認土地調查事業提升了土地財產權與交易安全的保障，但他並不認同其具有為臺灣資本主義經濟發展奠基的效果；而是從殖民剝削的角度，強調總督府透過該事業的田賦改革大幅提高臺灣人民的財稅負擔，並藉由這一事業協助日本資本家掠奪了臺灣人的土地資源。<sup>13</sup>

至於涂照彥，除了同意矢內原忠雄的前述說法外，進一步從政治經濟學的角度分析兩個土地改革事業的意義。他認為清代臺灣一田二主制的發展過程中，大租戶的勢力本就日益弱化、小租戶的實力則逐漸強化，晚清的清賦事業雖然未能順應時勢革除大租戶，但已強化小租戶的業主權地位；而日治初期的土地調查事業則透過大租權的買銷一舉廢除一田二主的舊慣，讓小租戶成為唯一的土地所有權人。涂照彥進一步強調總督府並未試圖革除小租戶與現耕佃人間的租佃關係，而是「保留臺灣的地主制」，並通過高額佃租與土地稅來坐收農民的勞動剩餘價值。同時，總督府更透過國家權力來扶持日本資本家在各種產業中的優勢，從而不斷削弱臺灣（原小租戶）地主的經濟實力。<sup>14</sup>

最後一位柯志明，除同意涂照彥的以上說法外，<sup>15</sup> 進一步從階級結盟的角度，比較了劉銘傳與後藤新平土地改革事業的性質，他主張：

正如劉銘傳，兒玉與後藤的土地改革基本上還是為了徵稅的目的。雖然徵稅的目的在兩個土地改革內都扮演著重要的角色，還是不宜把兩者直接類比。劉銘傳的改革由於大幅增稅及與大租戶作了相當的妥協，使得原本欲仰賴小租戶來支持的改革無法推動下去。劉銘傳一方面由於增稅而失去與小租戶結盟的機會，另一方面卻因土地改革而得罪並削弱原本是政府最堅定之支持者——大租戶——的力量……。兒玉與後藤的土地改革雖然追求

<sup>12</sup> 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頁13-30。

<sup>13</sup> 江丙坤，《臺灣田賦改革事業之研究》（臺北：臺灣銀行，臺灣研究叢刊第108種，1972）。

<sup>14</sup> 涂照彥著、李明峻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臺北：人間出版社，1991），頁17-54、388-393。

<sup>15</sup> 柯志明，《米糖相剋：日本殖民主義下臺灣的發展與從屬》（臺北：群學出版有限公司，2003），頁44。

相同的增稅目標，但卻小心避免再造成與小租戶的直接對立。<sup>16</sup>

筆者發現以上矢內原忠雄等人的分析皆偏向政治經濟學的視角，主要關切的是清賦事業與土地改革事業的延續性面向，他們因問題意識不同的緣故，並未關切與比較清代國家統治權力（包括清賦前後）和日本殖民政府統治權力的不同性質。<sup>17</sup> 本文則希望在這些先行研究的基礎上，進一步關照與分析兩次改革事業所涉及的統治權力，也就是統治理性的異同等問題，如兩次改革事業是否改造了臺灣的國家與社會關係，以及國家與人民的統治支配關係。本文想強調的是從國家統治理性轉型的角度來看，<sup>18</sup> 劉銘傳的清賦事業並未能真正改變臺灣的統治理性，清賦後國家仍須透過各種社會中間團體、地方菁英與民間舊慣來間接統治一般人民與地方社會；然而，後藤新平的土地調查事業完成以後，在臺灣的國家權力透過行政體制與成文法律的重新建置，第一次可以穿透中間團體、地方菁英與民間舊慣的掣肘，而建立起直接支配地方社會與一般人民的近代統治理性。<sup>19</sup>

展開討論之前，有必要交代本文使用的統治理性概念的基本意涵，本文認為清代國家的統治理性是一種韋伯（M. Weber）所謂的家產官僚制（*patrimonial bureaucracy*）的支配類型。清代國家的行政體制雖有相當程度的科層官僚制（*bureaucracy*）性質，即行政職位要求一定的專門資格，且具有層級性（*hierarchy*），並有正式法規規範各級官員與行政人員的職務作為。但實際上，行政人員的專業性很低，相關法規亦無法有效規範其行政作為，各級官僚與胥吏、差役與兵丁等

<sup>16</sup> 柯志明，《米糖相剋：日本殖民主義下臺灣的發展與從屬》，頁 51。

<sup>17</sup> 涂照彥與柯志明兩人的確有談到兩個土地改革事業中的國家權力問題，但他們基本預設兩個時代的國家權力性質相同，從而討論國家與不同社會階層的關係或結盟問題，並未注意國家權力性質基本不同的問題。

<sup>18</sup> 姚人多曾經利用 M. Foucault 從西方社會史研究中發展出來的治理性（*governmentality*）概念，來分析日本殖民政府如何透過土地調查與戶口調查等事業的推動，生產出近代統治所需的統治權力與治理性。參見姚人多，〈認識臺灣：知識、權力與日本在臺之殖民治理性〉，《臺灣社會研究季刊》（臺北）42（2001年6月），頁 119-182；Jen-to Yao, “The Japanese Colonial State and Its Form of Knowledge in Taiwan,” in Ping-hui Liao and David Der-wei Wang, eds., *Taiwan under Japanese Colonial Rule, 1895-1945: History, Culture, Memor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6), pp. 37-61。然而，他的分析有兩個層面的不足，首先，其對清代統治理性的認識不足，有關傳統與近代統治理性的比較有不少疏漏與錯誤；其次，其僅著眼於傅柯的治理性概念，疏忽更為基本的韋伯科層官僚制等支配概念的討論，以致未能說明臺灣近代統治理性與知識形式的生成機制。參見本文以下分析。

<sup>19</sup> 當然，這不是說日治初期以後臺灣社會就不再有社會中間團體與地方菁英，而是說這些團體與菁英的組成，以及其與國家和人民的關係已經不同於清代社會了。

行政人員往往將職位當作自己的家產 (patrimony)，習慣於利用自己權位為己牟利，而非嚴格依照律例規定與上級命令行事。而且清代這種家產官僚制的地方行政機構，對戶口、土地的掌控力微弱，既無法有效清除地方團體的自衛武力，同時也無法有效監督社會團體與地方領導階層的運作，而是反過來依賴其協助治安與收稅等地方行政的運作。<sup>20</sup>

另一方面，日本殖民政權所建立的新型統治理性，則是韋伯所謂的近代科層官僚制的理性支配，這種支配藉由較完備的法律規定與專業知識來規範各級官僚與行政人員的行政活動；且得以精確的掌控統治境內的土地與人口等行政所需社會資訊，因此能夠有效滲透與控制地方社會中個人的社會行動。<sup>21</sup> 傅柯 (M. Foucault) 曾進一步分析這種新型統治理性的特徵，強調這種統治權力是配合各種近代學科知識來運作的，同時著重於對社會集體人口與個人主體的細密規訓作用。<sup>22</sup>

本文認為考察兩次土地改革事業對臺灣土地制度與田土管理近代化的影響，必須從其所涉及的統治理性之轉型才能有完整的認識。<sup>23</sup> 因此以下首先比較清賦與土地調查事業的實施過程：從政策規劃、組織邏輯與調查方式等面向，指出家產官僚制與科層官僚制的統治理性如何分別支撐清賦事業與土地調查事業的各自展開，藉以詳細說明兩個事業的不同內涵。其次，將比較兩個事業的具體成果及其影響：指出清賦事業完成後，臺灣的土地行政與稅收體制雖有某種程度的統一化，但土地行政與法律文化仍維持傳統的樣態，因此國家對社會與人民的統治邏輯並無改變；另一方面，土地調查事業完成後，經由臺灣堡圖、土地臺帳與土地登記制度等土地行政制度的創設，以及臺灣舊慣調查、慣習研究會等新的

---

<sup>20</sup> Max Weber 著，康樂、簡惠美譯，《支配社會學 I》(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3)，第三章與第四章，頁 75-212。

<sup>21</sup> Max Weber 著，康樂、簡惠美譯，《支配社會學 I》，第二章，頁 19-74。

<sup>22</sup> Michel Foucault, *Security, Territory, Population: Lectures at the Collège de France, 1977-78*, trans., Graham Burchell (Houndmills, Basingstoke, Hampshir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Press, 2007)。這種統治理性不只用於近代國家對於其官僚與人民的支配，也早已擴展為近代其他社會團體本身的組織邏輯。

<sup>23</sup> 有關晚清與日治初期的土地改革事業，筆者已發表一篇研究，但該文僅從土地調查技術的面向來比較這兩次土地改革事業。參見 Wen-kai Lin, "Two Land Investigations in Modern Taiwan: What Made the Japanese Survey Different from the Qing Dynasty's?" in Sui-wai Cheung, ed., *Colonial Administration and Land Reform in East Asia* (London: Routledge, Taylor & Francis Group, 2017), pp. 153-165。本文則進一步使用統治理性、家產官僚與科層官僚等制度性概念，詳細比較兩個土地改革事業的過程與結果，並比較晚清與日治初期土地法律文化的轉變。

法律知識體系與組織的創設，臺灣社會不僅土地法律文化得以近代化、人民的土地所有權獲得有效的保障，且確立國家直接支配社會與人民的近代統治理性。

## 二、清賦事業與土地調查事業實施過程的比較： 傳統與近代行政的對比

過去的研究僅著眼於一田二主的改革與土地稅增收的面向，往往強調日治初期土地調查事業與晚清清賦事業之間的連續性。然而，若具體考察兩個事業的實施過程，將會發現兩個事業奠基於兩種不同的行政體制與文化，從而體現了兩種不同的統治理性。

### （一）清賦事業的實施過程

清賦以前，因清政府的土地與族群政策的長期變革，臺灣西部平原不同地區的賦稅制度並不一樣，主要分為所謂的漢墾區、熟番保留區與隘墾區等三個不同的人文地理區。這三區的土地制度透過不同的開墾模式墾成，但都形成所謂的一田二主制，即一塊田園上有大租戶與小租戶這兩重地主的存在。漢墾區的土地業主以漢人大租戶為主，須繳納土地稅；熟番保留區的土地業主以熟番（番大租戶）為主，他們無須繳納土地稅，但必須擔任屯番，與官兵一起協防地方治安；隘墾區的土地業主為隘墾戶（漢隘墾戶為主、但也有番隘墾戶），他們也無須負擔土地稅，但須負責招募隘勇防守沿山番界。這三個地區的土地除了大租業主外，底下都有漢人為主的小租戶階層，部分田園尚有漢人現耕佃人。<sup>24</sup> 簡單來說，清賦事業之前，清廷也曾屢次局部性的改革臺灣的土地制度，但其釐革目標，不在於

<sup>24</sup> 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頁 65-106。但如洪麗完的研究顯示，嚴格來說隘墾體制主要適用於中、北部沿山地區的開墾過程，南部沿山地區的土地開墾體制並非全以設隘武力拓墾的方式展開，很多地區係以拓墾者支付沿山生番部落撫番租的方式展開，不過這些地區的開墾一樣成立一田二主的土地生產關係。參見洪麗完，〈清代楠仔仙溪、荖濃溪中游之生、熟番族群關係（1760-1888）：以「撫番租」為中心〉，《臺灣史研究》（臺北）14: 3（2007年9月），頁 1-71；洪麗完，〈嘉南平原沿山地區之族群關係（1700-1900）：以「阿里山番租」為例〉，《臺灣史研究》（臺北）18: 1（2011年3月），頁 41-102；洪麗完，〈清代臺灣邊區社會秩序之考察：以濁水溪、烏溪中游之「元五租」為中心〉，《臺灣史研究》（臺北）20: 4（2013年12月），頁 1-50。

全面清查隱田與增加土地稅收，而是透過不同政策干預與創設不同人文地理區的一田二主制度，以便控制臺灣的族群關係與社會秩序。

中法戰後不久，清廷體認到臺灣國防地位的重要性，乃於光緒 11 年（1885）11 月底正式任命劉銘傳擔任首任臺灣巡撫，命令其籌設臺灣建省事宜。劉銘傳為了推動建省與各項建設所需的財政經費，開始規劃全島清賦。儘管漢大租、番大租與隘糧大租等不同類型大租的創設，或各地田園「久無報丈陞科」隱田極多的現象，都是之前國家政策主動建構或有意放任的歷史產物。然而，為了確立土地清丈後的大租改革與改賦的正當性，劉銘傳在清賦開始之前向清廷提交的清賦政策規劃奏摺時，逕自否定這些大租戶在過去的地方治理與土地行政上扮演的協力角色，主張各地民番的大租徵收是非法的「賦稅包攬」。他宣稱將透過清賦事業，全面清丈以上各類田園，統一土地稅制與增加土地稅收，以奠定臺灣建省與建設所需的財政基礎。<sup>25</sup>

清賦事業正式開始之前，劉銘傳並無詳細的政策規劃組織與討論過程，既沒有針對臺灣既有的土地賦役狀況與習慣進行精確的調查，也沒有針對清賦事業所需的預算與人力進行系統性的規劃，他主要僅命令臺灣各府縣官員條議具體的實施步驟。政策建議主要可歸納為兩種：一是嘉義知縣羅建祥提出的「就田問賦」，也就是直接全面清丈田園，以查明應納田賦；另一為淡水知縣李嘉棠提議的「就戶問糧」，主張先行編查保甲，就戶詢問糧田所在，而後再逐戶清丈田園。除嘉義縣外，其他州縣的意見都傾向於淡水縣的辦法。<sup>26</sup> 這兩種辦法的差異主要在於土地清查丈量之前是否進行保甲編查，所謂保甲是傳統的戶口調查方式，即調查每一街庄內每戶的人丁口數、職業與所在村落，將之記載於門牌之上；然後將每十戶編為一牌，從中選一牌長；每十牌為一甲，並選一人為甲長；而後每十甲編為一保，從甲內選一人為保長。但各街庄內戶口數可能參差不齊，不一定拘泥於以十為單位編為一牌、一甲或一保。<sup>27</sup>

淡水知縣李嘉棠主張先編保甲的理由主要有二，一是臺灣民風強悍，常有抗官事件發生，為免土地清丈引發動亂，有必要先編查保甲，以避免匪徒滋事與社

<sup>25</sup> 劉銘傳，〈量田清賦申明賞罰摺〉（光緒 12 年 4 月 18 日上奏），收於劉銘傳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劉壯肅公奏議》，卷七，頁 303-305。

<sup>26</sup>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清賦一斑》，頁 8-41。

<sup>27</sup>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清賦一斑》，頁 44-48。



會動亂；二是在保甲編查時，同時將每戶的田園坐落、大小租負擔、田賦多寡載明各戶門牌內，並規定隱匿不報者將受田園沒收充公等處分，如此將有助於土地的清丈。而嘉義知縣羅建祥反對就戶問糧的理由則是，編查保甲長久來流於具文，從未有效實施；且保甲編查可能導致兩項弊端，一是委員、紳士與書吏在戶口編查時可能侵擾地方，或勒索人民反致紛爭；二是調查時民眾所報的田土資訊不實，可能少報，或將他人田土報為己有，反而導致土地清查時的困難與紛擾。<sup>28</sup>最後，劉銘傳決定採行多數知縣主張的就戶問糧辦法，然而，實際進行時各縣作法並未統一，如嘉義縣就仍採行就田問賦的辦法。<sup>29</sup>

調查方式基本定案之後，劉銘傳首先於光緒 12 年（1886）4 月間，在臺北、臺灣兩府設置清賦總局，然後由福建調派 30 餘名八品以下佐雜官員來臺，分派各縣協助縣官籌設清賦縣局；<sup>30</sup>並照會兩廣總督與廣東巡撫，請其協助派遣粵東南海、番禺與順德等縣精於田土測量的弓丈手與算書各 10 名，來臺灣協助指導測量。<sup>31</sup>清賦縣局以下則組成清賦分局，各縣依其轄區與人口大小分別組成 10 餘班到 20 餘班不等的清賦班（分局），每班由福建與本省各縣的佐雜官員兩人分任正、副清丈委員，配合地方官府的書弁、差役，以及地方仕紳與地保等人編成一班。但實際上各縣的清丈單位之組成並未完全依照規定，而是任意增減參差不齊。在清賦事業的不同階段，各縣清賦分局的數目與組成又有進一步的增減。<sup>32</sup>

進一步推估清賦人力，以淡水縣為例，清賦縣局的總辦人數：含會辦委員（局長）1 名、文案（書記長）1 名、稿書（文書書記）1 名、清書（文書繕寫人）2 名、聽差（差役）2 名、人夫（腳夫）3 名，合計共 10 名。每一分局的人數：正

<sup>28</sup>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清賦一斑》，頁 48-55。

<sup>29</sup>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清賦一斑》，頁 55-58。

<sup>30</sup> 劉銘傳，〈量田清賦申明賞罰摺〉（光緒 12 年 4 月 18 日上奏），頁 303-305。所謂佐雜人員，係指清代州縣官衙署內協助辦理各類行政事務的助理官吏，包括佐貳官、首領官與雜職等三類人員的統稱。參見李鵬年、劉子揚、陳鏞儀編著，《清代六部成語詞典》（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0）。

<sup>31</sup> 但全臺各地所需弓丈手與算書實際合計需數百名以上，因此招聘這些外來測量人員原先僅為指導測量技藝，並有監督避免舞弊的用意。參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清賦一斑》，頁 72-74。但從相關報告來看，並未實際達成其作用，參見本文下段說明。

<sup>32</sup> 任職於本省的佐雜官員通常與福建來臺者一樣都非臺灣本地人，而地方仕紳、書吏與差役則都是清丈地區的在地人士。參見劉銘傳，〈臺畝清丈將竣擬仿同安下沙定賦摺〉（光緒 13 年 9 月 24 日上奏），收於劉銘傳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劉壯肅公奏議》，卷七，頁 307-311；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清賦一斑》，頁 64-72。

副委員 2 人、大小圖師（製圖者）2 人、地方仕紳 2 人、清書（文書繕寫人）2 人、算校（長度面積計算者）2 人、大力車手（主要丈量者）1 人、牽索（丈量時拉繩者）1 人、丈竿（丈量時立竿者）1 人、插旗與收旗案 2 人、地保（地方保長）2 人，合計 17 人。假若以 15 個分局來估計，淡水縣清賦縣局與分局合計調查人員共有 265 名。<sup>33</sup> 全島以 10 個縣合計，總清丈人數則為 2,650 人。<sup>34</sup> 清賦分局（班）除了負責進行最初清丈外，還需進行補丈、複丈與抽查作業。抽查作業結束後，則進行丈單交付作業，各清賦班重新改組，改由檢查田契、計算田賦與發給丈單的文書人員組成，此項作業僅需原有清丈階段十分之一左右的人力。因此，保守估計給單階段清賦縣局的人力，全省約僅有 265 人左右。<sup>35</sup>

另一方面，清賦作業時間進程，以新竹縣為例，該縣從光緒 12 年 4 到 6 月間編查保甲；同年 7 月清賦縣局正式開局，並於該月分到光緒 13 年（1887）9 月間進行實地丈量，包含面積計算與繪圖等作業；接著，同年 7 到 12 月間進行補丈、複丈與抽查作業；然後，光緒 14 年（1888）1 月至 15 年（1889）10 月間進行丈單交付，之後清賦縣局才正式閉局。因此，新竹縣清賦縣局的總開設時間為 3 年 4 個月。<sup>36</sup> 不過，全省清賦總局在丈單給付作業完成後，並未立刻裁撤，而是等到新田賦徵收順利，以及巡撫向清廷呈報清賦事業有關人員給獎作業之後，即光緒 18 年（1892）5 月間清賦總局才正式閉局。從編查保甲起到正式閉局，清賦事業總共花費的時間為 6 年 2 個月。<sup>37</sup> 如果根據前述的人力與時程來估算，劉銘傳的清賦事業共動用約 1,391,780 人次。<sup>38</sup>

<sup>33</sup> 但實際上各地清賦作業的行政統一性有限，各縣的具體組成人數、人員名稱都有些許差異，並未真正統一。參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清賦一斑》，頁 64-72。

<sup>34</sup> 清賦時，臺灣共有 12 個廳縣：宜蘭縣、基隆廳、淡水縣、新竹縣、彰化縣、嘉義縣、臺灣縣、鳳山縣、澎湖廳、埔里社廳、恆春縣與卑南廳，但埔里社廳、恆春縣、卑南廳三個廳縣光緒元年時剛從番地改制為正式廳縣，已墾田園很少，可合為一個縣計算，因此僅以 10 個廳縣來計算。

<sup>35</sup> 發給丈單階段的工作編組與人數並沒有詳細記載，該階段每月分清賦縣局的經費僅剩原有的十分之一左右，因此推估工作人力僅剩原有十分之一。參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清賦一斑》，頁 198-199。

<sup>36</sup> 各縣實際的清丈完成時間有差異，根據劉銘傳的奏摺，臺南、嘉義、鳳山三縣的丈量並不精確而有所延誤，但各縣初步丈量大致都在 1887 年 9 月之前完成。參見劉銘傳，〈臺畝清丈將竣擬仿同安下沙定賦摺〉（光緒 13 年 9 月 24 日上奏），頁 307-311；劉銘傳，〈全臺清丈給單未竣請展奏銷限期摺〉（光緒 15 年 6 月 10 日上奏），收於劉銘傳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劉壯肅公奏議》，卷七，頁 316-318。

<sup>37</sup>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清賦一斑》，頁 281。

<sup>38</sup> 推估方式為，清丈階段人力 2,650 人，調查 18 個月的時間，假設每月工作天數 26 天， $2,650 \times 18 \times 26 = 1,240,200$  人次；複丈與給單階段人力 265 人，繼續工作 22 個月來計算，即  $265 \times 22 \times 26 = 151,580$  人次。兩階段合計，即 1,391,780 人次。

根據劉銘傳的奏報，清賦事業總共花費官方 487,833 銀元。<sup>39</sup> 值得注意的是，劉銘傳在清賦事業開始前並未特別規劃相關的預算費用，也沒有制定特別的籌款計畫。他原打算仿照過去江蘇等省分舉行清丈時採用的「丈費就田抽收」辦法，也就是開辦所需各縣經費先行由省裡與各縣的其他經費挪用，等清丈完畢發給丈單時，再向丈單持有人（即繳納田賦的業戶）收取丈費，以歸墊清賦所需經費。<sup>40</sup> 然而，發放丈單收取丈費的做法引發了民眾的反彈，在彰化縣地區引發嚴重的動亂，逼使劉銘傳不得不宣布廢除這個方案，改由官方自行吸收清賦費用；並將各縣已收的丈單費用，抵作業戶應該新交的部分田賦。<sup>41</sup>

最後，我們說明一下清賦事業的調查技術。清丈章程規定，測量前三日先行在地方公告：定於某日清丈某甲某保幾戶，諭令各業戶測量當天持土地契據當場陪同丈量。清丈人員使用的工具主要是臺灣各地通用的傳統繩尺（魯班尺、業戶尺與明代晚期發明的繩車等工具，雖然規定必須按照戶部規定的長度標準來進行測量，但實際上並未如此，各地方使用的量尺種類與長度標準歧異極大。<sup>42</sup> 另外，土地四周的長度測量完成，換算為土地面積的計算方法則為傳統的圖形近似推算法，由淡水縣預先製作〈臺灣田園丈算圖法冊〉，其中列出了 40 餘種的標準幾何圖形與其面積的計算方式，要求計算人員將每一塊田園依其形狀類比為其中一種，然後依照規定範例計算出其面積。但依照日治初期土地調查局的看法，這種類比計算方式誤差很大，並不準確。<sup>43</sup> 清丈完成後，委員還須簡單根據田園的水利便利程度，分上、中、下、下下則決定田園等則，以便編定田園的陞科稅率。這種評估方式相當粗略，無法令不同清丈委員與不同地區的評定方式保持一致，因此必然導致等則編定的不精確與不公平。<sup>44</sup>

<sup>39</sup> 原文為 351,240 兩，以 1 兩=1.39 銀元折算。參見劉銘傳，〈全臺清丈給單用款造銷摺〉（光緒 16 年 6 月 1 日上奏），收於劉銘傳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劉壯肅公奏議》，卷七，頁 318-320。

<sup>40</sup> 劉銘傳，〈臺畝清丈將竣擬仿同安下沙定賦摺〉（光緒 13 年 9 月 24 日上奏），頁 307-311。

<sup>41</sup> 全省各縣丈單給發期間，1888 年 9 月間彰化縣因清賦後田賦大增，在發放丈單、收取丈費時發生動亂，亂兵包圍彰化縣城，索焚丈單，但在一個月內即被平定，時人稱施九緞之亂。參見吳德功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戴施兩案紀略》（文叢第 47 種，1959；1892 年原刊），頁 95-110。

<sup>42</sup>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清賦一斑》，頁 75-86；陳慧先，〈半斤八兩？：清代臺灣度量衡之探討〉，《臺灣文獻》（南投）58: 4（2007 年 12 月），206-210。

<sup>43</sup>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清賦一斑》，頁 87-106。

<sup>44</sup> 清賦總局在訂定清丈章程時，原僅將田地分成田、園兩類，但後來增加沙地一類。參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一回報告書·附錄參考書》（臺北：該會，1903），頁 51；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清賦一斑》，頁 143-144。

整體來說，我們可以發現清賦事業的政策規劃、組織邏輯與調查方式，雖然形式上具有一定程度的科層官僚制特徵，但仔細來看劉銘傳並未援引新的政策規劃、組織邏輯與調查方法，而主要是依賴傳統的行政組織、人員與技術知識來推動此一事業，因此整個事業仍受到傳統家產官僚制統治理性的侷限。除了政策規劃過程相當簡略外，主要的侷限顯現在兩個方面，一是，調查過程缺乏統一性：清賦總局雖發布調查組織與方法的相關規定，但這些規定本身就相當粗略，且又無法有效監督下級機關依照規定運作，因此各地調查過程缺乏統一性，且充斥弊端。<sup>45</sup>

二是，國家權力的地方滲透力有限：清賦分局（班）這一基本調查單位雖由外省來臺的佐雜官員掛名主導，但地方官府並無有關地方社會的地形、田園與人口等總體資訊，因此這些佐雜人員很難主導調查。實際左右調查的是熟悉地方事務的在地仕紳，而負責測量的則是出自地方社會的書弁與差役，這些地方人士雖然受到國家權力的委任從事清丈，但因切身利益的關係，往往阻撓國家權力的有效滲透，以致清賦所得的田園面積遠少於真實甲數。<sup>46</sup>

## （二）土地調查事業的實施過程

透過與日治初期土地調查事業的比較，可以更清楚對照出清賦事業的歷史侷限性。單從政策目標來看，與清賦事業一樣，後藤新平進行土地調查的動機也是為了增加土地稅收，以強化臺灣的財稅自主性。<sup>47</sup> 然而，從政策定案前的前置規劃來看，土地調查事業就已體現了不一樣的統治理性。1898年2月，後藤新平在政策定案並加以規劃前，先後參考了幾本相關的調查報告書，包括大藏省主稅官吉井友兄的「臺灣財務視察復命書」（1896）、臺灣總督府主計課長祝辰巳撰寫的「論臺灣之形勢」（1898），以及司法省政策顧問英國法學家 M. Kirkwook 的「關於臺灣之備忘錄」（1898）。<sup>48</sup>

<sup>45</sup> 清賦調查的具體規定，以及調查過程的諸種弊端，參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清賦一斑》，頁 58-192、202-209。

<sup>46</sup>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清賦一斑》，頁 159-174；並見下一節與日治初期土地調查事業的比較。

<sup>47</sup> 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的財政嚴重赤字，必須仰賴日本本國的鉅額補助金來填補。1897年，日本國會在審議臺灣財政補助案時，就明確要求臺灣必須儘快達成財政自立。參見小林道彥，《日本的大陸政策 1895-1914：桂太郎と後藤新平》（東京：南窓社，1996），頁 73-104。

<sup>48</sup> 吉井友兄是明治初期剛創立的帝國大學的畢業生，擔任日本大藏省主稅官時，接受大藏大臣的命令來臺調查殖民地的財政狀況，以作為日本政府規劃臺灣財政政策的依據。經過近半年（1895年11

這些報告書與前述清賦事業時官員的政策條議，有幾個方面的重要差異：一、官員的背景明顯不同：清代臺灣官員是受傳統儒學教育、通過科舉考試的官員，任官之前並無專業的行政訓練，僅有任官過程中學習到的行政方法與經驗。與此相較，前述吉井友兄等人都是專業的官僚或顧問，受過近代專門的知識訓練，並有豐富的行政經驗。二、報告的作成方式不同：清代官員的政策建議是在劉銘傳要求提供後，極短時間內根據行政經驗提交的幾頁意見。與此相對，前述吉井友兄幾人提交的報告書，皆經長時間實地資料的蒐集與訪問調查後才提交；且報告中對於相關預算、人力、步驟、可能的結果與民眾的反應，也須提出分析，所有的說法不能是隨意的推論，須有實際資料的佐證，還須有統計上的推估。值得注意的是這些報告中，還參考了明治土地改革與正在進行中的沖繩土地調查事業的計畫。

其次，當確定要進行土地調查事業前，後藤新平更命令土地調查官員針對臺灣土地開墾歷史與土地舊慣，以及劉銘傳的清賦事業都進行仔細的調查研究，以便為即將進行的土地調查事業提供良好的背景認識，以及政策推行時的參考。其成果即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出版，詳載臺灣各地開墾歷程的《臺灣土地慣行一斑》（三大冊）、有關土地舊慣的《臺灣舊慣制度調查一斑》，以及詳載清賦事業歷程的《清賦一斑》。<sup>49</sup> 《清賦一斑》一書中，將清賦事業失敗的原因歸納為下列三點：施行上欠缺公平、徵收調查費用、以增收田賦為主要目的。後藤新平非常擔心在土地調查事業過程中會引發類似的反抗動亂，因此他在規畫土地調查時，努力透過近代調查組織與技術、公債與預算制度，以及發行債券買收大租等方式，

---

月-1896年4月)的調查後，他提出長達416頁的報告書，其中土地稅收與改革是最重要的部分。祝辰巳也是帝國大學的畢業生，原為大藏省官僚，1896年4月轉任為臺灣總督府民政局關稅課長，隔年6月起任主計課長，1898年初日本國會審議臺灣財政問題而前往東京備詢，並向新任總督府民政局長後藤新平提交包含土地改革計畫的詳細意見書。以上兩人履歷參見〈吉井友兄〉，「Japan Knowledge」網站，下載日期：2016年11月18日，網址：<https://japanknowledge.com/contents/jinmei/index.html>；〈祝辰巳〉，「Japan Knowledge」網站，下載日期：2016年11月18日，網址：<https://japanknowledge.com/contents/jinmei/index.html>。W. M. H. Kirkwood是英國法學專家，1880年代晚期被日本司法省聘請為顧問，1897年日本政府為決定臺灣的統治架構，請他提供政策建議，經過五個月以上的全臺各地調查後，他提供日本政府與總督府有關臺灣統治的建議書，其中也有關於土地改革的建議。參見吳密察，〈外國顧問W. Kirkwood的臺灣殖民地統治政策構想〉，收於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編，《日據時期臺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該系，1993），頁1-27。

<sup>49</sup>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土地慣行一斑》（臺北：該局，1905），第一-三冊；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舊慣制度調查一斑》（臺北：該局，1901）；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清賦一斑》。

希望克服這些問題，以追求整個事業的成功。<sup>50</sup>

接著，討論後藤新平的預算規劃過程。清賦事業時劉銘傳基本上並沒有從中央官府，即清廷取得財政、人力的協助，或政策上的具體指令，整個清賦事業基本上完全由其主導，其與上級官府的互動，主要僅在於政策定案前上奏請求同意，以及其後各階段的成果報告而已。於此相對，殖民時期臺灣總督府雖然擁有相對自主的殖民地統治權，但在當時的近代行政體制下，所有殖民地重要政策在推行之前與執行階段皆須經中央政府相關部門的審議與同意。而想要取得行政部門與國會的同意，後藤新平必須詳細規劃政策的進行步驟、所需預算、人力需求、進行時程以及成果的推估，並在政策執行過程與結束時向上級呈報且接受審查。

後藤新平一開始的難題是如何籌措土地調查事業的龐大經費，中央政府當時財政相當困難，無法挪出預算協助其推動此項事業，為此他首先倡議以發行公債的近代財政方法來籌集所需經費。但公債的發行必須由中央政府背書與擔保，所以他必須仔細交代公債將用於推動哪些政策，並說明如何保證臺灣總督府將來的財政得以順利償還公債的本利。1898年10月，後藤帶著「臺灣事業公債草案」來到中央政府接受審議，希望中央支持發行6,000萬圓的公債，以支持臺灣推動鐵路修築、港口改造與土地調查等事業。他詳細估計這些事業若順利完成，臺灣經濟將如何改觀，並可為臺灣增加多少財稅收入，以達成臺灣財政自主的目標。最後，1899年3月臺灣事業公債法案終於審議通過，但規模縮小成3,500萬圓。<sup>51</sup> 因此對比來說，雖然與晚清清賦事業一樣，面臨中央政府的財政困境，但後藤新平透過公債制度的籌款，終得以推動完整精密的土地調查，並避免引發類似於清賦動亂的嚴重弊端。<sup>52</sup>

<sup>50</sup>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馬尼刺政廳視察員來局ノ際説ナシタル書類〉（1903年10月19日），「後藤新平文書資料庫」（岩手：奧州市立後藤新平記念館藏），檔案號：R-28, 7-56，下載日期：2017年11月28日，網址：<http://tbmcd.b.infolinker.com.tw/huotengapp/index>。

<sup>51</sup> 臺灣事業公債利息每年5%以下，從1900-1906年共發行15回，45年內陸續償還。參見鶴見祐輔著、一海知義校訂，《正伝後藤新平・決定版3：台湾時代，1898-1906年》，頁204-280；小林道彦，《日本の大陸政策1895-1914：桂太郎と後藤新平》，頁88-102。

<sup>52</sup> 學者咸以為財政經費的匱乏，是劉銘傳推行新政的最大障礙。參見許雪姬，《滿大人最後的二十年：洋務運動與建省》（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3），頁118-120。但與日治初土地調查事業相比，發現問題不單純在財政的匱乏，因殖民政府同樣面對財政不足的問題，但其透過近代性的資本籌集方法來籌集所需的財政資源。另一方面，土地調查事業在財政上的順利運作，還與1899年6月後藤新平積極推動而成立的近代金融機構「臺灣銀行」有密切關係，臺灣事業公債的認購、土地調查經費融通以及大租權補償金債券的收買貸款等業務，都由剛成立的臺灣銀行來承辦。

至於土地調查事業的具體進程，該事業總共包括三個階段：土地調查、大租權補償、田賦改革。兒玉源太郎與後藤新平 1898 年 3 月來臺上任前，其實已與總理伊藤博文、內務大臣芳川顯正與臺灣事務局長野村政明等主管臺灣政務的中央官員，就臺灣事業公債與土地調查事業等相關政策的推動交換過意見，得到同意推動的默契，因此來到臺灣後，就開始草擬與規劃這些事業的相關法案。同年 7 月間，中央政府審議通過，包括律令 13 號「臺灣地籍規則」、律令 14 號「臺灣土地調查規則」與律令 15 號「高等土地調查委員會規則」，9 月間又通過勅令第 201 號「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官制」。<sup>53</sup>

根據這些基本法令與附屬細則，臺灣總督府組成了土地調查事業的三個主要執行機構，一是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該局先由後藤新平擔任局長，但實際推動業務的是時任總督府事務官兼租稅課長中村是公，後來晉升為局長。該局負責調查事業過程的所有主要工作：包括前期的地籍調查與土地測量、土地臺帳與地圖繪製等工作，以及後期的大租權補償與田賦改革。二是地方土地調查委員會，每個地方廳都設置一個，由廳長擔任會長，並任命 4 名委員組成。其主要工作是根據土地調查局的調查結果，查定並公告土地業主權的歸屬，即查定土地臺帳、庄圖上業主、境界、地目。三是高等土地調查委員會，由總督兒玉源太郎擔任委員長或由後藤新平代理，另由委員長任命總督府官員（6 名）與臺灣仕紳（3 名）擔任委員。該會主要負責裁決對地方土地調查委員會的業主權裁定不服之申訴案件，並為土地調查期間業主權裁定的終審機關。<sup>54</sup>

土地調查局首先在 1898 年 8 月到隔年 3 月間，在臺北縣三個堡進行試驗調查。1899 年 3 月臺灣事業公債法通過，4 月間乃開始進行正式的全面調查。從試驗調查開始，土地調查局就不斷根據調查經驗，修正實地調查的細則。同時也不斷重新設定預算、人力、每日調查面積與實施進程。劉銘傳清賦事業並無試驗調查，定案後的所有作業是全島各縣同時進行。但土地調查事業前期的土地調查部分是分區進行，由北往南依臺北、宜蘭、臺中、臺南、澎湖、臺東的順序進行調查，每個地方完成後就裁撤移往新的地區。而土地調查事業後期的大租權補償與

<sup>53</sup> 以上四條法案，依序分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土地調查法規全書》（臺北：該局，1902），頁 365、373、56、1。

<sup>54</sup> 但土地調查結束後，民間的土地糾紛則按一般民事糾紛的訴訟程序，向地方法院提起訴訟審理解決。

田賦改革（1903年12月至1905年3月）則是統一由土地調查本局所進行的。<sup>55</sup>

我們可簡單比較一下清賦事業與土地調查事業所花費的人力與時間。清賦事業從清賦總局開局到廢局總共花費6年2個月，而各地實際進行清賦作業為3年4個月；土地調查事業從土地調查局開局到裁撤總共花費6年7個月，但各地前期的土地調查作業約各花費1年左右，加上後期的大租權補償與田賦改革作業，則與清賦事業一樣花費約3年4個月。至於人力，土地調查局有過精確的統計，各階段僱用的工作人員人數不定，最高時達1,256人，乘以每人實際工作天數，實際總投入人力1,471,534人次。<sup>56</sup> 總經費5,354,985元，其中大租補償金額將近3,779,479元，扣除補償金後，實際調查與行政費用高達1,575,506元。<sup>57</sup> 這樣看來，土地調查事業的使用人力僅為清賦事業人力的1.06倍，差異不大，而調查費用（不含大租補償金）則為3.23倍。然而，兩個事業性質的差異不僅在於動員人力與經費的多寡，更在於調查組織、調查方法與人員專業上的差異。

土地調查組織原本是以本局-支局（縣、廳）-派出所（1堡1所或數所）-調查班的體系組成，但後來因1901年11月地方行政制度修正（3縣4廳改為20廳），因此支局部分改為一個辦事處統領數個廳的業務。每一個派出所基本上有事務官、屬（監督員）、技手（基線員）各1人，以及幾個調查班組成。實地進行調查的調查班，則由屬（調查員）、技手（丈量員）、雇員各1人組成，並有通事（翻譯）、人夫（腳夫）組成。另外，調查班並非獨自進入地方社會進行作業，而是配合地方上的清丈委員與街庄長來進行其調查工作。

土地調查流程主要分成幾個部分：土地申報、土地測量、大租權調查、地位等級及收穫調查。首先，地方上的清丈委員接受調查班日本調查員的指揮，由街庄長陪同向土地業主（小租戶）收集土地契據等資料，並完成土地申告書的初步

---

<sup>55</sup> 詳細進行過程參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第一回事業報告》（臺北：該局，1902）；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第二回事業報告》（臺北：該局，1903）；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第三回事業報告》（臺北：該局，1904）；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第四回事業報告》（臺北：該局，1905）；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第五回事業報告》（臺北：該局，1905）。

<sup>56</sup> 中村是公，《臺灣土地調查事業概要》，頁52。

<sup>57</sup> 1905年10月分出版的《土地調查事業報告》，參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第五回事業報告》，頁193-195。另外，1905年4月間，中村是公在有關土地調查事業的演講中提出的相關數額略有差異，該報告中總經費5,225,890圓，大租補償金3,782,943圓，扣除大租補償金的調查與行政費用則為1,440,947圓。參見中村是公，《臺灣土地調查事業概要》，頁129、132。本文以前者為準。



填寫，土地申告書內須完整填寫土地原有地號、等則、田賦，以及大租的種類、數額、大租權利人的姓名住所，土地如由佃人耕作，須申報小租數額，自耕者須填寫每年收穫量。調查班的日本調查員必須實地檢查土地申告書的內容，確定其正確性，並須進一步整理街庄與土地境界等資料。調查員整理完成一筆一筆土地的申告書等資料，是土地調查過程中最重要的基礎資料，後續的土地測量、大租權調查與地位等級，以及收穫調查都是以其為基礎進一步整理而成。

土地丈量員的工作則是根據土地申告書等資料，進行土地的測量（位置、境界與面積）與繪圖工作，測量方法採用最新的測量工具與三角測量等所作成，力求提高每一筆土地面積的精確度。但土地調查局不僅追求土地地籍的精確性，還希望同時完成精確的全島性地圖，因此除了調查班的土地測量外，臺灣總督府另外委請日本陸軍測量部在臺灣進行精密的三角測量、圖根測量、水準測量工作。<sup>58</sup>同時，為了追求土地測量與地圖製作的精確性與效率，土地調查局還曾分三期修正土地測量與繪圖方法的細則規定。<sup>59</sup>

以上土地調查事業的組織與調查過程，顯示了該事業的科層理性特徵，而這一理性則是奠基於鉅細靡遺的法律規定之上，這些規定大部分收錄於當時土地調查局編寫、厚達 8 百餘頁的《臺灣土地調查法規全書》。其目錄共分成兩編，第一編：含組織權限、任用分限、官等俸給旅費、服務懲戒、服制禮式、恩給扶助、文書統計報告、會計等類別，第二編：通規、調查、測量、三角測量、監督、雜項等類別。每個類別又包括命令與規則等條目，合計約 8 百餘個法規。這些規定鉅細靡遺規定了調查過程如何認定土地權利（大小租、典賣）關係，如何進行測量的業務、如何製作堡圖與地籍圖冊、還有相關人員如何監督調查與測量人員的實際作業，且針對土地調查局人員的出勤、經費使用或傷病撫卹等所有事宜也都有詳細的規定。<sup>60</sup>與清賦事業的粗疏規定和家產官僚制文化相比，殖民政府發布

<sup>58</sup> 臺灣之所以進行這些測量，係參考同時進行中的沖繩土地調查事業的做法。日本帝國在日本內地、沖繩與各個殖民地先後推動土地調查事業，各自所運用的土地測量與地圖製作的技術，相互間有著密切的承繼關係或者交流，參見小林茂，《外邦國：帝國日本のアジア地図》（東京：中央公論新社，2011），尤其〈第六章 植民地の土地調査事業：台湾・朝鮮・閩東州〉，頁 159-177。

<sup>59</sup> 以上調查方法與改變之沿革，參見〈第四章 調查方法〉，收於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第一回事業報告》，頁 31-59；〈第四章 調查方法〉，收於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第二回事業報告》，頁 36-50；〈第二章 調查方法〉，收於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第三回事業報告》，頁 6-50。

<sup>60</sup>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土地調查法規全書》。

的這一連串成文的近代法規命令，系統性的組織了調查機構並統整調查人員的行動邏輯，促成了調查流程與行動的統一化與理性化。

進一步來說，土地調查事業的科層理性特徵，還體現在其對各種調查人員的專業要求之上。首先，負責調查與測量的屬（調查員）和技手（測量員），須受過正式學科教育，尤其必須具備相關工作所需的調查與測量技術，這些人員清一色是日本人。土地調查局首先從臺灣總督府的離職或現職人員中募集，但僅能招募到少數人員。接著，乃派員到日本募集，主要向陸軍測量部與政府各官廳，以及鐵道公司等民間機構招募相關作業的人才，但人數仍不足；其後，直接向日本教授測量技術的學校，如工手學校、攻玉社、順天求合社等招募畢業生。另一方面，由於人數仍不足，乃進一步招考擁有技術的見習生。應考人必須擁有中學畢業生的知識程度，考試科目包括數學（算數、代數、幾何、平面三角圖）、圖畫學（幾何畫法、徒手畫），考試相當嚴格，錄取率僅有三分之一。且見習生在實際負責工作之前，須經六個月的技術訓練並通過考試後，方能擔任正式的調查測量人員（技手）。<sup>61</sup>

其次，調查班中協助調查與測量工作的輔助人員，即雇員、通事（日語與臺灣方言間的翻譯）等，主要也是招募與招考日本人來擔任，一樣有教育程度與專業能力上的要求與訓練。同時，土地調查局考量到招聘一些臺灣人擔任輔助人員，可有疏通日本與臺灣人間意見的效用，因此曾委託各地日本人知事與廳長，募集國語傳習所（教授日語學校）畢業的臺灣人。但這些臺灣人募集生在擔任工作之前，亦須學習以下各種專業知識長達半年：1、土地調查相關諸規則；2、加減乘除速算；3、與業主相關之證明資料調查之手續；4、申告書處理方法與手續；5、丈量及製圖大意；6、地目及境界調查之手續。<sup>62</sup>

最後，我們注意到土地調查時，擔任調查主體的日本調查人員，除了有前述部分臺灣人雇員與通事的協同作業外，也相當依賴臺灣人清丈委員、街庄長與人夫的協助，這些人的數量實際上還比日本調查人員為多。前述的清丈委員與街庄長，背景與清賦事業中的地方仕紳類似，而人夫則與前述的差役和腳夫類似。但

<sup>61</sup> 有關土地調查技術人員的招募過程，參見蔡龍保，〈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的技術人力之招募：以土地調查事業為例〉，《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臺北）35（2011年5月），頁75-143。

<sup>62</sup> 蔡龍保，〈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的技術人力之招募：以土地調查事業為例〉，頁82-83。

這些臺灣人在土地調查事業中，已很難有如清賦事業中一樣的舞弊空間了。一方面，調查過程的統一性已大幅提高：在科層官僚制的土地調查組織中，所有人員的具體作為與薪資報酬都受到統一與成文的法律規定所規範，隨時有上級人員對其業務加以監督與查核，加上分工明確的關係，因此臺灣工作人員很難有僭越職務與作假舞弊以謀取私利的空間。

另一方面，科層官僚制的專業知識確保了國家權力對地方社會的有效滲透：清賦事業時官僚對於地方社會與人民和土地的資訊僅是零星與局部的，所以地方仕紳與人民可以透過資訊的不對稱蒙蔽地方官員的監督（下級官僚也是如此逃避上級之稽核）。譬如清賦時調查人員僅針對個別的耕地進行測量，並未調查範圍內所有土地面積的整體測量，也沒有近代複核的方法可以查對個別面積測量是否作假或測量錯誤的機制。但近代專業知識加強了權力運作的綿密性，杜絕了下級人員逃避監督的可能性，譬如可以透過某一區塊面積的總和來複核單一地塊的面積，完全杜絕了單一測量調查人員在測量單一地塊土地面積時弄虛作假的可能性。<sup>63</sup>

清賦前後，清代官員與地方民眾的關係都維持一種間接支配的關係，國家須透過各種地方菁英間接統治一般人民。<sup>64</sup> 地方仕紳、總理、街庄長等地方菁英層表面上由官方所任命，但實際上清代國家權力缺乏下層結構權力（infrastructural power），缺乏對於地方社會的直接滲透力，以至於需要地方菁英的協助才能間接控制地方社會與一般人民，因此地方菁英實際上是分享了國家權力的一部分，而非只是國家權力所有效控制的執行工具。地方菁英的這種權力具有兩面性，一方面可以經由統合與代表地方社會，以抵抗國家權力對於地方社會的控制與支配；另一方面也在某些時刻以代表國家權力為奧援和藉口，支配與控制地方社會藉以謀取私利。<sup>65</sup>

<sup>63</sup>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清賦一斑》，頁 155-158、171、184-185、202。

<sup>64</sup> 李文良考察清賦事業時所附帶推動的裁隘政策，發現清賦後地方官府的地方治理效能並未提升，而是更加依賴地方仕紳來推動相關政策。參見李文良，〈十九世紀晚期劉銘傳裁隘事業的考察：以北臺灣新竹縣為中心〉，《臺灣史研究》（臺北）13: 2（2006年12月），頁 87-122。

<sup>65</sup> 依 Michael Mann 的分析，傳統中國是個專制權力（despotic power）強大，但下層結構權力軟弱的國家。即清代國家在政策決定時具有相當大的自主性，可以不用理會地方社會的壓力與意見，但國家對於地方社會的滲透能力非常有限，地方行政極為鬆散，政策執行效能相當有限。參見 Michael Mann, *The Sources of Social Power: Volume 1, A History of Power from the Beginning to AD 1760*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169-170.

與此相對，日治初期殖民政府雖然利用保良局、紳章、街庄長、參事、保甲等與清代類似的制度，任命本地菁英協助日本殖民官員統治殖民地人民。然而，隨著近代國家統治理性的確立，殖民政府與這些菁英之間的互賴關係已經改變，國家權力在性質與量上都已足以有效監控地方菁英，並且可以穿透地方菁英的掣肘以直接支配個別人民。<sup>66</sup> 以表面上模仿延續自清代臺灣的保甲制度來說，日治時期的保甲長在近代行政與警察制度的控制下，已經失去了抵制甚至中飽國家權力的空間，不只因為地方行政人員和警察的機構與人數比起過去的地方官員與胥吏、差役多的多，更重要的是這些近代國家的行政與警察人員擁有近代統治理性，可以有效監控地方菁英在協助執行國家權力時的中介活動。<sup>67</sup>

總之，在清代土地調查過程中呈顯出來的不僅如江丙坤所謂，「由於期間短促，加上人材不足，技術又未發達，故並不能說得到正確的地籍，且境界、面積計算、地位等則的決定，臺帳、地圖等的繪製等，就目前的水準來說，實問題重重，甚至被日本改賦當局批評為『甚幼稚』」。<sup>68</sup> 更重要的是在這個過程中，牽涉的國家統治體制轉型問題。在清賦事業中，劉銘傳仍然以傳統家產官僚制政權調動地方仕紳與菁英的協助，推動耕地面積的清查，以便達成增加土地稅收的目的，在這個過程中國家沒有能力穿越地方菁英設置的權力滲透障礙，而仍維持傳統的間接統治格局。與此相對，殖民政府透過專業的科層官僚（警察體系、土地調查體系）有效的控制了協力的地方菁英，使其成為正式官僚行政體系的一部分，國家權力從此得以如近代民族國家一樣，直接將其統治權力滲透至地方上的個人與其土地等財產之上。<sup>69</sup>

---

<sup>66</sup> 日治時期殖民政府如何建立對臺灣社會新的政治支配方式，參見吳密察著、帆刈浩之譯，〈台灣史の成立とその課題〉，收於溝口雄三、平石直昭、浜下武志、宮嶋博史編，《アジアから考える3：周縁からの歴史》（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94），頁222-225；若林正丈著、許佩賢譯，〈試論如何建立日治時期臺灣政治史的研究：戰後日本研究成果的一個反思〉，收於若林正丈著、臺灣史日文史料典籍研讀會譯，《臺灣抗日運動史研究》（臺北：播種者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7），頁421-441。

<sup>67</sup> 有關保甲制度的討論，參見劉恆奴，〈日據時期臺灣之保甲制度〉，《法律學刊》（臺北）24（1994年6月），頁169-189；洪秋芬，〈日治初期葫蘆墩區保甲實施的情形及保正角色的探討（1895-1909）〉，《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臺北）34（2000年12月），頁211-213、215-268。

<sup>68</sup> 江丙坤，《臺灣田畝改革事業之研究》，頁24。

<sup>69</sup> 但與姚人多的說法不同的是，殖民政府的新型統治理性並不是僅由殖民者用於控制殖民地人民。而是首先用於殖民者對自身官僚成員的有效規訓與控制，然後進一步用於控制臺灣的領導菁英，再經由殖民地官僚與本地菁英的協助，有效地將國家統治直接穿透地方社會而及於一般人民身上。

### 三、清賦與土地調查事業的結果與其影響： 兩種土地行政與法律文化的對比

有關清賦事業與土地調查事業的實施結果與其影響，過去學界只注意兩者都清查大量隱田、增加土地稅收，並皆有改革一田二主制、以建立近代一田一主土地制度的改革。然而，如果我們比較兩個事業的土地行政內容與其對於法律文化的具體影響，將會發現兩個事業雖有表面上的連續性，但更潛藏著顯著的斷裂性。

#### （一）清賦事業的調查結果與影響

清賦之前，臺灣舊有課稅土地面積僅 7 萬餘甲，地稅額將近 44 萬圓。清賦完成後，課稅土地面積增加為 42 萬 6 千餘甲，地稅額約 97 萬圓。<sup>70</sup> 換言之，課稅田園面積增加近 5 倍，地稅額增加 1 倍多。然而，課稅面積的增加不完全如過去所說的是因為清查大量隱田，而是因為劉銘傳改變了土地稅制，將原本無須納稅的熟番保留區與隘墾區耕地都轉變為納稅田園。<sup>71</sup> 另一方面，原先由熟番保留區與隘墾區的免稅田園交納的屯租與隘租所支應的屯番與隘丁的薪資，清賦後則改由國家的土地稅收中來支應，這些負擔依估計至少需要 250,000 元。<sup>72</sup>

其次，清賦作業後土地稅的繳納方式也有部分改變。學界過去認為：劉銘傳在清賦事業之時，原本有意廢除大租權建立一田一主的所有權體制，但因大租戶的集體反對以致政策胎死腹中，改採「減四留六政策」，即改由小租戶繳納土地稅，但未全面廢除大租權，僅規定大租減收四成以補償小租戶的承糧。然因南部地區大租權成立情形與大租數額與北部不同，減四留六政策未在南部施行，該地區仍由大租戶承糧，並由小租戶酌量補貼大租戶繳稅。但如晚近李文良研究指出，劉銘傳的清賦事業並不存在廢除大租戶的想法，該說法乃是土地調查事業為了正當

<sup>70</sup> 中村是公，《臺灣土地調查事業概要》，頁 19、33。

<sup>71</sup> 劉銘傳，〈臺畝清丈將竣擬仿同安下沙定賦摺〉（光緒 13 年 9 月 24 日上奏），頁 307-311。

<sup>72</sup> 清賦後，臺灣北路、中路、宜蘭、恆春的隘勇合計 9 營，以每營 400 名隘丁計算，保守估計需 3,600 人的話，以每名隘丁月餉 3 兩 5 錢計算（每銀兩 1.43 銀元），若加計各營什長、哨官較高之薪餉，清賦後開山撫番的隘防武力需耗費經費至少約 250,000 元。參見王世慶，《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4），頁 383-387、411。

化廢除大租權的新政策，所創造出來的說法。<sup>73</sup> 本文的考察，進一步發現包括劉銘傳在內的各級官員對於一田二主的傳統制度並未有任何意見，也沒有建立近代土地所有權的現代性想法，而只是念茲在茲於如何適度增加土地的稅收，劉銘傳有關大租的批判說詞與納稅方式的改革不過是試圖增加稅收的想法與做法。

另外，清代臺灣的地方行政單位依其層級，由上而下最上層為廳／縣，其下分成若干里／堡（少數廳縣分為鄉、澳），堡下又分成若干街／庄，即一般自然村落或街市。各街／庄、堡與廳縣的面積大小和人口數頗不一致，並無一定劃分標準。土地清丈完成後，各清賦縣局利用傳統的繪圖方法調製庄圖、總圖、散圖、堡圖與縣圖，即以圖示方式明確界定各廳縣的管轄範圍，以及縣內街庄／里保的座落與四至界線。理論上，這些圖冊可具有：「以縣統堡、以堡統庄、以庄統區，復以區圖統田園之坵段」的功能。<sup>74</sup>

同時，各清賦縣局還利用清丈結果與以上圖冊資料，進一步製作八筐魚鱗冊、簡明總括圖冊及歸戶冊等土地帳籍資料，作為徵收縣內土地業主田賦的依據。<sup>75</sup> 其中所謂八筐魚鱗圖冊是最重要的土地調查基礎資料，該資料的製作方式為清丈繪圖人員在每張紙上劃分為八區，每一區（即筐）內記入一筆土地資料，因一筆一筆土地並列形狀肖似魚鱗，這一張張土地帳籍集成資料乃稱為八筐魚鱗圖冊。而每一筐中的土地資料，包括該筆土地本身的地號以及東西南北四至相鄰的地號，

<sup>73</sup> 李文良，〈晚清臺灣清賦事業的再考察：「減四留六」的決策過程與意義〉，《漢學研究》（臺北）24：1（2006年6月），頁387-416。

<sup>74</sup> 清丈圖冊的製作過程如下：「圖冊，有各班委員於實地調查之時繪製者、有清賦縣局繪製者。各班委員所繪製之圖冊有三：一曰區圖（又名總圖）、二曰散圖、三曰庄圖。以田園坐落地方之山河、道路、溝渠等天然之界限為一區域繪成一圖，是為區圖；一區圖中分為若干坵，每坵繪一細圖，是為散圖；集合若干區圖繪成一庄之全圖，是為庄圖。以上三圖由委員繪成之後，即送呈縣局；復由縣局集合若干庄圖制成堡圖、集合若干堡圖制成縣圖。」參見程家穎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土地制度考查報告書》，頁13-14。以上這類圖冊的圖示，參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清賦一斑》，頁121-138。

<sup>75</sup> 八筐魚鱗冊等其他地籍圖冊的製作方式與用途如下：「魚鱗冊，本各班委員所製之散圖而填載之；凡田園之界址、甲數、則別及業主之姓名等皆記入之。總括簡明圖冊，專記一堡、一里之田園甲數及地賦之總額等，共製七部；一部存縣，餘六部送呈戶部、福建總督、臺灣巡撫、臺灣布政司、臺灣道及該管府衙門，以便與每年收入之賦額核對。遇有風災、水害應免賦者，則記明於其項下，以定蠲免。歸戶冊，以戶統田；每一戶立一柱，將其所有之田園甲數集載於其柱下，以為徵收賦稅之用。」參見程家穎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土地制度考查報告書》，頁14。以上這類圖冊的圖示，參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清賦一斑》，頁139-152；並可參見林玉茹，〈由魚鱗圖冊看清末後山的清賦事業與地權分配形態〉，《東臺灣研究》（臺東）2（1997年12月），頁131-168。

還有該筆土地的田園面積、等則、稅糧數額、所有人姓名、土地所在與形狀等資料。<sup>76</sup> 最後，各清賦縣局根據魚鱗圖冊，發給縣內土地業主（繳納土地稅者）一筆筆土地的丈單，以作為其管業依據。並規定土地買賣時，應將丈單「隨契流交，推收過割」，以便更新該筆土地的管業資訊，藉以維持土地帳籍資料的正確性。<sup>77</sup>

清賦事業完成後，理論上如果以上各種圖冊資料調查與製作是正確的，同時嚴格執行推收過割等土地行政手續以維持資料的正確性，地方官府應可透過土地圖冊與帳籍資料，有效掌控各級地方行政空間範圍與人民田園財產分配等資料；並可相當程度提升地方行政、尤其土地行政的理性化程度，建立對地方行政領域內單一家戶與個別人民的直接支配能力。然而，就如清代前、中期臺灣地方官府屢次進行的局部土地清丈事業一樣，清賦完成後，地方官府的行政理性化程度雖有某個程度上的提升，但並沒有完成真正的近代化轉型，而是仍然維持原來原額主義的疏放式行政邏輯。<sup>78</sup>

這一方面是因清賦事業的土地清查成果有很大的闕漏，同時採用傳統方法製作的地圖與土地帳籍資料也不夠精確，因而在參照利用、修正或保存上都有很大的限制（參見以下土地調查事業結果的比較）。但更重要的是，因為清賦後臺灣地方官府的行政組織與文化並無改變。首先，雖然地方官府規定土地買賣後必須主動向官府申報業主權的變動狀況，以維持魚鱗圖冊等帳籍資料的正確性，並作為官府保護民人土地產權的先決條件。但因地方官府仍沿用傳統的戶房胥吏與糧差等家產官僚制行政人員，來執行土地帳籍管理與徵稅等土地行政作業，這些胥吏差役通常收賄舞弊而未切實執行推收過割任務。<sup>79</sup> 即使執行了這些任務，

<sup>76</sup>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清賦一斑》，頁 119-140；中村是公，《臺灣土地調查事業概要》，頁 26-27。

<sup>77</sup> 「丈單者，業主永遠管業之證明書也。於丈量完竣之時，由清賦各局依式填寫聯單，一給業戶收管、一繳布政司衙門保存。遇有土地業主變更之時，由各縣詳請布政使一一更正。凡業主姓名、坐落地所、田園等則、地積甲數等，皆記入丈單之內。並規定嗣後如有典賣，應將此單隨契流交，推收過割。劉氏最初之計畫，僅認小租戶為業主；故惟小租戶始得領取丈單。嗣因計畫不行，乃認大租戶亦得領取此單。其領單標準，即以國賦之所歸定之。如賦歸定大租戶完納，則大租戶承領丈單，而小租戶則另發印照；歸小租戶納賦者，反是。」〔按：底線為筆者所加。〕參見程家穎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土地制度考查報告書》，頁 18-19。清賦丈單的圖示，參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清賦一斑》，頁 281。

<sup>78</sup> 有關清朝原額主義的疏放式行政，參見岩井茂樹，《中國近世財政史の研究》（京都：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2004），頁 1-117。

<sup>79</sup> 清代契稅與過割制度規定流於空文的情況。參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一卷（上）》，頁 212-228。

他們也不會把契稅與相關資訊據實上報官府，並依照規定更改魚鱗圖冊上的產權資訊，而是將這些個人帳冊與產權變動資訊當作職業秘密與個人家產。<sup>80</sup>

換言之，在家產官僚制的土地行政組織與文化下，清賦後地方官府掌握的魚鱗圖冊雖對清賦當時的土地產權與土地等則有了最新的掌握，但隨著田園產權的繼承與分割，各種典賣、續墾活動的展開，還有水利開展與生產力的變動，基本不變的官府地籍圖冊很快就與實際狀況不符。因此，清賦之後不久，官府與上層官員手邊即無正確的魚鱗圖冊以掌握土地產權的實際變動狀況，也無法實際指揮胥吏差役的土地稅收作業，只能要求其繳納各自負責區域內長期定額的土地稅額。換言之，官府的土地抵押仍然維持清朝傳統的原額主義行政。<sup>81</sup>

其次，前面提到清賦事業並未建立近代一田一主的土地所有權制度，不但沒有成功廢除大租戶，且改由小租戶納稅的政策也僅在中北部實施，因此全島各地的土地徵稅方式仍然相當歧異。另一方面，清賦之後，無論在沿山地區的新隘墾區或平原地區零星續墾的地區，都仍有新的一田二主關係的創生。換言之，地方官府仍然放任民間的開墾組織創設新的大小租關係。<sup>82</sup> 因此，清賦過後國家利用土地開墾組織間接管理土地開墾活動的模式並未改變，傳統一田二主的土地生產方式不但沒有太大的改變，且這樣的土地關係仍然持續創生出來。

<sup>80</sup> 清代臺灣的糧差等職位本身是一份家產，可以將其傳給自己的家族成員繼承。其他人想要取得該職位，除了表面上須經過官方的正式任命程序外，最重要的需要向前一位任職者購買其職位，取得其同意，並取得其手中所有與執行職務相關的個人帳冊資料，方能承充該職位。各種職位價格，則由該職位所能收取的規費與收益所決定。參見施添福，〈國家、里保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北部的官治與鄉治為中心〉，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學術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館北棟3樓第一會議室，2007年12月20日），頁28-41。

<sup>81</sup> 清代臺灣傳統土地行政文化的運作方式與弊端，參見林文凱，〈「業憑契管」？：清代臺灣土地業主權與訴訟文化的分析〉，《臺灣史研究》（臺北）18:2（2011年6月），頁7-16。

<sup>82</sup> 清賦之後，臺灣各地拓墾活動中新成立的大、小租關係，參見以下開墾契約文書。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文叢第152種，1963；1904年原刊），頁175-176、281；〈杜賣刀山峯份圖分字〉，《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數位人文研究中心藏），號碼：cca100003-od-ta\_01516\_000007-0001-u.xml，「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資料庫」，下載日期：2017年11月18日，網址：<http://thdl.ntu.edu.tw/THDL/RetrieveDocs.php>；〈杜賣盡根山業水田以及茶權契字〉，《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號碼：cca100003-od-ta\_01516\_000124-0001-u.xml，「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資料庫」，下載日期：2017年11月18日，網址：<http://thdl.ntu.edu.tw/THDL/RetrieveDocs.php>；〈分管圖約字〉，《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號碼：cca100003-od-ta\_01516\_000039-0001-u.xml，「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資料庫」，下載日期：2017年11月18日，網址：<http://thdl.ntu.edu.tw/THDL/RetrieveDocs.php>；黃富三等解讀，何鳳嬌、林正慧、吳俊瑩編輯，《霧峰林家文書集：墾務、腦務、林務》（臺北：國史館，2013），頁9。



最後，清賦事業對於田土管理的影響，還與土地舊慣和土地紛爭解決這兩個土地法律文化層面有關。在土地舊慣部分，如前所述，清賦之後除了中北部地區改由小租戶承糧之外，國家並未制定成文的土地法令來全面規範土地關係，而是仍然放任以舊有的一田二主土地舊慣來規範各種土地權利關係（如產權、繼承、租佃、典賣等）。而在土地糾紛解決方面，人民一般仍經由民間公親調解或地方官府的土地訴訟等方式來解決糾紛，無論民間公親或官府官員基本上都認可地方土地舊慣的法律正當性，同意應依照地方土地舊慣來解決紛爭。然而，民間土地舊慣並未成文化，也無公正機構與人士可以確認舊慣內容，常淪為各說各話的混亂中；同時，地方官府亦無近代土地帳籍與登記制度，往往難以協助釐清土地產權的明確歸屬；另一方面，晚清臺灣社會充斥地方武力，地方官府的公權力不足，且無針對民事裁定的強制執程序，官員即使作出合理的調解或裁定，也很難獲得有效執行。

因此，清賦之後，即使民間公親與地方官員都同意應按照「業憑契管」的土地舊慣來解決，但糾紛事實與相關舊慣的認定並不容易，總有可以爭論的空間，且在傳統的糾紛調解文化下，民間公親或官員往往都以討價還價的調解方式來解決。這種解決方式常曠日廢時，最終的解決結果往往是當事人社會勢力比拚的結果，經常較有利於社會勢力較大者，因此這種法律文化很難說是有效率地保護土地財產權。<sup>83</sup>

## （二）土地調查事業的結果與影響

土地調查事業對臺灣的平原地區進行了全面的調查，除調查清賦事業所清查過的田、園類型的面積外，對房屋建地、山林、原野、池沼、祠廟地基、宗祠地基、墳墓地、雜種地等其他土地類型也進行了詳細的測量。表一為土地調查事業與清賦事業成果之比較，單以田、園面積來說，前者即增加了 42%，間接顯示土地調查事業遠高於後者的調查能力。

---

<sup>83</sup> 清代臺灣淡新檔案的土地訴訟分析顯示，雖然國家與民間社會都同意業憑契管的原則，但因官方土地行政制度與民間土地契約習慣的運作效能有限，加上清代國家下層結構權力相當有限，導致土地法律文化運作效能不佳，無法有效保障土地財產權。參見林文凱，〈「業憑契管」？：清代臺灣土地業主權與訴訟文化的分析〉，頁 1-52。

表一 清賦事業（舊）與土地調查事業（新）的成果比較<sup>84</sup>

地目	舊甲數	新甲數
田	214,734	313,693
園	146,713	305,594
建築物地基		036,395
其他		122,168
合計	361,447	777,850

資料來源：中村是公，《臺灣土地調查事業概要》，附表第38號。

1904年5月，土地調查事業完成後，殖民政府仿照明治維新土地改革的「秩祿處分」作法，以公債買收的方式買銷了所有大租權。<sup>85</sup> 根據調查結果，當時的大租總額約有107萬餘圓，總督府以367萬餘圓全數買收，並規定不准再行創設大租權。因此，此後臺灣每一塊田園只有一位地主（原小租戶），確立了近代一田一主的土地所有權制度。買收大租權後，繼續進行改賦作業，土地稅的總額從97萬圓，增加兩倍為299萬圓。扣除被買銷的大租額，小租戶實際多負擔的土地稅額僅約1倍。嚴格說來，總督府並未增加土地稅率，土地稅額增加1倍係因清查出42%左右的隱田所致。<sup>86</sup>

另一方面，土地調查事業還完成了兩套對於臺灣的地方行政與土地行政非常重要的圖冊資料：「臺灣堡圖」與「土地臺帳」。首先，是臺灣堡圖這一套全島性的精密地形圖與地方行政圖。土地調查事業時，總督府不僅進行平原地區全面性的土地調查與測量，同時配合三角測量與圖根測量，把一筆一筆土地的調查結果整合為共37,869幅的大比例尺（1/600-1/1200）庄圖（即「地籍圖」）。由於經過三角測量與圖根測量的校正，這些平面測量所得的小範圍庄圖，可以在保持各地理位置和距離正確的前提下，進一步縮編、連接調製成涵蓋數十街庄的比例尺二萬分之一的堡圖。這些最後製作完成的464幅堡圖即所謂的「臺灣堡圖」。這是一套同時結合土地調查、地籍測量與地形測量成果的地形圖，上面除了有精確的經緯度之外，也以符號和文字詳細註記了地形、地貌、土地利用、地名、聚落名稱、聚落邊界、街道、水圳等詳細地表資訊。並且，這一套圖還詳細描繪了各級地方

<sup>84</sup> 但同書另說清賦後課稅田園面積為42萬6千餘甲，參見中村是公，《臺灣土地調查事業概要》，頁16。

<sup>85</sup> 秩祿處分，指日本明治土地改革時，透過發行公債的方式買銷貴族階層土地權利，藉以廢除多重地權，建立近代土地所有權的作法。參見奧田晴樹，《明治國家と近代の土地所有》（東京：同成社，2007），頁46。

<sup>86</sup>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第五回事業報告》，頁90-168。

行政街庄／堡里／廳縣等界線，所以也是一套精確的地方行政圖。<sup>87</sup>

第二套是土地調查作業時完成的土地臺帳與歸戶冊等地籍資料。透過土地臺帳，總督府可以充分確認每一塊土地的所有權者，以及土地四至界線、利用方式、面積、等則、價值等客觀資訊；又可透過歸戶冊等資料，彙整每一位土地所有者的所有土地財產之價值與其詳細方位。值得注意的是，進行土地調查事業的同時，殖民政府也在臺灣規劃了第一次的全島性戶口調查，1905年完成的戶口調查資料，詳細記載每一家戶的人口、居住地、性別、年齡、婚姻、使用語言、教育程度、種族、鴉片吸食、纏足、盲啞、就業等資訊。並且，戶口調查其實是以土地調查事業為基礎，因為戶口調查員進行家戶調查前須要先給定該戶人家的「戶籍番號」，而該號碼其實就是土地調查完成後所設定的「地籍番號」。<sup>88</sup>

關於土地調查事業完成的臺灣堡圖與地籍圖冊等成果的意義，臺灣歷史地理學者施添福作了很好的概括，他認為這些資料的有效運用，使得總督府能夠「在『以圖統地』的基礎上，設計出各種『以地統人』制度，而使臺灣進入所謂『數字管理』的時代」。<sup>89</sup>不過，對於臺灣堡圖、土地臺帳與前述清賦事業成果之間的關聯，與過去強調兩個事業關聯性的學者一樣，施添福也誤認為兩者具有很強的連續性。他認為劉銘傳的清賦事業已具有「以圖統地」的理念，認為其在臺灣的地籍管理和土地制度史上具有「劃時代的意義」，「只因限於清丈時間和經費，未能運用現代完整的測量技術，以致效果大打折扣」；他並認為劉銘傳這一理念被殖民政府充分吸納，「並轉化為更為完善的土地調查和測圖方法」，最後得以完成「具有特殊意義和功能」臺灣堡圖與地籍圖冊等調查成果。<sup>90</sup>

與其他學者一樣，這一說法把先後發生的兩個事業之間的必然關聯，誤解為

<sup>87</sup> 施添福，〈「臺灣堡圖」：日本治臺的基本圖導讀〉，收於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調製，《臺灣堡圖》（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6），頁1-8。

<sup>88</sup> 有關臺灣戶口調查的進行過程，可參考日本統計調查史研究者佐藤正廣有關該事業的詳細分析，不過，他未曾注意到戶口調查與土地調查事業間的密切關聯。參見佐藤正廣，《帝國日本と統計調査：統治初期台湾の専門家集団》（東京：岩波書店，2012），頁197-248。有關日治初期土地臺帳與戶籍資料間的密切關係，有施添福以蘭陽平原為例的說明。參見施添福，《蘭陽平原的傳統聚落：理論架構與基本資料（上）》（宜蘭：宜蘭縣立文化中心，1996），頁30-78。

<sup>89</sup> 「以圖統地」，指透過堡圖與地籍圖冊控制地方行政空間與土地資訊；「以地統人」，則指透過與地方空間相關聯的土地資產和戶口資料控制地方人民。參見施添福，〈「臺灣堡圖」：日本治臺的基本圖導讀〉，頁5。

<sup>90</sup> 施添福，〈「臺灣堡圖」：日本治臺的基本圖導讀〉，頁5。

制度上的連續性，同時也把表面上類似的事物，誤以為具有類似的施行理念。施添福沒有注意到的是，清賦事業所進行的保甲調查、土地調查的技術不僅是明清以來的傳統技術，且地圖與地籍圖冊等成果也是傳統的類似產物。劉銘傳的清賦事業，與明清時代的魚鱗圖冊和黃冊等土地與人口圖冊資料的編造一樣，都僅是一次性且不精確的土地與人口調查，並未具有新的統治理念。<sup>91</sup> 施添福沒有注意到的是，如上一小節所述，清賦事業的調查成果並沒有造就晚清臺灣地方行政與土地行政的歷史轉型，之所以如此不是因為土地調查的技術落後以及調查成果不精確所致，而是因為在調查過程以及調查完成後的成果利用，劉銘傳等統治者既沒有「以圖統地、以地統人」的統治理念，也未曾發展得以將這些近代統治理念加以落實的近代行政與法律體制。

事實上，土地調查事業的成功不僅在於透過近代調查組織與方法所獲的精確調查成果，更重要的是建置了得以有效保存與利用這些調查成果的行政與法律體制。首先，在行政體制部分，總督府創設了專門的土地行政機關與科層組織官僚來保存這些土地調查成果，確保其不致被竄改、偽造或破壞，或淪為官僚個人的職業秘密，而得以維持其公信力。同時更公布了「臺灣地籍規則」、「臺灣土地登記規則」，規定土地產權的變動與交易必須向地方政府登記始發生法律效力。<sup>92</sup> 另一方面，總督府還制定了土地開墾登記的規定，隨時掌握新土地的開墾與測量、徵稅等作業。因此土地稅收每年增加，且若因颱風土地損傷，政府也會因應申請減免土地稅收。此外，總督府更每隔十餘年就定期進行土地收益的大規模調查，以調整土地稅的徵收稅額與稅率。<sup>93</sup> 與清賦事業的魚鱗圖冊和地籍資料的原額性質或淪為家產官僚的私產相比，總督府的這些登記制度與土地行政機構的運作維持了地籍圖冊上的產權資料之精確性。

<sup>91</sup> 有關明清時代魚鱗圖冊與黃冊等土地與戶口調查制度的討論，參見梁方仲，〈總序〉，收於梁方仲編著，《中國歷代戶口、田地、田賦統計》（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1-24；何炳棣，《中國古今土地數字的考釋和評價》（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8），頁38-60；韋慶遠，《明代黃冊制度》（北京：中華書局，1961）；樂成顯，《明代黃冊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

<sup>92</sup> 有關土地登記規則的內容，參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土地調查法規全書》，頁365-373；渡邊竹次郎編、林呈祿漢譯，《和文漢文臺灣土地登記申請手續心得》（臺北：臺灣出版社，1912）。

<sup>93</sup> 1904年第一次土地稅改革後，又於1915、1919與1935年進行了三次大規模的調查改革。參見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財務局編，《臺灣宅地租調查事業成績報告書》（臺北：該局，1916）；臺灣總督府財務局編，《臺灣地租等則修正事業成績報告書》（臺北：該局，1920）；臺灣總督府財務局編，《地租調查事業成績報告書》（臺北：該局，1936）。

接著，我們討論殖民政府如何創建法律體制來確保近代土地所有權的有效運作，以及土地調查成果如何影響土地產權糾紛解決的法律文化。後藤新平在土地調查事業期間，其實還創設了兩個機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與慣習研究會，有效推進了臺灣土地法律文化的成文化與實定化，改變了臺灣人民有關土地所有權的保障方式，有效提升了總督府法院對於土地產權糾紛的裁判效率。

日本殖民統治前期（1895-1922年），為了避免臺灣人民的反抗，並基於殖民統治的考量，並未將日本的法律延長施行到臺灣，而是以「殖民地特別法為主」的法律體制統治臺灣。該時期有關土地關係的法律規定，無論涉及臺灣人、日本人或清國人（在臺中國人），除非有特別規定，一律依照臺灣舊慣處理。<sup>94</sup> 殖民政府基於行政與司法統治上的需要，從統治伊始就開始積極調查臺灣的各種民事舊慣，尤其是土地舊慣。<sup>95</sup> 不過，較系統性的調查是從1898年土地調查事業展開後，土地調查局為了有效判定土地業主權的歸屬，在局內設置「監督課」，除負責調查事業的監督外，也調查臺灣土地舊慣。<sup>96</sup> 然而，真正從法學觀點系統性調查土地舊慣，始自接受後藤新平委託、負責推動臺灣舊慣調查事業的京都大學法學教授岡松參太郎。他於1900年2月來臺後，先在土地調查局任職，調查完成《臺灣舊慣制度調查一斑》一書。<sup>97</sup> 該書雖然簡略，但成為土地調查事業所需舊慣調查認識的重要參考資料。<sup>98</sup>

為了更系統性的整理臺灣舊慣知識，後藤新平又於1901年4月進一步成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以下簡稱「舊慣調查會」），並委任岡松參太郎擔任該會最重要的法制部部長，繼續從事大規模的臺灣舊慣調查。<sup>99</sup> 這些舊慣調查的成果被陸續出版，最終歸結為《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

<sup>94</sup> 1923年以後，臺灣的法律體系改為「日本內地法為主的」時期。當時，日本政府為了降低殖民統治的壓迫性，並加強對於臺灣人的同化，乃推動「內地延長主義」，將日本內地的民法（含土地法令）與商法直接施行於臺灣，不過親屬繼承的部分仍依照臺灣舊慣。參見Tay-sheng Wang, *Legal Reform in Taiwan under Japanese Colonial Rule, 1895-1945: The Reception of Western Law* (Seattle: Washington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 140-169。

<sup>95</sup> 鄭政誠，《臺灣大調查：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之研究》（臺北：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5），頁49-55。

<sup>96</sup> 鄭政誠，《臺灣大調查：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之研究》，頁56。

<sup>97</sup> 鄭政誠，《臺灣大調查：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之研究》，頁61。

<sup>98</sup> 土地調查期間，土地調查局對於各地業主權的裁定是依照臺灣舊慣，而對舊慣的認識則是依照岡松參太郎在《臺灣舊慣制度調查一斑》一書的法學觀點。

<sup>99</sup> 有關舊慣調查會的組織、調查過程與其主要成果，可參見鄭政誠，《臺灣大調查：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之研究》。但該書並未針對調查事業涉及的統治理性與法律文化意義進行分析。

法》(簡稱《臺灣私法》)一套書。<sup>100</sup> 臺灣數百年來經由開墾過程,在國家土地政策與民間土地利用活動不斷互動下形成的不成文臺灣舊慣,就此以完整且體系化的方式被成文化出版,並成為殖民統治前期民事舊慣認定的主要成文基礎。

除了舊慣調查事業的成文報告之外,臺灣土地舊慣的成文化與法律化還有其他機構的協助。首先,是後藤新平推動的臺灣慣習研究會(1900-1907年,以下簡稱「慣習研究會」)之成立,該會是殖民政府與民間社會有關臺灣舊慣的認識與知識交流最重要的機構。1900年夏秋之交,後藤召集成立該會,主要成員為總督府內官員與各級法院的官員,值得注意的是土地調查局、舊慣調查會的成員大部分也都加入,而各級行政機構的行政、司法、警務、教育、監獄署、專賣局等機關成員也有多人加入,連日本國內以及民間成員都有。

慣習研究會係以調查風俗習慣,作為總督府行政司法實務依據為目的。該會委託各駐地委員從事現地的舊慣調查,會員並可提出舊慣風俗問題請求釋疑,該會的調查報告、問題回覆與意見交流,則發表於每月出版的學會刊物《臺灣慣習記事》。由於舊慣調查會的成員是該會的重要組成成員,並常將其觀點發表於《臺灣慣習記事》,因此該會於某種程度上可視作舊慣調查會的外圍組織,而該會刊物則有將舊慣調查會成果公告與法律專業人士的作用。1907年8月因幹事長鈴木宗言離職,加上舊慣調查會調查進度接近完成,且有其他新的法學刊物發行,因此該會宣告解散、刊物也停刊。但有關殖民地的舊慣與法學交流園地並未消失,而是移至新創辦的《法院月報》中。<sup>101</sup>

另一個促成舊慣法律化的機構,是日治初期以來各個法院所成立的慣習諮問會(1901-1905年)。由於法院在判決各類民事糾紛時必須依照臺灣舊慣,但在尚無官定的舊慣調查成果前,法官常須訊問證人民間舊慣的內容,然證人所述是否屬實或具地方普遍性,常陷於人言言殊的困境。各地法院因此組織正式的慣習諮問會,召集臺灣人耆宿開會以諮詢臺灣各類民間舊慣,以便有助於正確判決臺灣的民事紛爭。慣習諮問會的調查研究結果,通常也刊登於《臺灣慣習記事》,進一步將舊慣知識公告於臺灣島內的法律專業人員。<sup>102</sup>

<sup>100</sup>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分為本文6冊及附錄參考書7冊,全13冊,合計近6,000頁。參見西英昭,《〈臺灣私法〉の成立過程:テキストの層位学的分析を中心に》(福岡:九州大学出版会,2009)。

<sup>101</sup> 鄭政誠,《臺灣大調查: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之研究》,頁61-66。

<sup>102</sup> 鄭政誠,《臺灣大調查: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之研究》,頁66-72。

不過，以上舊慣調查會等等之「舊慣調查」活動，並非僅單純的「發現舊慣」，然後以系統性方式加以整理的成文化過程。如同臺灣法律史學者王泰升的分析所言，日治前期的臺灣民事法律文化儘管表面上仍以清代臺灣舊慣為依據，然而經過以上各種機構的舊慣調查與其法律知識的傳播，以及行政和法院的舊慣適用與裁定過程中，實際上舊慣的內容不但被部分改造，且已經相當程度被「歐陸法化」或「日本化」。同時，過去主要倚賴「反覆慣行」與「社會共識」的清代臺灣舊慣，就此得到國家法律機關的承認而取得「法的正當性」。<sup>103</sup>

最後，還應指出土地調查事業相關的這些土地行政體制與法律體制的轉型，在土地產權保護與土地糾紛解決文化上所具有的歷史意義。前面提到劉銘傳清賦事業後，並未整理土地舊慣，地方官員對土地舊慣的認識亦無增長，官方的土地行政制度也無改造，因此土地財產權的保護與土地糾紛的解決效率並無系統性的提升。但是，經由土地臺帳與登記制度等土地行政的系統性改造，以及土地舊慣的成文化整理後，法院法官不僅容易辨認糾紛事實與應適用的相關舊慣，且在近代審判文化底下，法官針對係爭糾紛並無考量兩造社會關係另行討價還價的空間，而僅能就其發現的事實與舊慣規定逕自作出裁定。另一方面，殖民政府已有效壟斷地方武力，擁有足夠的社會強制力，且有針對民事判決強制執行的規定程序，因此可有效快速的解決土地產權糾紛，保護係爭當事人的土地產權。

## 四、結論

經過以上清賦事業與土地調查事業的比較分析，接著我們回過頭來與前言中提到的相關研究對話，並申論這一土地改革事業比較研究的進一步意義。首先，我們注意到矢內原忠雄、江丙坤、涂照彥與柯志明等人的研究主要關切大租戶改革的徹底與否，以及揭發隱田增加土地稅收的面向，因此他們注意到兩個土地改革事業表面上的類似性，傾向於強調彼此間的歷史連續性。他們也的確注意到兩個事業的調查精確性與成果上的差異，然僅將之歸諸於調查時間與技術上的不

---

<sup>103</sup> 如過去土地交易活動中存在的找洗等土地舊慣，在新的近代土地行政體制所支撐的土地交易中已被廢止，民人間的土地交易成本與糾紛因此大減。參見 Tay-sheng Wang, *Legal Reform in Taiwan under Japanese Colonial Rule, 1895-1945: The Reception of Western Law*, pp.140-145；王泰升，〈臺灣民事財產法文化的變遷：以不動產買賣為例〉，《臺大法學論叢》（臺北）33:2（2004年3月），頁1-41。

同。另一方面，矢內原忠雄等人也都大致承認土地調查事業完成後，土地財產權保護與交易安全有大幅提升，不過並未詳細解釋為何有此效果。本文以為兩次土地改革事業的確包括矢內原忠雄等人所提及的諸種連續性面向，但為了完整解釋調查成果與土地產權保護的差異與進展，有必要關照這些學者未曾細究的兩個事業之歷史斷裂性：即其所涉及的統治理性之差異。

透過兩個事業在實施過程的比較分析，本文發現劉銘傳基本上援用清代傳統的家產官僚式的行政體制來執行其清賦事業，而後藤新平則是利用近代科層官僚式的行政體制來執行其土地調查事業。在推動清賦事業時，劉銘傳基本上沿用傳統的清賦事業作法，因此政策推動之前並無細密的規劃，組織與行動邏輯也未追求統一性，調查技術依循舊法且缺乏精確性，更因無法有效監督清賦人員與協力地方菁英的實際行動，以致過程充斥弊端、結果亦難稱精確。與此相較，土地調查事業的政策規劃堪稱詳密，不僅檢討清賦事業的得失，且參考日本本國與沖繩的土地調查事業而後定案。而在實際調查中，不僅擬定體系性的法規來統整調查組織與人員的行動邏輯，追求調查過程的統一性，也利用最新的調查技術來確保調查的精確性，並有效防堵了日本調查人員與本土協力者的弄虛舞弊。

兩個事業的調查結果與影響也有顯著的差異，清賦事業雖然揭發了大量的隱田，對北部地區的納稅方式作了部分變革，同時製作了最新的地圖與地籍資料，但土地行政體制並無任何變革，因此清賦後，這些成果並無法導致地方行政與土地產權保護效率的提升或轉型。與此相較，土地調查事業不僅繼續揭發大量的隱田，製作了臺灣堡圖、土地臺帳等精密資料，更重要的是透過相關的行政與法律制度的改革，確保了這些資料的不斷更新與精確性，同時有效促成了土地產權保障與土地法律文化的近代化。

進一步來說，如果我們從統治理性轉型與否的支配結構角度來定義近代化的話，<sup>104</sup> 那麼兩個土地改革事業的比較顯示，臺灣的近代化主要奠基於日治初期後

---

<sup>104</sup> 近代化是一個相當爭議複雜的概念，若無適當與具體的定義將造成歷史比較的不可能性。從西方社會史的角度來說，封建體制到官僚制的轉變、從身分到契約的社會組織原則變遷、或從自然經濟到市場經濟的轉變，都可算作是十六世紀中古封建社會轉變為近代早期社會的結構性標誌。然而，以這三個指標來討論臺灣的近代化則無意義，因為清代臺灣早就擁有官僚制、契約性與市場經濟等特徵，就此來說臺灣早就是與西方近代早期類似的社會了。因此對於臺灣社會來說有意義的近代化指標，應該是在清代臺灣與近代西方社會更深層的結構性差異上，筆者以為是家產官僚制與科層官僚制的統治理性上之對比。



藤新平以土地調查事業為核心的相關改革，而非劉銘傳的清賦事業等相關改革。這是因為劉銘傳的改革並未改變家產官僚制的統治理性，清代國家與地方社會的關係並未改變，國家仍然依賴地方菁英來間接控制地方社會與一般人民。後藤新平的改革不僅以科層官僚制完成其改革，且完成了國家與地方社會關係的轉型，確立了近代國家對地方社會與人民的直接支配關係。

另一方面，這兩個事業的比較，也間接說明了同樣面對西方衝擊所作出的改革回應，為何清朝的自強運動失敗了，而日本的明治維新則相對成功了。其中的關鍵之一就在於官僚體制的性質差異，晚清各項洋務事業（如招商局、兵工廠、紡織廠）的推動中，傳統家產官僚制的行政文化常造成各種政策推動的弊端與產業經營的障礙。<sup>105</sup> 與此相對，明治維新官員的近代科層官僚制行政文化，則有效避免了這些弊端，促成了其所推動的官營與民營事業經營之成功。

最後，我們注意到日本帝國不僅在臺灣，其後也在朝鮮（1910-1918年）、關東州（1914-1924年）、滿洲國（1936-1945年）等殖民地進行類似的土地調查事業，無獨有偶地，這些地區在日本殖民時期前的大韓帝國與晚清帝國時期，也都有中央與地方官府剛進行過土地改革事業。許多研究者曾從近代土地所有制、地籍制度確立、土地登記制度、近代地稅制度等面向來比較這些土地改革事業的意義，他們多數認為殖民政府的土地調查事業與之前的土地改革事業具有歷史連續性。<sup>106</sup> 不過這些研究，基本上並未從本文所謂的傳統到近代統治理性轉型的視角來討論這些土地改革事業，若利用統治理性的概念來分析其他殖民地的土地調查事業，我們或有可能得出與既有研究成果不同的研究發現。<sup>107</sup>

<sup>105</sup> 如同 D. Faure 所討論的一些晚清經濟體制改革（招商局與各種新工廠），表面上是洋務運動的新事業，但官辦商營與承包制等舊有經營邏輯的延續性，使得這些事業更多的是傳統的延續，而非科層理性化的近代企業。參見科大衛著，周琳、李旭佳譯，《近代中國商業的發展》（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0），頁 115-143。

<sup>106</sup> 有關日本帝國其他殖民地的土地調查事業研究，參見宮嶋博史，《朝鮮土地調查事業史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91）；宮嶋博史，《東アジアにおける近代的土地変革：旧日本帝国支配地域を中心に》，收於中村哲編著，《東アジア資本主義の形成：比較史の視点から》（東京：青木書店，1994），頁 161-188；江夏由樹，《關東都督府、及び關東庁の土地調査事業について：伝統的土地慣習法を廃棄する試みとその失敗》，《一橋論叢》（東京）97:3（1987年3月），頁 367-384；広川佐保，《蒙地奉上：「滿州国」の土地政策》（東京：汲古書院，2005）。

<sup>107</sup> 除了上面提及的日本帝國殖民地之外，民國時期、尤其 1930 年代以來，中華民國政府也曾在東南省分等地嘗試進行近代土地調查事業。片山剛等日本學者近年來組織以近代中國土地調查事業為主的「近代東亞土地調查事業研究會」，其研究成果亦可與本文參照比較，參見片山剛編，《近代東アジア土地調査事業研究》（大阪：大阪大学出版会，2017）。

## 引用書目

- 〈吉井友兄〉,「Japan Knowledge」網站,下載日期:2016年11月18日,網址:<https://japanknowledge.com/contents/jinmei/index.html>。
- 〈祝辰巳〉,「Japan Knowledge」網站,下載日期:2016年11月18日,網址:<https://japanknowledge.com/contents/jinmei/index.html>。
- 《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號碼:cca100003-od-ta\_01516\_000007-0001-u.xml、cca100003-od-ta\_01516\_000124-0001-u.xml、cca100003-od-ta\_01516\_000039-0001-u.xml,「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資料庫」,下載日期:2017年11月18日,網址:<http://thdl.ntu.edu.tw/THDL/RetrieveDocs.php>。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數位人文研究中心藏。
- 「後藤新平文書資料庫」,檔案號:R-28, 7-56, 下載日期:2017年11月28日,網址:<http://tbmcdm.infolinker.com.tw/huotengapp/index>。岩手:奧州市立後藤新平記念館藏。
- Weber, Max (著), 康樂、簡惠美(譯)  
1993 《支配社會學 I》。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小林茂  
2011 《外邦図:帝国日本のアジア地図》。東京:中央公論新社。
- 小林道彦  
1996 《日本の大陸政策 1895-1914:桂太郎と後藤新平》。東京:南窓社。
- 中村是公  
1905 《臺灣土地調查事業概要》。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 片山剛(編)  
2017 《近代東アジア土地調査事業研究》。大阪:大阪大学出版会。
- 王世慶  
1994 《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王泰升  
2004 〈臺灣民事財產法文化的變遷:以不動產買賣為例〉,《臺大法學論叢》(臺北) 33(2): 1-41。
- 広川佐保  
2005 《蒙地奉上:「満州国」の土地政策》。東京:汲古書院。
- 矢内原忠雄(著)、周憲文(譯)  
1987 《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臺北:帕米爾書店。
- 江丙坤  
1972 《臺灣田賦改革事業之研究》,臺灣研究叢刊第108種。臺北:臺灣銀行。
- 江夏由樹  
1987 〈関東都督府、及び関東庁の土地調査事業について:伝統的土地慣習法を廃棄する試みとその失敗〉,《一橋論叢》(東京) 97(3): 367-384。
- 西英昭  
2009 《《臺灣私法》の成立過程:テキストの層位学的分析を中心に》。福岡:九州大学出版会。

佐藤正広

2012 《帝国日本と統計調査：統治初期台湾の専門家集団》。東京：岩波書店。

何炳棣

1988 《中國古今土地數字的考釋和評價》。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吳密察

1993 〈外國顧問 W. Kirkwood 的臺灣殖民地統治政策構想〉，收於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編，《日據時期臺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27。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吳密察（著）、帆刈浩之（譯）

1994 〈台湾史の成立とその課題〉，收於溝口雄三、平石直昭、浜下武志、宮嶋博史編，《アジアから考える 3：周縁からの歴史》，頁 219-242。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吳德功（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59[1892] 《戴施兩案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4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李文良

2006 〈晚清臺灣清賦事業的再考察：「減四留六」的決策過程與意義〉，《漢學研究》（臺北）24(1): 387-416。

2006 〈十九世紀晚期劉銘傳裁隘事業的考察：以北臺灣新竹縣為中心〉，《臺灣史研究》（臺北）13(2): 87-122。

李鵬年、劉子揚、陳鏘儀（編著）

1990 《清代六部成語詞典》。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岩井茂樹

2004 《中国近世財政史の研究》。京都：京都大学學術出版会。

明治維新史学会（編）

2011 《明治維新史研究の今を問う：新たな歴史像を求めて》。東京：有志舎。

林文凱

2011 〈「業憑契管」？：清代臺灣土地業主權與訴訟文化的分析〉，《臺灣史研究》（臺北）18(2): 1-52。

2011 〈再論晚清臺灣開港後的米穀輸出問題〉，《新史學》（臺北）22(2): 215-252。

林玉茹

1997 〈由魚鱗圖冊看清末後山的清賦事業與地權分配形態〉，《東臺灣研究》（臺東）2: 131-168。

林滿紅

1997 《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涂照彥（著）、李明峻（譯）

1991 《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臺北：人間出版社。

姚人多

2001 〈認識臺灣：知識、權力與日本在臺之殖民治理性〉，《臺灣社會研究季刊》（臺北）42: 119-182。

施添福

1996 〈「臺灣堡圖」：日本治臺的基本圖導讀〉，收於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調製，《臺灣堡圖》，頁 1-8。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6 《蘭陽平原的傳統聚落：理論架構與基本資料（上）》。宜蘭：宜蘭縣立文化中心。

2001 《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 2007 〈國家、里保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北部的官治與鄉治為中心〉，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學術研討會，頁 28-41。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館北棟 3 樓第一會議室），12 月 20 日。
- 柯志明
- 2001 《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 2003 《米糖相剋：日本殖民主義下臺灣的發展與從屬》。臺北：群學出版有限公司。
- 洪秋芬
- 2000 〈日治初期葫蘆墩區保甲實施的情形及保正角色的探討（1895-1909）〉，《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臺北）34: 211-213、215-268。
- 洪麗完
- 2007 〈清代楠仔仙溪、荖濃溪中游之生、熟番族群關係（1760-1888）：以「撫番租」為中心〉，《臺灣史研究》（臺北）14(3): 1-71。
- 2011 〈嘉南平原沿山地區之族群關係（1700-1900）：以「阿里山番租」為例〉，《臺灣史研究》（臺北）18(1): 41-102。
- 2013 〈清代臺灣邊區社會秩序之考察：以濁水溪、烏溪中游之「亢五租」為中心〉，《臺灣史研究》（臺北）20(4): 1-50。
- 科大衛（著），周琳、李旭佳（譯）
- 2010 《近代中國商業的發展》。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
- 若林正丈（著），許佩賢（譯）
- 2007 〈試論如何建立日治時期臺灣政治史的研究：戰後日本研究成果的一個反思〉，收於若林正丈著、臺灣史日文史料典籍研讀會譯，《臺灣抗日運動史研究》，頁 421-441。臺北：播種者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韋慶遠
- 1961 《明代黃冊制度》。北京：中華書局。
- 宮嶋博史
- 1991 《朝鮮土地調查事業史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
- 1994 〈東アジアにおける近代的土地変革：旧日本帝国支配地域を中心に〉，收於中村哲編著，《東アジア資本主義の形成：比較史の視点から》，頁 161-188。東京：青木書店。
- 張隆志
- 1998 〈劉銘傳、後藤新平與臺灣近代化論爭：關於十九世紀臺灣歷史轉型期研究的再思考〉，收於國史館主編，《中華民國史專題第四屆討論會：民國以來的史料與史學論文集》，頁 2031-2056。臺北：國史館。
- 梁方仲
- 2008 〈總序〉，收於梁方仲編著，《中國歷代戶口、田地、田賦統計》，頁 1-24。北京：中華書局。
- 許雪姬
- 1993 《滿大人最後的二十年：洋務運動與建省》。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
- 2013 〈晚清（1875-1895）臺灣史研究方法芻議〉，發表於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主辦，「重返臺灣的近代」學術工作坊。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9 月 21 日。

陳慧先

2007 〈半斤八兩？：清代臺灣度量衡之探討〉，《臺灣文獻》（南投）58(4): 203-236。

渡邊竹次郎（編）、林呈祿（漢譯）

1912 《和文漢文臺灣土地登記申請手續心得》。臺北：臺灣出版社。

程家穎（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3[1915] 《臺灣土地制度考查報告書》，臺灣文獻叢刊第 18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黃富三等（解讀）、何鳳嬌、林正慧、吳俊瑩（編輯）

2013 《霧峰林家文書集：墾務、腦務、林務》。臺北：國史館。

奧田晴樹

2007 《明治国家と近代の土地所有》。東京：同成社。

葉振輝

1998 《劉銘傳傳》。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3[1904]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灣文獻叢刊第 15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財務局（編）

1916 《臺灣宅地租調查事業成績報告書》。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財務局。

臺灣總督府財務局（編）

1920 《臺灣地租等則修正事業成績報告書》。臺北：臺灣總督府財務局。

1936 《地租調查事業成績報告書》。臺北：臺灣總督府財務局。

劉恆姘

1994 〈日據時期臺灣之保甲制度〉，《法律學刊》（臺北）24: 169-189。

劉銘傳（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58[1906] 《劉壯肅公奏議》，臺灣文獻叢刊第 2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劉廣京

1990 《經世思想與新興企業》。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龍保

2011 〈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的技術人力之招募：以土地調查事業為例〉，《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臺北）35: 75-143。

鄭政誠

2005 《臺灣大調查：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之研究》。臺北：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戴炎輝

1963 〈清代臺灣之大小租業〉，《臺北文獻》（臺北）4: 1-48。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

1900 《清賦一斑》。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1 《臺灣舊慣制度調查一斑》。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2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第一回事業報告〉。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2 《臺灣土地調查法規全書》。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3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第二回事業報告〉。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4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第三回事業報告〉。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 1905 《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一-三冊。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 1905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第四回事業報告〉。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 1905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第五回事業報告〉。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
- 1903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一回報告書·附錄參考書》。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 1910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一卷（上）》。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 羅剛（編撰）
- 1983 《劉公銘傳年譜初稿》。臺北：正中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 蘇同炳
- 1995 《沈葆楨傳》。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鶴見祐輔（著）、一海知義（校訂）
- 2005 《正伝後藤新平・決定版3：台湾時代，1898-1906年》。東京：藤原書店。
- 樂成顯
- 1998 《明代黃冊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Foucault, Michel 傅柯
- 2007 *Security, Territory, Population: Lectures at the Collège de France, 1977-78*, trans., Graham Burchell. Houndmills, Basingstoke, Hampshire; New York: PalgraveMacmillan Press.
- Lin, Wen-kai 林文凱
- 2017 “Two Land Investigations in Modern Taiwan: What Made the Japanese Survey Different from the Qing Dynasty’s?” In Sui-wai Cheung, ed., *Colonial Administration and Land Reform in East Asia*, pp. 153-165. London: Routledge, Taylor & Francis Group.
- Mann, Michael
- 1986 *The Sources of Social Power: Volume 1, A History of Power from the Beginning to AD 1760*.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hepherd, John Robert 邵式柏
-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Wang, Tay-sheng 王泰升
- 2000 *Legal Reform in Taiwan under Japanese Colonial Rule, 1895-1945: The Reception of Western Law*. Seattle: Washington University Press.
- Wright, Mary C. 芮瑪麗
- 1962 *The Last Stand of Chinese Conservatism: The T'ung-chih Restoration, 1862-1874*.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Yao, Jen-to 姚人多
- 2006 “The Japanese Colonial State and Its Form of Knowledge in Taiwan.” In Ping-hui Liao and David Der-wei Wang, eds., *Taiwan under Japanese Colonial Rule, 1895-1945: History, Culture, Memory*, pp. 37-61.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Development of Modern Governmentality in Taiwan: Comparison of Land Reforms under Liu Ming-chuan in Late Qing and Gotō Shinpei in Early Japanese Rule**

Wen-kai Lin

### **ABSTRACT**

Though historical studies on land reforms of Taiwan in late Qing Dynasty and in early Japanese colonial era are plentiful, few have explored in depth the different nature of the governing regimes introducing these reforms. This paper argues the necessity and significance of highlighting the transformation of governmentality involved in these land reforms when examining their impact on the modernization of land system, land laws and land management in Taiwan. Firstly, the implementation processes of Liu's land reform and Gotō's land survey are compared in terms of policy planning, organizational logic and investigation methods to shed light on how the traditional governmentality of patrimonial bureaucracy in late Qing and the governmentality of modern bureaucracy in early Japanese rule supported respectively the execution of these two land reforms. Secondly, the concrete achievements of the two reforms and their influences are compared to indicate that although the land administration and taxation systems in late Qing were unified to a certain extent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Liu's reform, the land administration and legal culture still maintained the traditional style. In other words, Qing officials continued to govern local society and the people indirectly with traditional governmentality. In contrast, upon the completion of Gotō's land survey, the modern land administration system, including the atlas of Taiwan (Taiwan Hozu, Taiwan-Baotu, 臺灣堡圖), the cadastre and the land registration system, was established, and new organizations of legal knowledge such as the Committee on the Investigation of Taiwanese Old Customs (Taiwan Kyukan Chosakai, Taiwan-Jiuguan-Diaochahui, 臺灣舊慣調查會) and the Research Association of Taiwanese Old Customs (Taiwan Kyukan Kenkyukai, Taiwan-Guanxi-Yanjiuhui, 臺灣慣習研究會) were also instituted. With these new establishments, land tenure was modernized and land rights could be validly protected. All these accomplishments enabled the government to exercise direct rule over

local society and the people with modern governmentality.

**Keywords:** Liu Ming-chuan, Gotō Shinpei, Land Reform, Governmentality, Patrimonial Bureaucracy, Modern Bureaucracy



# 亦敵亦友： 二十世紀初期汕頭臺灣商人與日本殖民者、 潮汕商人的合作和競爭\*

曾齡儀\*\*

## 摘 要

本文討論二十世紀初期汕頭的臺灣商人如何以靈活的「商業策略」(business strategies)經營汕頭「大東製冰公司」。日治時期臺灣籍民多以個人或家族力量前往中國經商，「日本籍」的身分雖然為臺灣籍民帶來各種利益(稅務減免等)，但也帶來困擾。當中國發生排外情況，尤其是排日情緒高漲時，籍民商人自身的安危和經濟利益也易招致損害。因此，如何在中日之間尋求平衡點成為臺灣商人最重要的考量。本文首先簡述汕頭在近代中國歷史上的經濟地位以及在華南地域的重要性。其次，討論旅汕臺灣商人的背景與公司營運狀況，並以臺南仕紳黃欣與汕頭臺灣籍民合資的「大東製冰公司」為例，論證旅汕臺灣商人藉著與日方和中方(潮汕商人)保持「亦敵亦友」的關係，運用國籍、族群和語言等商業策略，分別在 1930 年的「退去命令事件」與 1930 年代初期臺人股東與華人股東的衝突中確保臺灣商人的利益。

關鍵詞：臺灣籍民、商人、汕頭、商業策略、大東製冰公司

---

\* 感謝審查人細心閱讀本文，提出許多寶貴建議，使本文結構與論點更加完善，特此致謝。

\*\* 臺北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來稿日期：2017 年 1 月 28 日；通過刊登：2017 年 9 月 6 日。

- 一、前言
  - 二、汕頭臺灣籍民商人概況
  - 三、籍民商人重要事業：汕頭大東製冰公司
  - 四、二等國民：別府領事對汕頭臺灣籍民的欺壓
  - 五、本是同根生？臺灣股東與中國股東的衝突
  - 六、結論
- 

## 一、前言

1980年代以來，中國改革開放，臺灣商人前往中國投資設廠，「臺商」一詞逐漸為人熟悉。直至今日，「臺商」已成為複雜的議題，涉及經濟利益、政治操作與社會文化面向。然而，「臺商」並非僅是當代現象，早在一百多年前，臺灣是日本殖民地之時，已有許多臺灣人前往中國經商，可說是今日「臺商」的前身。

本文討論二十世紀初期（1900-1930年代）汕頭的「臺灣籍民」商人如何以靈活的商業策略經營汕頭「大東製冰公司」，面對日本駐汕頭領事的阻撓以及在地商人的脅迫，臺灣商人如何巧妙利用族群、國籍與經營策略求得生存。「臺灣籍民」意指具有日本國籍的臺灣人，「日本籍」身分使他們在中國享有治外法權和最惠國待遇，並免除各種稅務，因此吸引許多臺灣人前往經商。「臺灣籍民」研究受到學界高度重視，議題涵蓋日治時期臺灣籍民在華南的地域分布與職業類別、在滿洲國學醫與行醫的臺灣人、籍民渡華旅券（護照）制度反映的地位差異、黑幫籍民與中國人假冒臺灣籍民身分享受特權。<sup>1</sup> 臺灣籍民之中占多數的商人群

---

<sup>1</sup> 「臺灣籍民」係指在臺住民依照1895年《馬關條約》之規定獲得日本國籍者。除此之外，中國人在割臺當時偶然身處臺灣而獲得臺灣籍民之身分，亦有依據歸化之手續成為日本帝國臣民者。另外，廈門和福州的中國人為獲得日本國民之特權，透過依親或造假等方式取得籍民身分。關於籍民的研究，中村孝志是該領域之先驅，關注華南地區的臺灣籍民。參見中村孝志，〈「台灣籍民」をめぐる諸問題〉，《東南アジア研究》（京都）18:3（1980年12月），頁422-445；中村孝志，〈福州の

體肩負買賣仲介與促進商品流通的角色，並遊走於臺灣、中國和東南亞之間。

面對二十世紀初期通商口岸華洋雜處的複雜情事，商人展現了靈活的商業策略 (business strategies) 與多樣面貌，學術界的研究已反映出上述商人的重要性。Sin-kiong Wong (黃賢強) 的研究指出了 1905 年中國的抵制美貨運動中，不同城

台灣籍民》，《南方文化》(奈良) 10 (1983 年 10 月)，頁 160-172；中村孝志，〈廈門の台湾籍民と三大姓〉，《南方文化》(奈良) 12 (1985 年 11 月)，頁 115-137；中村孝志編，〈華南における「台湾籍民」〉，《南方文化》(奈良) 17 (1990 年 11 月)，頁 127-150；中村孝志編，〈華南における「台湾籍民」-2-〉，《南方文化》(奈良) 18 (1991 年 11 月)，頁 247-280。許雪姬關注滿洲國的臺灣醫生和公務員，參見許雪姬，〈日治時期臺灣人的海外活動：在「滿洲」的臺灣醫生〉，《臺灣史研究》(臺北) 11: 2 (2004 年 12 月)，頁 1-75；許雪姬，〈滿洲國政府中的臺籍公務人員 (1932-1945)〉，收於許雪姬主編，《臺灣歷史的多元傳承與鑲嵌》(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4)，頁 15-67。梁華璜從旅券制度突顯臺人和日人的差別待遇，參見梁華璜，〈臺灣總督府的「對岸」政策研究：日據時代臺閩關係史〉(臺北：稻鄉出版社，2001)；此外，他也翻譯日本駐廈門領事井上庚二郎 (1890-1969) 對臺灣籍民的觀察，參見井上庚二郎著、梁華璜譯，〈廈門的臺灣籍民問題〉，《臺灣風物》(臺北) 37: 1 (1987 年 3 月)，頁 83-107。王學新論證臺灣總督府為了增加在華南地區的影響力，姑息「黑幫籍民」的存在，參見王學新，〈日本對華南進政策與臺灣黑幫籍民之研究 (1895-1945)〉(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9)。栗原純討論日本外務省、駐外領事以及臺灣總督府三方對於臺灣籍民的態度差異，參見栗原純著、鍾淑敏譯，〈臺灣籍民與國籍問題〉，收於林金田主編，《臺灣文獻史料整理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0)，頁 423-450。松浦章和卞鳳奎以中村孝志的研究為基礎，討論廈門臺灣籍民的情況。參見松浦章、卞鳳奎，〈中國華南地區臺灣籍民之特性及其問題 (初探)〉，《臺北文獻 (直字)》(臺北) 133 (2000 年 9 月)，頁 211-251。陳小沖從清末外務部檔案論析官方各部門 (外務部、福建全省洋務總局和閩浙總督部堂) 對臺灣籍民的看法各異。參見陳小沖，〈檔案史料所見之清末日籍臺民問題〉，《臺灣研究集刊》(廈門) 33 (1991 年 8 月)，頁 65-70。林真探討抗戰初期和廈門淪陷後閩臺當局對臺灣籍民的措施，主張應將日本的「對岸政策」和「以華治華」的手段納入考量，而非一味負面評價籍民。參見林真，〈抗戰時期福建的臺灣籍民問題〉，《臺灣研究集刊》(廈門) 44 (1994 年 5 月)，頁 71-78。關於東南亞臺灣籍民的情況，擔任臺灣總督府外事部書記官的大田修吉進行臺灣籍民在東南亞 (包含泰國、印尼、菲律賓、越南等地) 活動狀況的調查，也注意到臺灣籍民與華南銀行的關係。參見大田修吉，〈台灣籍民の南洋に於ける活動狀況〉，收於臺灣經濟年報刊行會編，《臺灣經濟年報》(東京：國際日本協會，1942)，第 2 輯，頁 671-694。林滿紅探討日治時期臺灣籍民在東南亞的投資，論證東南亞是臺灣籍民對外投資的第二位 (僅次於華南)，其投資多屬小規模企業且主要以該地華僑為服務或合作對象。參見林滿紅，〈日本政府與臺灣籍民的東南亞投資 (1895-1945)〉，《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臺北) 32 (1999 年 12 月)，頁 1-3、5-56。後藤乾一探討爪哇臺灣籍民的處境，大東亞戰爭爆發後被當地政府視為敵國人民，遭受沒收財產和入獄的慘境。參見後藤乾一，〈近代日本と東南アジア：南進の「衝擊」と「遺産」〉(東京：岩波書店，1995)，頁 82-85。另外，陳力航探討日治時期赴中國行醫的臺灣醫師，論證其與殖民地差別性、日本帝國大陸政策和臺灣人際網絡等因素之間的影響，參見陳力航，〈日治時期在中國的臺灣醫師 (1895-1945)〉(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此外，Leo Douw (柳島) 和郭慧英將臺灣籍民放在海外華人的脈絡下討論，參見 Leo Douw, "Reorganizing the Taiwan Jimin and Taiwan Huaqiao in South China, 1937-1945: A Global History Approach," *Journal of Overseas Chinese Studies* (Taipei) 8 (Nov. 2013), pp. 83-116；郭慧英，〈介於閩南人與日本籍民之間：日本南進政策裡的臺灣人，1912-1941〉，《海外華人研究》(臺北) 8 (2013 年 11 月)，頁 117-145。

市文化的商人對於事件的反應有所不同。上海的抵制運動由新近成立的商人團體「上海商務總會」領導，這是中國的商人團體首次介入涉外政策。作為一個新興的職業團體，上海商人必須彰顯其社會地位與力量。反之，廣州的抵制美貨運動則由傳統的社會組織「八大善堂」領軍，各行各業廣泛參與，商人團體的角色並未特別明顯。<sup>2</sup> 同樣聚焦於商人團體的重要性，Karl Gerth（葛凱）的研究指出，二十世紀初期中國興起「國貨運動」，商人與知識分子階層鼓勵國貨的生產與消費，以此對抗西方帝國主義在中國的經濟侵略。較可惜的是，作者忽略了當商人在推展國貨運動時，面對自身經濟利益與國家利益產生衝突時該如何自處。<sup>3</sup> 此外，Sherman Cochran（高家龍）的研究聚焦於五家華人製藥商，探討中國商人如何運用廣告手法並維持良好政商關係，運用新的推銷模式吸引消費者購買產品。上海新亞製藥廠的例子說明商人許冠群（1899-1972）在對日抗戰期間（1937-1945）依靠靈活的商業策略成功地建立醫療事業。<sup>4</sup>

回到本文「臺灣籍民」的研究，籍民之中商人占有相當比例，籍民商人對於活絡商品交易與振興地方經濟多有貢獻。鍾淑敏的研究指出臺灣籍民人數最多的廈門一地，籍民商人在製冰和清涼飲料水事業占有優勢，對於當地的公共建設亦有所助益。<sup>5</sup> 當臺灣籍民商人在海外從事貿易活動時，面對各式挑戰亦展現靈活的商業策略。林滿紅以印尼的臺灣籍民郭春秧為例，說明商人為了降低風險和獲取經濟利益，「多元國籍」是常採用的商業策略。<sup>6</sup> 日治時期臺灣人前往中國經商，在國籍屬性上是日本籍，享有稅務減免等優惠。然而，日本籍的身分在某些時刻也為臺灣商人帶來困擾，特別是 1930 年代以後，中日外交紛爭頻仍，中國

---

<sup>2</sup> Sin-kiong Wong, *China's Anti-American Boycott Movement in 1905: A Study in Urban Protest* (New York: Peter Lang, 2002).

<sup>3</sup> Karl Gerth, *China Made: Consumer Culture and the Creation of the Nation* (Cambridge;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3).

<sup>4</sup> Sherman Cochran, *Chinese Medicine Men: Consumer Culture in China and Southeast Asia* (Cambridge, Mass.; London, England: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sup>5</sup> 參見鍾淑敏，〈日治時期臺灣人在廈門的活動及其相關問題（1895-1938）〉，收於走向近代編輯小組編，《走向近代：國史發展與區域動向》（臺北：東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4），頁 399-452；鍾淑敏，〈臺灣籍民與臺灣華僑〉，收於甘懷真、貴志俊彥、川島真編，《東亞視域中的國籍、移民與認同》（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5），頁 181-191。

<sup>6</sup> 參見林滿紅，〈日本政府與臺灣籍民的東南亞投資（1895-1945）〉，頁 1-3、5-56；Man-houng Lin, "Overseas Chinese Merchants and Multiple Nationality: A Means for Reducing Commercial Risk (1895-1935)," *Modern Asian Studies* (London) 35: 4 (Oct. 2001), pp. 985-1009.

的排日情緒逐漸升高，臺灣人的日籍身分容易成為攻擊目標，導致人身安全與經濟利益的損害，因此，對於臺灣籍民來說，如何在中日之間尋求平衡成為在中國生存的重要考量。

在本文結構上，首先論述汕頭通商口岸在近代中國歷史發展上的重要性，其次，討論汕頭臺商的背景與公司性質。接著以臺南仕紳黃欣與汕頭臺灣籍民合資的「汕頭大東製冰公司」為例，論證臺灣籍民商人如何運用「商業策略」（國籍、族群和語言），分別在兩次重大事件（第一次：籍民與日本駐汕頭領事的衝突；第二次：籍民與中國股東的衝突）確保了臺灣商人的利益。在史料方面，本文運用中、日文史料，包括日本外務省的商業報告、日本駐汕頭領事報告、臺灣在地新聞報紙、汕頭當地文史資料以及他人著作。

## 二、汕頭臺灣籍民商人概況

汕頭位於廣東省東部，鄰接福建省，坐落於韓江出口處，面臨南中國海。十九世紀以前，只是一個小漁村，依據《中英天津條約》開港成為通商口岸。<sup>7</sup> 開港之後，各國勢力陸續進入汕頭，尤以英國勢力最為強大，在貿易與交通運輸方面具有實力。<sup>8</sup> 相較於英美等國，日本進入汕頭的時間較晚，1904年「三五公司」承辦「潮汕鐵道」鋪設事宜，臺灣總督府（以下簡稱「總督府」）派遣鐵道部技師和事務員至汕，爾後日本人和臺灣人陸續進入，逐漸形成一個日、臺人的社群。<sup>9</sup> 由於汕頭是通商口岸，居民亦多從商，「貿易」是最主要的城市特徵。從二十世紀開始，汕頭在全中國的貿易方面占有重要地位。<sup>10</sup> 1904年的《臺灣協會會報》指

<sup>7</sup> 《中英天津條約》開放潮州為通商口岸，汕頭當時屬於潮州府管轄，因此潮州開港亦可視為汕頭開港。參見〈汕頭開埠時間辨析〉，「汕頭大學圖書館·潮汕特藏網」，下載日期：2016年12月1日，網址：<http://cstc.lib.stu.edu.cn/chaoshanzixun/lishiwenhua/9405.html>。

<sup>8</sup> 內田五郎編，《新汕頭》（臺北：南洋協會臺灣支部，1927），頁4。

<sup>9</sup> 內田五郎編，《新汕頭》，頁1。修築潮汕鐵道是日本帝國在華南擴張的重要實例，主要由臺灣總督兒玉源太郎與民政長官後藤新平主導，加上民間企業與外務省的協力合作，成為日本鐵路技術進入清國之嚆矢。參見蔡龍保，〈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鐵道部的南進支援：以潮汕鐵路的興築為例〉，《輔仁歷史學報》（新北）28（2012年3月），頁233-269。

<sup>10</sup> 有關汕頭的開港及其發展過程，參閱張秀蓉，〈貿易先導，以港興市：試論汕頭港市的興起〉，收於吳松弟、連曉鳴、洪振寧主編，《走入歷史的深處：中國東南地域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頁161-176。

出，汕頭一年的貿易額 7 千萬圓，約為廈門的兩倍。<sup>11</sup> 到了 1920 年代中葉，在中國各通商口岸中，汕頭的貿易地位次於上海、天津、大連、漢口、廣州和青島，排名第七，是華南重要的貿易據點，其貿易流量為廈門和福州的 3 倍。依據稅關統計，1926 年，汕頭一年間的內外貿易總額達 8,838 萬海關兩，其中輸入是 6,765 萬海關兩，輸出是 2,073 萬海關兩。<sup>12</sup> 大量入超是其貿易特徵，貿易逆差一方面說明韓江流域住民經濟力的雄厚，另一方面也依靠高額僑匯平衡逆差。汕頭是著名僑鄉，潮汕地區的勞工皆由此出港，前往暹羅（泰國）、新加坡、安南（越南）和爪哇等地工作，僑匯十分可觀。<sup>13</sup> 汕頭的另一貿易特徵是商品貨物多經香港進出，商品不僅供汕頭當地使用，由於汕頭以水路（韓江）和陸路（潮汕鐵路、汕樟鐵路）與潮州、揭陽、潮陽等附近城市相連，因此商品也供應廣東省東部、福建省西部和江西省南部等較內陸的市場所需。<sup>14</sup>

從二十世紀初期開始，貿易特徵顯著的汕頭港逐漸成為臺灣籍民活動的重要舞臺。根據《通商彙纂》的記載，最早在 1899 年 9 月就有一位名叫曾廣欽的臺灣籍民來汕頭開設「益安洋行」，經營雜貨和錢莊。之後陸續有籍民進入。<sup>15</sup> 1905 年，有 57 名臺灣籍民來汕，包含 10 名潮汕鐵道事務員，33 名從事商業和雜業者，2 名總督府允許的籍民醫生以及 12 名籍民家屬。<sup>16</sup> 1907 年，也就是「日本帝國汕頭領事館」正式設立之際，臺灣籍民已達 113 人，除了潮汕鐵路事務員 19 名之外，多為從商之籍民，業務範圍涵蓋布匹、銀莊、雜貨、糖穀和蓆包等。<sup>17</sup> 到了 1927 年，汕頭的臺灣籍民共 377 名，當時當地的外國人約有 1 千名，臺灣籍民占了將近四成，是最大的外國人社群。若再加上同日本內地人與朝鮮人，「日本籍」者約占旅汕外籍人士的六成左右，為各國之冠，具有人數上的優勢。<sup>18</sup> 到

<sup>11</sup> 〈汕頭領事分館の新設〉，《臺灣協會會報》72（1904 年 9 月 20 日），頁 34。

<sup>12</sup> 內田五郎編，《新汕頭》，頁 26。

<sup>13</sup> 內田五郎編，《新汕頭》，頁 26、41。

<sup>14</sup> 安重龜三郎調查，〈汕頭案內：附潮州案內〉，《臺灣教育》（臺北）213（1920 年 2 月），頁 52。

<sup>15</sup> 外務省通商局，〈商業 汕頭ニ於ケル列國商業狀態〉，《通商彙纂》明治 39 年第 53 號（1906 年 9 月 8 日），頁 2。

<sup>16</sup> 外務省通商局，〈雜 清國在留本邦人職業別表〉，《通商彙纂》明治 38 年第 63 號（1905 年 11 月 3 日），頁 61。

<sup>17</sup> 外務省通商局，〈居留地及居留民 清國各地在留本邦人職業別表〉，《通商彙纂》明治 40 年第 60 號（1907 年 10 月 23 日），頁 68。

<sup>18</sup> 另有內地人（日本人）173 名和朝鮮人 18 名，再加上臺灣籍民 377 名，日本籍人數達 568 人。參見內田五郎編，《新汕頭》，頁 4。

1943 年底，汕頭有 1,857 名臺灣人，次於①廈門（8,565）、②海南島（7,771）、③廣東（4,256）、④上海（3,767），占第五位。<sup>19</sup>

旅汕的日本人與臺灣籍民主要在汕頭的舊城區和崎碌一帶活動。舊城區兩側店鋪林立，商業繁盛。崎碌在城外東部，開港後外國領事館、洋行、洋人經營的銀行、醫院與住宅區都在此地。另外，崎碌對岸的「礮石島」主要是英國人的居留地。旅汕的日本人和臺灣籍民的工作性質不同，日本人多屬於「俸給生活者」（領取固定薪水的上班族），亦即在潮汕地區的日本機構工作，包括日本駐汕頭領事館、臺灣銀行汕頭分行、汕頭博愛會醫院、汕頭東瀛學校和汕頭日本人小學校等。相對於此，臺灣籍民多為商人。<sup>20</sup> 籍民商人將日本貨品與臺灣貨品輸往汕頭，獲取經濟利益。臺灣籍民從事商業活動的原因可能是：第一，籍民享有最惠國待遇，可免除稅務（港口關卡的厘金稅、落地稅和其他稅捐）。<sup>21</sup> 第二，潮汕地區是日本貨品和臺灣貨品的市場，汕頭從日本輸入煤、火柴、日本絲、海產（乾貨），從臺灣進口基隆炭、糖蜜酒精等貨品。<sup>22</sup> 第三，汕頭位於廣東東部，鄰近福建省，語言與生活習慣與福建相似，潮州話與臺人慣用的閩南語頗為相近，基於相近的語言和風俗，汕頭的臺灣人較無適應的問題。

透過汕頭當地的日本商社和籍民開設的公司，日本貨品與臺灣貨品進入汕頭，主要的交易項目為糖蜜酒精、煤、海產、棉布（及棉製品）、火柴與藥品。首先，糖蜜酒精方面，汕頭從臺灣的「臺灣製糖會社」與「嘉義製酒會社」兩家公司進口糖蜜酒精，將其與水混合做成「汕頭酒」，輸往南洋供當地華僑飲用。汕頭商人也將酒精濃度較高的天津高粱酒混合臺灣的糖蜜酒精，供汕頭當地人飲用。<sup>23</sup> 其次，1910 年代中期，汕頭的煤年需求量約 10 萬噸，由日本九州、臺灣基隆、越南鴻基、海防以及中國開平等地輸入。在日本煤的部分，隨著基隆礦產在 1910 年代後半崛起之後，臺灣炭逐漸取代日本炭。到了 1920 年代中期，汕頭的電燈、水

<sup>19</sup> 大田修吉，〈海外に於ける本島同胞〉，《新建設》（臺北）3:3（1944 年 3 月），頁 36。

<sup>20</sup> 郭琇琮，〈廈門—汕頭〉，《麗正》（臺北）44（1937 年 3 月 3 日），頁 164。

<sup>21</sup> 松浦章、卞鳳奎，〈中國華南地區臺灣籍民之特性及其問題（初探）〉，頁 216。

<sup>22</sup> 〈汕頭的重要日本商品輸入數量及輸入經路〉，《臺灣商工月報》（臺北）103（1917 年 11 月），頁 1-8。

<sup>23</sup> 〈支那酒：二二、汕頭の酒〉，《臺灣商工月報》（臺北）82（1916 年 2 月），頁 18-22；〈汕頭に於ける酒精狀況〉，《臺灣商工月報》（臺北）88（1916 年 8 月），頁 28-30。

道、鐵道、小蒸汽，工廠等方面之炭需求幾乎都由臺灣炭供應。<sup>24</sup> 第三，海產方面，汕頭當地的海產幾乎全是日本貨。除了當地需求之外，也經由汕頭輸往中國內地和東南亞。日本海產大部分經由香港和上海轉運汕頭，也有一部分透過基隆轉運。具體交易貨品包含魚乾、乾蝦、甘貝、鮑魚、乾鱈、介類、海參、洋菜、香菇和海帶。<sup>25</sup> 第四，棉布和棉製品方面，汕頭是華南各港中紡織棉類需求量最大者，除了日本棉之外，也進口印度棉。日本棉除了供潮汕當地使用外，嘉應州的客家人將織好的棉布透過汕頭港輸往中國其他港口和南洋。<sup>26</sup> 另外，汕頭進口的火柴全是日本貨，經香港和基隆進口。藥品方面，汕頭當地的進口藥品以日貨最多，占五至六成。除了日本商行之外，臺灣籍民開設的「大和藥房」也經手販賣。<sup>27</sup>

根據 1921 年日本駐汕頭領事打田庄六報告，當時在汕頭經營有成的臺商包括林傳之、陳廣述和羅炳章等人。<sup>28</sup> 這三位都出生於中國，依歸化而成為臺灣籍民商人。

林傳之出生於汕頭，根據 1918 年《海外日本実業者の調査》，林傳之開設「德茂永」和「林宏茂」兩家貿易公司，營業額合計高達 80 萬元。1913 年 9 月，林傳之另與潮陽縣人范鳳鳥共同投資，興建「利強織物廠」，隔年完工，資本額達 8 萬元，專門生產襪子。「利強公司」擁有美國製機械 29 臺，預定每天生產 160 打襪子，產品銷往新加坡等地供華人使用。<sup>29</sup> 1918 年工廠擴建，除了襪子之外，

<sup>24</sup> 〈調查及報告：汕頭石炭需要狀況〉，《臺灣礦業會報》（臺北）35（1916 年 11 月），頁 20-23；福留喜之助，〈臺灣の石炭礦業に就て（下）〉，《臺灣礦業會報》（臺北）71（1919 年 11 月），頁 3-5；〈汕頭石炭需給狀況〉，《臺灣礦業會報》（臺北）127（1926 年 1 月），頁 49-51。

<sup>25</sup> 田中莊太郎，〈汕頭に於ける海産物狀況〉，《臺灣水産雜誌》（臺北）12（1916 年 12 月），頁 89-90；田中莊太郎，〈關於汕頭海産物狀況〉，《臺灣水産雜誌》（臺北）22（1917 年 10 月），頁 1-10。

<sup>26</sup> 外務省通商局，〈商業 汕頭港輸入綿糸棉布ノ景況〉，《通商彙纂》109（1898 年 9 月 8 日），頁 3-4；〈商業 清國南部市場ニ於ケル綿糸狀況〉，《通商彙纂》109（1898 年 9 月 8 日），頁 4-5；〈商業 清國汕頭港輸入綿糸ノ景況〉，《通商彙纂》127（1899 年 3 月 18 日），頁 1；〈汕頭の重要日本商品輸入數量及輸入經路〉，頁 3-4。

<sup>27</sup> 〈汕頭の重要日本商品輸入數量及輸入經路〉，頁 4-5；外務省通商局，〈紹介欄 藥品類輸入業者（汕頭）〉，《日刊 海外商報》550（1926 年 7 月 21 日），頁 110。

<sup>28</sup> 打田庄六，〈8 汕頭ニ関スル調査事項報告ノ件 2〉，《調查書合纂・第二卷》（東京：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檔號：1-6-1-70\_002，「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網站，Ref.: B03050703300，下載日期：2017 年 10 月 20 日，網址：<https://www.jacar.go.jp>。

<sup>29</sup> 外務省通商局編，《海外日本実業者の調査（第 1 卷）：明治 36-45 年》（東京：不二出版，2006），頁 55；外務省通商局編，《海外日本実業者の調査（第 2 卷）：大正 2-4 年》（東京：不二出版，2006），頁 103；〈53.汕頭ニ於ケル邦人製造業ノ新設ニ関スル件 同二月〉，《農工商關係雜件・第七卷》（東京：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檔號：3-3-7-35\_007，「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網站，Ref.: B11090049800，下載日期：2017 年 10 月 20 日，網址：<https://www.jacar.go.jp>；打田庄六，



也生產棉布和浴巾。工廠規模龐大，員工數頗多，以 1918 年為例，旺季時的職工共 180 名，淡季時也有 130 名，事業有成。<sup>30</sup>

陳廣述 1856 年出生於潮州。1876 年，20 歲的他跟隨父親前往汕頭和廈門等地從事茶業販賣。日本領臺後入籍日本，繼續來往於潮汕和臺灣等地，在臺北、暹羅、汕頭等都設有店鋪。他在臺北大稻埕九間仔開設「美盛述記」，經營包種茶事業，與暹羅進行茶貿易。<sup>31</sup> 此外也擔任「臺北市茶商公會總會」幹事（1908、1910 年），並曾任該公會組合評議員（1915 年）。<sup>32</sup> 1908 年《海外日本実業者の調査》記載他在汕頭開設「廣源」商行，交易金額高達 30 萬元。<sup>33</sup>

羅炳章 1878 年出生於浙江，日本領臺後擔任海軍通譯，協助日軍進行臺灣沿岸測量。1898 年 2 月，20 歲的他受僱於臺北城內郵局，其事蹟被《臺灣日日新報》報導，稱讚羅是少數懂日語又被郵局採用的「土人」（臺灣人）。<sup>34</sup> 1904 年，羅炳章以潮汕鐵道事務員的身分前往汕頭（可能是擔任通譯），1915 年，他在汕頭的外馬路成立「三麟公司」，進行酒精和日臺雜貨的輸入販賣，包括：基隆炭、酒糖蜜精、海產和火柴等，交易金額高達 12 萬。<sup>35</sup> 另外，羅炳章也在汕

〈8 汕頭ニ関スル調査事項報告ノ件 2〉，Ref.: B03050703300；外務省通商局，〈各地事情 汕頭事情（其二）〉，《通商公報》269（1915 年 11 月 25 日），頁 659。

<sup>30</sup> 臺灣銀行調查課編，《南支南洋ニ於ケル邦人狀況》（臺北：該課，1919），頁 236-238；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編纂，《汕頭帝國領事館管內事情》（臺北：該課，1922），頁 201。

<sup>31</sup> 外務省通商局，〈商業 汕頭に於ける各種製茶狀況〉，《通商公報》527（1918 年 6 月 17 日），頁 1041；〈紹介 主要製茶取扱商〉，《通商公報》528（1918 年 6 月 24 日），頁 1120；安重龜三郎，《南支汕頭商埠》（臺北：南洋協會臺灣支部，1922），頁 106；內田五郎編，《新汕頭》，頁 12。

<sup>32</sup> 〈茶商總會〉，《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8 月 12 日，第 3 版；〈茶商決議〉，《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0 年 9 月 2 日，第 3 版；松浦章，〈清末の汕頭と日本統治下台湾との航運關係〉，《南島史学》（東京）60（2002 年 11 月），頁 12。

<sup>33</sup> 外務省通商局編，《海外日本実業者の調査（第 1 卷）：明治 36-45 年》，頁 55。

<sup>34</sup> 〈土人に珍しき雇員〉，《臺灣日日新報》，1898 年 10 月 29 日，第 5 版；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職員錄（明治 35 年 3 月）》（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02），頁 78；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職員錄（明治 36 年 3 月）》（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03），頁 90；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職員錄（明治 37 年）》（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04），頁 83。

<sup>35</sup> 外務省通商局編，《海外日本実業者の調査（第 2 卷）：大正 2-4 年》，頁 197；外務省通商局，〈紹介 酒精取扱商（汕頭）〉，《通商公報》345（1916 年 8 月 28 日），頁 751；〈商業 石炭需給狀況（掏鹿、汕頭）〉，《通商公報》370（1916 年 11 月 24 日），頁 708；〈紹介 海產物取扱商（汕頭）〉，《通商公報》451（1917 年 9 月 13 日），頁 938；〈紹介 燐寸取扱商（汕頭）〉，《通商公報》484（1918 年 1 月 17 日），頁 136；〈紹介 麥粉輸入商（汕頭）〉，《通商公報》494（1918 年 2 月 21 日），頁 498；〈紹介 糖蜜及石糖取扱業者（汕頭）〉，《通商公報》877（1921 年 10 月 6 日），頁 53。

頭經營「帝國生命保險會社」(今「朝日生命保險相互會社」)代理店。<sup>36</sup> 其經商有成可歸納為如下原因,第一,能通日語和官話。第二,信用良好,日本人和中國人社群都信賴他。第三,熟悉中國各地事務。<sup>37</sup>

除了上述三位歸化日籍者,汕頭也有多位臺灣本土商人經營傑出,包括臺南陳冠英家族的「萬源洋行」、屏東蕭信棟的「永和洋行」以及桃園余圓妹家的「裕泰洋行」等。

「萬源洋行」是臺南名商陳冠英家族在汕頭的公司。陳冠英(1880-1926)1906年創立「萬源號」,從事米糖買賣。他也成立「斗六製糖會社」,出任「臺南製糖會社」監查人,1921年獲頒紳章,並任臺南州協議會員(1921-1926)。<sup>38</sup> 1916年12月,「萬源洋行」在汕頭的昇平街開張,資本額5萬圓,經營酒精、糖蜜、海產、臺灣鳳梨、火柴和麥粉的買賣。<sup>39</sup> 最初由陳遵鼎主理,1920年代初期公司的負責人是陳蕃薯,後來由陳冠英的侄子陳祺輝接手。<sup>40</sup> 陳祺輝在汕頭相當活躍,曾任「臺灣汕頭會」幹事。1930年代初期,臺南仕紳黃欣在汕頭成立「大東製冰公司」,陳祺輝也是大股東之一。

「永和洋行」是屏東六堆客家人蕭信棟在汕頭成立的公司,1887年,蕭信棟在阿猴廳(後改稱「阿緱廳」,即今屏東)出生,1906年畢業於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師範部乙科,並獲得教員證書。<sup>41</sup> 但蕭信棟並未擔任教職,而是前往「東京

<sup>36</sup> 打田庄六,〈8 汕頭ニ関スル調査事項報告ノ件2〉,Ref.: B03050703300。

<sup>37</sup> 打田庄六,〈8 汕頭ニ関スル調査事項報告ノ件2〉,Ref.: B03050703300。

<sup>38</sup> 臺南新報社編,《南部臺灣紳士錄》(臺南:該社,1907),頁53;臺灣大觀社編,《最近の南部臺灣》(臺南:該社,1923),頁12;〈州協議會員死亡〉,《府報》3834(1926年6月25日),頁51。

<sup>39</sup> 南洋協會臺灣支部編,《南支那の商業》(臺北:該部,1938),頁66;安重龜三郎,《南支汕頭商埠》,頁106;臺灣銀行調查課編,《南支南洋ニ於ケル邦人狀況》,頁240;謝雪影編,《汕頭指南》(汕頭:汕頭時事通訊社,1933),頁168;外務省通商局,〈紹介 海產物取扱商〉,《通商公報》451(1917年9月3日),頁938;〈紹介 臺灣產鳳梨纖維取扱商〉,《通商公報》476(1917年12月10日),頁925;〈紹介 燐寸取扱商〉,《通商公報》484(1918年1月17日),頁136;〈紹介 麥粉輸入商〉,《通商公報》494(1918年2月21日),頁498;〈紹介 糖蜜及石糖取扱業者〉,《通商公報》877(1921年10月6日),頁53。

<sup>40</sup> 臺灣銀行調查課編,《南支南洋ニ於ケル邦人狀況》,頁240;安重龜三郎,《南支汕頭商埠》,頁106;內田五郎編,《新汕頭》,頁12;〈臺灣事業家 汕頭製冰蹉跎〉,《臺南新報》,1930年5月7日,夕刊第4版;〈汕頭大東製冰公司 四重役退去命令事件〉,《臺南新報》,1930年5月14日,夕刊第4版;南洋協會臺灣支部編,《南支那の商業》,頁66。

<sup>41</sup> 〈卒業證書授與式(國語學校)〉,《府報》1942(1906年4月6日),頁13;〈教員免許狀授與〉,《府報》1980(1906年6月2日),頁6。

工科學校」(今日本工業大學)攻讀機械。由於蕭家是佳冬望族，蕭信棟學成歸國後便以實業家的身分活躍於鄉里，投資許多事業，例如：1912年，蕭信棟與屏東仕紳戴阿丙(1876-1942)<sup>42</sup>向總督府提出鋪設屏東地區輕鐵的計畫(以內埔為起點，至阿緱街的阿緱內埔間輕鐵)，目的是運送內埔和潮州生產的米穀。蕭信棟對於製冰事業也感興趣，至少投資四家以上的製冰公司，包括：「嘉義製冰會社」(1913年擔任常務取締役)、「新高製冰株式會社」(1915-1916年擔任監察役)、「高雄賣冰會社」(1921年擔任取締役)。<sup>43</sup>

1915年，蕭信棟投資興建「汕樟輕便鐵道」(汕頭與樟林間)，該鐵道對潮汕地區的交通意義重大。<sup>44</sup>隔年，蕭信棟與同鄉一起集資，在汕頭設立「永和洋行」，專營軍事重要原料鎢礦的輸出。他收購廣東省隆豐地區的礦山並進行開採，將鎢礦賣給日本與美國，並與「神戶久原商店」締約，每月輸出10萬圓的產量。先將鎢礦運抵基隆，再運到日本，然後輸往歐美。<sup>45</sup>根據1918年底《海外日本實業者の調査》，「永和洋行」營業額為13萬5千元，聘請16位員工，公司規模頗大。<sup>46</sup>然而，隨著一次大戰結束，鎢礦需求大減，公司也隨之沒落。不過，蕭信棟並未放棄在汕頭經商的夢想，1935年又在當地開設「展南公司」，經營酒類、醬油和雜貨買賣，直到日本占領汕頭(1939年6月)後，該公司仍持續營業。<sup>47</sup>

除了出身南部的臺灣籍民在汕頭經商，不少北部臺商也在汕頭經營得有聲有色，桃園中壢的客家族群「余家」便是一例。1924年，余家在汕頭設立「裕泰洋

<sup>42</sup> 戴阿丙為昌隆莊的客家人。1898年匪徒四起，襲擊潮州辦務署，阿丙急告日本憲兵隊。因其安撫人心，警戒地方，鞠躬盡瘁，1909年10月授配紳章，資產4萬元。參見臺灣總督府編，《臺灣列紳傳》(臺北：該府，1916)，頁328。

<sup>43</sup> 〈嘉義通信／創立總會〉，《臺灣日日新報》，1913年1月9日，第6版；〈新高製冰總會〉，《臺灣日日新報》，1915年12月23日，第2版；〈賣冰創立總會〉，《臺灣日日新報》，1921年9月28日，第6版；趙春晨、陳歷明編著，《潮汕百年履痕：近代潮汕文化與社會變遷圖錄》(廣州：花城出版社，2001)，頁118。

<sup>44</sup> 〈今や六大商港の一 無名の漁村から發展八十年 事變前は邦人數が壓倒的〉，《大阪朝日新聞》，1939年6月22日。

<sup>45</sup> 外務省通商局，〈鑛業 汕頭地方タンゲステン鐵礦開掘〉，《通商公報》531(1918年7月1日)，頁6-7；臺灣銀行調查課編，《南支南洋ニ於ケル邦人狀況》，頁240。

<sup>46</sup> 外務省通商局編，《海外日本實業者の調査(第3卷)：大正7-8年》(東京：不二出版，2006)，頁37。

<sup>47</sup> 外務省通商局編，《海外日本實業者の調査(第6卷)：昭和6-10年》(東京：不二出版，2007)，頁271；外務省通商局編，《海外日本實業者の調査(第8卷)：昭和14年》(東京：不二出版，2007)，頁149。

行」，公司負責人是「余圓妹」。「裕泰洋行」從日本和臺灣進口機械、雜貨、化學藥品輸往汕頭。1931年公司負責人轉為「余阿岑」。<sup>48</sup> 余阿岑1916年從臺灣總督府工業講習所畢業，<sup>49</sup> 曾任「臺灣鑛業株式會社」常務。<sup>50</sup> 妻子林美祥是潮州人，上海東南醫學院畢業後赴日學醫，成為醫師。兩人育有余正雄（1931年生），他經商有成，黨政關係良好，1970年代曾協助臺灣向沙烏地阿拉伯貸款建設高速公路。<sup>51</sup>

除了上述籍民商人外，汕頭當地還有許多傑出的臺商。例如：出身新竹的饒維珍在汕頭開設「神州洋行」（1918年），經營藥品雜貨進出口。<sup>52</sup> 1920年代又經營「神州飯店」和「華安旅館」，是籍民之中少數跨足飯店經營者，直到二次大戰後饒家才返臺。<sup>53</sup>

根據汕頭日本領事內田五郎出版的《新汕頭》（1927年），當時臺商經營的公司尚有劉明經營「明發洋行」（磚雜貨）、潘助經營「義利洋行」（糖蜜酒精）、楊漢經營「謙源桂誠洋行」（海運貿易）、徐煌暄經營「國信洋行」（菸葉、染料、工業藥品）、張河清經營「建茂洋行」（海產物、雜貨）、洪神來經營「臺阪洋行」（菸葉）、蔡文騰經營「自成洋行」（海運）、林芝舫經營「秋記洋行」（酒類、雜貨）、蕭金海經營「三華洋行」（海產物、染料）、何鳴琴經營「謙源洋行」（糖蜜酒精、陶器）、王振謙經營「乾記公司」（礦山）、劉既溥經營「劉美泰號」（蕾絲加工）、蔡雪六經營「德美洋行」（苧麻）、周光德經營「平安公司」（酒類、石炭）、葉自得經營「葉雙豐」（酒精雜貨菸葉）。<sup>54</sup>

<sup>48</sup> 外務省通商局編，《海外日本実業者の調査（第4卷）：大正10-13年》（東京：不二出版，2006），頁205；外務省通商局編，《海外日本実業者の調査（第6卷）：昭和6-10年》，頁62；外務省通商局，〈紹介欄 電球輸入商（汕頭）〉，《日刊 海外商報》501（1926年6月2日），頁316；內田五郎編，《新汕頭》，頁12；謝雪影編，《汕頭指南》，頁168、371；南洋協會臺灣支部編，《南支那の商業》，頁67。

<sup>49</sup> 〈卒業證書授與（工業講習所）〉，《府報》1060（1916年7月13日），頁37。

<sup>50</sup> 〈臺灣鑛業創立總會〉，《臺灣日日新報》，1918年2月25日，第2版；〈臺灣鑛業創立總會〉，《臺灣日日新報》，1918年2月26日，第5版。

<sup>51</sup> 陳憶華訪談、記錄整理，〈訪余正雄先生談中沙往事與母親〉，《國史館館訊》（臺北）2（2009年6月），頁122-127。

<sup>52</sup> 外務省通商局編，《海外日本実業者の調査（第3卷）：大正7-8年》，頁38。

<sup>53</sup> 外務省通商局編，《海外日本実業者の調査（第5卷）：昭和元-3年》（東京：不二出版，2007），頁223；〈潮汕區奉准遣回或留拘之臺僑及眷屬名冊等電送案〉，《汕頭臺胞返籍接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06520012007。

<sup>54</sup> 內田五郎編，《新汕頭》，頁12。

總結來說，二十世紀初期，臺灣籍民商人陸續前往汕頭發展，將日本貨品與臺灣貨品輸往，除了供當地需求之外，也轉運到中國其他城市和東南亞。臺灣籍民商人經營的公司分布於碣礫地區的外馬路、鎮邦街、育善街等商業繁盛之地，經營貨品包含糖蜜酒精、煤與雜貨等。汕頭的老城區保有「臺灣左巷」與「臺灣右巷」之街名，足以顯示臺灣籍民商人在當地的重要性。



圖一 臺灣左巷，汕頭老城區

圖片來源：筆者拍攝，2013年4月26日。

### 三、籍民商人重要事業：汕頭大東製冰公司

臺灣籍民在汕頭經營的眾多事業中，「汕頭大東製冰公司」頗具代表性。公司發起人是臺南仕紳黃欣，他結合臺南鄉親與汕頭當地的臺灣籍民共同集資。1928年，黃欣在臺南發起公司創立總會，1930年大東製冰公司正式在汕頭開辦，屬日華合辦性質，臺灣人資金約占八至九成，中國人資金占一至二成。<sup>55</sup>

<sup>55</sup> 〈汕頭大東製冰紛擾 排日聲中臺人股主受虧 講對策開在臺股東會〉，《臺灣日日新報》，1933年5月6日，夕刊第4版。

黃欣（1885-1947），又名黃茂生、國江南鳴，1903-1908年間在臺南醫院工作，<sup>56</sup> 其後赴日留學，1914年取得明治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回臺發展，活躍於企業界與政治界。實業方面，他歷任「臺灣製紙」專務取締役（執行董事）（1917年12月）、「臺南自動車」監查人（1919年8月）、「嘉義銀行」董事（1919年9月）、「臺灣製鹽」監查人（1919年12月）、「臺灣輕鐵」董事（1927年5月）等，同時也是總督府專賣局指定煙草和鴉片賣捌人（批發商）。政治方面，曾任臺南州協議會員（1920年10月）與總督府評議會員（1921年6月-1940年），<sup>57</sup> 又於1921年6月獲總督府頒授紳章，<sup>58</sup> 可說是南臺灣最有力的實業家之一。

黃欣計畫在汕頭設立製冰公司與當時總督府推行的「南進」政策有關。從大正時期開始，總督府就致力南進發展，鼓勵臺灣人前往華南和東南亞，藉此擴展日本帝國的勢力。1924年12月黃欣受臺灣總督府委託，前往法領越南、蘭領印尼、英領香港、英領新加坡、暹羅、廣東、雲南等地考察，<sup>59</sup> 當時可能也去了汕頭。從1925年開始，黃欣就在汕頭活動，<sup>60</sup> 1928年募集了足夠的資本，將公司取名為「大東製冰」。<sup>61</sup>

1933年《臺灣日日新報》報導了大東製冰的股東們與經營製冰事業的原因。

臺南市黃欣、黃谿荃、陳介臣、陳長生、黃木邑外諸氏，當數年前，臺之人士，競倡海外發展時，為作臺人先驅，相謀企業南華，以汕頭粵東，人口繁多，居民富庶，兼之氣候溫暖，製冰事業，足資經營。<sup>62</sup>

<sup>56</sup>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職員錄（明治36年3月）》，頁87；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職員錄（明治37年）》，頁80；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明治39年）》（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06），頁80；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明治40年5月）》（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07），頁111；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明治41年4月）》（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08），頁123。

<sup>57</sup> 臺灣新民報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該社，1937），頁124；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臺北：該社，1943），頁123；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昭和15年7月1日現在）》（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40），頁151。

<sup>58</sup> 〈紳章附與〉，《府報》2404（1926年6月16日），頁1。

<sup>59</sup> 黃天橫口述，何鳳嬌、陳美容訪問記錄，《囹圄黃家：黃天橫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2008），頁91-92。

<sup>60</sup> 〈臺南出身の黃君 汕頭に一番乗り 汕頭で製氷業を営む人〉，《臺灣日日新報》，1939年6月25日，第7版。

<sup>61</sup> 〈赤坂／創業南華〉，《臺灣日日新報》，1928年10月10日，夕刊第4版。

<sup>62</sup> 〈汕頭大東製氷紛擾〉，《臺灣日日新報》，1933年5月6日，夕刊第4版。

報導中提到與黃欣共同創設製冰事業的有黃谿荃、陳介臣、陳長生和黃木邑等幾位。黃谿荃（1891-1960）是黃欣的胞弟，原名黃溪泉，谿荃是他的字，個性溫和謹慎，喜好吟詩，與兄長黃欣皆是「南社詩會」的成員。<sup>63</sup> 陳介臣是醫師，1885年生於臺南，1907年自總督府醫學校畢業後，在臺南醫院任職，1910年在臺南開業。1930年又到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繼續鑽研，開設「介臣診療所」，主治內科與小兒科。<sup>64</sup> 陳長生是臺南人，1895年生，是知名人類學家陳奇祿的父親，1918年畢業於總督府國語學校，任教於佳里興公學校。其妻鄭引治也是臺南人，畢業於臺北國語師範學校附屬女子技藝所，任教於學甲公學校。1921年陳長生夫婦被總督府派至汕頭東瀛學校任教，1927年9月辭去教職。陳長生改經營商業。黃欣到汕頭投資大東製冰公司時，可能基於臺南同鄉的情誼，也邀請陳長生投資。陳長生一家一直住在汕頭，直到1937年中日戰爭爆發後，因局勢緊張才搬至香港。<sup>65</sup> 黃木邑生於1901年，1922年從臺南師範學校畢業，在臺南師範學校附屬國民學校擔任訓導直到1928年辭職，前往汕頭擔任大東製冰公司經理。<sup>66</sup>

為何黃欣等人要在汕頭經營製冰事業？除了氣候溫暖、居民富庶，報導指出「人口繁多」是重要原因。當時汕頭的人口究竟有多少呢？根據日本駐汕頭領事內田五郎的估計，汕頭與附近的城市以陸路和水路相連，1920年代中期周邊城鎮的人口大約有50萬，包含潮州15萬、潮陽12萬、揭陽10萬、菴埠5萬、澄海和達濠3萬，汕頭是整個潮汕經濟圈的中心，稱其影響五十萬人口並不為過。<sup>67</sup> 冰不僅是飲品，也供漁獲的冰存。當時汕頭已有一名叫王田的臺灣人經營製冰事業。<sup>68</sup> 黃欣應該是預估製冰事業在汕頭頗具發展空間而決定投資。

<sup>63</sup> 黃天橫口述，何鳳嬌、陳美蓉訪問記錄，《囹圄黃家：黃天橫先生訪談錄》，頁66-67。

<sup>64</sup> 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頁256。

<sup>65</sup> 〈卒業證書授與（國語學校）〉，《府報》1532（1918年4月9日），頁49；陳奇祿口述、陳怡真撰，《澄懷觀道：陳奇祿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2004），頁4-6。

<sup>66</sup> 1930年代初期，黃木邑因汕頭日本領事別府熊吉與大東製冰公司之間的紛爭而回臺（參見本文第四部分）。1938年8月，百興公司改組為百興洋行，黃擔任總經理。該洋行總部位於上海，設支店於廈門、汕頭、廣州、香港、南京各地，專營日華貿易。參見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頁159。

<sup>67</sup> 內田五郎編，《新汕頭》，頁3。

<sup>68</sup> 根據1930年5月15日《臺南新報》的報導，臺灣籍民王田在汕頭經營「五屯機製冰事業」。不過，根據1926年《海外日本實業者之調查》，王田本籍臺北，在汕頭經營的公司為「華潮鴻記公司」，資本額5萬元，聘請日籍員工8位，中國員工5位。參見〈汕頭大東製冰 重役命令退去 陳黃兩氏已歸臺矣 據云不外為妙某事〉，《臺南新報》，1930年5月15日，夕刊第4版；外務省通商局編，《海外日本實業者之調查（第5卷）：昭和元-3年》，頁64。

除了上述幾位臺南人（黃欣、黃谿荃、陳介臣、陳長生與黃木邑），另有多位旅汕臺灣籍民也投資大東製冰公司，包括：陳棋輝、簡永祿、簡積玉、王振謙等人。陳棋輝是汕頭「萬源洋行」負責人，與臺南名商陳冠英同宗族；簡永祿出身臺中州豐原郡，總督府醫學校畢業後，1911年（25歲）受僱於臺北醫院。1920年代中葉來汕頭開設「大和」藥房，在當地臺灣人社群中頗受尊敬。<sup>69</sup>「大和」藥房後來由臺北醫專畢業的簡積玉經營，進行藥品、醫療器材和雜貨販賣。<sup>70</sup>王振謙是高雄人，總督府醫學校畢業後在汕頭經營「王振謙診療所」。<sup>71</sup>

除了臺灣人股東之外，黃欣也邀請幾位汕頭當地的中國人投資公司，尤以汕頭市會首席議員鄭子彬最重要。鄭子彬（1887-1944），廣東省潮陽縣人，1905年到暹羅做苦力，後來在曼谷自立門戶，經營兩家當舖（鄭春和、永協興）和一家酒行（豐發），成為有錢華僑商人。<sup>72</sup>整體來說，作為日本南進和日支親善政策下的產物，黃欣集結了臺灣人和潮汕人股東，共同成立大東製冰公司，資本額9萬元。在汕頭碇碌設廠，預計一日生產20噸冰。<sup>73</sup>

<sup>69</sup> 外務省通商局編，《海外日本実業者の調査（第5卷）：昭和元-3年》，頁64；〈醫業畢業生〉，《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1年4月18日，第2版；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明治44年5月現在）》（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11），頁124；安重龜三郎，《南支汕頭商埠》，頁105；外務省通商局，〈紹介欄 藥品類輸入業者〉，《日刊 海外商報》550（1926年7月21日），頁110；〈紹介欄 藥材取扱商〉，《日刊 海外商報》1099（1928年2月22日），頁268；臺灣總督官房調査課編纂，《汕頭帝國領事館管內事情》，頁27；謝雪影編，《汕頭指南》，頁168、302、367；內田五郎編，《新汕頭》，頁12。

<sup>70</sup> 外務省通商局編，《海外日本実業者の調査（第8卷）：昭和14年》，頁149；謝雪影編，《汕頭指南》，頁56；內田五郎編，《新汕頭》，頁35；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衛生課編，《熱帶產業調查會調查書：南支南洋ニ於ケル醫療施設》（臺北：該課，1935），上冊，頁128-129。

<sup>71</sup>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衛生課編，《熱帶產業調查會調查書：南支南洋ニ於ケル醫療施設》，上冊，頁128-129；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昭和8年8月1日現在）》（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33），頁130；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昭和9年8月1日現在）》（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34），頁134。另外，根據外務省通商局1926年的調查報告，王振謙是汕頭「乾記公司」的負責人，經營礦業。不過，「乾記公司」在1910年代已經存在，當時的公司負責人是王振成（本籍臺南）。參見外務省通商局編，《海外日本実業者の調査（第3卷）：大正7-8年》，頁185；外務省通商局編，《海外日本実業者の調査（第5卷）：昭和元-3年》，頁64。

<sup>72</sup> 張映秋，〈愛國僑領鄭子彬及其哲嗣鄭午樓先生〉，收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汕頭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海外潮人史料專輯》（汕頭：該會，1990），頁70-72。

<sup>73</sup> 〈汕頭大東製冰 重役命令退去 陳黃兩氏已歸臺矣 據云不外為妙某事〉，《臺南新報》，1930年5月15日，夕刊第4版；〈汕頭大東製冰紛擾 排日聲中臺人股主受虧 講對策開在臺股東會〉，《臺灣日日新報》，1933年5月6日，夕刊第4版。



## 四、二等國民：別府領事對汕頭臺灣籍民的欺壓

作為日本南進和中日親善政策下的產物，大東製冰公司理應受到汕頭日本領事的支持與保護，但事實未必如此。該公司成立之初，日本駐汕頭領事別府熊吉刁難黃欣等臺人股東申請公司的營業許可，也因為別府領事的阻撓，大東製冰公司險些無法營運。

別府熊吉 1927 年底從芝罘（山東煙臺）副領事轉赴汕頭擔任領事。「臺灣總督府檔案」記載了別府來汕頭之前的經歷：明治 16 年（1883）出生，原籍高知縣土佐郡宇治村，明治 41 年（1908）畢業於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隔年在外務省擔任「取調事務囑託」，任職於大臣官房報告課。大正 2 年（1913）改任職於大臣官房翻譯課，隔年（1914）任外務省翻譯官補，給八級俸。大正 5 年（1916）任外務書記生，給六級俸，並受派至桑港（舊金山）任職。大正 10 年（1921）任大使級理事官，大正 12 年（1923）在芝罘擔任副領事，昭和 2 年（1927）底赴汕頭擔任領事，原汕頭領事內田五郎則轉任奉天。<sup>74</sup> 別府在汕頭任職 3 年，1930 年 12 月 1 日離開中國，返回日本。<sup>75</sup>

上述簡歷顯示，別府熊吉在外務省工作近二十年後才到汕頭任職，曾外派美國舊金山和中國煙臺，又協助處理一次大戰期間日本的外交事宜，堪稱經驗豐富。如是豐富經歷的外交人員與汕頭的臺灣籍民，到底發生了什麼樣的衝突呢？

<sup>74</sup> 大正 9 年別府熊吉因為一次大戰期間與戰後協助日本處理外交事務（例如：對德合約之簽訂）受到嘉獎。參見〈大使館理事官別府熊吉外一名命免ノ件○産業技師坂本鉄之助依願免本職〉，《任免裁可書・大正十年・任免卷五十一》（東京：國立公文書館藏），檔號：任 B01014100，「国立公文書館デジタルアーカイブ」網站，下載日期：2017 年 10 月 20 日，網址：<https://www.digital.archives.go.jp>；〈大使館理事官別府熊吉外一名平和条約實施委員國際聯盟陸海空軍問題常設諮問委員會ニ於ケル帝國陸軍代表者隨員被免ノ件〉，《任免裁可書・大正十一年・任免卷五十二》（東京：國立公文書館藏），檔號：任 B01073100，「国立公文書館デジタルアーカイブ」網站，下載日期：2017 年 10 月 20 日，網址：<https://www.digital.archives.go.jp>；〈外務省報第四百十二号（昭和二年十一月一日）／職員動靜〉，《外務省報 第十二卷》（東京：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檔號：外・報 12，「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網站，Ref: B13091544100，下載日期：2017 年 10 月 20 日，網址：<https://www.jacar.go.jp>；〈別府熊吉（汕頭地方調査事務ヲ囑託ス）〉，《昭和二年十月至十二月判任官進退原議》，「臺灣總督府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10216041。

<sup>75</sup> 〈外務省報第二百十七号（昭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職員動靜〉，《外務省報 第十五卷》（東京：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檔號：外・報 15，「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網站，Ref: B13091623400，下載日期：2017 年 10 月 20 日，網址：<https://www.jacar.go.jp>。

黃欣和汕頭的臺灣籍民與當地中國人集資，創立日華合辦之「大東製冰公司」，1929年，黃依規定前往日本駐汕頭領事館請求營業許可登記，當時的汕頭領事正是別府熊吉。然而，別府領事告訴黃欣，數年前已發給一位姓「妙中」的日本人製冰事業優先權，加上當時汕頭已有臺灣籍民王田在當地經營製冰事業，既然同為日本國民，相互競爭恐怕互蒙其害，因此別府領事建議黃欣向妙中購買權利金，請妙中讓權。妙中開價6千圓權利金，黃欣與之協商後以6百圓成交，順利取得製冰事業的權利。<sup>76</sup>

黃欣取得事業權利後回到臺灣，為汕頭開業做準備。汕頭當地重量級的臺灣股東（「萬源」洋行的陳蕃薯和「大和」醫藥的簡永祿）以及中國股東（鄭子彬和謝棲雲）也為大東製冰開業之事忙碌，收購工廠用地與興建廠房，投資金額約12萬8千圓。<sup>77</sup> 1930年該公司完成工廠設備建築，準備開始營運。原以為事情進行得很順利，未料同年2月，別府領事推薦妙中擔任大東製冰公司經理，黃欣等人認為交付6百圓予妙中已屬厚待，他缺乏經營經驗，怎可受聘為公司經理，斷然拒絕。<sup>78</sup> 此舉讓別府領事十分不悅。某日，別府領事突然召集大東製冰公司多位臺灣籍民股東至日本領事館，聲稱黃欣等與妙中交涉之事尚未完畢，怎可擅自營運事業？將給予關廠處分和驅逐籍民離汕。面對別府領事突然之舉，大東製冰公司臺灣籍民股東緊急聯絡中國股東共同商議，並電報聯繫在臺灣的董事與股東們，最後決定將該公司的負責人從黃欣變更為鄭子彬，並經中華民國政府註冊在案。<sup>79</sup> 變更負責人名義是讓大東製冰公司受中華民國政府保護，免受別府熊吉領事的箝制，得以繼續進行事業營運。

然而，別府熊吉並未放棄對付大東製冰公司的臺灣籍民股東，1930年5月，別府領事命令公司重要股東陳長生、黃木邑、簡永祿、陳棋輝等人前來領事館，

<sup>76</sup> 〈汕頭大東製冰 重役命令退去 陳黃兩氏已歸臺矣 據云不外為妙某事〉，《臺南新報》，1930年5月15日，夕刊第4版。

<sup>77</sup> 〈汕頭大東製冰 重役命令退去 陳黃兩氏已歸臺矣 據云不外為妙某事〉，《臺南新報》，1930年5月15日，夕刊第4版。

<sup>78</sup> 〈汕頭大東製冰 重役突受退去命令〉，《臺灣新民報》，1930年5月10日，第5版；〈汕頭大東水廠 前途光明〉，《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31年12月2日，第4版；〈臺灣籍民の汕頭退去命令は 我領事の存在を無視して 領事其他の感情を害した結果？ 大東製冰事件につき山内課長語る〉，《臺南新報》，1930年5月7日，夕刊第2版。

<sup>79</sup> 〈汕頭大東製冰 重役命令退去 陳黃兩氏已歸臺矣 據云不外為妙某事〉，《臺南新報》，1930年5月15日，夕刊第4版；〈汕頭大東製冰紛擾〉，《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33年5月6日，第4版。

稱其有妨害汕頭地方安寧之虞，交予「退去命令書」（要求籍民離開汕頭的命令書）。命令簡永祿（「大和」醫院負責人）和陳棋輝（「萬源」洋行）兩個月內離開汕頭，且一年內不准居於汕頭；陳長生與黃木邑兩週內需離開汕頭且兩年不准居於汕頭。<sup>80</sup> 很顯然地，下達「退去命令」是別府領事報復黃欣等人不同意聘用日本人妙中為大東製冰公司經理的行為。

雖然內心不平，但礙於別府領事要求兩週內離開汕頭的「退去命令」，陳長生和黃木邑兩人在 1930 年 5 月 14 日抵達基隆港。隔天（5 月 15 日）的《臺南新報》刊登了二人的專訪。專訪的前半部如下：

詎意日前日本領事突對余等命令來館。謂與妙中等交涉之事業尚未完畢。爾等竟擅為起業。大加痛責。更謂欲命令退去或封鎖同工場。余等愕然。立在同地重役室。邀到中國人重役開緊急會議。一面電報臺灣側之重役及股主。而前記中國人重役鄭子彬謝棲雲兩氏。亦大憤慨日本領事之態度。然事到如此。無可奈何。乃電得臺灣側股主之同意。變更中國人之名義。<sup>81</sup>

上述內容顯示，大東製冰公司的負責人原本不是中國人，因其資金只占一至二成。但因為別府領事的關係，臺灣籍民股東只好將公司負責人換成中國人，藉此躲避別府領事的干擾。

該篇專訪的後半部提到：

日領命令我等及簡永祿。陳棋輝。陳蕃薯五氏來館。不說何等理由。即交付退去命令書簡與兩陳〔。〕均為當地紳士。而以於安寧秩序妨害之名命令退去。以不合理而抗議之。結局二氏僅以諭示退去而得猶豫。余等以法律為基。公式命令退居。余等雖與抗議。別無效果。遂附便船廣東丸歸臺云々。<sup>82</sup>

---

<sup>80</sup> 〈汕頭大東製冰公司 四重役退去命令事件 公司代表者經臺南州警務部長 致陳情書於知事〉，《臺南新報》，1930 年 5 月 14 日，夕刊第 4 版。「重役」是日語用詞，在本文意指大東製冰公司的重要幹部。

<sup>81</sup> 〈汕頭大東製冰公司 四重役退去命令事件 公司代表者經臺南州警務部長 致陳情書於知事〉，《臺南新報》，1930 年 5 月 14 日，夕刊第 4 版。

<sup>82</sup> 〈汕頭大東製冰公司 四重役退去命令事件 公司代表者經臺南州警務部長 致陳情書於知事〉，《臺南新報》，1930 年 5 月 14 日，夕刊第 4 版。

報導指出，別府領事對付簡永祿和陳棋輝的方式是「諭示退去而得猶豫」，陳長生和黃木邑則是以法律為依據之「公式命令」。前者較輕，且可暫緩執行，後者較嚴厲。別府領事對臺灣籍民發出不同程度的退去命令，反映了籍民在汕頭居住時間長短與事業情況。簡永祿行醫於汕頭十餘年，在籍民之中頗有名望。陳棋輝是臺南名商陳冠英之侄，在汕頭經營「萬源洋行」有成。陳長生原任教於「汕頭東瀛學校」，後棄教從商，往來於臺南與汕頭兩地。黃木邑原在臺南教書，應黃欣之邀來汕經商，經營大東製冰公司。上述四人並未有別府領事指控的妨害安寧的情況。

關於妙中的身分，多數史料皆以「妙中某」指稱，並未指出其完整姓名。不過，1930年5月11日和5月15日《臺南新報》的報導指出，妙中的名字是「利三郎」，為「香港居民」。<sup>83</sup> 若查閱1924年外務省通商局的《海外日本実業者の調査》，裡面提到一位來自和歌山的日本人「妙中利三郎」，開設「妙中利三郎商店」，經營海運業，資本額1萬圓，營業額銀3萬元，僱用日本人4名、中國人12名。<sup>84</sup> 若再查閱1926年的《海外日本実業者の調査》，此時妙中利三郎登記的公司為「泰利洋行」，經營海運貿易仲介，資本額6千元，營業額1萬8千元，僱用日本人3名、中國人6名。外務省通商局的調查只記錄資本額或營業額1萬元以上的商家，若綜合上述資料，的確有一位名叫「妙中利三郎」的日本商人於1920年代前半葉就在汕頭經營與海運相關的行業。<sup>85</sup> 別府在1927年底來到汕頭，兩人很可能是在當地相識，進而發展出更緊密的政商關係。

對於別府領事無理之舉，黃欣等人非常憤慨，立即運用其豐沛的人脈資源尋求幫助。根據《臺灣新民報》的報導，黃欣發電報給在東京的石井保警務局長與臺灣總督府總務長官後藤文夫，希望他們協助眾人向日本外務省交涉。黃欣本人也前往臺北拜訪有交情的官員陳情。同時，他聘請律師為代理人，在1930年5月6日向日本外務大臣幣原喜重郎提出行政請願書。另外，由於陳長生和黃木邑都是臺南人，黃欣委託臺南州廳尾佐竹堅警務部長向臺南州永山止米郎知事提出

<sup>83</sup> 〈汕頭大東製冰公司 臺灣籍民重役に退去命令 領事の處置は偏頗なりと 公司の代表者黃欣氏憤然と語る〉，《臺南新報》，1930年5月10日，夕刊第2版；〈汕頭大東製冰 重役命令退去 陳黃兩氏已歸臺矣 據云不外為妙某事〉，《臺南新報》，1930年5月15日，夕刊第4版。

<sup>84</sup> 外務省通商局編，《海外日本実業者の調査（第4卷）：大正10-13年》，頁204。

<sup>85</sup> 外務省通商局編，《海外日本実業者の調査（第5卷）：昭和元-3年》，頁64。

陳情書。總之，黃欣決定若是外務省不處理，他就要訴諸輿論，使問題政治化。即便公司資金為此銷盡，也要尋回正義。<sup>86</sup>

然而，黃欣等多位籍民股東的努力並未見效。事發之後三個月過去了，終究無法解決。1930年8月30日《臺灣新民報》的報導指出：

而關於別府領事的措置之不當，臺灣當局也已確認，故頗表示遺憾，又對於該命令的取消，雖有聲明向該領事交涉，但是至今，尚沒有好的消息，聽說臺灣當局的提議，別府領事概置若罔聞，所以其交涉系毫沒有進展。<sup>87</sup>

接獲「退去命令」而返臺的陳長生，面對僵局十分困擾。他在1921年受總督府指派，前往汕頭東瀛學校教書，1927年開始經商。除了大東製冰公司之外，也投資其他事業，其中包括承包澄海縣「大埔大橋」的建設工事，承包金額據說高達12萬。該工程原本已完成十分之九，但因陳長生接獲命令退去，致使工程停頓。偏偏1930年7月6日，澄海發生水災，導致工程流失大半。廣東省政府建設廳曾派專員前往調查，但因陳不在而無法進行後續處理。為了儘速回到汕頭，陳長生向臺南州廳提出「臨時渡汕證明書」。臺南州當局甚表同情，即刻辦理手續，並請求總督府當局之同意。總督府對於陳長生之遭遇也甚表同情，但仍須照會汕頭領事館。然而，基於與大東製冰公司之嫌隙，日本駐汕頭領事館故意遲遲不肯回答，於是臺灣當局也不敢處理陳長生的申請。此時，陳長生又接獲汕頭家人生病的消息，終於使他決定要偷渡回汕頭。1930年9月中，陳長生搭船經門司、上海，再轉往汕頭。因害怕受到日本領事館的壓迫，暫住潮州內地，未料領事館得知消息後又再行使種種干涉手段。別府熊吉雖然在1930年12月卸下汕頭領事的職務返回日本，但陳長生也在求助無門的情況下決心脫退日本籍，隔年1月，他向國民政府內政部提出中國國籍取得之申請，4月，取得了中國籍並且放棄日本籍。自此以後，陳長生以「中國人」的身分參與大東製冰公司的經營，不再受到日本領事館的束縛。<sup>88</sup>

<sup>86</sup> 〈汕頭大東製冰 重役突受退去命令〉，《臺灣新民報》，1930年5月10日，第5版。

<sup>87</sup> 〈汕頭大東製冰問題 督府當局果無辦法？〉，《臺灣新民報》，1930年8月30日，第3版。

<sup>88</sup> 〈汕頭大東製冰問題 督府當局果無辦法？〉，《臺灣新民報》，1930年8月30日，第3版；〈汕頭大東製冰 陳專務脫籍經營〉，《臺灣新民報》，1931年6月27日，第3版。

陳長生放棄日本籍，改入中國籍一事在臺灣輿論引起討論。1931年6月27日《臺灣新民報》有一則報導，標題為〈汕頭大東製冰 陳專務脫籍經營〉，文末指出：

關此問題素在盛唱南華南洋發展的臺灣當局未知作何感想？每年藉口於補助獎勵南華南洋的發展，每年不惜莫大的經費，而於事實上竟然如此，當局者的誠意難免要被人猜疑了。故今後總希望臺灣當局以誠意圖便利，並忠告在中國的領事館，不可再踏前車的覆轍才是。<sup>89</sup>

該報導批判總督府在處理別府領事與大東製冰公司之間的衝突時，立場太過軟弱。總督府的消極態度迫使陳長生放棄日本籍，改入中國籍。臺灣當局若真心想發展華南事業，斷不可再發生類似案件。

別府領事與大東製冰公司之間的衝突顯示了在華臺灣籍民的難處，身為日本帝國二等臣民，籍民畢竟與「真正的」日本人是不同的。外務省官僚對於與中國人「同文同種」的臺灣籍民充滿不信任，因此觀察、監控籍民行動是日本駐外領事的重要工作事項之一。以別府熊吉來說，他擔任汕頭領事後，在昭和3年（1928）4月奉命提交一份「臺灣籍民關係事項調查」，首先提到臺灣籍民組織「臺灣公會」的情況。報告中指出大正7年（1918）1月，籍民基於相互之間的親睦與利益，以及增進與中國人的親善，組織了「臺灣公會」。但公會卻未在公共事業方面盡心，反成為不良分子出入的場域，結群成黨、相互排擠，招致諸多弊害，因此大正8年（1919）4月將其併入「日本人協會」（日本人在汕頭之組織），由日本人來「指導啟發」臺灣籍民，以期「日臺人相融合」，增進共同福利。<sup>90</sup> 上述內容顯示汕頭「臺灣公會」只存在短短一年的時間即被併入「日本人協會」，原因是否真如報告書所言，頗令人存疑。又或許是日本領事館不信任臺灣人，擔憂「臺灣公會」成為臺灣人與中國人交集的平臺，衍生出不利日本的情事。同時，在這份報告書中，別府領事也針對臺灣籍民與中國官民之間的關係、臺灣籍民與中國

<sup>89</sup> 〈汕頭大東製冰 陳專務脫籍經營〉，《臺灣新民報》，1931年6月27日，第3版。

<sup>90</sup> 〈5 台湾籍民關係事項調査方ニ関スル件3〉，《台湾人關係雜件／在外台湾人事情關係》（東京：日本外務部外交史料館藏），檔號：A-5-3-0-3\_2，「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網站，Ref：B02031445300，下載日期：2017年10月20日，網址：<https://www.jacar.go.jp>。

共產黨之間的關係以及臺灣籍民是否具有雙重國籍的情況等進行報告。<sup>91</sup> 又，昭和3年8月，汕頭領事別府熊吉也上呈外務大臣田中義一，報告汕頭當地朝鮮人及臺灣籍民與國民政府的關係。<sup>92</sup>

日本領事館不僅針對成年臺灣籍民進行調查控管，對於在華的籍民學生也十分注意。例如：昭和5年（1930）6月，別府熊吉領事呈報了一份有關汕頭留學臺灣籍民學生之報告給外務大臣田中義一，說明當時有10位籍民留學生在汕頭，領事館對其舉動相當注意，雖無可疑事項，但仍進行通報，並詳列學生的姓名、出生日期、本籍地、在校名、學年級等個人資料。<sup>93</sup> 別府的報告反映了日本外務省對於在華臺灣籍民的謹慎態度，某種程度也說明了對於籍民不甚信任，或許這些都是造成別府熊吉與大東製冰公司發生糾紛的潛在因素。

## 五、本是同根生？臺灣股東與中國股東的衝突

1930年，以臺南實業家黃欣為首，加上汕頭臺灣籍民共同投資的大東製冰公司，雖然在成立之初受到日本駐汕頭領事別府熊吉的刁難，造成公司重要幹部陳長生、黃木邑等人被迫離開汕頭的困境。不過，公司後來以中國人鄭子彬的名義向中華民國政府註冊，加上別府領事在1930年底離開汕頭，此後公司營業狀況良好，每期盈餘皆由臺人與中國人股東均分紅利，彼此並無衝突。然而，1932年發生「一二八事變」之後，中國各地排日興盛，汕頭也不例外，身為日本臣民的臺灣籍民身分敏感，與中國股東之間的相處嫌隙漸生。

臺灣總督府衛生課長森田俊介的旅行遊記反映了1932年「一二八事變」之後汕頭當地的排日情況。森田於1932年3月底奉命前往福州、廈門、汕頭與廣州的博愛醫院視察，根據他的描述，華南各地的博愛醫院和醫員宿舍都發生遭中

<sup>91</sup> 〈5台湾籍民關係事項調査方ニ関スル件3〉，Ref: B02031445300。

<sup>92</sup> 〈在支朝鮮人及台湾籍民ト国民政府トノ關係調査一件〉，《在支朝鮮人及台湾籍民ト国民政府トノ關係調査一件》（東京：日本外務部外交史料館藏），檔號：A-5-3-0-8，「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網站，Ref: B02031465000，下載日期：2017年10月20日，網址：<https://www.jacar.go.jp>。

<sup>93</sup> 〈在外本邦留學生及研究員關係雜件・第一卷：7.中国（1）汕頭留學台湾籍民學生ニ関スル件〉，《在外本邦留學生及研究員關係雜件・第一卷》（東京：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檔號：I-1-2-0-1\_001，「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網站，Ref: B04011305400，下載日期：2017年10月26日，網址：<https://www.jacar.go.jp>。

國人丟擲石頭導致門窗碎裂的情況。森田搭乘廣東丸進入汕頭港時，遠遠就看見岸邊壁上寫著斗大的標語：「廢除帝國主義！」和「獸日本！」，氣氛頗為緊張。森田一行人於汕頭港上岸，賣煙小販知道他們是日本人之後都拒絕賣煙給他們，去飯館用餐也遭到冷淡對待，不過，食堂內一名臺灣人雇員對森田一行人很友善。<sup>94</sup> 上述情況反映了1920年代至1930年代初期中日之間的緊張關係，作為眾多與中國簽訂不平等條約的國家之一，日本也是中國群眾抵抗「帝國主義」的對象。汕頭當地以英、美及日本的勢力較大，排外風潮自1925年上海發生「五卅慘案」之後轉趨激烈，1932年的「一二八事變」又將當地的排日運動推向另一個高峰。

或許是汕頭的反日氛圍讓中國股東興起了獨占公司的念頭。根據《臺灣日日新報》的記載，鄭子彬等中國股東開始「時出要脅，危辭恫嚇」。面對如是狀況，臺人股東因忌憚鄭子彬的權勢，加上中日關係緊張，初期採取息事寧人的態度。但隨著中國股東的要求變本加厲，臺人股東也難以忍耐。1933年4月上旬，應旅汕臺灣籍民股東之請求，黃欣前來汕頭召開定期總會，並視察業務，實則調查鄭子彬的行為，進而發現鄭氏與中國職員企圖占據工廠的陰謀。對黃欣而言，如何處理鄭子彬是個難題，鄭氏乃公司的營業名義人，加上汕頭排日興盛，若貿然處理恐怕後果嚴重。幾經考量，黃欣只開除與鄭氏合謀的中國職員，對鄭子彬則採取寬容的態度。<sup>95</sup> 然而，隱忍退讓的策略並未奏效，鄭氏聯合被黃欣開除的中國職員企圖以武力接收工廠，並利用汕頭當地報紙，企圖激起民憤，以輿論力量壓制臺灣籍民股東。<sup>96</sup>

面對中方一波波來勢洶洶的壓迫，黃欣等臺灣籍民股東考量大東製冰公司的現狀。就投資金額來說，中方註冊資金僅4千圓，但公司的財產機械據估計高達16萬元，中國股東出資比例甚低。另一方面，即將進入夏季，冰塊需求量大增，又逢排日風潮猛烈，若公司發生事故，中國股東損失有限，但臺灣籍民股東將血本無歸。因此，臺灣籍民股東決定展開反擊行動，保衛大東製冰公司。第一步是向汕頭日本領事館登記，尋求日本在汕頭領事館事務代理戶根木長之助的保護。

<sup>94</sup> 森田俊介，〈南支曾遊記〉，《新竹州時報》20（1939年1月4日），頁85-86。

<sup>95</sup> 〈汕頭大東製冰紛擾 排日聲中臺人股主受虧 講對策開在臺股東會〉，《臺灣日日新報》，1933年5月6日，夕刊第4版。

<sup>96</sup> 〈汕頭大東製冰紛擾 排日聲中臺人股主受虧 講對策開在臺股東會〉，《臺灣日日新報》，1933年5月6日，夕刊第4版。



由於大東製冰公司在 1930 年營運之初遭遇汕頭日本領事別府熊吉的刁難，改向中華民國政府登記，此次又因鄭子彬的威脅而向日本領事館登記事業，因此該公司現領有日、華兩國執照。其次，由於鄭子彬利用汕頭報紙《汕報》與《僑聲報》進行宣傳，臺灣籍民股東也登報與之對抗，宣示事業內容。黃欣也緊急回臺，與在臺股東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對策。<sup>97</sup>

黃欣離開汕頭之後，鄭子彬聯合陳長生（由日籍轉為中華民國籍的臺灣人），與臺灣股東展開談判。鄭氏等人開出條件，包括：解散公司董事會；工廠之財產歸其管理；陳長生擔任總監督，鄭子彬擔任總經理；陳、鄭之股份若由公司收購，將出高價，每百圓估值 180 圓。若公司股份售與陳、鄭，則低價售出，百圓折為 90 圓。對於這樣嚴苛的條件，臺灣籍民股東自然無法接受。<sup>98</sup>

鄭子彬眼看臺灣籍民股東不接受他開出的條件，又想出了新招，企圖脅迫「汕頭製冰公司」與大東製冰公司解除「共同販賣契約」。「共同販賣契約」的成立背景是當時上述兩公司為汕頭當地主要兩大製冰廠，若相互競爭，容易招致虧損，因此約定「共同販賣」，每期結算盈餘，紅利均沾，乃雙贏的策略。大東製冰公司發生鄭子彬與臺人股東之糾紛，鄭子彬以公司名義人的資格向「共販處」支領兩千圓，並要求共販處日後不得付款給臺灣籍民股東。黃欣等人亦前去「共販處」，阻止鄭子彬之請款。「共販處」面對兩方人馬，不知如何是好，只好暫停支付款項。<sup>99</sup>

鄭子彬遂與「共販處」約定，1933 年 5 月 1 日當天，任一方能以實力運載冰塊者，「共販處」當認定其為大東製冰公司的代表，向其支付先前積存之萬元款項。鄭子彬敢開出如此條件乃因掌管公司機械房者、汽車司機以及搬運工皆為中方人馬，畢竟大東製冰公司立基於中國的土地，中國股東自有地利之便與人脈網絡。面對上述挑戰，臺灣籍民股東焦急萬分，齊聚於簡永祿開設的「大和」藥房，共商解決之道，並緊急會見「日本居留民會」的高林會長，一同謁見汕頭領事館

<sup>97</sup> 〈汕頭大東製冰紛擾 排日聲中臺人股主受虧 講對策開在臺股東會〉，《臺灣日日新報》，1933 年 5 月 6 日，夕刊第 4 版。

<sup>98</sup> 〈汕頭大東製冰公司 在臺股東六日臨時總會 決議條件郵送汕頭〉，《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33 年 5 月 9 日，第 12 版。

<sup>99</sup> 〈汕頭大東製冰公司 在臺股東六日臨時總會 決議條件郵送汕頭〉，《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33 年 5 月 9 日，第 12 版。

事務代理戶根木長之助，再訪汕頭公安局。在日華官憲的協助下，1933年5月1日，公安局在大東製冰公司配置武裝巡警4名，日本駐汕頭領事館也派出3名館員，加上臺灣籍民股東王振謙、簡積玉、陳棋輝、曾黃徐等人，一同封閉工廠。當晚日本領事館人員與武裝巡警也駐廠警戒，5月2日亦是如此，待至5月3日該公司才再度恢復作業。<sup>100</sup> 換言之，在日本領事館與汕頭市公安局的協助之下，鄭子彬的計畫受到挫敗，無法從共販處支領萬元金額。

然而，鄭子彬仍不死心，他又唆使汕頭的抗日會，企圖妨害大東製冰公司營業，並策動汕頭市政府衛生科，前往該公司查驗冰塊。此舉果然奏效，1933年5月20日，汕頭市報紙刊登「大東廠冰塊，病菌叢集，市政府飭令禁售」以及「公安局奉令取締，買者嚴罰」之內容。此消息一出，輿論譁然，顧客裹足不前，大東製冰公司被迫停機數日，種種干擾已使得臺灣籍民股東再也忍無可忍。

1933年6月10日《臺灣日日新報》有如下記載：

綜諸彼等所為、俱皆不利於廠之營業、長茲以往、脫非以快刀斷亂手段、實無以善其後、故該地役員、磋商結果、遂照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將公司營業名義人、變更臺南中華會館委員長駱葆芝氏、經去七日中華政府批准、註冊備案矣。<sup>101</sup>

臺灣籍民股東至此已決定以快刀斬亂麻的手段解決與鄭子彬之間的紛爭，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將公司的負責人從鄭子彬改為駱葆芝，並且在1933年6月7日獲得中華民國政府的批准。

駱葆芝何許人也？為以黃欣等人擇其擔任大東製冰公司之新任負責人？駱氏為居留臺灣的中國人，原籍廣東，在臺南市開設「順記藥材商行」。<sup>102</sup> 1926年3月，他在臺南發起建立中華會館並被推選為會長。臺南中華會館勢力頗大，約有80名會員，人數與臺北中華會館旗鼓相當。<sup>103</sup> 駱氏被推選為大東製冰公司

<sup>100</sup> 〈汕頭大東製冰公司 在臺股東六日臨時總會 決議條件郵送汕頭〉，《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33年5月9日，第12版。

<sup>101</sup> 〈汕頭大東水〔冰〕廠 名義人變駱葆芝氏〉，《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33年6月10日，夕刊第4版。臺灣新聞社編，《臺灣實業名鑑》（臺中：該社，1934），頁222。

<sup>102</sup> 〈籌設中華會館〉，《臺灣日日新報》，1926年3月6日，夕刊第4版；〈臺南中華會館 十四日發會式舉行〉，《臺灣日日新報》，1926年3月16日，第5版。

負責人的原因，《臺灣日日新報》指出：「駱氏亦係廠之股東、久住臺地、深為各股主所信賴、且此際日華合議告成、廠之障礙既除，從來生意，殊有厚望云。」<sup>104</sup>當臺人股東需撤換鄭子彬時，駱葆芝的中國人身分以及他與臺灣人的好交情讓他成為新的大東製冰公司代表人。鄭子彬正式被逐出大東製冰公司，困擾臺灣籍民股東已久的紛擾總算獲得解決。

當鄭子彬與臺人股東之間發生經營糾紛時，「國籍」似乎是一條界線：日本籍的臺灣籍民對抗「中國籍」的鄭子彬。然而，「國籍」並非恆常不變，陳長生的例子頗耐人尋味。臺南人陳長生原為大東製冰公司的董事，照理說他應該與臺灣籍民股東合作對抗鄭子彬，然而，陳長生卻選擇與鄭氏同一陣線。受限於史料，我們並不清楚他為何要如此選擇。不過，在大東製冰公司成立初期，陳長生受到日本駐汕頭領事別府熊吉的迫害，以至於最後放棄籍民身分而改入中國籍，從這件事情來看，想必陳長生對日本政府和臺灣當局相當失望，甚至憤恨。或許是對於日、臺的失望，或許是鄭氏的利誘，又或許是與其他臺灣籍民股東之間有所衝突，總之，陳長生選擇了與鄭子彬合作對抗臺灣籍民股東。

當鄭子彬的營業名義人身分被撤換，驅逐出大東製冰公司，與其同謀的陳長生又如何處置？1937年2月12日的《臺灣日日新報》有如下記載：

臺南市東門町二丁目黃欣黃谿荃外諸氏，所組織之汕頭大東製冰公司，以去十日下午五時，於臺南鐵道旅館，開重役會議，由黃欣氏敘禮後，進入協議事項，則股主陳長生與公司訟事和解所關，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本屆總會倡開所關。蓋該公司股主陳長生，久抱反感，數次對公司提起訴訟，無理取鬧，今回得胡丙申、陳保宗二氏居中斡旋，乃得和平解決，買收其所持股和解息事。（後略）<sup>105</sup>

上述報導指出，以黃欣兄弟為首的汕頭大東製冰公司諸位股東，1937年2月10日於臺南舉行董事會，討論的主要事項就是陳長生與大東製冰公司之間的訟事。報導提到，陳長生數次提告大東製冰公司，「無理取鬧」，這次終於藉由「胡

<sup>104</sup> 〈汕頭大東水〔冰〕廠 名義人變駱葆芝氏〉，《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33年6月10日，夕刊第4版。

<sup>105</sup> 〈汕頭大東製冰 重役會議〉，《臺灣日日新報》，1937年2月12日，夕刊第4版。

丙申」和「陳保宗」兩人的協調，使其與大東製冰公司達成和解。

報導中出現的兩位協調人與陳長生之關係為何？依據《臺灣人士鑑》與《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的記載，胡丙申與陳保宗皆為臺南人，兩人皆從總督府國語學校畢業。陳保宗與陳長生應為同屆，胡丙申則比陳長生和陳保宗兩人年長幾屆。<sup>106</sup>或許是基於同鄉與同校情誼，胡丙申與陳保宗因而擔任「公親」的角色，為兩造協調，最後終於解決了陳長生與大東製冰公司之間拖延已久之糾紛。

俗語說：「歷史不斷重演」，現代臺商在中國面臨的困境並非新鮮事。雖然時空脈絡不盡相同，但上演的故事卻十分相似。日治時期臺灣商人秉持冒險開拓的精神來到汕頭設廠投資，新事業的開創同時充滿了商機與危機。汕頭大東製冰公司的案例給予我們深刻的啟示，提醒了「腳踏別人土地」的臺商該如何在國籍、族群與經濟利益的因素下保護自己的權益。

## 六、結論

回顧 1930 年代初期大東製冰公司的歷史，至少面臨兩次險境，第一次是公司成立之初，日本駐汕頭領事別府熊吉的刁難；第二次是中國股東與臺灣股東之間的紛爭。很幸運地，在臺灣籍民商人靈活運用策略之下，大東製冰公司順利地度過兩次危機，業務也蒸蒸日上。1936 年夏天，公司的經營觸角更從汕頭延伸至潮州，買下潮州的「惠群冰廠」並將之改名為「潮安冰廠」。<sup>107</sup>隔年中日戰爭之際，大東製冰公司廠房設備受到嚴重破壞。1939 年 6 月下旬日軍占領汕頭，7 月 5 日粵東派遣軍司令部即發給該公司設置許可，接著 7 月 16 日，臺灣籍民股東在臺南召開股東總會，黃欣報告渡汕視察結果並提出復興計畫，包括籌募資金購買機器以應付即將到來的夏季冰塊需求。<sup>108</sup>日本占領汕頭的期間，大東製冰公司

---

<sup>106</sup> 臺灣新民報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該社，1934），頁 135；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大正 3 年 5 月）》（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14），頁 255；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職員錄（大正 8 年）》（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19），頁 309、311。

<sup>107</sup> 〈汕頭大東製冰公司 籌買收惠群冰廠 先開股主懇談協議會〉，《臺灣日日新報》，1936 年 8 月 17 日，第 8 版；〈臺南 臨時總會〉，《臺灣日日新報》，1936 年 9 月 9 日，夕刊第 4 版。

<sup>108</sup> 〈大東製冰公司 汕頭で復活 臺南で株主總會開催〉，《臺灣日日新報》，1939 年 7 月 19 日，第 5 版。

在日本當局的支持下恢復營運。<sup>109</sup>

大東製冰公司的營運歷史反映了幾個值得注意的面向。第一是關於「國籍」的議題。臺灣籍民雖然擁有日本籍，但是在日本對殖民地的差別待遇之下，當臺灣籍民在海外發生問題時，卻不一定受到日本駐外機構的保護，有時可能正好相反，日本駐外機構恰是紛爭的始作俑者。大東製冰公司成立之初，日本駐汕頭領事別府熊吉利用權勢逼迫臺灣籍民商人，甚至採取激烈手段脅迫該公司關廠，帶給籍民商人莫大的困擾。由此可見，在同為「日本籍」的旗幟下，日本人與臺灣籍民仍存有明顯的地位差異。

其次，「國籍」對於大東製冰公司的營運具有關鍵性影響。公司設立之初，由於受到日本駐汕頭別府領事的壓迫，黃欣等臺灣籍民股東決定將公司以中國人的名義向中華民國政府登記立案，「中國籍」的身分使公司免受別府領事的干擾。到了 1933 年，臺灣籍民商人受到潮汕商人鄭子彬等人的壓迫，臺灣籍民股東決定向日本駐汕頭領事館進行公司登記，尋求日本領事的保護。換言之，「中國籍」和「日本籍」的身分分別在不同階段保護了臺灣籍民商人的利益。再者，遭受日本駐汕頭別府領事「退去命令」處分的陳長生，自臺灣偷渡回汕頭之後，為了躲避別府領事的迫害，不得已之下只好選擇脫退日本籍，改入中華民國籍，「中國籍」的身分保護了陳長生在汕頭的利益。由此可知，「國籍」對於旅汕臺灣籍民商人的利益影響至深。

第三個值得注意的面向是臺灣籍民商人與潮汕商人之間的關係。籍民商人與潮汕商人在語言、文化等生活習慣上十分近似，透過共同的語言與「華人」的基礎上，彼此合作經商，互相友好。另一方面，籍民商人的處境亦受到潮汕當地排日風潮的影響，當排日運動興盛時，臺灣籍民「日本籍」的身分容易招致危難，影響商況。若遭遇身懷異心的中國事業夥伴，事業也可能遭到侵占，蒙受損失。因此，當中日衝突升高時，如何在高漲的排日氛圍中保護自身的安全與利益，成為旅汕臺灣籍民的重要課題。

第四個值得關注的面向是日本中央與殖民地之間官僚體制的問題。基於官廳意識與不同執掌，臺灣總督府與日本外務省對於同一爭端極可能有不同意見，各

---

<sup>109</sup> 〈汕頭的製冰會社 愈よ製造を開始〉，《臺灣日日新報》，1940年5月3日，第7版。

有考量與堅持。以大東製冰公司的事件來說，當陳長生等臺灣籍民股東遭受別府熊吉領事的無理對待，總督府官員雖然同情籍民處境，應黃欣和陳長生的請求下亦幫忙協調外務省官員，但終究無法盡如人意。另外，別府領事這方，身為經驗豐富的外交人員，若長官針對該事件進行詢問或調查，相信他也有一套說詞來自圓其說。因此，在某種程度上，大東製冰公司的案例說明了日本中央政府（外務省）與殖民地政府（臺灣總督府）之間處理事務的差異性。

總結來說，1920年代至1930年代旅居汕頭通商口岸的臺灣籍民商人運用靈活的「商業策略」尋求最大利益，一方面利用日本國籍在稅務與涉外地位上的優勢經營事業，一方面與潮汕商人在共通語言和文化的基礎上相互合作，從大東製冰公司的案例來看，臺灣籍民商人在不同時期與日方、中方維持「亦敵亦友」的關係，既合作又競爭，在中日之間尋求一個平衡點。

## 引用書目

《大阪朝日新聞》

《日刊 海外商報》

《府報》

《通商公報》

《通商彙纂》

《新竹州時報》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臺南新報》

《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協會會報》

《臺灣商工月報》(臺北)

《臺灣新民報》

《臺灣鑛業會報》(臺北)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6520012007。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10216041。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汕頭開埠時間辨析〉，「汕頭大學圖書館·潮汕特藏網」，下載日期：2016年12月1日，網址：<http://cstc.lib.stu.edu.cn/chaoshanzixun/lishiwenhua/9405.html>。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CAR)」網站，Ref.: B02031445300、B02031465000、B03050703300、B04011305400、B11090049800、B13091544100、B13091623400，下載日期：2017年10月20日，網址：<https://www.jacar.go.jp>。東京：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

「国立公文書館デジタルアーカイブ」網站，檔號：任 B01014100、任 B01073100，下載日期：2017年10月20日，網址：<https://www.digital.archives.go.jp>。東京：國立公文書館藏。

大田修吉

1942 〈台灣籍民の南洋に於ける活動狀況〉，收於臺灣經濟年報刊行會編，《臺灣經濟年報》，第2輯，頁671-694。東京：國際日本協會。

1944 〈海外に於ける本島同胞〉，《新建設》(臺北)3(3): 36-38。

中村孝志

1980 〈「台湾籍民」をめぐる諸問題〉，《東南アジア研究》(京都)18(3): 422-445。

1983 〈福州の台湾籍民〉，《南方文化》(奈良)10: 160-172。

1985 〈厦門の台湾籍民と三大姓〉，《南方文化》(奈良)12: 115-137。

中村孝志(編)

1990 〈華南における「台湾籍民」〉，《南方文化》(奈良)17: 127-150。

1991 〈華南における「台湾籍民」-2-〉，《南方文化》(奈良)18: 247-280。

井上庚二郎(著)、梁華璜(譯)

1987 〈廈門的臺灣籍民問題〉,《臺灣風物》(臺北)37(1):83-107。

內田五郎(編)

1927 《新汕頭》。臺北:南洋協會臺灣支部。

王學新

2009 《日本對華南進政策與臺灣黑幫籍民之研究(1895-1945)》。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外務省通商局(編)

2006 《海外日本実業者の調査(第1卷):明治36-45年》。東京:不二出版。

2006 《海外日本実業者の調査(第2卷):大正2-4年》。東京:不二出版。

2006 《海外日本実業者の調査(第3卷):大正7-8年》。東京:不二出版。

2006 《海外日本実業者の調査(第4卷):大正10-13年》。東京:不二出版。

2007 《海外日本実業者の調査(第5卷):昭和元-3年》。東京:不二出版。

2007 《海外日本実業者の調査(第6卷):昭和6-10年》。東京:不二出版。

2007 《海外日本実業者の調査(第8卷):昭和14年》。東京:不二出版。

田中莊太郎

1916 〈汕頭に於ける海産物狀況〉,《臺灣水産雜誌》(臺北)12:89-90。

1917 〈關於汕頭海産物狀況〉,《臺灣水産雜誌》(臺北)22:1-10。

安重龜三郎

1922 《南支汕頭商埠》。臺北:南洋協會臺灣支部。

安重龜三郎(調查)

1920 〈汕頭案内:附潮州案内〉,《臺灣教育》(臺北)213:51-54。

松浦章

2002 〈清末の汕頭と日本統治下台湾との航運關係〉,《南島史学》(東京)60:1-18。

松浦章、卞鳳奎

2000 〈中國華南地區臺灣籍民之特性及其問題(初探)〉,《臺北文獻(直字)》(臺北)133:211-251。

林真

1994 〈抗戰時期福建的臺灣籍民問題〉,《臺灣研究集刊》(廈門)44:71-78。

林滿紅

1999 〈日本政府與臺灣籍民的東南亞投資(1895-1945)〉,《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臺北)32:1-3、5-56。

南洋協會臺灣支部(編)

1938 《南支那の商業》。臺北:南洋協會臺灣支部。

後藤乾一

1995 《近代日本と東南アジア:南進の「衝擊」と「遺産」》。東京:岩波書店。

栗原純(著)、鍾淑敏(譯)

2000 〈臺灣籍民與國籍問題〉,收於林金田主編,《臺灣文獻史料整理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423-450。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張映秋

- 1990 〈愛國僑領鄭子彬及其哲嗣鄭午樓先生〉，收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汕頭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海外潮人史料專輯》，頁 70-72。汕頭：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汕頭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

張秀蓉

- 2011 〈貿易先導，以港興市：試論汕頭港市的興起〉，收於吳松弟、連曉鳴、洪振寧主編，《走入歷史的深處：中國東南地域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61-176。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梁華璜

- 2001 《臺灣總督府的「對岸」政策研究：日據時代臺閩關係史》。臺北：稻鄉出版社。

許雪姬

- 2004 〈日治時期臺灣人的海外活動：在「滿洲」的臺灣醫生〉，《臺灣史研究》（臺北）11(2): 1-75。  
2014 〈滿洲國政府中的臺籍公務人員（1932-1945）〉，收於許雪姬主編，《臺灣歷史的多元傳承與鑲嵌》，頁 15-67。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郭琇琮

- 1937 〈廈門—汕頭〉，《麗正》（臺北）44: 164-166。

郭慧英

- 2013 〈介於閩南人與日本籍民之間：日本南進政策裡的臺灣人，1912-1941〉，《海外華人研究》（臺北）8: 117-145。

陳力航

- 2012 〈日治時期在中國的臺灣醫師（1895-1945）〉。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小冲

- 1991 〈檔案史料所見之清末日籍臺民問題〉，《臺灣研究集刊》（廈門）33: 65-70。

陳奇祿（口述）、陳怡真（撰）

- 2004 《澄懷觀道：陳奇祿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

陳憶華（訪談、記錄整理）

- 2009 〈訪余正雄先生談中沙往事與母親〉，《國史館館訊》（臺北）2: 122-127。

黃天橫（口述）、何鳳嬌、陳美容（訪問記錄）

- 2008 《固園黃家：黃天橫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

福留喜之助

- 1919 〈臺灣の石炭鑛業に就て（下）〉，《臺灣鑛業會報》（臺北）71: 1-34。

臺南新報社（編）

- 1907 《南部臺灣紳士錄》。臺南：臺南新報社。

臺灣大觀社（編）

- 1923 《最近の南部臺灣》。臺南：臺灣大觀社。

臺灣新民報社（編）

- 1934 《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社。

- 1937 《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社。

臺灣新聞社（編）

1934 《臺灣實業名鑑》。臺中：臺灣新聞社。

臺灣銀行調查課（編）

1919 《南支南洋ニ於ケル邦人狀況》。臺北：臺灣銀行調查課。

臺灣總督府（編）

1902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明治35年3月）》。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1903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明治36年3月）》。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1904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明治37年）》。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1906 《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明治39年）》。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1907 《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明治40年5月）》。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1908 《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明治41年4月）》。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1911 《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明治44年5月現在）》。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1914 《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大正3年5月）》。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1916 《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總督府。

1919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大正8年）》。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1933 《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昭和8年8月1日現在）》。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1934 《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昭和9年8月1日現在）》。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1940 《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昭和15年7月1日現在）》。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編纂）

1922 《汕頭帝國領事館管內事情》。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衛生課（編）

1935 《熱帶產業調查會調查書：南支南洋ニ於ケル醫療施設》，上冊。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衛生課。

趙春晨、陳歷明（編著）

2001 《潮汕百年履痕：近代潮汕文化與社會變遷圖錄》。廣州：花城出版社。

蔡龍保

2012 〈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鐵道部的南進支援：以潮汕鐵路的興築為例〉，《輔仁歷史學報》（新北）28: 233-269。

興南新聞社（編）

1943 《臺灣人士鑑》。臺北：興南新聞社。

謝雪影（編）

1933 《汕頭指南》。汕頭：汕頭時事通訊社。

鍾淑敏

2004 〈日治時期臺灣人在廈門的活動及其相關問題（1895-1938）〉，收於走向近代編輯小組編，《走向近代：國史發展與區域動向》，頁399-452。臺北：東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2005 〈臺灣籍民與臺灣華僑〉，收於甘懷真、貴志俊彥、川島真編，《東亞視域中的國籍、移民與認同》，頁181-191。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Cochran, Sherman 高家龍

2006 *Chinese Medicine Men: Consumer Culture in China and Southeast Asia*. Cambridge, Mass.; London, England: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Douw, Leo 柳島

2013 “Reorganizing the Taiwan Jimin and Taiwan Huaqiao in South China, 1937-1945: A Global History Approach.” *Journal of Overseas Chinese Studies* (Taipei) 8: 83-116.

Gerth, Karl 葛凱

2003 *China Made: Consumer Culture and the Creation of the Nation*. Cambridge;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3.

Lin, Man-houng 林滿紅

2001 “Overseas Chinese Merchants and Multiple Nationality: A Means for Reducing Commercial Risk (1895-1935).” *Modern Asian Studies* (London) 35(4): 985-1009.

Wong, Sin-kiong 黃賢強

2002 *China's Anti-American Boycott Movement in 1905: A Study in Urban Protest*. New York: Peter Lang.

# **Frenemy: Cooperation and Competition among Taiwanese Merchants, Japanese Colonizers, and Local Chinese Merchants in Early Twentieth-Century Shantou**

Lin-yi Tseng

## **ABSTRACT**

This paper discusses how Taiwanese merchants in Shantou applied business strategies to the management of the Dadong Ice-making Company in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Under Japanese colonial rule, Taiwanese *sekimin* conducted business in Mainland China either on their own or through family ties. While their status as “Japanese nationals” endowed them with various privileges (such as tax exemption), it also caused them trouble under the anti-foreigner, in particular anti-Japanese, sentiment that gripped China in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In face of imminent threats to their personal safety as well as inevitable economic repercussions, Taiwanese *sekimin* tried to strike a balance between their Japanese ties and Chinese roots.

The discussion in this paper begins with describing the economic status of Shantou in modern Chinese history and its significance in southern China, followed by the background of Taiwanese merchants and their business operations in Shantou. Specifically, the Dadong Ice-making Company, a joint venture of Xin Huang, an entrepreneur from Tainan, and a group of Taiwanese *sekimin* in Shantou, is presented as a case study illustrating the “frenemy” relationship of Taiwanese merchants with their Japanese and Chinese counterparts in Shantou. With adaptive application of business strategies that made use of nationality, ethnicity, and language, Taiwanese *sekimin* merchants protected their commercial interests, as evidenced in how Dadong Ice-making Company survived in the Order of Deportation Incident of 1930 and the growing conflict between Taiwanese and Chinese merchants in that period. This paper also traces and explores the evolution of the tripartite relationship under these two crises.

**Keywords:** Taiwanese *Sekimin*, Merchants, Shantou, Business Strategies, Dadong Ice-making Company

# 〈華生（Robert Briggs Watson）日記〉 的研究價值： 戰後初期臺灣瘧疾防治研究\*

容世明\*\*

## 摘要

本文以〈華生（Robert Briggs Watson）日記〉為主要考察對象，重新審視臺灣 1946 年至 1949 年期間瘧疾研究與防治的發展，並試圖理解時任臺灣省政府衛生處處長顏春輝、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鄉村衛生組組長許世鉅與美援等所扮演的角色，並試圖釐清某些相關問題。華生，美國南卡羅萊納州人，1942 年至 1966 年期間任職美國洛克斐勒基金會國際衛生部與公衛部門，1946 年至 1954 年被派赴亞洲（包括中國與臺灣）工作，其中 1946 年至 1949 年期間，他個人日記中有記載臺灣瘧疾研究與防治的工作。由於他是事件中人，該日記內容為其參與臺灣防瘧的一手史料記載，是過去學者較少注意到的素材。本文藉由梳理其日記檔案，可以增進瞭解臺灣瘧疾防治之知識，與強化過去對於戰後初期臺灣防瘧史料較缺少研究的部分，補充過去官方檔案之不足處，並進而反思近代臺灣現代化與醫療等課題。

關鍵詞：Robert Briggs Watson、瘧疾、臺灣、洛克斐勒基金會、美援

---

\* 本文係民國 106 年度行政院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殖民醫學與國際衛生：日治時期臺灣與國際聯盟衛生組織的初步探討（計畫編號：MOST 106-2410-H-182A-001-）」的部分研究成果。承蒙本刊兩位匿名審查人仔細閱讀本文，提供諸多寶貴洞見與具體修改建議，謹此致謝。也特別感謝審查人文字修改潤飾之建議。然本文若有不完備與缺漏之處，當由筆者自負。

\*\*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解剖病理科主治醫師

來稿日期：2017 年 8 月 21 日；通過刊登：2017 年 11 月 22 日。

- 一、前言
  - 二、〈華生日記〉的簡介及其史料價值
  - 三、〈華生日記〉的應用：以臺灣瘧疾史為例
  - 四、結論
- 

## 一、前言

本文主要以華生 (Robert Briggs Watson, 1903-1978, 或譯為華德生、華德遜、華森) 的個人日記檔案史料, 重新審視戰後臺灣瘧疾研究與防治的早期發展, 並試圖理解或釐清某些相關問題。〈華生日記〉包含臺灣戰後初期瘧疾防治的記載, 關於近代中國與亞洲地區等方面也有其親身經歷, 亦為亞洲地區瘧疾研究、政治及教育等方面提供參考史料。

日記不僅記錄個人的生活, 也是歷史研究的第一手珍貴史料, 近年來臺灣對於日記史料, 陸續出版多種日記、數位建置臺灣日記知識庫、舉辦日記研究研討會與日記相關研究論文等, 豐富了臺灣史研究。<sup>1</sup> 日記史料也曾應用於臺灣醫療史研究,<sup>2</sup> 但關於〈華生日記〉, 目前臺灣學界尚缺乏詳細研究與運用。

近二十年來對於臺灣瘧疾史的研究已累積豐碩的成果。<sup>3</sup> 關於臺灣戰後瘧疾防治與研究工作的開展, 1946年11月在高雄縣潮州創辦的臺灣瘧疾研究所與

---

<sup>1</sup> 許雪姬,〈「臺灣日記研究」的回顧與展望〉,《臺灣史研究》(臺北)22:1(2015年3月),頁153-184。

<sup>2</sup> 范燕秋,〈從《灌園先生日記》考察林獻堂的身體衛生觀及其實踐〉,收於許雪姬主編,《日記與臺灣史研究:林獻堂先生逝世50週年紀念論文集(下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8),頁731-789;范燕秋,〈由「水竹居主人日記」看殖民地公共衛生之運作〉,收於范燕秋,《疫病、醫學與殖民現代性:日治臺灣醫學史》(臺北:稻鄉出版社,2010),頁155-183;容世明,〈〈長與又郎日記〉的研究價值:臺灣醫療史與近代史的觀察〉,《臺灣史研究》(臺北)21:1(2014年3月),頁95-149。

<sup>3</sup> 相關重要研究成果請參考,顧雅文,〈第四部:臺灣醫學史特殊脈絡,單元九:臺灣瘧疾史〉,《醫學史課程基本課程綱領》,「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生命醫療研究室」網站,下載日期:2017年11月24日,網址:[http://www.ihp.sinica.edu.tw/~medicine/medical/2013/program\\_4-9.html](http://www.ihp.sinica.edu.tw/~medicine/medical/2013/program_4-9.html)。

1948年4月設立之臺灣省瘧疾研究所，扮演重要的角色。<sup>4</sup> 為何會在戰後設立臺灣瘧疾研究所？許峰源指出美國洛克斐勒基金會 (Rockefeller Foundation) 為了協助臺灣抗瘧，希望臺灣能夠成立瘧疾研究所，「以便就近規劃與統籌各項瘧疾防治事務。或許，也希望藉由新的瘧疾研究機構，來與南京事務切割，以免腐敗之風再起」，此外也因為潮州瘧疾問題最為嚴重，故決定在當地成立臺灣瘧疾研究所。<sup>5</sup> 《臺灣撲瘧紀實》一書指出，洛克斐勒基金會派遣駐上海的華生來臺技術指導，於潮州設立野外研究站，創立之初的工作人員包括洛克斐勒基金會瘧疾特派研究員保羅 (J. Harland Paul) 與巡迴衛生工程師卡特 (Joseph C. Carter)，中央衛生實驗院昆蟲學家周欽賢，臺灣省政府衛生處3位醫官 (梁鑛琪、陳錫舟、周聯彬)，以及8位當地招募的技術員和野外調查員。<sup>6</sup> 洛克斐勒基金會於1949年6月決定撤離臺灣，但技術與經費仍繼續支援至1949年年底。<sup>7</sup> 目前學界對華生角色的認知，是其為美國洛克斐勒基金會駐遠東區工作人員，並曾參與過戰後初期臺灣抗瘧。

近年學者發表的研究，例如劉士永、張淑卿、郭世清、法利 (John Farley)，史塔頓 (Darwin H. Stapleton) 與葉嘉熾 (Ka-che Yip) 等，曾引用洛克斐勒檔案中心 (Rockefeller Archive Center) 館藏華生之檔案史料，運用於臺灣醫療與公衛體制變遷、林可勝、美式護理、協和軍醫、東亞瘧疾防治等方面之研究，<sup>8</sup> 但上

---

<sup>4</sup> 行政院衛生署編，《臺灣撲瘧紀實》(臺北：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2005)，頁13。該書將1946年11月至1948年3月的機構寫為瘧疾研究中心。本文根據其英文名稱 Taiwan Malaria Research Institute，以及依「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中〈駐高雄羅氏基金瘧疾研究所職員陳錫舟派任案〉，於本文使用「臺灣瘧疾研究所」名稱，而非瘧疾研究中心。參見〈駐高雄羅氏基金瘧疾研究所職員陳錫舟派任案〉，《衛生局人事任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03200005006。

<sup>5</sup> 許峰源，《世界衛生組織與臺灣瘧疾的防治 (1950-1972)》(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2015)，頁69。

<sup>6</sup> 行政院衛生署編，《臺灣撲瘧紀實》，頁13。

<sup>7</sup> 臺灣省瘧疾研究所編，《臺灣瘧疾根除概況》(屏東：該所，1965)，頁2。

<sup>8</sup> 劉士永，〈戰後臺灣醫療與公衛體制的變遷〉，《華中師範大學學報 (人文社會科學版)》(湖北) 49: 4 (2010年7月)，頁76-83；劉士永，〈延續或斷裂？：1940-50年代臺灣的公共衛生〉，收於范燕秋主編，《多元鑲嵌與創造轉化：臺灣公共衛生百年史》(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1)，頁353-388；Michael Shiyung Liu, "From Japanese Colonial Medicine to American-Standard Medicine in Taiwan: A Case Study of the Transition in the Medical Profession and Practices in East Asia," in Liping Bu, Darwin H. Stapleton, and Ka-che Yip, eds., *Science, Public Health, and the State in Modern Asia*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2012), pp. 162-176；劉士永、郭世清，〈林可勝 (1897-1969)：闇聲晦影的中研

述學者較無全面使用其日記檔案。朱真一曾指出北卡羅萊納大學圖書館收藏〈華生日記〉，並簡短介紹其日記內容曾涵蓋華生來臺期間之經歷，但他並未再進一步使用與研究其日記檔案。<sup>9</sup> 然戰後初期臺灣防治瘧疾的第一手資料常殘缺不全或被銷毀，雖近年來對於臺灣本土防瘧人士的訪談與口述歷史，補充了相關史料，<sup>10</sup> 但由於瘧疾防治是一個全球性戰役，僅靠本土人士觀點有所不足，是以「超越國家單位」的〈華生日記〉，其價值則顯得格外珍貴。<sup>11</sup>

〈華生日記〉中關於臺灣瘧疾防治的書寫紀錄，除了可以與官方文獻，例如《臺灣撲瘧紀實》等對比與互補外，也對學者所提出的疑問，提供了進一步解答的可能性。〈華生日記〉是一項珍貴的紀錄，為臺灣留下當時關於抗瘧的證言，此外透過該日記，不但可研究記主個人想法、生活、事業等，也可反映出當時代人的處境等，同時也是研究醫療公衛與教育文化等議題的重要素材。

本文主要探討臺灣戰後初期瘧疾防治，以〈華生日記〉為切入點，釐清許世鉅、顏春輝、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The Joint Commission on Rural Reconstruction

院院士與國防醫學院院長〉，《臺灣史研究》（臺北）19: 4（2012年12月），頁141-205；Michael Shiyung Liu, “Epidemic Control and Wars in Republican China (1935-1955),” *Extrême-Orient Extrême-Occident* (Paris) 37 (Jan. 2014), pp. 111-139；張淑卿，〈美式護理在臺灣：國際援助與大學護理教育的開端〉，《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臺北）18（2010年12月），頁125-173；郭世清，〈20世紀協和軍醫在臺灣〉，《臺灣醫學人文學刊》（臺中）15/16（2015年9月），頁113-160；John Farley, *To Cast out Disease: A History of the International Health Division of the Rockefeller Foundation (1913-1951)* (Oxfor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Darwin H. Stapleton, “Malaria Eradication and the Technological Model: The Rockefeller Foundation and Public Health in East Asia,” in Ka-che Yip, ed., *Disease, Colonialism, and the State: Malaria in Modern East Asian History*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9), pp. 71-84；Ka-che Yip, “Health, Disease, and the Nationalist State: Perspectives on Malaria Eradication in Taiwan,” in Ka-che Yip, ed., *Disease, Colonialism, and the State: Malaria in Modern East Asian History*, pp. 85-101.

<sup>9</sup> 朱真一，〈臺灣熱帶醫學人物：開拓國際交流的醫界先驅〉（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1），頁68。

<sup>10</sup> 臺灣醫界聯盟基金會，〈臺灣防瘧人物傳結案報告書（上、下冊）〉（臺北：該會，2003）；蔡篤堅、梁妃儀，〈瘧疾研究所代表的臺灣醫學倫理發展意涵〉，收於余玉眉、蔡篤堅主編，〈臺灣醫療道德之演變：若干歷程及個案探討〉（臺北：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2003），頁105-106；梁妃儀、蔡篤堅訪談，梁妃儀撰稿，〈梁鑛琪口述歷史〉，《臺灣風物》（臺北）59: 2（2009年6月），頁9-39；梁妃儀等編著，〈臺灣中部醫療人物誌（第一集）〉（臺中：中國醫藥大學，2009）；朱真一，〈臺灣熱帶醫學人物：開拓國際交流的醫界先驅〉。

<sup>11</sup> 「超越國家單位」的概念，參考自吳易叡，〈超越國家單位的臺灣抗瘧史：回應林宜平〈對蚊子宣戰〉〉，《臺灣社會研究季刊》（臺北）88（2012年9月），頁229-247；郭文華，〈如何看待美援下的衛生？：一個歷史書寫的反省與展望〉，《臺灣史研究》（臺北）17: 1（2010年3月），頁175-210。



[JCRR]，以下簡稱「農復會」)等與臺灣瘧疾防治的關係為何？為什麼會有交集？如何參與？並討論日治時期與戰後中國的政策之影響與延續。本文除了使用華生日記為主，也輔以洛克斐勒基金會與洛克斐勒檔案中心檔案、國史館檔案、英國國家檔案 (The National Archives)、農復會檔案與當時期刊論文等，進行研究與分析。本文試圖以一手史料為基礎，通過日記、檔案與相關著作的爬梳，探討戰後初期臺灣瘧疾防治與美國洛克斐勒基金會關係間的變遷歷程、發展軌跡與醫學知識產生過程之間的互動關係，人事的連續和斷裂，以及該期間近代臺灣的國際化與美援過程的脈絡，期望為臺灣瘧疾史研究提供一個新史料與見解。

## 二、〈華生日記〉的簡介及其史料價值

### (一) 華生生平簡歷

華生，美國南卡羅萊納州克萊姆森市 (Clemson, South Carolina) 人，1930 年畢業於田納西大學醫學院 (University of Tennessee)，畢業後曾於美國田納西州孟菲斯 (Memphis) 與諾克斯維爾 (Knoxville) 市執業三年。1934 年起接受美國洛克斐勒基金會國際衛生部 (International Health Board/Division) 獎學金，任職田納西水利管理局 (Tennessee Valley Authority) 之瘧疾專家與流行病學家。1939 年取得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公共衛生碩士學位。1942 年至 1966 年期間為洛克斐勒基金會國際衛生部與公共衛生部門人員，1942 年至 1945 年於田納西州孟菲斯從事瘧疾研究，1946 年至 1954 年派赴東亞工作，1955 年至 1962 年則被派遣到巴西與拉丁美洲等地，1966 年起任教於北卡羅萊納大學教堂山分校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at Chapel Hill) 公共衛生學院，為寄生蟲學與實驗室實務教授 (Professor of Parasitology and Laboratory Practice)，學術研究專長為瘧疾研究、寄生蟲學、流行病學與公共衛生行政。<sup>12</sup> 由於華生在瘧疾學的學術成就，令其於 1967 年至 1971 年擔任美國熱帶醫學與衛生學會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Tropical Medicine and Hygiene) 期刊 (*American Journal of*

<sup>12</sup> “Robert Briggs Watson Diary, 1942-1966”, Collection Number: 03844, 「UNC University Libraries」網站，下載日期：2017 年 2 月 6 日，網址：<http://finding-aids.lib.unc.edu/03844/>。

*Tropical Medicine and Hygiene*) 主編。<sup>13</sup> 為了表彰華生在熱帶醫學的傑出貢獻，他於 1975 年獲頒沃爾特里德獎章 (Walter Reed Medal)。<sup>14</sup>

## (二)〈華生日記〉的解讀

〈華生日記〉原稿目前收藏於北卡羅萊納大學教堂山分校威爾遜圖書館 (Wilson Library) 南方歷史典藏 (Southern Historical Collection)，現存日記為 1942 年至 1966 年 (約 25 年)，主要是他任職於洛克斐勒基金會國際衛生部的期間，該圖書館並將部分日記內容數位掃描上線供公眾點閱，<sup>15</sup> 美國洛克斐勒檔案中心也典藏部分 1946 年至 1966 年期間日記。<sup>16</sup> 〈華生日記〉是以打字方式逐日或數日合併的方式記載，所以沒有手寫潦草難以辨認的缺點。威爾遜圖書館館藏日記分成 15 卷，每卷涵蓋一或兩年，每年日記總頁數自 180 多頁至 420 多頁長短不等，除了前四卷 (1942 年至 1946 年) 外，從第五卷 (1949 年至 1950 年) 開始，年度日記末常會製作人名索引。此外在某些年分，也有製作每月主要事件摘要，或附上他對洛克斐勒基金會的年度報告、特別報告或照片與圖表。日記記載的內容包括華生的日常工作、人與事、家庭生活與駐在地國家現況等。〈華生日記〉偏向於工作日誌性質，例如 1947 年的日記，曾有他當時位於印度的上司巴爾福 (Marshall C. Balfour) 蓋章戳記。1946 年至 1954 年的日記，涵蓋了華生在東亞期間，包括中國、韓國、日本、臺灣、菲律賓、泰國、印度、斯里蘭卡、澳門與

<sup>13</sup>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Tropical Medicine and Hygiene, "Transactions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Tropical Medicine and Hygiene: Sixteenth Annual Meeting Philadelphia, Pennsylvania, 31 October - 3 November 1967,"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Tropical Medicine and Hygiene* (Illinois) 17: 2 (Mar. 1968), pp. 311-327;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Tropical Medicine and Hygiene, "Past and Present Executive Committee Members,"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Tropical Medicine and Hygiene* (Illinois) 79: 4 supplement (Oct. 2008), p. 11.

<sup>14</sup> 沃爾特里德獎章是美國熱帶醫學與衛生學會為了紀念防治黃熱病的沃爾特里德所設立，該獎每三年頒發一次給對熱帶醫學有傑出貢獻者。參見 "Walter Reed Medal: 1975 - Robert Briggs Watson", 「American Society of Tropical Medicine and Hygiene」網站，下載日期：2017 年 10 月 29 日，網址：<http://www.astmh.org/awards-fellowships-medals/awards-and-honors/walter-reed-medal>。

<sup>15</sup> The Robert Briggs Watson Diary, Southern Historical Collection, The Wilson Library,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at Chapel Hill。參見 "Robert Briggs Watson Diary, 1942-1966", Collection Number: 03844, 「UNC University Libraries」網站，下載日期：2017 年 2 月 6 日，網址：<http://finding-aids.lib.unc.edu/03844/>。

<sup>16</sup> 'Watson, Robert Briggs, 1946-1966,' "Records, Officers' Diaries, RG 12, S-Z (FA391), 1911-1992," 「Rockefeller Archive Center (簡稱 RAC), Rockefeller Foundation (簡稱 RF)」, Box: 494-498.

巴基斯坦等地的工作與生活紀錄。<sup>17</sup> 考量研究倫理規範並使用已合法公開之資訊，本文對於〈華生日記〉內容之使用，以威爾遜圖書館線上可供公眾觀閱使用的內容為主，並主要針對 1947 年至 1949 年間有關於臺灣之紀錄，此外也輔以洛克斐勒檔案中心典藏之華生檔案。

華生在臺灣期間的活動，並非僅有臺灣省瘧疾研究所所長梁鑛琪所強調其帶來新知的一面，<sup>18</sup> 或該所技術人員對他來發薪水的印象。<sup>19</sup> 他與洛克斐勒基金會在臺的工作也不限於技術指導、瘧蚊調查、治瘧新藥試驗等方面。<sup>20</sup> 華生曾與臺灣省行政長官陳儀、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衛生局局長經利彬、臺灣省政府主席魏道明、臺灣省政府衛生處處長顏春輝、美國駐臺領事、副領事葛超智 (George Henry Kerr) 與國立臺灣大學校長傅斯年等，拜會、開會或聚會等。他也與中央衛生實驗院瘧疾室主任許世鉅，在上海辦事處擘劃臺灣瘧疾研究所之年度工作計畫等。推測當時臺灣瘧疾研究所的工作人員，可能因為在培訓階段或層級關係，對於華生的其他事務並未參與或聽其談及，所以在當年工作人員之日後口述歷史訪談或回憶中，可能因此無法完整呈現華生的其他面向。

華生在南京與上海期間，衛生部、中央衛生實驗院或軍醫署等官員，也常與他會面或開會。他於 1947 年 12 月被聘為「美國在中華民國教育基金」(The United States Education Foundation in China，簡寫為 USEFC，為「學術交流基金會」之前身) 第一屆董事，五名美籍董事中，包括美國駐華大使司徒雷登 (John Leighton Stuart)，中方董事為胡適 (北大校長)、薩本棟 (中央研究院總幹事)、吳貽芳 (金陵女子文理學校校長) 與韓慶濂 (教育部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處長)。<sup>21</sup> 對於中美

---

<sup>17</sup> “Robert Briggs Watson Diary, 1942-1966”, Collection Number: 03844, 「UNC University Libraries」網站，下載日期：2017 年 2 月 6 日，網址：<http://finding-aids.lib.unc.edu/03844/>。

<sup>18</sup> 梁妃儀、蔡篤堅訪談，梁妃儀撰稿，〈梁鑛琪口述歷史〉，頁 25。

<sup>19</sup> 臺灣醫界聯盟基金會，〈臺灣防瘧人物傳結案報告書 (下冊)〉，頁 229。

<sup>20</sup> 行政院衛生署編，〈臺灣撲瘧紀實〉，頁 13；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編，〈抗瘧實錄：瘧疾根除四十週年紀念特刊〉(臺北：該局，2005)，頁 24；許峰源，〈世界衛生組織與臺灣瘧疾的防治 (1950-1972)〉，頁 71-72。

<sup>21</sup> Robert Briggs Watson, ‘Saturday, 6 December, 47,’ in “The Diary of Robert Briggs Watson, Vol. 4: 1947-1948,” p. 177; Robert Briggs Watson, ‘Tuesday, 16 December, 47,’ in “The Diary of Robert Briggs Watson, Vol. 4: 1947-1948,” p. 184. 以上參見“Robert Briggs Watson Diary, 1942-1966”, Collection Number: 03844, 「UNC University Libraries」網站，下載日期：2017 年 2 月 6 日，網址：<http://finding-aids.lib.unc.edu/03844/>。〔按：本文皆引用此資料庫的日記數位檔，以下將省略此出處〕。

人員交流，無論是透過洛克斐勒基金會獎學金或 USEFC 等，華生都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力。在蔣介石下野後，前衛生署署長劉瑞恆與衛生部副部長金寶善邀請他前往浙江溪口與蔣氏會晤，<sup>22</sup> 也曾參加宋慶齡家宴等。<sup>23</sup> 國共戰爭期間，他曾身處南京、上海、北京等地，二二八事件前夕亦身處臺灣。透過〈華生日記〉，可以對當時中國與臺灣之醫療衛生、政治現況與戰後臺灣公衛體制變遷有進一步的理解。

〈華生日記〉的解讀並不容易，主要因為人物及機構常為簡寫，造成解讀上之困難，關於人名方面，例如：RBW（華生）、JHP（保羅）、JCC（卡特）、MF（福梅齡，Mary E. Ferguson）、MET（Mary Elizabeth Tennant）等，除了日記常出現的外籍人士之外，其他偶而出現之外籍人士姓名，由於簡寫緣故，亦常造成解讀上之困難。此外關於中文姓名，他也是使用英文簡寫，例如：SCH（許世鉅）、JHL（劉瑞恆）、CHYen（顏春輝）、LPKing（經利彬）、PZKing（金寶善）、CKChu（朱章賡）、ICYuan（袁貽瑾）、YTTsur（周詒春）、CYChow（周欽賢）、RLim（林可勝）等，至於 Dr. Wang、Dr. Chen 等，則常造成人物辨認上之困難，女性姓名則有時拼出全名，例如：Chow Mei-yu（周美玉）、有時只列姓，例如：Miss Hsia（夏德貞），日記內容牽涉當時多位中外人士，機構名稱例如 ECA（經濟合作總署[Economic Cooperation Administration]）、JCRR、RF、USEFC、UNRRA（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 [United Nations Relief and Rehabilitation Administration]）等。因此研讀日記時，必須與其他資料相互比對、佐證，才得以釐清其指涉。

### 三、〈華生日記〉的應用：以臺灣瘧疾史為例

以下依據〈華生日記〉補充或修正 10 個有關臺灣瘧疾史的史實或論述。

#### （一）日治時期防瘧的延續

依據 1946 年洛克斐勒基金會對臺灣的公衛調查報告，指出該基金會對日治

<sup>22</sup> Robert Briggs Watson, '21-26 April, 47,' in "The Diary of Robert Briggs Watson, Vol. 4: 1947-1948," p. 56.

<sup>23</sup> Robert Briggs Watson, 'Sunday, 14 March, 48,' in "The Diary of Robert Briggs Watson, Vol. 4: 1947-1948," p. 65; Robert Briggs Watson, 'Sunday, 21 March, 48,' in "The Diary of Robert Briggs Watson, Vol. 4: 1947-1948," p. 71.

時期臺灣瘧疾防治給予負面的評價。<sup>24</sup> 雖然如此，華生與瘧疾研究所同仁於 1948 年 11 月 26 日完成「《マラリア防遏誌》」一書英譯。關於該書內容，華生認為日本對臺灣瘧疾防治措施在 1910 年時就已取得「答案」，之後 35 年期間基本上沒有重大的改變。<sup>25</sup> 關於此「答案」，華生可能意指日治時期的「對人法」。<sup>26</sup> 華生與周欽賢曾蒐集臺灣日治時期瘧疾研究論文，並整理編目翻譯成英文標題，周欽賢也將部分編目內容發表於期刊論文。<sup>27</sup>

除了對日治時期文獻掌握之外，臺灣省瘧疾研究所也對日治時期某些研究進行驗證工作，例如：關於戰後重新對瘧蚊季節分布的流行調查，透過在臺灣中部水里坑與南部潮州的研究，華生覺得日治時期此方面之調查紀錄可靠。<sup>28</sup> 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在全島規劃瘧疾防治區並設立瘧疾防遏所，所內配置技術員及助手，從事採血、檢驗血液片與治療藥物發放工作。<sup>29</sup> 〈華生日記〉指出日治時期之瘧疾防遏所在 1949 年時已有 192 所被重新開放，並配備使用原有之日治時期顯微鏡。<sup>30</sup> 臺灣瘧疾研究所於 1947 年 11 至 12 月，專門為來自全島各地日治時

---

<sup>24</sup> Darwin H. Stapleton, "Malaria Eradication and the Technological Model: The Rockefeller Foundation and Public Health in East Asia," pp. 82-83.

<sup>25</sup> Robert Briggs Watson, 'Monday, 22 November, 48,' in "The Diary of Robert Briggs Watson, Vol. 4: 1947-1948," p. 165; Robert Briggs Watson, 'Friday, 26 November, 48,' in "The Diary of Robert Briggs Watson, Vol. 4: 1947-1948," p. 168;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衛生課編，《マラリア防遏誌》（臺北：該課，1932）。

<sup>26</sup> 顧雅文對於「對人法」政策有詳細的論述。參見顧雅文，〈日治時期臺灣瘧疾防遏政策：「對人法」？「對蚊法」？〉，《臺灣史研究》（臺北）11: 2（2004 年 12 月），頁 185-222；Ya Wen Ku, "Anti-malaria Policy and Its Consequences in Colonial Taiwan," in Ka-che Yip, ed., *Disease, Colonialism, and the State: Malaria in Modern East Asian History*, pp. 31-48.

<sup>27</sup> Robert Briggs Watson, 'Monday, 22 November, 48,' in "The Diary of Robert Briggs Watson, Vol. 4: 1947-1948," p. 165; C. Y. Chow, T. C. Huang, and T. F. Yue, "Bibliography of Chinese Arthropods of Medical and Veterinary Importance," *Quarterly Journal of the Taiwan Museum* (Taipei) 3: 3 (Sept. 1950), pp. 157-186.

<sup>28</sup> Teh-ling Chang, Robert Briggs Watson, and Ching Yen Chow, "Notes on the Seasonal Prevalence of Anopheles Mosquitoes in Southern Formosa," *Indian Journal of Malariology* (Kanpur) 4: 3 (Sept. 1950), pp. 281-293; Ching Yen Chow, Robert Briggs Watson, and Teh-ling Chang, "Natural Infection of Anopheline Mosquitoes with Malaria Parasites in Formosa," *Indian Journal of Malariology* (Kanpur) 4: 3 (Sept. 1950), pp. 295-300; Robert Briggs Watson, J. H. Paul, L. P. Chow, and R. Y. Peng, "Field Trial of Chloroquine (SN-7618-5) for Malaria Control in Central Taiwan (Formosa)," *Indian Journal of Malariology* (Kanpur) 4: 3 (Sept. 1950), pp. 301-315; Robert Briggs Watson and K. C. Liang, "Seasonal Prevalence of Malaria in Southern Formosa," *Indian Journal of Malariology* (Kanpur) 4: 4 (Dec. 1950), pp. 471-486.

<sup>29</sup> 蔡篤堅、梁妃儀，〈瘧疾研究所代表的臺灣醫學倫理發展意涵〉，頁 105-106。

<sup>30</sup> Robert Briggs Watson, 'Report of Activities in the Far East Region, 1949,' in "The Diary of Robert Briggs Watson, Vol. 5: 1949-1950," p. 241.

期瘧疾防遏所之 17 名顯微鏡檢驗技術員，舉辦為期四週的訓練課程。<sup>31</sup> 1949 年夏天臺灣省瘧疾研究所改建完成，可以提供更多空間容納學員住宿與學習，在 1949 年 8 月 15 日至 9 月 26 日期間，舉辦為期六週的訓練課程，19 名學員中主要為日治時期瘧疾防遏所之技術人員，訓練內容主要是示範與實作，再輔以課堂演講授課。<sup>32</sup> 1950 年也規劃舉辦三期訓練課程，每期學員 30 人，預定在潮州分所與臺中分所兩地舉行，學員以高雄、臺南與臺中地區為主，隔年訓練課程則規劃給來自北部與東部地區學員，訓練課程的目標是操作的標準化與工作效率的提升。<sup>33</sup>

儘管洛克斐勒基金會對日治時期之防瘧措施有負面評價，但從〈華生日記〉來看，日治時期瘧疾防遏所的技術員、設備與場所，以及對瘧疾、瘧蚊的相關研究，皆為戰後的瘧疾研究所繼承，成為防瘧的重要基礎。

## （二）具備雲南或南京防瘧經驗的來臺人士

1946 年後來臺從事防瘧人士，包括瘧疾專家許世鉅、昆蟲學家章德齡與周欽賢，以及洛克斐勒基金會衛生工程師卡特（Joseph C. Carter）等，均具有雲南遮放瘧疾研究經驗。戰後初期的瘧疾防治，除了日治時期所奠立的基礎，由〈華生日記〉內容來看，具備雲南或南京防瘧經驗的來臺人士也扮演了一定的角色。

許世鉅畢業於濟南齊魯大學，曾接受洛克斐勒基金會獎學金至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公共衛生學院進修，1941 年派赴滇緬公路從事防瘧工作，之後擔任中央衛生實驗院瘧疾室主任，洛克斐勒基金會評價他為「良好的瘧疾專家（a good malarialogist）」。<sup>34</sup>

章德齡，浙江青浦人，1908 年 4 月 12 日生，金陵大學動物系畢業。<sup>35</sup> 任職於上海雷士德研究所期間，專攻中華瘧蚊型態與習性之研究。<sup>36</sup> 1938 年被國際

<sup>31</sup> 行政院衛生署編，《臺灣撲瘧紀實》，頁 25。

<sup>32</sup> Robert Briggs Watson, 'Report of Activities in the Far East Region, 1949,' p. 240.

<sup>33</sup> Robert Briggs Watson, 'Report of Activities in the Far East Region, 1949,' p. 241.

<sup>34</sup> Darwin H. Stapleton, "Malaria Eradication and the Technological Model: The Rockefeller Foundation and Public Health in East Asia," pp. 75, 81.

<sup>35</sup> 國防醫學院院史編纂委員會編著、尹在信主編、鄔翔編輯，《國防醫學院院史》（臺北：國防醫學院，1995），頁 635。

<sup>36</sup> 章德齡，〈上海 *Anopheles hyrcanus* var. *sinensis* wied 產卵情形之概況〉，《中華醫學雜誌》（上海）23: 6（1937 年 6 月），頁 894-895；章德齡，〈*Anopheles hyrcanus* var. *sinensis* wied 之血食習性與小脛齒輪數目之關係〉，《中華醫學雜誌》（上海）23: 6（1937 年 6 月），頁 895。

聯盟防疫團 (League of Nations Epidemic Commission to China) 第二分團團長 (Chief Technical Expert) 英籍醫師勞勃森 (Robert Cecil Robertson) 招募，在湖南進行瘧蚊調查研究。<sup>37</sup> 滇緬公路修築期間，由於當地瘧疾流行，公路建造人員常罹患瘧疾，影響工作進度，章德齡也隨同勞勃森前往該地區進行瘧疾調查工作。<sup>38</sup> 章德齡於 1939 年 4 月至 10 月七個月期間，在昆明、永平、龍陵、芒市、遮放與猛戛等 13 處地區，進行瘧蚊採集、分類鑑定與瘧蚊生態研究。<sup>39</sup> 之後他任職於中央衛生實驗院，戰後獲得洛克斐勒基金會獎學金資助，前往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進修，1948 年 4 月 30 日，許世鉅表示章德齡從美國完訓後，將派其來臺灣參與防瘧工作。<sup>40</sup> 章德齡於 1948 年 12 月至 1950 年 2 月期間為臺灣省瘧疾研究所昆蟲學專家，從事瘧蚊調查研究與培訓學員等工作。<sup>41</sup> 之後他任職國防醫學院生物形態學系教授，由於執行防瘧、抗瘧、訓練專技人員與杜絕瘧患成效卓著，膺選為國軍第二屆克難英雄。<sup>42</sup> 章德齡具有國際聯盟防疫團英國系統之工作經驗，在以美系為主的在臺抗瘧人士中，是比較特別的。他後來擔任世界衛生組織顧問，曾服務於北婆羅洲，而北婆羅洲也曾是英國的殖民地，<sup>43</sup> 但章德齡對

<sup>37</sup> Robert Cecil Robertson, "Malaria in Hunan Province," in Far Eastern Association of Tropical Medicine Congress, *Far Eastern Association of Tropical Medicine: Comptes-rendus du dixième congrès, Hanoi, 26 Novembre-2 Décembre, 1938*, Tome II (Hanoi: Imprimerie d'Extrême-Orient, 1940), pp. 917-940; Teh-ling Chang, "Mosquitoes of Hunan Province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Anopheles," *Chinese Medical Journal (Peking)* 56: 1 (Jan. 1939), pp. 52-62.

<sup>38</sup> The National Archives (TNA), Kew, FO 371/23443, F966, 25th Jan. 1939, from Mr. Play fair, Treasury, enclosure (The League of Nations Epidemic Commission Unit No. 2, November Report, December 1938, Lingling); TNA, Kew, FO 371/23443, F11538, 16 Sept. 1939, from Sir A. Clark Kerr, enclosure (League of Nations Anti-Epidemic Commission, Dr. R. Cecil Robertson's Report, Kunming-Burma Route Epidemiological Survey Unit [June 29<sup>th</sup> - Aug. 14<sup>th</sup>]); Robert Cecil Robertson, "A Malaria Survey on the China-burma Highway," *Transactions of the Royal Society of Tropical Medicine and Hygiene* (London) 34: 4 (Jan. 1941), pp. 311-332; Robert Cecil Robertson and Teh-ling Chang, "Malaria Survey in Western Yunnan, Lungling Area and Lushih County," *Chinese Medical Journal (Peking)* 58: 4 (Oct. 1940), pp. 446-455.

<sup>39</sup> Teh-ling Chang, "The Anopheline Mosquitoes of Yunnan: Noted on Their Breeding Habits and Adult Behavior," *Chinese Medical Journal (Peking)* 58: 2 (Aug. 1940), pp. 218-233.

<sup>40</sup> Robert Briggs Watson, 'Friday, 30 April, 48,' in "The Diary of Robert Briggs Watson, Vol. 4: 1947-1948," p. 105.

<sup>41</sup> 〈本所離職人員動態〉，收於臺灣省瘧疾研究所編，《防瘧特輯：臺灣省瘧疾研究所十週年紀念》（屏東：該所，1958），頁 68；Robert Briggs Watson, 'Supplement to September Diary Notes,' in "The Diary of Robert Briggs Watson, Vol. 4: 1947-1948," p. 108.

<sup>42</sup> 國防醫學院院史編纂委員會編著、尹在信主編、鄔翔編輯，《國防醫學院院史》，頁 219、635。

<sup>43</sup> 〈本所離職人員動態〉，頁 68；"Report of the First Borneo Inter-Territorial Malaria Conference, Kuching, Sarawak, 22-24 February 1956," WHO/Mal/172, 23 April 1956, Geneva: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1956, 下載日期:2017 年 12 月 21 日,網址:[http://apps.who.int/iris/bitstream/10665/64522/1/WHO\\_Mal\\_172.pdf](http://apps.who.int/iris/bitstream/10665/64522/1/WHO_Mal_172.pdf)

於戰後初期臺灣的防瘧貢獻，在官方文獻《臺灣撲瘧紀實》並未被突顯。

周欽賢，1915年生，浙江臨海人，1937年畢業於廣州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系後，前往北平協和醫學院寄生蟲學系工作。<sup>44</sup> 洛克斐勒基金會於1940年3月20日至1942年4月期間，與國民政府衛生署合作，在雲南遮放成立瘧疾研究所（Chefang Malaria Laboratory of the National Health Administration），進行瘧疾調查研究。<sup>45</sup> 1940年2月周欽賢隨北平協和醫學院寄生蟲學系教授馮蘭洲離開北京，前往雲南遮放工作，他們搭乘輪船南下，經上海、香港、馬尼拉、新加坡、至仰光上岸，再搭火車至臘戍，與洛克斐勒基金會國際衛生部巴爾福（Marshall C. Balfour）及史威特（Winfield C. Sweet）會合，搭乘汽車至畹町，於3月20日抵達遮放，隨即進行工作。<sup>46</sup> 遮放瘧疾研究所由衛生署與洛克斐勒基金會合作設立，但實質由後者主導人事與經費，史威特任所長，周欽賢負責病媒調查，許世鉅負責瘧原蟲鑑定，卡特則是滅蚊工程。<sup>47</sup> 1941年周欽賢解剖14種18,795隻瘧蚊，發現只有微小瘧蚊感染瘧原蟲。<sup>48</sup> 遮放期間，他共解剖27,603隻矮小瘧蚊，<sup>49</sup> 其中297隻（約1.1%）發現瘧原蟲卵囊體或孢子體。<sup>50</sup> 關於雲南的瘧疾研究調查，史威特、周欽賢、許世鉅等也發表數篇研究論文。<sup>51</sup> 其後由於戰事逼近，遮放瘧疾研究所被迫遷離，1942年6月該研究所併入位於重慶歌樂山的中央衛生實驗院瘧疾室。<sup>52</sup>

<sup>44</sup> 蔡篤堅辦公室，〈周欽賢（1915-迄今）〉，收於臺灣醫界聯盟基金會，《臺灣防瘧人物傳結案報告書（上冊）》，頁80-81。

<sup>45</sup> The Rockefeller Foundation, *Annual Report 1940* (New York: The Rockefeller Foundation, 1941), p. 105; The Rockefeller Foundation, *Annual Report 1942* (New York: The Rockefeller Foundation, 1943), p. 82; 周欽賢，〈中國初期防瘧工作簡史〉，《中國寄生蟲學與寄生蟲病雜誌》（上海）20: 1（2002年2月），頁63；蔡篤堅辦公室，〈周欽賢（1915-迄今）〉，頁81-83。

<sup>46</sup> 周欽賢，〈中國初期防瘧工作簡史〉，頁63；蔡篤堅辦公室，〈周欽賢（1915-迄今）〉，頁81-83。

<sup>47</sup> Ching Yen Chow, "Mosquito Studies in China, Past and Present," *Mosquito News* (Albany) 10: 3 (Sept. 1950), p. 134; 周欽賢，〈中國初期防瘧工作簡史〉，頁63。

<sup>48</sup> RAC Archive, C. Y. Chow, "Annual Report of the Section of Entomology, from January 4th to December 31st, 1941, to Dr. W. C. Sweet, Director of the Malaria laboratory, Chefang, China," Collection: RF, RG: 5, Series 3, Subseries 3\_601, Box 218, Folder 2729, pp. 1-2.

<sup>49</sup> 連日清編著，《臺灣蚊種檢索》（臺北：藝軒圖書出版社，2004），頁166。

<sup>50</sup> Ching Yen Chow and Marshall C. Balfour, "The Natural Infection and Seasonal Prevalence of Anopheles Mosquitoes in Chefang and Vicinity Yunnan-burma Border," *Chinese Medical Journal* (Peking) 67: 8 (Aug. 1949), p. 405.

<sup>51</sup> Ching Yen Chow and Marshall C. Balfour, "The Natural Infection and Seasonal Prevalence of Anopheles Mosquitoes in Chefang and Vicinity Yunnan-burma Border," pp. 405-413; Ching Yen Chow, "Observations on Mosquitoes Breeding in Plant Containers in Yunnan," *Annals of the Entomological Society of America* (Annapolis) 42: 4 (Dec. 1949), pp. 465-470; Shi-chu Hsu, Winfield C. Sweet, and Marshall C. Balfour,



周欽賢於 1946 年 8 月被南京中央衛生實驗院派往臺灣，協助設立瘧疾研究所。<sup>53</sup> 在臺灣工作一年後，他於 32 歲時獲得洛克斐勒基金會獎學金資助，以臺灣瘧疾研究所技術專家身分，前往美國康乃爾大學進修，並預計完訓後，返回臺灣原單位服務。<sup>54</sup> 不過 1948 年 9 月周欽賢結束在康乃爾大學的進修，許世鉅規劃他回南京擔任中央衛生實驗院瘧疾室首席昆蟲專家，進行教學與調查研究工作，另行派遣章德齡前往臺灣，接替周欽賢的工作。<sup>55</sup>

1948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周欽賢告知華生，衛生部準備疏散至廣東與重慶，華生要他立刻前往南京，將所有顯微鏡先打包帶去上海，再運至臺灣。<sup>56</sup> 同年 12 月 2 日在南京，華生向中央衛生實驗院院長朱章賡建議該院瘧疾室的後續人員及設備安排：首先將洛克斐勒基金會贊助設備先帶去上海，然後運至臺灣；派周欽賢前往臺灣東岸進行瘧疾調查研究工作；派張姓工程師任職臺灣省瘧疾研究所；秘書許小姐先將報告與紀錄等文件移到上海辦公室，然後再帶去臺灣等事項，朱章賡同意了華生對南京瘧疾室部分人員安置至臺灣的建議。<sup>57</sup> 12 月 6 日在南京，美軍運輸機將打包好的光學顯微鏡與其他設備等，空運至臺灣屏東。<sup>58</sup> 臺灣省瘧疾研究所訪談報導中提到「周教授由南京帶來臺灣的一批顯微鏡，可能是最佳的設備」<sup>59</sup> 在這批顯微鏡中，包括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提供的 3 臺新型史賓

---

“Malaria in Chinese and Shans, Chefang, Yunnan-burma Border,” *Chinese Medical Journal* (Peking) 67: 1 (Jan. 1949), pp. 1-12; Winfield C. Sweet, Lan Chou Feng, Ching Yen Chow, and Shi-chu Hsu, “Anophelines of Southwestern Yunnan and their Relation to Malaria,” *The Journal of the National Malaria Society including Proceedings of XXIV Annual Meeting* (Tallahassee) 1 (Jan. 1942), pp. 25-32.

<sup>52</sup> The Rockefeller Foundation, *Annual Report 1942*, p. 82.

<sup>53</sup> 林慧芳，〈病媒蚊剋星：周欽賢博士專訪〉，《衛生報導》（臺北）4: 2（1994 年 2 月），頁 36；Ching Yen Chow, “Malaria Eradication in Taiwan,” *Chinese Tropical Medicine* (Hainan) 2: 1 (Jan. 2002), p. 22.

<sup>54</sup> Robert Briggs Watson, ‘Annual Report of Activities 1947,’ in “The Diary of Robert Briggs Watson, Vol. 4: 1947-1948,” p. 214.

<sup>55</sup> Robert Briggs Watson, ‘Supplement to September Diary Notes,’ in “The Diary of Robert Briggs Watson, Vol. 4: 1947-1948,” p. 108.

<sup>56</sup> Robert Briggs Watson, ‘Wednesday, 1 December, 48,’ in “The Diary of Robert Briggs Watson, Vol. 4: 1947-1948,” p. 174.

<sup>57</sup> Robert Briggs Watson, ‘Thursday, 2 December, 48,’ in “The Diary of Robert Briggs Watson, Vol. 4: 1947-1948,” p. 177.

<sup>58</sup> Robert Briggs Watson, ‘Monday, 6 December, 48,’ in “The Diary of Robert Briggs Watson, Vol. 4: 1947-1948,” p. 178.

<sup>59</sup> 魯凡，〈夕訪教授話當年——「含淚播種的，必將歡呼收穫」——聖經〉，《臺灣撲瘧》（屏東）1: 10（1962 年 6 月），頁 6。

賽 (Spencer) 顯微鏡，以及解剖顯微鏡 1 臺。<sup>60</sup>

### (三) 顏春輝接掌臺灣省政府衛生處

顏春輝 (1907-2001)，臺南人，1927 年考入北京協和醫學院，1931 年 8 月至 1932 年 7 月於協和醫學院附設醫院實習，隔年畢業。<sup>61</sup> 他曾以協和醫學院研究員身分到加拿大多倫多大學衛生學院 (Connaught Laboratories, School of Hygiene, University of Toronto, Dalla Lana School of Public Health 公衛學院前身) 進修，並與該大學研究人員在 1938 年發表兩篇有關噬菌體鑑定傷寒菌的新方法論文，該方法如同人類的「指紋」般，可用以鑑別傷寒帶原者身上菌種的差異。<sup>62</sup> 顏春輝回國後任職北平協和醫學院細菌學及免疫學系助理教授，並發表論文於中外學術期刊，<sup>63</sup> 1945 年後任職國立北京大學醫學院。<sup>64</sup>

顏春輝於 1947 年 5 月接掌首任臺灣省政府衛生處處長，任期長達 15 年 (1947 年 5 月至 1962 年 12 月)。<sup>65</sup> 此外，他也於 1948 年至 1952 年兼任臺灣省瘧疾研

---

<sup>60</sup> Robert Briggs Watson, 'Saturday, February 22nd, '47,' in "The Diary of Robert Briggs Watson, Vol. 4: 1947-1948," p. 22.

<sup>61</sup> Peiping Union Medical College Hospital, *Twenty-fourth Annual Report of the Superintendent, June 30, 1932* (Peiping: PUMC Press, 1932), p. 158; 福梅齡著，閔海英、蔣育紅譯，《美國中華醫學基金會和北京協和醫學院》(北京：中國協和醫科大學出版社，2014)，頁 230。

<sup>62</sup> James Craigie and Chun Hui Yen, "The Demonstration of Types of B. Typhosus by Means of Preparations of Type II Vi Phage: I. Principles and Technique," *Canadian Public Health Journal* (Ottawa) 29: 9 (Sept. 1938), pp. 448-463; James Craigie and Chun Hui Yen, "The Demonstration of Types of B. Typhosus by Means of Preparations of Type II Vi Phage," *Canadian Public Health Journal* (Ottawa) 29: 10 (Oct. 1938), pp. 484-496. 感謝審查專家對部分文字之修飾。

<sup>63</sup> 福梅齡著，閔海英、蔣育紅譯，《美國中華醫學基金會和北京協和醫學院》，頁 223；顏春輝〔輝〕，〈噬菌體及其用途〉，《中華醫學雜誌》(上海) 27: 1 (1941 年 1 月)，頁 25-32；Chun Hui Yen, "Isolation of a Virus from an Acute Encephalitis Case in Peiping," *Proceedings of the Society for Experimental Biology and Medicine* (Hoboken) 46: 4 (Apr. 1941), pp. 609-611；Chun Hui Yen, "Protective Value of Antiviral Serum in Experimental Rabies Infection," *Proceedings of the Society for Experimental Biology and Medicine* (Hoboken) 49: 4 (Apr. 1942), pp. 533-537。〔按：《中華醫學雜誌》論文與中華醫學會候補理事名單均將顏春輝寫成「暉」。參見〈新選理監事名錄〉，《中華醫學雜誌》(上海) 33: 5/6 (1947 年 6 月)，頁 102-103。筆者臆測是否因「日」治變為「光」復，所以將「暉」改為「輝」，但這尚待考證研究〕。

<sup>64</sup> 許雪姬，〈1937 至 1947 年在北京的臺灣人〉，《長庚人文社會學報》(桃園) 1: 1 (2008 年 4 月)，頁 76；劉士永，〈淺談戰後初期的臺灣醫學活動與資源整合〉，《源遠季刊》(臺北) 31 (2009 年 9 月)，頁 9；朱真一，〈權威的「國家文化資料庫」的錯誤資訊：顏春輝博士小傳為例〉，《臺灣醫界》(臺北) 54: 11 (2011 年 11 月)，頁 625。

<sup>65</sup> 行政院衛生署編，《臺灣地區公共衛生發展史(一)》(臺北：該署，1995)，頁 90。

究所所長。而內政部衛生司於 1971 年 3 月 17 日升格為行政院衛生署，顏成為首任署長，對於臺灣公共衛生、防疫與醫療事業有相當程度的影響與貢獻。1947 年臺灣發生二二八事件之後，臺灣省政府改制，十四名廳處長中，僅 4 名為臺籍，分別是衛生處長顏春輝、農林處長徐慶鐘、警務處長王民寧與糧食局長李連春，主要為專業技術領域。<sup>66</sup> 對於二二八事件後臺灣省政府人事更迭的研究中，有學者指出由於該事件的影響，人事更迭或為了安撫人心，延攬臺籍菁英雖以省籍為考量，但臺籍人士主要可能為陪襯或政治樣板功用。<sup>67</sup> 關於衛生處長的更替，由〈華生日記〉的記載來看，或可提供另一個觀察的角度與解釋。

1947 年 1 月 4 日在南京，衛生部副部長金寶善、中央衛生實驗院院長朱章賡、華生與許世鉅等人士會議，金寶善將派遣許世鉅前往臺灣，擔任臺灣瘧疾研究所顧問，督導該所作業。金寶善在會議上也詢問關於更換臺灣衛生局長一事，是否贊同由許世鉅出任局長。<sup>68</sup> 華生發言表示洛克斐勒基金會與中央衛生實驗院合作的瘧疾計畫，目前尚無人可取代許世鉅的地位，而許世鉅則表示不想異動，想繼續從事瘧疾防治工作。由於許氏沒有意願出任臺灣衛生局長，在該次會議上，金寶善提到在北平的顏春輝也是適合人選，金寶善說明顏春輝雖然沒有行政經歷，但訓練背景良好，比現任局長經利彬適任，且顏春輝本人也表達意願擔任臺灣衛生局長一職。<sup>69</sup>

<sup>66</sup> 陳翠蓮，《重構二二八：戰後美中體制、中國統治模式與臺灣》（新北：衛城出版社，2017），頁 306。

<sup>67</sup> 鄭梓，〈戰後臺灣省制的變革：從行政長官公署到臺灣省政府（1945-1947）〉，《思與言》（臺北）26: 1（1988 年 5 月），頁 133-146；陳翠蓮，〈二二八事件後的臺灣省政府人事〉，《法政學報》（臺北）8（1997 年 8 月），頁 56-57；鄭梓，〈戰後臺灣的接收、復員與重建：從行政長官公署到臺灣省政府〉，收於呂芳上主編，《戰後初期的臺灣（1945-1960s）》（臺北：國史館，2015），頁 36-37；陳翠蓮，《重構二二八：戰後美中體制、中國統治模式與臺灣》，頁 306。

<sup>68</sup> Robert Briggs Watson, 'Saturday, January 4th, 47,' in "The Diary of Robert Briggs Watson, Vol. 4: 1947-1948," p. 2.

<sup>69</sup> Robert Briggs Watson, 'Saturday, January 4th, 47,' in "The Diary of Robert Briggs Watson, Vol. 4: 1947-1948," p. 2. 關於戰後疫情與公衛，請參考陳淑芬，《戰後之疫：臺灣的公共衛生問題與建制（1945-1954）》（臺北：稻鄉出版社，2000）。有關經利彬的在臺工作與檢討，見諸 George Kerr 原著、陳榮成譯，《被出賣的臺灣》（臺北：前衛出版社，1991），頁 85-186。葛超智書中關於經利彬之評論，有些地方與文獻及〈華生日記〉有出入，例如臺灣醫療物品公司於 1947 年 11 月成立，參見楊蓮福、陳謙主編，《民間私藏民國時期暨戰後臺灣資料彙編（政治篇·續編）·第十九冊：臺灣年鑑（一）》（臺北：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2），頁 254。並非如葛超智所說經利彬在二二八事件前就執掌臺灣醫療物品公司，〈華生日記〉也曾記載經利彬於卸任衛生局長後，才接該公司工作。此外，在奎寧生產方面，也與葛超智所述有所出入。經利彬 1947 年 4 月曾自述臺灣省衛生工作之概況，也可與葛超智文章比對。參見經利彬，〈臺灣省衛生工作概況〉，《中華醫學雜誌》（上海）33: 9（1947 年 9 月），頁 304-306。

二二八事件發生後，金寶善告訴華生，顏春輝要等臺灣政局穩定後，才會前往臺灣接掌衛生局。<sup>70</sup> 1947年5月8日，顏春輝向華生說臺灣省主席魏道明已批准其為臺灣省政府衛生處長，並要他立刻啟程前往臺灣。<sup>71</sup> 5月9日顏春輝也向華生長談關於其在臺灣工作可能遭遇的困難與疑慮，華生則向顏春輝表示這是施展公衛行政抱負之最好時機。<sup>72</sup> 5月21日顏春輝與經利彬在臺灣省政府衛生處進行交接工作，隨後華生也陪同顏氏拜會魏道明與美國駐臺北領事步雷克（Ralph J. Blake）。<sup>73</sup>

由於二二八事件發生的前一個月，在南京之衛生部副部長金寶善就已商議更換臺灣衛生局長，他不僅考慮顏春輝，許世鉅也曾是名單首選之列。從〈華生日記〉可以了解，關於臺灣衛生處長之更替，可能並不是完全因為二二八事件，也可能並非完全以省籍為主要考量。就顏春輝的專業而言，可能也無法只以陪襯或政治樣板功用來解釋，例如，王金茂（前衛生署長）、張暮年及賴肇東等臺籍臺灣衛生局官員，於1947年5月參加在南京舉行之中華醫學會，他們在會議上遇見顏春輝，鑑於臺灣需要公共衛生專家，當時他們曾懇請顏氏回臺領導臺灣公共衛生工作。<sup>74</sup>

朱真一對於顏春輝的生平事蹟曾進行研究與澄清，<sup>75</sup> 許峰源與郭文華則指出關於顏春輝尚待進一步的研究。<sup>76</sup> 〈華生日記〉中不乏多次與顏春輝見面會談的記載，可以補充與釐清1947年至1950年期間顏春輝與臺灣瘧疾防治的關係。關於顏春輝主事的臺灣省政府衛生處與遷臺後之行政院內政部衛生司在制度面與效能上之關係，超出本文討論範圍，有待將來進一步的探討。

<sup>70</sup> Robert Briggs Watson, 'Saturday, 5 April, 47,' in "The Diary of Robert Briggs Watson, Vol. 4: 1947-1948," p. 49.

<sup>71</sup> Robert Briggs Watson, 'Thursday, 8 May, 47,' in "The Diary of Robert Briggs Watson, Vol. 4: 1947-1948," pp. 61-62.

<sup>72</sup> Robert Briggs Watson, 'Friday, 9 May, 47,' in "The Diary of Robert Briggs Watson, Vol. 4: 1947-1948," pp. 62-63.

<sup>73</sup> Robert Briggs Watson, 'Wednesday, 21 May, 47,' in "The Diary of Robert Briggs Watson, Vol. 4: 1947-1948," p. 66.

<sup>74</sup> 行政院衛生署編，《臺灣地區公共衛生發展史(一)》，頁81。顏春輝於該次會議當選中華醫學會候補理事，參見〈新選理監事名錄〉，頁102。

<sup>75</sup> 朱真一，〈權威的「國家文化資料庫」的錯誤資訊：顏春輝博士小傳為例〉，頁622-627。

<sup>76</sup> 許峰源，《世界衛生組織與臺灣瘧疾的防治(1950-1972)》，頁93；郭文華，〈如何看待美援下的衛生？：一個歷史書寫的反省與展望〉，頁201。

#### (四) 臺灣瘧疾研究所 (Taiwan Malaria Research Institute)

官方文獻《臺灣撲瘧紀實》將臺灣省瘧疾研究所成立前的單位，寫為臺灣瘧疾研究中心，這個名稱可能有待商榷。1947年4月26日，華生、朱章賡及許世鉅在上海開會，許世鉅提出臺灣防瘧計畫的單位隸屬定位與正式官方名稱問題，華生建議將其隸屬於臺灣省，由洛克斐勒基金會與中央衛生實驗院提供人員協助，並期望在五年內讓該研究所可獨立自主運作，朱章賡及許世鉅認同其看法，會議定案該所名稱為「臺灣瘧疾研究所 (Taiwan Malaria Research Institute)」。<sup>77</sup> 1948年4月臺灣省瘧疾研究所成立後，英文名稱則再加上一個字為「Taiwan Provincial Malaria Research Institute，簡稱 TAMRI」。《臺灣撲瘧紀實》為何將「臺灣瘧疾研究所」寫成臺灣瘧疾研究中心？推測可能的原因，除了研究中心名稱易於與研究所區別，也可能為了突顯研究所的位階、人員數與設施較瘧疾研究中心為高許多，這可能讓《臺灣撲瘧紀實》的讀者誤以為兩者位階與貢獻有顯著不同。但從表一來看，研究所員工數目在1947年與1948年的差別頗大，1948年與1949年則無顯著差別。

關於臺灣瘧疾研究所與洛克斐勒基金會的合作與工作，也具備了史塔頓指出該基金會在世界各地推行其公共衛生計畫，所呈現之示範 (Demonstrate)、教育 (Educate)、合作 (Collaborate) 與評估 (Estimate) 的四項特點。<sup>78</sup> 首先關於示範方面，瘧疾研究所除了執行瘧疾研究計畫，洛克斐勒基金會也希望讓其成為當時中國瘧疾防治的示範區。<sup>79</sup> 臺灣瘧疾研究所也是國軍軍醫的示範教育訓練基地，例如，軍醫署署長林可勝於1947年12月要求該所提供軍醫瘧疾訓練課程，華生與保羅、許世鉅等商議後，同意在潮州工作站安排訓練。<sup>80</sup> 12月11日上午，林可勝率領彭達謀與薛蔭奎等人，在上海與華生、許世鉅等開會，討論由中國派遣軍醫來臺接受瘧疾防治訓練事宜，並預定從1948年1月15日開始，進行為期

---

<sup>77</sup> Robert Briggs Watson, '21 to 26 April, 47,' in "The Diary of Robert Briggs Watson, Vol. 4: 1947-1948," p. 56.

<sup>78</sup> Darwin H. Stapleton, "Malaria Eradication and the Technological Model: The Rockefeller Foundation and Public Health in East Asia," pp. 73-77.

<sup>79</sup> The Rockefeller Foundation, *Annual Report 1947* (New York: The Rockefeller Foundation, 1948), p. 76.

<sup>80</sup> Robert Briggs Watson, 'Friday, 5 December, '47,' in "The Diary of Robert Briggs Watson, Vol. 4: 1947-1948," p. 175.

表一 臺灣瘧疾研究所年度工作人員數

職務	1947年	1948年	1949年
醫師	2	4	2
昆蟲學家	0	1	1
工程師	0	1	1
辦公室人員	0	2	2
公衛護士	0	2	2
插畫家	0	0	1
描圖員	0	2	1
寄生蟲技術員	2	6	5
昆蟲技術員	3	5	3
捕蚊者	2	4	3
司機	0	2	1
工人	0	6	4
工頭	0	2	2
家政人員	2	3	3
總計	11	40	31

說明：該表並未列入 1949 年臺中工作站之兩名醫師與三名技術員，臨時工也未計入。

出處：Robert Briggs Watson, 'Report of Activities in the Far East Region, 1949,' p. 240.

八週的密集訓練。<sup>81</sup> 該訓練計畫由許世鉅草擬並報備衛生部，金寶善派遣許世鉅前往臺灣，協助進行軍醫瘧疾訓練課程。<sup>82</sup> 同年 1 月 13 日軍醫從中國抵達潮州，1 月 15 日開訓，華生以英文簡介課程，並由許世鉅翻譯，隨後進行為期兩個月的訓練。<sup>83</sup> 《臺灣撲瘧紀實》記載臺灣省瘧疾研究所與軍方之合作為 1950 年以後，但由〈華生日記〉來看，臺灣瘧疾研究所在 1948 年初就已提供軍醫來臺接受訓練。除了國軍之外，美國軍事顧問團（Army Advisory Group）屏東地區指揮官也尋求華生對基地之人員與眷屬進行防瘧指導。<sup>84</sup> 關於來臺軍醫完訓後，對中國或臺灣防瘧是否有所影響，則有待進一步之探討。

其次關於合作的面向，洛克斐勒基金會是與衛生部、中央衛生實驗院、臺灣省政府衛生處等官方機構進行合作。至於計畫效益評估方面，則以五年內讓臺灣

<sup>81</sup> Robert Briggs Watson, 'Thursday, 11 December, '47,' in "The Diary of Robert Briggs Watson, Vol. 4: 1947-1948," pp. 180-181.

<sup>82</sup> Robert Briggs Watson, 'Friday, 12 December, '47,' 'Monday, 15 December, '47,' in "The Diary of Robert Briggs Watson, Vol. 4: 1947-1948," pp. 182-183.

<sup>83</sup> Robert Briggs Watson, '15 January, Thursday, '48,' in "The Diary of Robert Briggs Watson, Vol. 4: 1947-1948," p. 11. 許世鉅也於該訓練期間遭遇二二八事件，並曾兩度瀕臨生命安危。

<sup>84</sup> Robert Briggs Watson, '13 January, Tuesday, '48,' in "The Diary of Robert Briggs Watson, Vol. 4: 1947-1948," p. 10.

瘧疾研究所能獨立自主運作方向規劃。

最後是關於教育方面，主要為人才招募、培訓、及實務操作。保羅、衛生局長經利彬與周欽賢於 1946 年 12 月 31 日面試第一批培訓醫師周聯彬與陳錫舟。<sup>85</sup> 陳錫舟主要是因為衛生局科長賴肇東之推薦。<sup>86</sup> 臺灣省瘧疾研究所設立前，黃雲裳、梁鑛琪與彭瑞雲等醫師也陸續加入臺灣瘧疾研究所。<sup>87</sup> 陳錫舟與梁鑛琪畢業於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周聯彬與彭瑞雲則是臺北帝國大學醫學專門部畢業生，黃雲裳畢業於京都帝國大學醫學部，<sup>88</sup> 許世鉅認為這些接受日式醫學教育之醫師素質比他原先想像中為佳。<sup>89</sup> 華生是如何與這批接受日式教育之醫師溝通？舉例而言，1947 年 5 月 26 日上午，華生指導彭瑞雲如何執行「SN7618」計畫，華生用英語先解說一遍，再由人員翻譯成日語，之後華生用英文寫下講解重點，並再翻譯成日文。<sup>90</sup>

除了在地的實務訓練，也選派人員出國進修，華生負責洛克斐勒基金會遠東地區獎學金遴選推薦工作，他每次來到潮州就觀察培訓醫師的表現，其中以黃雲裳為首選，但在預計送件申請前，黃氏就離職了。<sup>91</sup> 1949 年選派彭瑞雲與陳錫舟赴美，預定在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公共衛生學院進修一年後，分別再由彭瑞雲接掌潮州工作站主任，陳錫舟為基隆工作站主任，當時兩人出國年齡都是 29 歲，在該年度 14 位遠東地區洛克斐勒基金會獎學金得主中年紀最輕。<sup>92</sup> 但彭瑞

<sup>85</sup> 林慧芳，〈病媒蚊剋星：周欽賢博士專訪〉，頁 37。

<sup>86</sup> 盧忻謚、梁妃儀、蔡篤堅主筆，〈臺灣家庭計畫之奠基啟航：以周聯彬教授口述訪談為主軸的探索〉（臺中：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2007），頁 23。

<sup>87</sup> 魯凡，〈夕訪教授話當年——「含淚播種的，必將歡呼收穫」——聖經〉，頁 6。

<sup>88</sup> 〈臺灣瘧疾：過去與現在〉，收於謝獻臣，〈謝獻臣言論選集〉（高雄：謝獻臣，1990），頁 173。

<sup>89</sup> Robert Briggs Watson, 'Monday, February 24th, 47,' in "The Diary of Robert Briggs Watson, Vol. 4: 1947-1948," p. 23.

<sup>90</sup> Robert Briggs Watson, 'Monday, 26 May, 47,' in "The Diary of Robert Briggs Watson, Vol. 4: 1947-1948," p. 71.

<sup>91</sup> Robert Briggs Watson, 'Annual Report of Activities 1947,' p. 214; Robert Briggs Watson, 'Saturday, 20 December, 47,' 'Monday, 22 December, 47,' in "The Diary of Robert Briggs Watson, Vol. 4: 1947-1948," pp. 193-194. 周聯彬回憶黃雲裳英文講得好，家庭背景也比周聯彬、陳錫舟與梁鑛琪等人好，當時此三人自認為沒有機會可以被選上出國進修。參見盧忻謚、梁妃儀、蔡篤堅主筆，〈臺灣家庭計畫之奠基啟航：以周聯彬教授口述訪談為主軸的探索〉，頁 152。

<sup>92</sup> Robert Briggs Watson, '1949 Annual Report of Activities in the Far East Region,' in "The Diary of Robert Briggs Watson, Vol. 5: 1949-1950," pp. 231-232.

雲因生病返臺，被迫放棄該次進修機會。<sup>93</sup> 梁鑛琪則是1950年出國進修。

此外也重新培訓原日治時期瘧疾防遏所技術人員。<sup>94</sup> 關於臺灣瘧疾研究所之技術人員，華生認為他們好學、技術靈巧、聰敏與勤奮，語言方面則至少都是雙語，有的還會多種語言，例如其中一位會日語、臺語、廣東話、國語、馬來語與新加坡式英語，<sup>95</sup> 華生並派遣其中一名技術員前往支援南京江寧瘧疾示範區。<sup>96</sup> 這些技術員可能在日治時期曾被派往南洋從軍或工作，才會具備多種語言的經歷。關於臺灣瘧疾研究所技術人員的工作態度與表現，華生認為日治時期經歷對這批技術員打下了良好的基礎，此外，它認為也可能是因為日本因襲德國重視技職教育的傳統。<sup>97</sup>

公共衛生護理在臺灣瘧疾研究所也具有重要的地位。許世鉅於潮州工作期間，覺得臺灣的護士在日治時期公共衛生護理知識與訓練不足，他於1947年2月向中央衛生實驗院提出派遣兩名公共衛生護士來臺灣協助瘧疾計畫。<sup>98</sup> 日治時期對於護理人員的訓練目標是以成為醫師助手為主。<sup>99</sup> 美式護理與日治時期護理教育理念不同，例如中央衛生實驗院派赴臺灣籌辦護理學校的夏德貞，她在就讀美國密西根大學護理學院時，其志願是成為醫師的指導者（Instructor of staff doctors）。<sup>100</sup>

<sup>93</sup> Robert Briggs Watson, 'Monday, 5 September, 49,' in "The Diary of Robert Briggs Watson, Vol. 5: 1949-1950," p. 178. 彭瑞雲曾是臺灣瘧疾研究所重點培養人才，如果他沒有生病，可能未來的臺灣省瘧疾研究所所長將是彭瑞雲，而非梁鑛琪。

<sup>94</sup> Robert Briggs Watson, 'Report of Activities in the Far East Region, 1949,' p. 241.

<sup>95</sup> Robert Briggs Watson, 'Thursssday, 29 May, 47,' in "The Diary of Robert Briggs Watson, Vol. 4: 1947-1948," pp. 73-74.

<sup>96</sup> Robert Briggs Watson, 'Supplement to June Diary, 47,' in "The Diary of Robert Briggs Watson, Vol. 4: 1947-1948," p. 87.

<sup>97</sup> Robert Briggs Watson, 'Thursssday, 29 May, 47,' in "The Diary of Robert Briggs Watson, Vol. 4: 1947-1948," pp. 73-74.

<sup>98</sup> Robert Briggs Watson, 'Monday, February 24<sup>th</sup>, 47,' in "The Diary of Robert Briggs Watson, Vol. 4: 1947-1948," p. 23.

<sup>99</sup> 張淑卿，〈美式護理在臺灣：國際援助與大學護理教育的開端〉，頁132。

<sup>100</sup> University of Michigan School of Nursing, *The Nineteen Hundred Thirty Two Scalpel of the Membership of the Michigan Hospital School for Nursing* (Michigan: University of Michigan School of Nursing, 1933), p. 44. 夏德貞，上海人，美國衛斯理大學（Wesleyan University, Ohio）畢業後，就讀密西根大學護理學院1932級（School of Nursing, University of Michigan），取得美國護理師執照。被中央衛生實驗院派來臺灣，曾歷任臺灣省立臺北高級醫事職業學校校長、臺灣省立臺北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校長、與臺灣省立護理專科學校首任校長。



對於臺灣 DDT 殘留家屋噴灑計畫的評估，包括村里每月嬰兒檢查、村民與學童定期脾腫率檢查和驗血等。<sup>101</sup> 1948 年至 1949 年期間，由公衛護士前往村里執行每月嬰兒檢查與記錄，直到該嬰兒兩歲為止。華生認為嬰兒感染盛行率調查，是瘧疾防治計畫成效評估的最敏感方法。<sup>102</sup> 公衛護士在此嬰兒檢查項目上，扮演重要的角色，而這也是日治時期瘧疾防治缺乏之處。

《臺灣撲瘧紀實》一書關一專章〈基層衛生服務工作之發展〉，說明衛生所對臺灣抗瘧的貢獻，衛生所的配置人員為至少 1 名醫師、1 名護士與 1 名助產士。<sup>103</sup> 關於臺灣瘧疾防治，現有文獻大多未強調護士的角色與貢獻，但從上述日記史料來看，在行動者方面無法忽略公共衛生護理人員曾扮演的角色。

學者指出戰後防瘧工作中，臺北帝國大學與國立臺灣大學畢業的醫師扮演關鍵樞紐的地位。<sup>104</sup> 由〈華生日記〉來看，這批醫師並非一開始就熟悉防瘧業務，也必須經過培訓階段，此外，技術人員與公共衛生護理人員也是居功厥偉。

## （五）臺灣省瘧疾研究所設立經過

1948 年 1 月 12 日，華生在臺北市與顏春輝討論臺灣省瘧疾研究所設立草案事宜，與會者包括許世鉅與保羅，主要因為顏春輝尚未正式提報該所組織章程草案，其主要考量為該所的隸屬與經費問題，例如：是隸屬於臺灣省政府衛生處第一科之下，類似中央衛生實驗院將瘧疾室隸屬於該院傳染病科的編制，或成為臺灣省衛生處的獨立單位；以及洛克斐勒基金會與臺灣省衛生處的經費分攤等。華生指出洛克斐勒基金會要求在總金額不變的前提下，基金會支付臺灣瘧疾計畫經費將會逐年減少，並希望臺灣省衛生處能逐年分攤財務，會中決議由顏春輝與保羅共同草擬該所經費預算。<sup>105</sup> 1 月 14 日顏春輝南下潮州工作站繼續討論此案，當日與會者包括臺灣省衛生處與高雄縣衛生院人員，會議決議將臺灣省瘧疾研究

<sup>101</sup> 行政院衛生署編，《臺灣撲瘧紀實》，頁 25。

<sup>102</sup> Robert Briggs Watson, 'Report of Activities in the Far East Region, 1949,' p. 242.

<sup>103</sup> 行政院衛生署編，《臺灣撲瘧紀實》，頁 27-30。

<sup>104</sup> 蔡篤堅、梁妃儀，〈瘧疾研究所代表的臺灣醫學倫理發展意涵〉，頁 111。

<sup>105</sup> Robert Briggs Watson, '12 January, Monday, 48,' in "The Diary of Robert Briggs Watson, Vol. 4: 1947-1948," p. 7. 該時期日記將日期寫於星期之前。

所規劃為隸屬於臺灣省衛生處之獨立單位。<sup>106</sup> 1月17日顏春輝正式提呈臺灣省瘧疾研究所設立組織章程草案給省政府。<sup>107</sup> 3月18日顏春輝打電話給華生，告知其設立案尚未通過，並提到省政府委員會中，杜聰明是阻擋此案最具影響力的人士，<sup>108</sup> 華生在當天日記記載，覺得杜聰明似乎是妨礙者（obstructionist）的角色。<sup>109</sup> 4月1日，臺灣省瘧疾研究所正式設立，由顏春輝兼任該所所長，保羅擔任副所長，經費方面則由洛克斐勒基金會支援該所五分之四的經費，其餘為省政府及其所屬單位籌辦，至該所設立至第五年時，經費完全由省政府籌款辦理。<sup>110</sup>

查閱杜聰明言論集與其回憶錄，並未有臺灣省瘧疾研究所設立時的書寫紀錄，<sup>111</sup> 這有待於更多史料證據來探討其想法。臺灣省瘧疾研究所1949年請時任臺大醫學院院長的杜聰明介紹醫師至該所任職，他推薦該校寄生蟲學科助教謝獻臣。謝獻臣於1949年6月擔任瘧疾研究所兼任技士，一年後轉為專任，謝氏指出其任職是受到杜聰明的鼓勵，他於1950年又再找了5位低他一屆的臺大醫學院醫學系學弟至臺灣省瘧疾研究所服務。<sup>112</sup> 從謝獻臣任職時距臺灣省瘧疾研究所設立已一、兩年來看，或許當時杜聰明對該所的看法已有所改變。

學者指出臺灣省瘧疾研究所的成立，應與顏春輝有密切相關。<sup>113</sup> 從〈華生日記〉來看，早在1947年4月許世鉅就已與華生、朱章賡在上海提出討論瘧疾研究所的名稱與隸屬問題，該所之設立也並非一帆風順，其中也或與杜聰明所曾

<sup>106</sup> Robert Briggs Watson, '14 January, Wednesday, 48,' in "The Diary of Robert Briggs Watson, Vol. 4: 1947-1948," p. 8.

<sup>107</sup> Robert Briggs Watson, '17 January, Saturday, 48,' in "The Diary of Robert Briggs Watson, Vol. 4: 1947-1948," p. 11.

<sup>108</sup> 原文為 "He hasn't yet got the matter of the Taiwan Malaria Research Institute formalized and says that old Prof. Tu, formerly head of the Medical School and now serving on the peoples council, has been most influential in blocking action," in Robert Briggs Watson, 'Thursday, 18 March, 48,' in "The Diary of Robert Briggs Watson, Vol. 4: 1947-1948," p. 69.

<sup>109</sup> Robert Briggs Watson, 'Thursday, 18 March, '48,' in "The Diary of Robert Briggs Watson, Vol. 4: 1947-1948," p. 69.

<sup>110</sup> 〈1948年5月6日，臺灣省政府衛生處收臺灣省政府咨：咨送本省瘧疾研究所組織規程〉，《臺灣省瘧疾研究所組織規程》，「行政院衛生署檔案」（臺北：國史館藏），檔號：028-000003-010A。

<sup>111</sup> 杜聰明，《杜聰明言論集》（臺北：財團法人杜聰明博士獎學基金會，2010），第一輯至第五輯；杜聰明，《回憶錄》（臺北：財團法人杜聰明博士獎學基金會，2014）。

<sup>112</sup> 〈回顧學醫歷程二、三事〉，收於謝獻臣，《謝獻臣言論選集》，頁114-115；顧雅文，〈小歷史與大歷史的樺接：探究謝獻臣的生命旅程〉，《彰化文獻》（彰化）19（2014年10月），頁65。

<sup>113</sup> 許峰源，《世界衛生組織與臺灣瘧疾的防治（1950-1972）》，頁76。

扮演的角色有關。

## (六) 藥品臨床試驗

學者指出抗瘧藥效的評估實驗，也是臺灣撲瘧計畫的一大特色。<sup>114</sup> 為了測試新藥療效，臺灣瘧疾研究所於 1947 年 6 月在三星里進行白樂君（商品名 Paludrine，學名 Chlorquanide）抑制瘧疾發作與治療試驗。三星里距離潮州工作站約 1 公里，人口約 400 名，許世鉅於 1947 年 1 月至 2 月在該地進行調查，發現該地人口之脾腫率高達 50% 且血液中含有與瘧原蟲之比率達 30%，且潮州工作站人員已經過半年培訓，華生認為抗瘧藥試驗計畫已達可執行階段，並選定另一個村莊作為對照組。<sup>115</sup>

白樂君是當時被認為最具潛力的化學合成抗瘧新藥，由總部設在倫敦之帝國化學工業公司 (Imperial Chemical Industries Ltd.) 研發生產，於 1946 年正式販售。<sup>116</sup> 白樂君不僅沒有其他抗瘧藥物會引發皮膚泛黃或劑量過量時藥物中毒的副作用。<sup>117</sup> 且以白樂君與奎寧的使用劑量與價格相較，白樂君的每次使用劑量較輕 (0.5 公克 [白樂君] 與 4 公克 [奎寧] 之差異)，價格亦較低 (白樂君每 100 公斤售價 1,300 英鎊，約每公斤 14,500 元法幣，而奎寧則是約每公斤 17,000 元法幣)。<sup>118</sup> 國民政府衛生部向帝國化學工業公司購買 100 萬錠白樂君藥片供一年使用，1947 年 5 月送抵儲放於香港。<sup>119</sup> 同年 6 月潮州免費施放之白樂君，推測即為該批藥物。

1947 年在三星里開始進行白樂君藥物試驗時，第二週就面臨民眾未依照既定時間向里長回報藥物服用狀況，里長對此試驗也未投入配合，第三週時情況更趨嚴峻，民眾並未主動服藥，是故潮州工作站必須派員至住家給予按時服藥。然於

<sup>114</sup> 蔡篤堅、梁妃儀，〈瘧疾研究所代表的臺灣醫學倫理發展意涵〉，頁 116。

<sup>115</sup> Robert Briggs Watson, 'Sunday, 25 May, '47,' in "The Diary of Robert Briggs Watson, Vol. 4: 1947-1948," pp. 70-71; 行政院衛生署編，〈臺灣撲瘧紀實〉，頁 19-20。

<sup>116</sup> "Constitution of the New Anti-Malarial Drug, Paludrine," *Nature* (Britain) 157 (2 Feb., 1946), pp. 128-129.

<sup>117</sup> George Cheever Shattuck, "Postwar Tropical Disease in the United States," *Medical Clinics of North America* (Amsterdam) 30: 5 (Oct. 1946), p. 1002.

<sup>118</sup> Robert Briggs Watson, 'Wednesday, 21 May, '47,' in "The Diary of Robert Briggs Watson, Vol. 4: 1947-1948," p. 66.

<sup>119</sup> Robert Briggs Watson, 'Thursday, 8 May, '47,' in "The Diary of Robert Briggs Watson, Vol. 4: 1947-1948," p. 62.

第四週時，由於具有症狀的患者出現明顯療效，且與往年相比較，在此季節時沒有新個案發生，民眾開始產生信心，是以試驗至第五週時，未參與實驗的鄰近鄉鎮民眾也自發到潮州工作站要求給予藥物。至第六週時三星里居民已主動配合試驗，這時潮州工作站派遣醫師與技術人員前往三星里追蹤試驗進度時，每週只需工作兩小時。<sup>120</sup>

除了白樂君之外，也對克羅奎寧（Choloroquine）進行試驗，1947年後半，若中部水里坑臺電發電廠員工與眷屬檢驗出血中有瘧原蟲者，即給予投藥，並比較劑量與服用時間間隔對抑制瘧疾再發的效力。<sup>121</sup>

因應高雄縣衛生院的要求，位於潮州的瘧疾研究所也開設門診治療病患，1949年2,091名疑似瘧疾患者中，檢查出786名罹患瘧疾，並於門診投以白樂君藥物治療直至痊癒。<sup>122</sup>

從〈華生日記〉來看，先前文獻並未提及戰後初期的瘧疾防治工作中，關於民眾對藥物的反應與門診治療。洛克斐勒基金會與瘧疾研究所的合作，並不純粹是防治研究，也包括了治療。新藥白樂君的實驗可能也是戰後臺灣最早期的藥物臨床試驗。

## （七）DDT

1947年12月5日，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詢問華生是否願意接收10噸純DDT，使華生面臨庫存與後續處理的問題。<sup>123</sup>同年12月於歡送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鮑謙熙（Borislav Borcic）赴美餐會中，行政院官員建議華生何不將此批存放於臺灣，且因臺灣已有重型化工廠，可設想於臺灣設立DDT工廠的可能性，亦建議找蘭勞（Eric Landauer）商議。<sup>124</sup>蘭勞曾為國際聯盟在華防疫團第一團衛

<sup>120</sup> Robert Briggs Watson, 'Tuesday, 8 July, 47,' in "The Diary of Robert Briggs Watson, Vol. 4: 1947-1948," p. 94.

<sup>121</sup> 行政院衛生署編，《臺灣撲瘧紀實》，頁21。

<sup>122</sup> Robert Briggs Watson, 'Report of Activities in the Far East Region, 1949,' pp. 241-242.

<sup>123</sup> Robert Briggs Watson, 'Friday, 5 December, 47,' in "The Diary of Robert Briggs Watson, Vol. 4: 1947-1948," pp. 175-176.

<sup>124</sup> Robert Briggs Watson, 'Friday, 5 December, 47,' p. 176. 蘭勞為國際聯盟衛生工程師，抗戰時期留在中国，戰後並曾前往東北協同接收工廠，1955年與臺灣護理界先驅陳翠玉在美國結婚。參見李錦容，《臺灣女英雄陳翠玉》（臺北：草根出版事業有限公司，2009），頁171。

生工程師，12月6日華生與蘭勞會面，蘭勞認為高雄是適合設立 DDT 工廠的地點，因其相關原料，如硫酸、氯與酒精等，都可方便就地取得。他也前往高雄勘查地點，並期望於 1948 年 8 月前可以量產。蘭勞認為生產 DDT 的瓶頸是氯苯 (monochlorbenzene)，因為英國控制了大多數北婆羅洲原料，不願釋出，華生與蘭勞認為只要能在臺灣當地量產每噸低於 400 美元價位的 DDT，就可在臺灣每個鄉鎮進行 DDT 噴灑作業。<sup>125</sup> 從〈華生日記〉記載，可以了解早在 1947 年年底就已研擬在臺灣生產 DDT，如果量產足夠，就有可能提早實行全臺 DDT 噴灑作業，然而 DDT 製造原料掌控於英國與美國手中。

1948 年 4 月 23 日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官員與華生會議，了解臺灣 DDT 需求量，並指派蘭勞負責在臺設廠事宜，也派員前往瑞士與嘉基 (Geigy) 公司商談技術指導與利潤分配事宜。<sup>126</sup> 同年 9 月 28 日蘭勞與華生商談高雄設廠進度。<sup>127</sup>

1949 年 6 月 6 日卡特從潮州寫信向人在澳門的華生報告，由於高雄港充斥陸續撤退來臺之國軍，無法運送耗材至臺灣省瘧疾研究所，此外潮州也進駐 3 千名國軍，該所被國軍進駐與部分接管，卡特並提到高雄 DDT 工廠可能已無希望。<sup>128</sup> 蘭勞主導的高雄 DDT 工廠是否以失敗收場，可能還需要更多史料來佐證。

《臺灣撲瘧紀實》一書記載 1948 年 1 月在潮州，同年 10 月於基隆，1950 年 5 月在臺中等地，開展 DDT 殘留家屋噴射作業。<sup>129</sup> 該書並未記錄 1949 年之情況。臺灣省瘧疾研究所在潮州地區，於 1949 年 1 月 6 日至 5 月 13 日進行該年度第一次 DDT 殘留家屋噴灑作業，同年 7 月 13 日至 10 月 21 日進行第二次作業，時間的選擇主要是依據之前季節性流行調查的結果，該年共噴灑 3,626 戶住宅，557,285 平方公尺面積。<sup>130</sup> 洛克斐勒基金會臺灣瘧疾研究計畫在 1949 年 9 月華生離開臺灣後告一段落，但臺灣省瘧疾研究所的 DDT 庫存量，不僅足夠潮州地

---

<sup>125</sup> Robert Briggs Watson, 'Friday, 5 December, 47,' p. 178.

<sup>126</sup> Robert Briggs Watson, 'Friday, 23 April, 48,' in "The Diary of Robert Briggs Watson, Vol. 4: 1947-1948," pp. 102-103.

<sup>127</sup> Robert Briggs Watson, 'Tuesday, 28 September, 48,' in "The Diary of Robert Briggs Watson, Vol. 4: 1947-1948," pp. 122-123.

<sup>128</sup> Robert Briggs Watson, '6 June, Monday, 49,' in "The Diary of Robert Briggs Watson, Vol. 5: 1949-1950," p. 112.

<sup>129</sup> 行政院衛生署編，《臺灣撲瘧紀實》，頁 23。

<sup>130</sup> Robert Briggs Watson, 'Report of Activities in the Far East Region, 1949,' p. 244.

區 16 個鄉鎮 DDT 殘留家屋噴灑兩年，也可供作人員訓練使用。<sup>131</sup> DDT 庫存量足夠與人員培訓，可能是日後支持先驅計畫進行的重要因素。

根據官方文獻，直到 1950 年代，臺灣農業化學廠才開始成功自製 DDT。<sup>132</sup> 然從〈華生日記〉來看，在此之前幾年，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就已規劃並派員來臺設廠生產 DDT。是以對於臺灣自製 DDT 的歷史，尚有進一步研究的空間。

### （八）洛克斐勒基金會結束在臺瘧疾計畫工作

關於 1948 年的中國時局，洛克斐勒基金會國際衛生部初步研判內戰會侷限於華北，所以安排華生住處遷至南京，並在南京設立辦公室。但隨著東北戰事急轉直下，長江流域岌岌可危，隔年 2 月該基金會將上海辦事處關閉，並將辦事處遷至澳門。<sup>133</sup> 4、5 月解放軍陸續攻占南京與上海後，6 月 9 日華生收到洛克斐勒基金會國際衛生部部長斯特羅德（George K. Strode）來信，詢問他關於在華工作意見，他電報回覆要當面與斯特羅德會議，6 月 10 日斯特羅德電報授權其前往美國紐約總部開會，6 月 20 日他抵達紐約後，下午即與斯特羅德及副部長華倫（Andrew J. Warren）開會。<sup>134</sup> 華生建議洛克斐勒基金會國際衛生部結束在華與在臺工作的理由是：新中國是共產主義政權；中國反美情緒短期不會改變；如果要繼續在華工作，勢必要牽涉到美國政府對中共政權的外交承認，而此非一時之功；如果將工作轉移到臺灣，則不切實際，因解放軍當時勢如破竹，如果沒有美國軍援，臺灣可能在 1950 年失守；此時在中國重設辦事處與恢復工作，可能效果不如預期，因為根據過去二十年國際衛生部在華工作與經驗，常常得到失望的結果。<sup>135</sup> 此外，華生也分析了支持繼續在華工作的論點：新政權需要快速復建公共衛生與醫療工作，此時更需要洛克斐勒基金會計畫援助；中國還是對洛克斐勒基金會抱有敬意，而該會工作超越政治界限，中美關係依舊密切；新政權受到人民與知識分子支持，將會是穩定與有效率的政權等。權衡上述優缺點後，華生

<sup>131</sup> Robert Briggs Watson, 'Monday, 5 September, 49,' in "The Diary of Robert Briggs Watson, Vol. 5: 1949-1950," p. 177.

<sup>132</sup> 行政院衛生署編，《臺灣撲瘧紀實》，頁 100。

<sup>133</sup> Robert Briggs Watson, 'Report of Activities in the Far East Region, 1949,' pp. 236-237.

<sup>134</sup> Robert Briggs Watson, '9 June, Thursday, 49,' '10 June, Friday, 49,' '20 June, Monday, 49,' in "The Diary of Robert Briggs Watson, Vol. 5: 1949-1950," pp. 113, 118.

<sup>135</sup> Robert Briggs Watson, 'Report of Activities in the Far East Region, 1949,' pp. 237-238.

建議結束在華與在臺灣的工作。<sup>136</sup>

斯特羅德認為華生的分析與紐約總部看法一致，在可預見的未來，無法排除國際衛生部派駐在臺灣工作人員的安危，也無法確認可以繼續在中國實施進行計畫。<sup>137</sup> 當天會議結論為洛克斐勒基金會國際衛生部撤離在華與在臺之計畫與工作，並將辦事處由澳門遷至印度班加羅爾 (Bangalore)。<sup>138</sup> 斯特羅德在與華生會議之前，就已分別諮詢國際衛生部遠東區主任巴爾福 (Marshall C. Balfour) 及美國中華醫學基金會 (China Medical Board, 簡稱 CMB) 主席婁克斯 (Harold L. Loucks) 的意見。巴爾福認為一年內中共將全面勝利，臺灣也可能被囊括在內；<sup>139</sup> 婁克斯則認為臺灣像是火藥庫，會一觸即發，建議斯特羅德將洛克斐勒基金會國際衛生部人員撤出臺灣。<sup>140</sup>

已有學者指出洛克斐勒基金會結束在臺灣瘧疾計畫工作，主要因為政治考量。<sup>141</sup> 但由前述史料來看，政治影響所及下的計畫效益與工作人員安危也是考量的因素。雖洛克斐勒基金會國際衛生部即將結束在臺灣瘧疾計畫與工作，但華生向斯特羅德取得承諾，該會將依照原定規劃持續提供臺灣瘧疾研究計畫經費至 1949 年年底，也會提供 1950 年至 1951 年獎學金名額給一位臺灣省瘧疾研究所醫師。<sup>142</sup> 因為有此承諾，梁鑛琪才能前往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公共衛生學院進修，他回國後，曾擔任臺灣省瘧疾研究所所長。<sup>143</sup> 洛克斐勒基金會於 1949 年 10

---

<sup>136</sup> Robert Briggs Watson, 'Report of Activities in the Far East Region, 1949,' p. 237.

<sup>137</sup> George K. Strode, 'Monday, June 20, 1949,' in "George K. Strode Diary 1949," p. 104, 「Rockefeller Foundation records, officers' diaries, RG 12, S-Z (FA394)」, 下載日期：2017 年 4 月 2 日，網址：<http://dimes.rockarch.org/55f4aac8-f70b-481b-9ecc-85422e5030b3>。

<sup>138</sup> Robert Briggs Watson, '20 June, Monday, 49,' in "The Diary of Robert Briggs Watson, Vol. 5: 1949-1950," p. 118.

<sup>139</sup> George K. Strode, 'Thursday, May 12, 1949,' in "George K. Strode Diary 1949," p. 91, 「Rockefeller Foundation records, officers' diaries, RG 12, S-Z (FA394)」, 下載日期：2017 年 4 月 2 日，網址：<http://dimes.rockarch.org/55f4aac8-f70b-481b-9ecc-85422e5030b3>。

<sup>140</sup> George K. Strode, 'Thursday, June 2, 1949,' in "George K. Strode Diary 1949," p. 98, 「Rockefeller Foundation records, officers' diaries, RG 12, S-Z (FA394)」, 下載日期：2017 年 4 月 2 日，網址：<http://dimes.rockarch.org/55f4aac8-f70b-481b-9ecc-85422e5030b3>。

<sup>141</sup> 郭文華，〈如何看待美援下的衛生？：一個歷史書寫的反省與展望〉，頁 198。

<sup>142</sup> George K. Strode, 'Friday, July 1, 1949,' in "George K. Strode Diary 1949," pp. 109-110, 「Rockefeller Foundation records, officers' diaries, RG 12, S-Z (FA394)」, 下載日期：2017 年 4 月 2 日，網址：<http://dimes.rockarch.org/55f4aac8-f70b-481b-9ecc-85422e5030b3>。

<sup>143</sup> 〈本所離職人員動態〉，頁 68。

月支付最後一筆款項給臺灣省政府衛生處，供臺灣省瘧疾研究所使用。<sup>144</sup>

從〈華生日記〉來看，洛克斐勒基金會結束在臺灣瘧疾計畫工作，並非全然因為美國政府對臺政策之影響，該會亦有其考量。洛克斐勒基金會在臺灣的瘧疾計畫，尚培植梁鑛琪赴美進修。這更進一步影響了梁鑛琪是否能接任臺灣省瘧疾研究所所長，以及梁鑛琪在所長任內對後於後續撲瘧計畫的貢獻。

### （九）經濟合作總署中國分署與農復會

洛克斐勒基金會國際衛生部結束在臺灣瘧疾研究計畫後，臺灣省瘧疾研究所經費來源出現困境。農復會於1949年11月2日通過對臺灣省瘧疾研究所經費補助，讓該所能繼續其抗瘧工作，補助款為22,700美元，期間從1949年11月至1950年12月，分14個月撥付。<sup>145</sup> 1949年11月10日，華生在澳門得知許世鉅從農復會撥款補助臺灣省瘧疾研究所的訊息。<sup>146</sup>

為何農復會願意資助臺灣省瘧疾研究所計畫？對於此撥款之舉，許峰源指出可能是個人與人際網絡兩方面的因素。農復會鄉村衛生組組長許世鉅在個人因素中扮演了重要關鍵角色，人際網絡方面則在於許世鉅與臺灣省政府衛生處長顏春輝的交誼，許峰源認為許世鉅願意投入農復會資金援助，多少受到顏春輝的影響。<sup>147</sup> 許世鉅在1949年轉任農復會鄉村衛生組工作前，於1940年4月加入雲南遮放瘧疾研究所，且於隔年第一季與第四季為該所代理所長。<sup>148</sup> 他在遮放瘧疾研究所的工作，主要從事第一線瘧疾調查，包括脾腫檢查、抽血與血液抹片鏡檢瘧原蟲等，檢查對象年齡層由嬰兒至成人。<sup>149</sup> 許世鉅除了於抗戰與中央衛生

---

<sup>144</sup> Robert Briggs Watson, 'Supplement to October Diary Notes, 49,' in "The Diary of Robert Briggs Watson, Vol. 5: 1949-1950," p. 188.

<sup>145</sup>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編，《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工作報告（自民國卅七年十月一日至卅九年二月十五日止）》（臺北：該會，1950），頁59。

<sup>146</sup> Robert Briggs Watson, 'Thursday, 10 November, 49,' in "The Diary of Robert Briggs Watson, Vol. 5: 1949-1950," p. 204.

<sup>147</sup> 許峰源，《世界衛生組織與臺灣瘧疾的防治（1950-1972）》，頁85-90。

<sup>148</sup> RAC Archive, "China-Malaria, Annual Report, 1940," Collection: RF, RG: 5, Series 3, Subseries 3\_601, Box 218, Folder 2717; RAC Archive, "China-Malaria, Annual Report, 1941," Collection: RF, RG: 5, Series 3, Subseries 3\_601, Box 218, Folder 2729.

<sup>149</sup> RAC Archive, S. C. Hsu, "Annual Report, 1941, Malaria Studies, Chefang, Yunnan, China," Collection: RF, RG: 5, Series 3, Subseries 3\_601, Box 218, Folder 2729, pp. 1-2.



實驗院瘧疾室主任時期有豐富瘧疾防治經驗外，也與洛克斐勒基金會有長期合作之良好關係，關於臺灣瘧疾研究所從無到有的成立與發展過程，許世鉅亦參與其中。他離開農復會後，1975年至1978年任職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生物及醫農學組主任（相當於目前之科技部生命科學研究發展司司長）。<sup>150</sup> 許世鉅長期熟稔研究計畫與長期工作經費之規劃，其背景是瘧疾專家，也曾長期參與洛克斐勒基金會瘧疾合作計畫，這些淵源與因素，可能是農復會援助臺灣省瘧疾研究所的原因之一。

除了許世鉅的個人因素之外，〈華生日記〉也記載了經濟合作總署對臺灣瘧疾防治計畫開展的意願。1949年2月21日，保羅通知人在上海之華生，說明經濟合作總署中國分署希望洛克斐勒基金會人員協助該署在臺灣開展全島瘧疾防治計畫（island-wide malaria control program）。<sup>151</sup> 2月23日該分署醫療器材負責人諾雷利（Vincent B. Norelli）與華生會晤，提及預定在臺灣展開之全島公共衛生防治計畫（island-wide health program），將主要針對瘧疾防治，同時這也將是農復會計畫的一部分。中國分署希望與洛克斐勒基金會共同協調執行瘧疾防治。華生則向諾雷利推薦許世鉅作為中國分署與農復會及洛克斐勒基金會的居間聯絡人。諾雷利告訴華生經濟合作總署已將瘧疾相關醫材運至臺灣，此外並答應協助華生將存放在南京的 DDT 藥劑運至臺灣。<sup>152</sup> 5月10日華生向已轉到農復會工作的許世鉅建議，由許氏領頭讓農復會支持臺灣防瘧計畫，並希望他作為農復會與洛克斐勒基金會臺灣瘧疾研究計畫的中間橋樑。<sup>153</sup> 6月11日經濟合作總署中國分署官員格林（George Green）與格蘭特（Jimmy Grant）在澳門和華生會晤討論洛克斐勒基金會與經濟合作總署合作臺灣瘧疾防治計畫的可行性。<sup>154</sup> 11月10

---

<sup>150</sup> 〈業務介紹：司長及工作同仁〉，「科技部生命科學研究發展司」網站，下載日期：2017年4月11日，網址：[https://www.most.gov.tw/bio/ch/detail?article\\_uid=e8f7e481-0cfc-40f0-89ba-4ed27d5ae827&menu\\_id=d2f57473-12a5-4e34-956a-73c7954fa7c2&content\\_type=P&view\\_mode=listView](https://www.most.gov.tw/bio/ch/detail?article_uid=e8f7e481-0cfc-40f0-89ba-4ed27d5ae827&menu_id=d2f57473-12a5-4e34-956a-73c7954fa7c2&content_type=P&view_mode=listView)。

<sup>151</sup> Robert Briggs Watson, 'Monday, 21 February, 49,' in "The Diary of Robert Briggs Watson, Vol. 5: 1949-1950," p. 39.

<sup>152</sup> Robert Briggs Watson, 'Wednesday, 23 February, 49,' in "The Diary of Robert Briggs Watson, Vol. 5: 1949-1950," p. 42.

<sup>153</sup> Robert Briggs Watson, 'Wednesday, 11 May, 49,' in "The Diary of Robert Briggs Watson, Vol. 5: 1949-1950," p. 100.

<sup>154</sup> Robert Briggs Watson, '11 June, Saturday, 49,' in "The Diary of Robert Briggs Watson, Vol. 5: 1949-1950," p. 114.

日華生在臺北拜會農復會委員穆懿爾 (Raymond T. Moyer)，為了讓臺灣省瘧疾研究所能繼續運作，華生希望農復會提供臺灣省瘧疾研究所充足的經費補助，至少補助到 1950 年，穆懿爾認可其建議。<sup>155</sup>

洛克斐勒基金會結束在臺灣瘧疾研究計畫後，農復會的經費援助至關重要。關於農復會對臺灣省瘧疾研究所經費補助的緣由，由〈華生日記〉來看，經濟合作總署中國分署在 1949 年 2 月就已規劃此方向，而華生對許世鉅的提議可能也產生影響。除了上述經濟合作總署、華生與許世鉅等因素之外，農復會的「實用主義」理念，可能也有利於對臺灣省瘧疾研究所提供經費援助，因為該會「自身並不直接負責推行計畫，僅尋求適當機關擔負實際工作」。<sup>156</sup>

### (十) 臺灣省瘧疾研究所經費來源

林宜平指出在 1948 年至 1951 年期間，支付瘧疾研究所人員的薪資與開銷的資金來源不明。<sup>157</sup> 由〈華生日記〉來看，這可能是因為 1950 年以前該所的經費來自多處籌措所造成，包括洛克斐勒基金會、臺灣省政府衛生處、經濟合作總署、農復會、美國援華救濟委員會 (China Relief Mission) 等處。

美國援華救濟委員會的補助，主要來自於 1948 年 3 月 26 日顏春輝向華生提議：美國援華救濟委員會是否可以經費援助臺灣省瘧疾研究所，用以購買 DDT 噴灑設備與其他防瘧耗材等。4 月 1 日華生在上海與美國援華救濟委員會穆迪 (J. R. Moody) 討論該會援助臺灣抗瘧計畫事宜，華生向穆迪說明，洛克斐勒基金會近兩年對臺灣抗瘧計畫花費約每年美金 20,000 元，其中 6,000 美金是向美國購買耗材與設備，其他金額則是支付當地工作人員薪資與經常性花費支出。穆迪告知該會有一筆經費必須在 6 月 30 日前核銷，華生表示臺灣省瘧疾研究所人員薪資支出約每月 1,300 美元，在 6 月 30 日前希望該會提供 4,000 美元援助，兩人協議

<sup>155</sup> Robert Briggs Watson, 'Thursday, 8 September, 49,' in "The Diary of Robert Briggs Watson, Vol. 5: 1949-1950," p. 181.

<sup>156</sup>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編，《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工作報告（自民國卅七年十月一日至卅九年二月十五日止）》，頁 8。黃俊傑在其書中闡釋實用主義與動態精神觀念在早期農復會居於主導性地位。參見黃俊傑，《農復會與臺灣經驗（1949-1979）》（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1991），頁 52-58。

<sup>157</sup> 林宜平，〈對蚊子宣戰：二次戰後臺灣根除瘧疾的科技與社會研究〉，《臺灣社會研究季刊》（臺北）81（2011 年 3 月），頁 209-210。

由顏春輝以臺灣省瘧疾研究所名義，向美國援華救濟委員會提出申請，穆迪表示收到申請案後，將會批准補助經費。<sup>158</sup> 臺灣瘧疾研究所員工由 1947 年的 11 人增加到 1948 年的 40 人（表一），整體的薪資與經常性花費支出相對增加許多，可能這也是顏春輝向美國援華救濟委員會申請補助的原因之一。

由於臺灣省瘧疾研究所員工增加，使原有空間不敷住宿與教育訓練之用。<sup>159</sup> 潮州日本警察武道館於戰爭期間曾受盟軍空襲毀損，保羅等人取得該地十年租約，並獲得經濟合作總署補助經費將武道館重新改建。<sup>160</sup> 1949 年夏天武道館重建為兩層樓房，空間配置為實驗室、診療區、講堂、圖書館、辦公室等，舊有建築則做為工作人員與學員宿舍與儲藏室。<sup>161</sup> 該武道館改建建築，一直到 1969 年都作為臺灣省瘧疾研究所總部。<sup>162</sup>

## 四、結論

藉由〈華生日記〉可以增進瞭解過去戰後初期臺灣防瘧史料較缺乏的部分，也可補充過去官方檔案不足之處。本文初步探討顏春輝與臺灣省瘧疾研究所設立經過、洛克斐勒基金會在臺瘧疾計畫工作始末、經濟合作總署中國分署與農復會之協助、臺灣省瘧疾研究所經費來源，與許世鉅、章德齡及周欽賢等之角色，並藉以釐清目前某些關於戰後醫療史的看法。學者指出戰後防瘧工作的主要特色，是結合臺灣本地專業業人才與系統性調查的實驗精神，其中關鍵樞紐是 12 位臺北帝國大學與臺灣大學畢業的醫師。<sup>163</sup> 劉士永則指出「臺灣抗瘧經驗除了本地的醫界菁英外，另有一支來自中國大陸的實驗基礎。臺灣抗瘧成功的外部因素，首先有溯自 1945 年底南京江寧示範區的湯山被選為實驗區，開始實驗 DDT 混合

---

<sup>158</sup> Robert Briggs Watson, 'Thursday, 1 April, 48,' in "The Diary of Robert Briggs Watson, Vol. 4: 1947-1948," pp. 81-82.

<sup>159</sup> RAC Archive, "China (Taiwan)-Malaria, Preliminary Report, 1948," Collection: RF, RG: 5, Series 3, Subseries 3\_601, Box 218, Folder 2730.

<sup>160</sup> Robert Briggs Watson, 'Saturday, 9 April, 49,' in "The Diary of Robert Briggs Watson, Vol. 5: 1949-1950," p. 62.

<sup>161</sup> Robert Briggs Watson, 'Report of Activities in the Far East Region, 1949,' p. 239.

<sup>162</sup> 行政院衛生署編，《臺灣撲瘧紀實》，頁 13-14。

<sup>163</sup> 蔡篤堅、梁妃儀，〈瘧疾研究所代表的臺灣醫學倫理發展意涵〉，頁 111。

灰渣、噴灑等計畫。」<sup>164</sup>除了上述學者所述之外，這可能可以再追溯至國際聯盟防疫團章德齡與蘭勞等的工作經驗，以及雲南遮放瘧疾研究所時期許世鉅、周欽賢與卡特等，戰後初期臺灣公共衛生延續與斷裂的歷史圖像可能比先前研究更為多面與廣泛。英國系統訓練的林可勝與章德齡等，均相繼離開臺灣，雖然他們離開的個人因素不盡相同，但英國系統與美國系統在臺灣戰後初期的醫療與公衛方面，是否有所衝突與取捨，尚待進一步的探討。瞿宛文研究臺灣戰後經濟建設體制的形成與發展，其中一個關鍵的因素，是一批具有使命感的知識分子與具有實業救國抱負的儒官及其時代精神。<sup>165</sup>探討臺灣瘧疾防治的全貌，也不能忽視許世鉅與顏春輝等實業救國的使命感與抱負，例如，華生認為許世鉅對國家具有高度忠誠與奉獻精神。<sup>166</sup>

世界衛生組織對於全球瘧疾計畫所扮演的角色規劃為：(一)藉由觀念、方法、操作標準與評估程序等，對瘧疾防治的規劃與計畫、執行與評估，進行整體的指引；(二)對相關國家提供技術專家協助；(三)如果有必要，以醫材與設備協助會員國。<sup>167</sup>睽諸洛克斐勒基金會的臺灣瘧疾防治計畫，無論在計畫、執行與評估方面進行指引，以及提供技術專家、醫材、及設備協助等方面，與世界衛生組織的角色與做法雷同，這或許能以臺灣在進行世界衛生組織全球瘧疾根除計畫時，已於戰後初期累積類似的經驗與成果，進而奠定了日後成效的基礎之部分解釋。

學者西迪基 (Javed Siddiqi) 分析世界衛生組織全球瘧疾根除計畫，關於會員國計畫成功或失敗之因素，歸納為五方面：(一)不適當的規劃與計畫 (Inadequate Planning)；(二)行政問題 (Administrative Problems)；(三)財務限制 (Financial Constraints)；(四)操作挫折 (Operational Setbacks)；(五)人員與

<sup>164</sup> 劉士永，〈延續或斷裂？：1940-50年代臺灣的公共衛生〉，頁368。

<sup>165</sup> 瞿宛文，〈臺灣戰後經濟發展的源起：後進發展的為何與如何〉（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7），頁284-301。

<sup>166</sup> Robert Briggs Watson, "Tuesday, 2 November, 48," in "The Diary of Robert Briggs Watson, Vol. 4: 1947-1948," p. 150.

<sup>167</sup>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Malaria Control in Countries Where Time-limited Eradication is Impracticable at Present: Report of a WHO Interregional Conferenc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Technical Report Series* (Geneva) 537 (Dec. 1974), pp. 48-49; "Malaria Control in Countries Where Time-limited Eradication is Impracticable at Present: Report of a WHO Interregional Conference," (1974),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網站，下載日期：2017年5月15日，網址：[http://apps.who.int/iris/bitstream/10665/41068/1/WHO\\_TRS\\_537.pdf](http://apps.who.int/iris/bitstream/10665/41068/1/WHO_TRS_537.pdf)。

訓練 (Personnel and Training)。<sup>168</sup> 關於這五方面，若考量洛克斐勒基金會臺灣瘧疾防治計畫，可以發現臺灣某些獨有的特色，避開了可能失敗的因素。例如關於規劃與計畫方面，並不是洛克斐勒基金會華生等人單方面的進行，中央衛生實驗院許世鉅與臺灣省政府衛生處長顏春輝也參與其中，讓此計畫具備在地的可執行性；行政方面，由於顏春輝兼任臺灣省瘧疾研究所長並曾草擬該所成立章程草案，以及許世鉅任職中央衛生實驗院瘧疾室主任與農復會鄉村衛生組組長期間，在中央與地方彼此協同了行政效力；財務方面，美援的資金來源多元，再加上農復會補助等；操作、人員、訓練方面，洛克斐勒基金會、中央衛生實驗院與臺灣省瘧疾研究所等皆參與其中。

學界對洛克斐勒基金會的批判包括：文化帝國主義，帝國的工具，引導接受美國在文化、經濟與政治的主導，只專注於疾病，忽略貧窮與營養不良等問題等。<sup>169</sup> 美國學者馬秋莎則使用混雜 (hybridity) 理論的角度，探討不同文化碰撞下混合雜交產生的新元素與影響，應用於洛克斐勒基金會與中國公共衛生早期發展的討論。<sup>170</sup> 戰後初期臺灣瘧疾防治計畫的發展，如果從混雜理論的視角觀察，語言混雜則包括了英語、日語及國語等，成員混雜則包括了曾任職國際聯盟衛生組織的工作人員、洛克斐勒基金會、中央衛生實驗院、臺灣省政府衛生處、臺灣省瘧疾研究所、軍醫與之後的 WHO。

寄生蟲學專家謝獻臣歸納臺灣瘧疾根除成功的因素，包括了人民對瘧疾已有認知；掌握臺灣瘧疾流行病學基本資料；已建立臺灣醫療衛生系統；於 1947 年至 1952 年儲備瘧疾防治的主要人才，如瘧疾專家、昆蟲專家與衛生工程師；1947 年至 1952 年先行實施瘧疾控制實驗計畫；已有健全戶籍制度；交通發達；國際衛生機構支援；臺灣主要瘧蚊對殺蟲劑尚未發生抗藥性；臺灣瘧原蟲對克羅奎寧尚未發生抗藥性；各級政府合作良好，加以軍方配合；社會經濟水準提升等十二

---

<sup>168</sup> Javed Siddiqi, *World Health and World Politics: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and The U.N. System* (Columbia: 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 Press, 1995), pp. 161-178.

<sup>169</sup> Darwin H. Stapleton, "Malaria Eradication and the Technological Model: The Rockefeller Foundation And Public Health in East Asia," p. 84；馬秋莎，〈洛克斐勒基金會與中國公共衛生的早期發展：以混合雜交理論為視角〉，收於張勇安主編，〈醫療社會史研究（第一輯）：國際組織與醫療衛生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6），頁 93。

<sup>170</sup> 馬秋莎，〈洛克斐勒基金會與中國公共衛生的早期發展：以混合雜交理論為視角〉，頁 91-120。

項條件。<sup>171</sup> 關於流行病學資料建立、儲備人才、先行實驗計畫、國際衛生機構支援、克羅奎寧、軍方合作等六方面，從〈華生日記〉來觀察，洛克斐勒基金會於1947年至1949年間對臺灣上述六方面都有所著墨，並不僅如官方文獻所述，主要活動限於臺灣省瘧疾研究所成立前。洛克斐勒基金會不僅為臺灣抗瘧打下了基礎，在臺灣瘧疾根除前期的先驅計畫，也大致是沿用該會瘧疾研究計畫的架構。關於戰後初期瘧疾防治，行動者除了醫師之外，尚包括技術人員、昆蟲學家、工程人員、公共衛生護士、噴灑工作人員與民眾等，行動物除了 DDT，也包括瘧蚊、瘧原蟲與化學合成藥等，彼此構成了複雜的網絡與環節。

楊翠華指出在1950年至1960年之間，從美援援助者的角度，醫療組織與制度的精簡改善，及醫護人員的培訓，是臺灣醫療衛生問題的核心工作。<sup>172</sup> 本文探討1947年至1949年的美援，在醫療衛生方面可能還是偏向於傳染病防治與鄉村衛生。或許也因為有了初期的成效，之後才將重心轉移到機構組織與教育培訓。

典藏於海外的檔案史料，隨著檔案數位化，不僅讓研究者檢索方便，也提供研究者較寬廣的視野，重新審視相關議題。郭文華分析醫療書寫的產出與撰寫，指出對於當事人的敘述，「提醒不能輕易視為毋庸置疑的『史料』」。<sup>173</sup> 雖然他所分析的是臺灣當代醫療發展史、傳記與回憶錄等，並未包含日記。<sup>174</sup> 但將〈華生日記〉作為史料引證時，由於既有戰後初期的史料與檔案或有缺漏，以及筆者史料搜尋力有未逮，常有無法相互印證比對的情況，所以有時只能暫時聽華生一家之言，這也構成了使用其日記的侷限性。

本文以〈華生日記〉從事考證研究，由於日記內容零散駁雜，要對其有所掌握，對於筆者是一個挑戰，但也期許踏出這一步，從日記檔案中爬梳當時代臺灣瘧疾研究與防治的地景（landscape），並據此提供補充或澄清過去研究由於受限缺乏原始資料而產生的某些論述。

---

<sup>171</sup> 〈臺灣瘧疾：過去與現在〉，頁169-170。

<sup>172</sup> 楊翠華，〈美援對臺灣的衛生計畫與醫療體制之形塑〉，《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臺北）62（2008年12月），頁133。

<sup>173</sup> 郭文華，〈如何看待美援下的衛生？：一個歷史書寫的反省與展望〉，頁187。

<sup>174</sup> 郭文華，〈歸檔臺灣醫療：初探醫師書寫的歷史與社會學〉，《臺灣社會研究季刊》（臺北）54（2004年6月），頁105-148。

## 引用書目

《中華醫學雜誌》(上海)

*Nature* (Britain)

「行政院衛生署檔案」, 檔號: 028-000003-010A。臺北: 國史館藏。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 典藏號: 00303200005006。南投: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Watson, Robert Briggs, 1946-1966,’ “Records, Officers’ Diaries, RG 12, S-Z (FA391), 1911-1992,”  
「Rockefeller Archive Center, Rockefeller Foundation」, Box: 494-498.

Rockefeller Archive Center (RAC) Archive, Collection: RF, RG: 5, Series 3, Subseries 3\_601, Box 218, Folder 2717, 2729, 2730.

The National Archives (TNA), Kew, FO 371/23443, F966, F11538.

“Malaria Control in Countries Where Time-limited Eradication is Impracticable at Present: Report of a WHO Interregional Conference,”(1974),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網站, 下載日期: 2017年5月15日, 網址: [http://apps.who.int/iris/bitstream/10665/41068/1/WHO\\_TRS\\_537.pdf](http://apps.who.int/iris/bitstream/10665/41068/1/WHO_TRS_537.pdf)。

“Report of the First Borneo Inter-Territorial Malaria Conference, Kuching, Sarawak, 22-24 February 1956,” WHO/Mal/172, 23 April 1956, Geneva: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1956, 下載日期: 2017年12月21日, 網址: [http://apps.who.int/iris/bitstream/10665/64522/1/WHO\\_Mal\\_172.pdf](http://apps.who.int/iris/bitstream/10665/64522/1/WHO_Mal_172.pdf)。

“Robert Briggs Watson Diary, 1942-1966”, Collection Number: 03844, 「UNC University Libraries」網站, 下載日期: 2017年2月6日, 網址: <http://finding-aids.lib.unc.edu/03844/>。

“Walter Reed Medal: 1975 - Robert Briggs Watson”, 「American Society of Tropical Medicine and Hygiene」網站, 下載日期: 2017年10月29日, 網址: <http://www.astmh.org/awards-fellowships-medals/award-and-honors/walter-reed-medal>。

〈業務介紹: 司長及工作同仁〉, 「科技部生命科學研究發展司」網站, 下載日期: 2017年4月11日, 網址: [https://www.most.gov.tw/bio/ch/detail?article\\_uid=e8f7e481-0cfc-40f0-89ba-4ed27d5ae827&menu\\_id=d2f57473-12a5-4e34-956a-73c7954fa7c2&content\\_type=P&view\\_mode=listView](https://www.most.gov.tw/bio/ch/detail?article_uid=e8f7e481-0cfc-40f0-89ba-4ed27d5ae827&menu_id=d2f57473-12a5-4e34-956a-73c7954fa7c2&content_type=P&view_mode=listView)。

George K. Strode, “George K. Strode Diary 1949”, 「Rockefeller Foundation records, officers’ diaries, RG 12, S-Z (FA394)」, 下載日期: 2017年4月2日, 網址: <http://dimes.rockarch.org/55f4aac8-f70b-481b-9ecc-85422e5030b3>。

顧雅文, 〈第四部: 臺灣醫學史特殊脈絡, 單元九: 臺灣瘧疾史〉, 《醫學史課程基本課程綱領》,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生命醫療研究室」網站, 下載日期: 2017年11月24日, 網址: [http://www.ihp.sinica.edu.tw/~medicine/medical/2013/program\\_4-9.html](http://www.ihp.sinica.edu.tw/~medicine/medical/2013/program_4-9.html)。

Kerr, George (葛超智) (原著)、陳榮成 (譯)

1991 《被出賣的臺灣》。臺北: 前衛出版社。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 (編)

1950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工作報告(自民國卅七年十月一日至卅九年二月十五日止)》。臺北: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

朱真一

2011 〈權威的「國家文化資料庫」的錯誤資訊：顏春輝博士小傳為例〉，《臺灣醫界》（臺北）54(11): 622-627。

2011 《臺灣熱帶醫學人物：開拓國際交流的醫界先驅》。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行政院衛生署（編）

1995 《臺灣地區公共衛生發展史（一）》。臺北：行政院衛生署。

2005 《臺灣撲瘧紀實》。臺北：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編）

2005 《抗瘧實錄：瘧疾根除四十週年紀念特刊》。臺北：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吳易叡

2012 〈超越國家單位的臺灣抗瘧史：回應林宜平〈對蚊子宣戰〉〉，《臺灣社會研究季刊》（臺北）88: 229-247。

李錦容

2009 《臺灣女英雄陳翠玉》。臺北：草根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杜聰明

2010 《杜聰明言論集》，第一輯至第五輯。臺北：財團法人杜聰明博士獎學基金會。

2014 《回憶錄》。臺北：財團法人杜聰明博士獎學基金會。

周欽賢

2002 〈中國初期防瘧工作簡史〉，《中國寄生蟲學與寄生蟲病雜誌》（上海）20(1): 63-64。

林宜平

2011 〈對蚊子宣戰：二次戰後臺灣根除瘧疾的科技與社會研究〉，《臺灣社會研究季刊》（臺北）81: 187-235。

林慧芳

1994 〈病媒蚊剋星：周欽賢博士專訪〉，《衛生報導》（臺北）4(2): 36-37。

范燕秋

2008 〈從《灌園先生日記》考察林獻堂的身體衛生觀及其實踐〉，收於許雪姬主編，《日記與臺灣史研究：林獻堂先生逝世50週年紀念論文集（下冊）》，頁731-789。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10 〈由「水竹居主人日記」看殖民地公共衛生之運作〉，收於范燕秋，《疫病、醫學與殖民現代性：日治臺灣醫學史》，頁155-183。臺北：稻鄉出版社。

容世明

2014 〈〈長與又郎日記〉的研究價值：臺灣醫療史與近代史的觀察〉，《臺灣史研究》（臺北）21(1): 95-149。

馬秋莎

2016 〈洛克菲勒基金會與中國公共衛生的早期發展：以混合雜交理論為視角〉，收於張勇安主編，《醫療社會史研究（第一輯）：國際組織與醫療衛生史》，頁91-120。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國防醫學院院史編纂委員會（編著）、尹在信（主編）、鄔翔（編輯）

1995 《國防醫學院院史》。臺北：國防醫學院。



張淑卿

- 2010 〈美式護理在臺灣：國際援助與大學護理教育的開端〉，《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臺北) 18: 125-173。

梁妃儀、蔡篤堅 (訪談)，梁妃儀 (撰稿)

- 2009 〈梁鑛琪口述歷史〉，《臺灣風物》(臺北) 59(2): 9-39。

梁妃儀等 (編著)

- 2009 《臺灣中部醫療人物誌 (第一集)》。臺中：中國醫藥大學。

連日清 (編著)

- 2004 《臺灣蚊種檢索》。臺北：藝軒圖書出版社。

福梅齡 (著)，閔海英、蔣育紅 (譯)

- 2014 《美國中華醫學基金會和北京協和醫學院》。北京：中國協和醫科大學出版社。

章德齡

- 1937 〈上海 *Anopheles hyrcanus* var. *sinensis* wied 產卵情形之概況〉，《中華醫學雜誌》(上海) 23(6): 894-895。

- 1937 〈*Anopheles hyrcanus* var. *sinensis* wied 之血食習性與小腮齒輪數目之關係〉，《中華醫學雜誌》(上海) 23(6): 895。

許峰源

- 2015 《世界衛生組織與臺灣瘧疾的防治 (1950-1972)》。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

許雪姬

- 2008 〈1937 至 1947 年在北京的臺灣人〉，《長庚人文社會學報》(桃園) 1(1): 33-84。

- 2015 〈「臺灣日記研究」的回顧與展望〉，《臺灣史研究》(臺北) 22(1): 153-184。

郭文華

- 2004 〈歸檔臺灣醫療：初探醫師書寫的歷史與社會學〉，《臺灣社會研究季刊》(臺北) 54: 105-148。

- 2010 〈如何看待美援下的衛生？：一個歷史書寫的反省與展望〉，《臺灣史研究》(臺北) 17(1): 175-210。

郭世清

- 2015 〈20 世紀協和軍醫在臺灣〉，《臺灣醫學人文學刊》(臺中) 15/16: 113-160。

陳淑芬

- 2000 《戰後之疫：臺灣的公共衛生問題與建制 (1945-1954)》。臺北：稻鄉出版社。

陳翠蓮

- 1997 〈二二八事件後的臺灣省政府人事〉，《法政學報》(臺北) 8: 33-61。

- 2017 《重構二二八：戰後美中體制、中國統治模式與臺灣》。新北：衛城出版社。

黃俊傑

- 1991 《農復會與臺灣經驗 (1949-1979)》。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楊翠華

- 2008 〈美援對臺灣的衛生計畫與醫療體制之形塑〉，《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臺北) 62: 91-139。

楊蓮福、陳謙 (主編)

- 2012 《民間私藏民國時期暨戰後臺灣資料彙編 (政治篇·續編)·第十九冊：臺灣年鑑 (一)》。臺北：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經利彬

1947 〈臺灣省衛生工作概況〉，《中華醫學雜誌》（上海）33(9): 304-306。

臺灣省瘧疾研究所（編）

1958 《防瘧特輯：臺灣省瘧疾研究所十週年紀念》。屏東：臺灣省瘧疾研究所。

1965 《臺灣瘧疾根除概況》。屏東：臺灣省瘧疾研究所。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衛生課（編）

1932 《マラリア防遏誌》。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衛生課。

臺灣醫界聯盟基金會

2003 《臺灣防瘧人物傳結案報告書（上、下冊）》。臺北：臺灣醫界聯盟基金會。

劉士永

2009 〈淺談戰後初期的臺灣醫學活動與資源整合〉，《源遠季刊》（臺北）31: 5-11。

2010 〈戰後臺灣醫療與公衛體制的變遷〉，《華中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湖北）49(4): 76-83。

2011 〈延續或斷裂？：1940-50年代臺灣的公共衛生〉，收於范燕秋主編，《多元鑲嵌與創造轉化：臺灣公共衛生百年史》，頁353-388。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士永、郭世清

2012 〈林可勝（1897-1969）：聞聲晦影的中研院院士與國防醫學院院長〉，《臺灣史研究》（臺北）19(4): 141-205。

蔡篤堅、梁妃儀

2003 〈瘧疾研究所代表的臺灣醫學倫理發展意涵〉，收於余玉眉、蔡篤堅主編，《臺灣醫療道德之演變：若干歷程及個案探討》，頁101-132。臺北：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鄭梓

1988 〈戰後臺灣省制的變革：從行政長官公署到臺灣省政府（1945-1947）〉，《思與言》（臺北）26(1): 133-146。

2015 〈戰後臺灣的接收、復員與重建：從行政長官公署到臺灣省政府〉，收於呂芳上主編，《戰後初期的臺灣（1945-1960s）》，頁3-44。臺北：國史館。

魯凡

1962 〈夕訪教授話當年—「含淚播種的，必將歡呼收穫」—聖經〉，《臺灣撲瘧》（屏東）1(10): 6。

盧忻謐、梁妃儀、蔡篤堅（主筆）

2007 《臺灣家庭計畫之奠基啟航：以周聯彬教授口述訪談為主軸的探索》。臺中：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謝獻臣

1990 《謝獻臣言論選集》。高雄：謝獻臣。

瞿宛文

2017 《臺灣戰後經濟發展的源起：後發展的為何與如何》。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顏春暉〔按：輝〕

1941 〈嗜菌體及其用途〉，《中華醫學雜誌》（上海）27(1): 25-32。

顧雅文

- 2004 〈日治時期臺灣瘧疾防遏政策：「對人法」?「對蚊法」?〉，《臺灣史研究》(臺北) 11(2): 185-222。  
2014 〈小歷史與大歷史的樁接：探究謝獻臣的生命旅程〉，《彰化文獻》(彰化) 19: 55-88。

Chang, Teh-ling 章德齡

- 1939 “Mosquitoes of Hunan Province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Anopheles.” *Chinese Medical Journal* (Peking) 56(1): 52-62.  
1940 “The Anopheline Mosquitoes of Yunnan: Noted on Their Breeding Habits and Adult Behavior.” *Chinese Medical Journal* (Peking) 58(2): 218-233.

Chang, Teh-ling 章德齡, Robert Briggs Watson, and Ching Yen Chow 周欽賢

- 1950 “Notes on the Seasonal Prevalence of Anopheles Mosquitoes in Southern Formosa.” *Indian Journal of Malariology* (Kanpur) 4(3): 281-293.

Chow, Ching Yen 周欽賢

- 1949 “Observations on Mosquitoes Breeding in Plant Containers in Yunnan.” *Annals of the Entomological Society of America* (Annapolis) 42(4): 465-470.  
1950 “Mosquito Studies in China, Past and Present.” *Mosquito News* (Albany) 10(3): 134-137.  
2002 “Malaria Eradication in Taiwan.” *Chinese Tropical Medicine* (Hainan) 2(1): 22-23.

Chow, Ching Yen 周欽賢 and Marshall C. Balfour

- 1949 “The Natural Infection and Seasonal Prevalence of Anopheles Mosquitoes in Chefang and Vicinity Yunnan-burma Border.” *Chinese Medical Journal* (Peking) 67(8): 405-413.

Chow, Ching Yen 周欽賢, Robert Briggs Watson, and Teh-ling Chang 章德齡

- 1950 “Natural Infection of Anopheline Mosquitoes with Malaria Parasites in Formosa.” *Indian Journal of Malariology* (Kanpur) 4(3): 295-300.

Chow, C. Y. 周欽賢, T. C. Huang 黃道正, and T. F. Yue 俞靜芳

- 1950 “Bibliography of Chinese Arthropods of Medical and Veterinary Importance.” *Quarterly Journal of the Taiwan Museum* (Taipei) 3(3): 157-186.

Craigie, James and Chun Hui Yen 顏春輝

- 1938 “The Demonstration of Types of B. Typhosus by Means of Preparations of Type II Vi Phage: I. Principles and Technique.” *Canadian Public Health Journal* (Ottawa) 29(9): 448-463.  
1938 “The Demonstration of Types of B. Typhosus by Means of Preparations of Type II Vi Phage.” *Canadian Public Health Journal* (Ottawa) 29(10): 484-496.

Farley, John 法利

- 2004 *To Cast out Disease: A History of the International Health Division of the Rockefeller Foundation (1913-1951)*. Oxfor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su, Shi-chu 許世鉅, Winfield C. Sweet, and Marshall C. Balfour

- 1949 “Malaria in Chinese and Shans, Chefang, Yunnan-Burma Border.” *Chinese Medical Journal* (Peking) 67(1): 1-12.

Ku, Ya Wen 顧雅文

- 2009 “Anti-malaria Policy and Its Consequences in Colonial Taiwan.” In Ka-che Yip, ed., *Disease*,

*Colonialism, and the State: Malaria in Modern East Asian History*, pp. 31-48.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Liu, Michael Shiyung 劉士永

2012 "From Japanese Colonial Medicine to American-Standard Medicine in Taiwan: A Case Study of the Transition in the Medical Profession and Practices in East Asia." In Liping Bu, Darwin H. Stapleton, and Ka-che Yip, eds., *Science, Public Health, and the State in Modern Asia*, pp. 162-176.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2014 "Epidemic Control and Wars in Republican China (1935-1955)." *Extrême-Orient Extrême-Occident* (Paris) 37: 111-139.

Peiping Union Medical College Hospital

1932 *Twenty-fourth Annual Report of the Superintendent, June 30, 1932*. Peiping: PUMC Press.

Robertson, Robert Cecil

1940 "Malaria in Hunan Province." In Far Eastern Association of Tropical Medicine Congress, *Far Eastern Association of Tropical Medicine: Comptes-rendus du dixième congrès, Hanoi, 26 Novembre-2 Décembre, 1938*, Tome II, pp. 917-940. Hanoi: Imprimerie d'Extrême-Orient.

1941 "A Malaria Survey on the China-burma Highway." *Transactions of the Royal Society of Tropical Medicine and Hygiene* (London) 34(4): 311-332.

Robertson, Robert Cecil and Teh-ling Chang 章德齡

1940 "Malaria Survey in Western Yunnan, Lungling Area and Lushih County." *Chinese Medical Journal* (Peking) 58(4): 446-455.

Shattuck, George Cheever

1946 "Postwar Tropical Disease in the United States." *Medical Clinics of North America* (Amsterdam) 30(5): 998-1008.

Siddiqi, Javed

1995 *World Health and World Politics: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and The U.N. System*. Columbia: 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 Press.

Stapleton, Darwin H. 史塔頓

2009 "Malaria Eradication and the Technological Model: The Rockefeller Foundation and Public Health in East Asia." In Ka-che Yip, ed., *Disease, Colonialism, and the State: Malaria in Modern East Asian History*, pp. 71-84.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Sweet, Winfield C., Lan Chou Feng 馮蘭洲, Ching Yen Chow 周欽賢, and Shi-chu Hsu 許世鉅

1942 "Anophelines of Southwestern Yunnan and their Relation to Malaria." *The Journal of the National Malaria Society including Proceedings of XXIV Annual Meeting* (Tallahassee) 1: 25-32.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Tropical Medicine and Hygiene

1968 "Transactions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Tropical Medicine and Hygiene: Sixteenth Annual Meeting Philadelphia, Pennsylvania, 31 October - 3 November 1967."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Tropical Medicine and Hygiene* (Illinois) 17(2): 311-327.

2008 "Past and Present Executive Committee Members."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Tropical Medicine and Hygiene* (Illinois) 79(4) supplement: 11.

The Rockefeller Foundation

1941 *Annual Report 1940*. New York: The Rockefeller Foundation.

1943 *Annual Report 1942*. New York: The Rockefeller Foundation.

1948 *Annual Report 1947*. New York: The Rockefeller Foundation.

University of Michigan School of Nursing

1933 *The Nineteen Hundred Thirty Two Scalpel of the Membership of the Michigan Hospital School for Nursing*. Michigan: University of Michigan School of Nursing.

Watson, Robert Briggs and K. C. Liang 梁鑛琪

1950 "Seasonal Prevalence of Malaria in Southern Formosa." *Indian Journal of Malariology* (Kanpur) 4(4): 471-486.

Watson, Robert Briggs, J. H. Paul, L. P. Chow 周聯彬, and R. Y. Peng 彭瑞雲

1950 "Field Trial of Chloroquine (SN-7618-5) for Malaria Control in Central Taiwan (Formosa)." *Indian Journal of Malariology* (Kanpur) 4(3): 301-315.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1974 "Malaria Control in Countries Where Time-limited Eradication is Impracticable at Present: Report of a WHO Interregional Conferenc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Technical Report Series* (Geneva) 537: 1-66.

Yen, Chun Hui 顏春輝

1941 "Isolation of a Virus from an Acute Encephalitis Case in Peiping." *Proceedings of the Society for Experimental Biology and Medicine* (Hoboken) 46(4): 609-611.

1942 "Protective Value of Antiviral Serum in Experimental Rabies Infection." *Proceedings of the Society for Experimental Biology and Medicine* (Hoboken) 49(4): 533-537.

Yip, Ka-che 葉嘉熾

2009 "Health, Disease, and the Nationalist State: Perspectives on Malaria Eradication in Taiwan." In Ka-che Yip, ed., *Disease, Colonialism, and the State: Malaria in Modern East Asian History*, pp. 85-101.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 **Research Value of Robert Briggs Watson's Diary: Study on Malaria Control in Post-war Taiwan (1946-1949)**

Shih-Ming Jung

### **ABSTRACT**

Robert Briggs Watson (1903-1978) was a staff member of the International Health Division of the Rockefeller Foundation and had worked in China and Taiwan from 1946-1949. With reference to Watson's diary, this article examines historical materials of malaria control in post-war Taiwan. It also traces the events leading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Taiwan Malaria Research Institute and analyzes the roles played by Chun-Hui Yen, Shi-Chu Hsu and US aid to Taiwan in the Institute. The analysis contributes to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n the history of malaria control and international health in Taiwan in the early post-war era.

**Keywords:** Robert Briggs Watson, Malaria, Taiwan, Rockefeller Foundation, US Aid

# 《臺灣史研究》

## 第二十四卷總索引

### 第二十四卷第一期 (2017年3月)

- 研究論著 Mobility and Consistorial Discipline in Dutch Formosa:  
An Examination of *Kercboek*, 1643-1649, Ann  
Tayouan Consistory..... Heylen 1-36
- 日本營造業最初的海外擴張：  
韓國京仁鐵路的興建——  
兼論與臺灣縱貫鐵路發展之異同..... 蔡龍保 37-76
- 從產業合理化與交通統制看臺人資本存續：  
以汽車運輸業為中心(1929-1945)..... 陳家豪 77-124
- 從山地到山腳：  
排灣族與魯凱族的社會網絡與集體遷村..... 葉高華 125-170

### 第二十四卷第二期 (2017年6月)

- 研究論著 仰沾聖化、願附編氓？  
康雍朝「生番」歸化與番人分類體制的形構..... 鄭螢憶 1-32
- 沈葆楨圖像考論：追尋祖先的容顏..... 沈冬 33-81
- 二十世紀初臺灣與福建商人間的  
國籍選擇與商業糾紛：  
以林謀昌案為中心..... 謝濬澤 83-114
- 臺灣現代藝術中的西方影響：  
以1950-1960年代與美洲交流為中心的探討..... 陳曼華 115-178
- 研究討論 2014-2015年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 謝仕淵、王  
美雯、陳怡  
宏、劉維瑛 179-233
- 資料介紹 海外典藏之臺灣相關檔案略論：  
以美國、澳洲、聯合國為例..... 杜正宇 235-264

## 第二十四卷第三期 (2017年9月)

研究論著	Emergence of Deerskin Exports from Taiwan under VOC (1624-1642).....	Wei-chung Cheng	1-48
	辯護士古屋貞雄的跨境、思想與行動.....	陳宛妤	49-88
	二戰時期臺灣人印度集中營拘留記.....	鍾淑敏	89-140
	記住釣魚台： 領土爭端、民族主義、知識分子 與懷舊的世代記憶.....	蕭阿勤	141-208
研究討論	熱帶醫學的知識流通與國際網絡： 臺灣瘧疾研究、遠東熱帶醫學會 及其他國際交流平臺.....	容世明	209-262

## 第二十四卷第四期 (2017年12月)

研究論著	清乾隆時期臺灣的番界清釐與地圖繪製： 以中國蘭州西北師範大學圖書館藏 〈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為例.....	陳志豪	1-33
	臺灣近代統治理性的形構： 晚清劉銘傳與日治初期後藤新平 土地改革事業的比較.....	林文凱	35-76
	亦敵亦友： 二十世紀初期汕頭臺灣商人與日本殖民者、 潮汕商人的合作和競爭.....	曾齡儀	77-112
	〈華生 (Robert Briggs Watson) 日記〉的研究價值： 戰後初期臺灣瘧疾防治研究.....	容世明	113-154



# 稿 約

- 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出版之《臺灣史研究》為季刊，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各出版一期，刊登有關臺灣史研究之中、英文論文，以及研究討論、資料介紹與書評。
- 二、投稿者請依本刊體例撰稿。
- 三、投稿請一律寄文稿 word 電子檔一份；如寄文稿紙本者，請再附 word 電子檔。
- 四、《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已接受刊登之論文，作者需非專屬授權本所刊行電子版，或從事其他非營利性質之利用。每一期紙本出版後，電子全文將刊登於本所網頁。
- 五、作者可獲得當期《臺灣史研究》五份、發表之著作抽印本五十份，及可能衍生的出版品。
- 六、經《臺灣史研究》發表之論文，由作者自負文責。
- 七、來稿及通訊請寄：11529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 收；或將電子檔寄至：[twhr@gate.sinica.edu.tw](mailto:twhr@gate.sinica.edu.tw)。
- 八、來稿以未發表者為限；如發表於研討會中，請告知本刊該研討會不出版論文集。

## Guidelines for Submission of Manuscripts

1.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THR)* is published quarterly in March, June, September, and December of each year. It publishes articles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academic activities and announcements, documents and source materials, and book reviews on historical subjects of Taiwan.
2. Preparation of manuscript for submission should consult the style sheet of the *THR* as a guide to format.
3. Please send only one paper copy; and if the manuscript is accepted following the *THR* review process, an electronic file in WORD format will be required.
4. Corresponding authors must grant the *THR* Editorial Board an irrevocable non-exclusive license to publish their work if it is accepted. Upon publication of the manuscript in print journal, its electronic version in verbatim will be published on the *THR*'s web site.
5. Contributor will be entitled to 5 copies of the issue of the *THR* in which his or her work is published, as well as 50 copies of offprint free of charge.
6. Articles in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represent neither the views of th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nor those of the *THR* editors. The contributors are solely responsible for statements, whether of fact or of opinion.
7. All inquiries and correspondence should be directed to the following address: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Nankang, Taipei, 115, Taiwan; or to the following e-mail: [twhr@gate.sinica.edu.tw](mailto:twhr@gate.sinica.edu.tw)
8. No manuscript will be considered if it has been published or if it is currently under consideration for publication elsewhere; reprinting of the journal's article requires prior notice and permission from the *THR*.

# 《臺灣史研究》撰稿體例

一、本刊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出刊。本刊為一學術性刊物，刊行臺灣史研究之相關著作。凡屬此領域之學術論著（中文不超過四萬字，英文不超過30頁為原則）、田野調查與文獻資料之相關短論（五千字為原則）、書評（三千字為原則）、研究動態與文化活動報導（三千字為原則）等，均歡迎惠賜稿件。文稿請用橫式寫作。論著請附中、英文摘要，各五百字以內為限；並附關鍵詞。

二、英文稿件格式，請參照 *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

三、中文格式部分

## (一) 本文部分

1. 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標示，書名、期刊用《》，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標示。臺灣之「臺」，書名或文章名，無論中、日文，均依照原書、原文之寫法，除此之外，內文中遇有臺灣之「臺」，一律採用繁體寫法。
2. 中、日紀元（西元紀年）的情形，一律採用「咸豐2年（1852）」的形式，若單以西元紀年表記則不在此限。
3. 括號一律採用全型（）；雙括號時，以（〔 〕）的方式表示。
4. 文中數字與西元紀年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5. 正文中引用外文文獻之「書名」、「引文」、「專有名詞」時，必須附中文翻譯；凡正文中使用特殊字型如明體改楷體、加粗或斜體等，強調特定語詞時，須加註說明，方便讀者閱讀。
6. 獨立引文每行前空三格；遇多段之引文，則每段開頭多空二字。正文內之引文，請加「」；若引文內別有引文，則使用『』表明。引文原文有誤時，應附加（原誤）。引文有節略而必須表明時，不論長短，概以節略號六點……表示，如「×××……×××」；英文句中三點...，句末則為四點....。

7. 註釋號碼，請用阿拉伯字數碼表示，並請置於標點符號之後。
8. 所附之照片、圖表，需於縮版印刷後，仍然清晰可辨識。說明文字、數字及符號，須與內文一致，並以橫列為原則，由左至右書寫；如需直寫，則由右而左。表、圖均需編號，並加標題於表之上、圖之下；相關說明文字，則均置於圖、表之下。
9. 文章或註釋當中，若出現作者「按」，無論係改正錯誤或僅為說明文字，均採取〔按：×××〕之形式表示。

## (二) 註釋部分

1. 註釋中，作者與譯者之表現方式，如各僅為一人時，二者間以頓號表示，如「×××著、×××譯，……」；若作者或譯者有二人以上時，以「×××、×××著，×××譯，……」或「×××著，×××、×××譯，……」之方式表示之。
2. 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標示，書名、期刊用《》，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標示。
3. 論著註釋，請依下列格式加註：

第一次出現時：

(1) 專著：作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分），頁碼。

(2) 論文著作集：作者，〈論文名〉，收於編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分），該文起迄頁碼。

(3) 期刊論文：作者，〈篇名〉，《刊物名》（出版地）卷：期（年月），頁碼。

再次出現時：

作者，篇名或書名，頁碼。

4. 註釋中若遇合刊之期刊，以《期刊名》3: 3/4 的形式表示。
5. 註釋或參考書目中之頁碼，以頁 1、2、3-4 的形式表示（採用頓號、以-取代~）。

6.文叢、研叢及原刊年的表現方式：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47種，1957；1852年原刊），頁11-12。

7.期刊卷期之後需附上出版時間，或簡（只有年代）或繁（年月均有）皆可。

8.報紙的表現方式：

第一次出現時：

〈標題〉，《報紙名稱》，年月日，版次。

再次出現時：

〈標題〉。

9.引用電子資料時，請註明下列資料：

作者（年代），〈篇名〉，下載日期，網址。

㊦引用書目部分

- 1.全篇論文之後，需詳列引用之書目。不分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或是專著，中、日、西文並列時，中、日文在前，西文在後。中、日文書目，可按作者姓名筆劃，西文書目依字母次序排列，姓在前，名在後。
- 2.引用書目中，若有版本或原刊年等說明文字，皆於該書後加括號說明之。
- 3.書目範例：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專著書目，依下列格式編排之。

(1)期刊論文：

王世慶

1985      〈從清代臺灣農田水利的開發看農村社會的關係〉，《臺灣文獻》（南投）36(2): 107-150。

Coe, Michael D.

- 1955 “Shamanism in the Bunun Tribe, Central Formosa.” *Ethnos* (Stockholm) 20(4): 181-198.

(2)論文著作集：

松田吉郎

- 1992 〈臺灣の水利事業と一田兩主制〉，收於陳秋坤、許雪姬主編，《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頁 105-138。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

Bourdieu, Pierre

- 1976 “Marriage Strategies as Strategies of Social Reproduction.” In Forster, R. & O. Ranum, eds., *Family and Society*, pp. 117-144. Baltimore and London: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3)專著：

曹永和

- 1985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Shepherd, John R.

-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臺灣史研究

第 24 卷 第 4 期

---

編輯者 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  
出版者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128 號  
電話：(02)2652-5350  
傳真：(02)2788-1956  
劃撥帳號 17308795  
製版印刷 天翼電腦排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 8 樓  
電話：(02)8227-8766  
定 價 新臺幣 200 元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ISSN 1024-2805

---

著作權所有・請勿翻印

#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4 NO. 4

## CONTENTS

---

- Han-aborigine Boundary Map of Qing Taiwan  
under Emperor Qianlong (1711-1799):  
Case Study of Library Collection at  
Northwest Normal University of Lanzhou, China ..... *Chi-hao Chen*
- Development of Modern Governmentality in Taiwan:  
Comparison of Land Reforms under Liu Ming-chuan  
in Late Qing and Gotō Shinpei in Early Japanese Rule ..... *Wen-kai Lin*
- Frenemy:  
Cooperation and Competition among Taiwanese Merchants,  
Japanese Colonizers, and Local Chinese Merchants  
in Early Twentieth-Century Shantou ..... *Lin-yi Tseng*
- Research Value of Robert Briggs Watson's Diary:  
Study on Malaria Control  
in Post-war Taiwan (1946-1949) ..... *Shih-Ming Jung*
-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December 2017**

**ISSN 1024-2805**